圖片索引	依圖片搜尋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 : 兒童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態訊息及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 : 儀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啓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要章節 : 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車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 : 啓動油電複合系統，加油)	4
影音系統	有關影音系統之說明，請參閱「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載系統」。	5
內部裝備	使用內部功能 (主要章節 : 空調，儲藏功能)	6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車輛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 : 內部與外部保養，燈泡)	7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或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主要章節 : 12V 電池沒電，輪胎沒氣)	8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可個人化的功能 (主要章節 : 燃油，機油，胎壓)	9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重要參考資訊 5
使用本手冊 8
如何搜尋 9
圖片索引 10

1 安全及防盜

1-1.安全使用
行車前 20
安全行駛 21
安全帶 22
SRS 氣囊 26
廢氣注意事項 33

1-2.兒童安全
搭載兒童 34
兒童安全座椅 34

1-3.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 . . 46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49

1-4.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53
警報 54

2 車輛狀態訊息及指示燈

2-1.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58
量表及儀表（4.2 吋顯示幕） 62
量表及儀表（12.3 吋顯示幕） 65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4.2 吋顯示幕） 70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12.3 吋顯示幕） 75
能源監視器 81

3 行車前

3-1.鑰匙資訊
鑰匙 84

3-2.開啓、關閉和上鎖車門
車門 87
行李廂 91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93

3-3.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98
後座座椅 99
頭枕 100

3-4.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03
車內後視鏡 104
車外後視鏡 105

3-5.開啓和關閉車窗
電動窗 107

4 行車

4-1.行車前
駕駛車輛 112
貨物及行李 117
拖曳尾車 118

4-2.駕車程序
POWER(點火) 開關 119
EV 行駛模式 123
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 124
方向燈控制桿 126
駐車煞車 127

4-3.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28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30
霧燈開關 133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 134

4-4.加油時
開啓油箱蓋 136

4-5.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138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142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48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157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166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170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176
行車輔助系統 177

4-6.駕駛要領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要領 182
冬季行車要領 183

5 影音系統

5-1.影音系統
影音系統 188

6 內部裝備

6-1.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自動空調系統 190

6-2.使用室內燈
車內燈光明細 195

6-3.使用儲存功能
儲藏位置明細 197
行李廂功能 200

6-4.其他內部裝備
其他內部裝備 200

7 保養與照料

7-1.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06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裝 208

7-2.保養
保養須知 211
定期保養 213

7-3.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18
引擎蓋 219
放置千斤頂 220
引擎室 222
輪胎 230
輪胎胎壓 234
輪圈 235
空調濾芯 237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238
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電池 241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43
燈泡 245

8 緊急狀況處理

8-1.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252
如果車輛需要緊急停止 . . 252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253

8-2.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255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259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告蜂鳴器響起 260
如果出現警告訊息 266
如果輪胎洩氣 269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 278
如果遺失鑰匙 279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用 279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281
如果車輛過熱 284
如果車輛陷住 287

9 車輛規格

9-1.規格
維修資料（燃油、油位等） 290
燃油資訊 297

9-2.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298

9-3.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305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緊急狀況處理） 308
認證 311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裝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您愛車的配件、零件及改裝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維修零件及用品。如果使用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仍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對於這些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和配件，豐田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件和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害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此外，此類的改裝可能會對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等先進的安全配備產生影響，可能會存在無法正常運作或在不該運作時啓動的危險。

網路攻擊風險

安裝電子設備和收音機會增加透過安裝部件遭受網絡攻擊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訊息洩露。對於因安裝非 Toyota 正廠產品而引起的問題，Toyota 正廠不做任何保證。

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如果您在車上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可能會影響車上電子系統，例如：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定速控制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關於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頻率的波段、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需求等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儘管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都裝有電磁遮罩，發出的電磁波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不相上下。

在無線射頻 (雙向無線電) 的接收上可能會產生不必要的雜訊。

車輛資料記錄器

您的 Toyota 配備有能夠記錄車輛特定操作狀況資料的精密電腦，這些資料如：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 (驅動馬達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駛輔助系統作動狀態
- 來自車輛配備的攝影機的攝影機圖像。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記錄用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和配備而有所不同。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將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 資料研究的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 Toyota 保養廠可刪除記錄的圖像資訊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資料。

事件資料記錄器

此車輛配有事件資料紀錄器。EDR 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記錄在撞擊或類似撞擊事件的狀況 (例如：氣囊引爆觸發或撞擊到障礙物)，此資料將有助於了解車輛系統的作用狀態。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的嚴重程度和類型，資料也可能不會記錄。

車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下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份、年紀以及碰撞的地點)。但是，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能夠定期請求結合 EDR 資料和個人辨識資料的型式。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它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此外，如有必要 Toyota 可能：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報廢您的 Toyota 車

您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保養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QR Code

「QR Code」一詞是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在日本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高壓電組件上貼有警告標籤

如動力控制單元的高壓電組件可能黏貼有指示須注意的標籤。

各警告符號指示如下：

符號	說明
	指示危險
	指示高壓電零件
	指示不可碰觸
	指示高溫零件

⚠ 警告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下列情況駕駛車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隨時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人或行人的失誤，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會使駕駛人分心的事，如：調整某個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您、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讓兒童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留置於車內，也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啓動車輛或將排檔桿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天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的危險。此外，在酷熱或嚴寒的天候下，車內溫度也會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使用本手冊

解釋本手冊的符號。

手冊中的符號

符號	說明
	警示： 如果忽略此警告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表示操作或操作程序。請依號碼順序執行。

圖片中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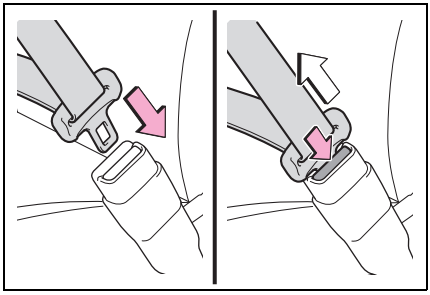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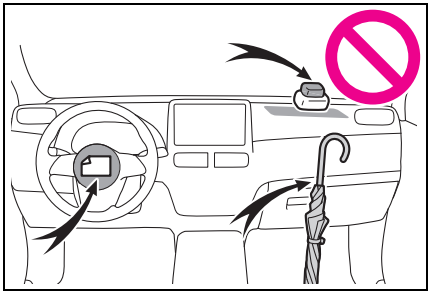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 **「不可」**、**「不可作」**或 **「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如何搜尋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 P.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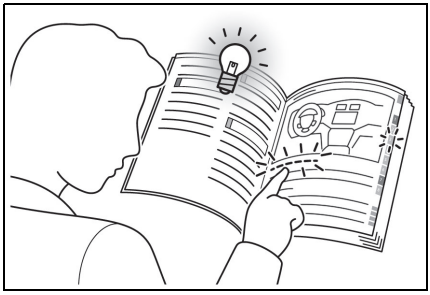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 P. 308

■ **藉由標題搜尋**

● 目錄：→ 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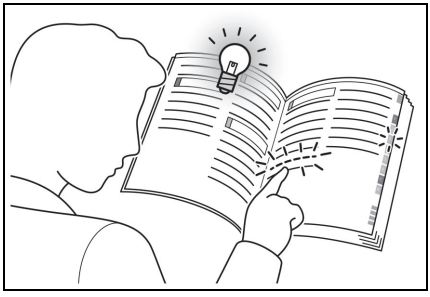

圖片索引

■ 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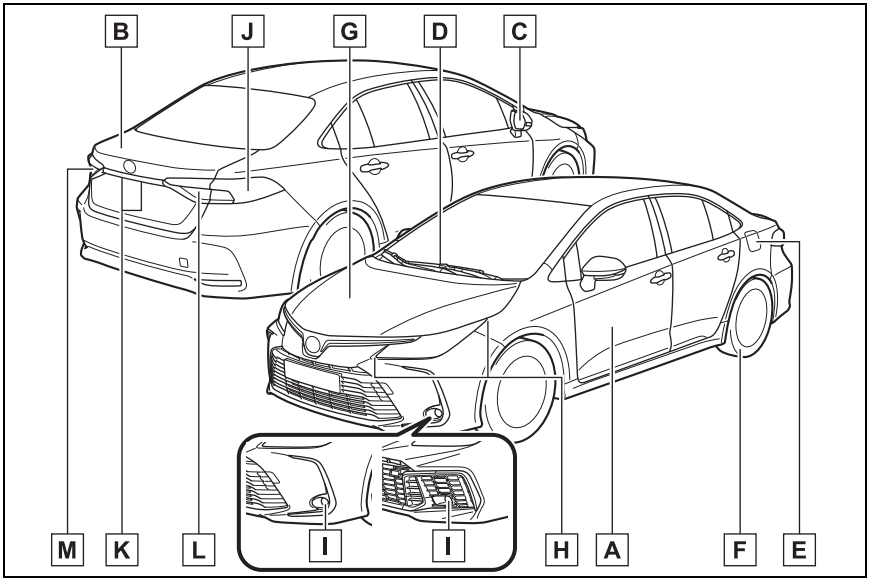

A 車門 ..... P. 87

上鎖 / 開鎖 ..... P. 87

開啓 / 關閉車窗 ..... P. 107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開鎖 ..... P. 279

警示訊息 ..... P. 90

B 行李廂 ..... P. 91

從車內開啓 ..... P. 92

從車外開啓 ..... P. 92

警示訊息 ..... P. 90

C 車外後視鏡 ..... P. 105

調整鏡面角度 ..... P. 105

摺疊後視鏡 ..... P. 106

D 擋風玻璃雨刷 ..... P. 134

冬季注意事項 ..... P. 183

清洗車輛注意事項 ..... P. 207

E 加油蓋 ..... P. 136
加油方法 ..... P. 137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 P. 291
F 輪胎 ..... P. 230
輪胎尺寸 / 胎壓 ..... P. 295
冬季輪胎 / 雪鏈 ..... P. 183
檢查 / 調胎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P. 230
輪胎洩氣的處理 ..... P. 269
G 引擎蓋 ..... P. 219
開啓 ..... P. 219
引擎機油 ..... P. 292
引擎過熱的處理 ..... P. 284

外部行車照明的燈泡 (更換方法：P. 245，瓦特數：P. 296)

H 頭燈 / 前位置燈 / 日行燈 / 方向燈 ..... P. 128
I 前霧燈 * ..... P. 133
J 煞車燈 / 尾燈 / 方向燈 ..... P. 126, 128
K 牌照燈 ..... P. 128
L 尾燈 ..... P. 128
倒車燈
排檔桿排至 R 檔位 ..... P. 124
M 尾燈 ..... P. 128
後霧燈 ..... P. 133

*: 若有此配備。

■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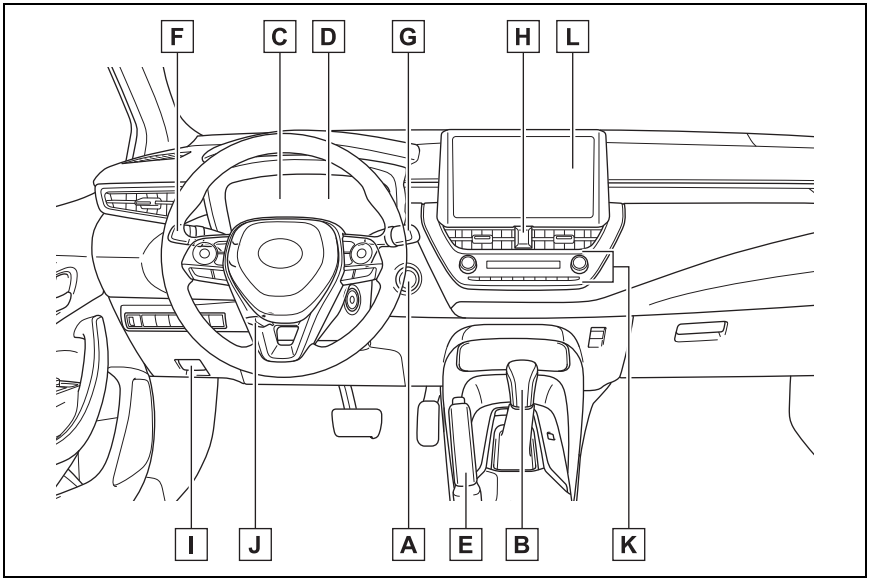

A POWER 開關 ..... P. 119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切換模式 ..... P. 119

緊急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P. 252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 ..... P. 278

警示訊息 ..... P. 266

B 排檔桿 ..... P. 124

變換檔位 ..... P. 124

拖吊注意事項 ..... P. 255

排檔桿無法移動時 ..... P. 125

C 儀表 ..... P. 62, 65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燈 ..... P. 62, 65

警示燈 / 指示燈 ..... P. 58

如果警示燈亮起 ..... P. 260

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P. 70, 75**
顯示..... P. 70, 75
能源監視器 ..... P. 81
顯示警示訊息時..... P. 266
E **駐車煞車 ..... P. 127**
使用 / 釋放 ..... P. 127
冬季注意事項 ..... P. 184
警告燈 / 訊息 ..... P. 127, 260
F **方向燈控制桿..... P. 126**
頭燈開關 ..... P. 128
頭燈 / 前位置燈 / 尾燈 / 牌照燈 / 日行燈 ..... P. 128
前霧燈 *1/ 後霧燈 ..... P. 133
G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 134**
使用..... P. 134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P. 228
H **緊急警示燈開關 ..... P. 252**
I **引擎蓋鎖釋放桿 ..... P. 219**
J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定釋放桿 ..... P. 103**
K **空調系統..... P. 190**
使用..... P. 190
後窗除霧器 ..... P. 191
L **影音系統 *1, 2**

*1: 若有此配備。

*2: 請參閱 「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載系統」(若有此配備) 或「音響系統使用手冊」(若有此配備)。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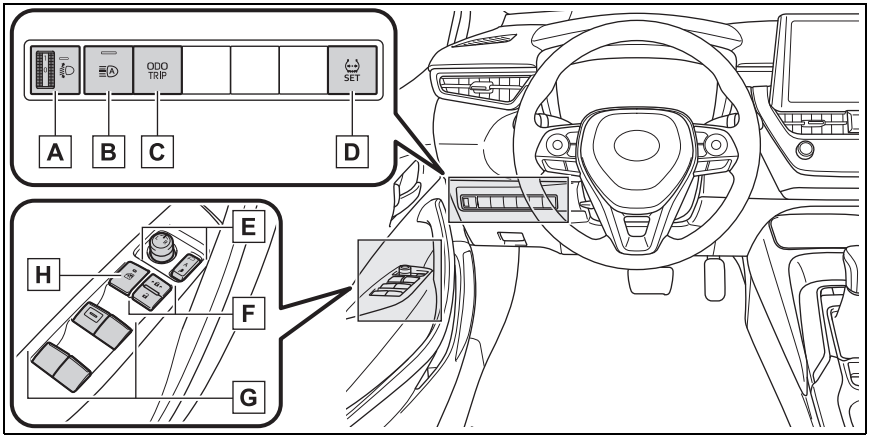

A 頭燈水平調整旋鈕* ..... P. 129
B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 P. 130
C 「**ODO TRIP**」開關* ..... P. 69
D **TPMS** 胎壓警示重設開關 ..... P. 233
E 車外後視鏡開關 ..... P. 105
F 車門鎖開關 ..... P. 89
G 電動窗開關 ..... P. 107
H 車窗鎖定開關 ..... P. 109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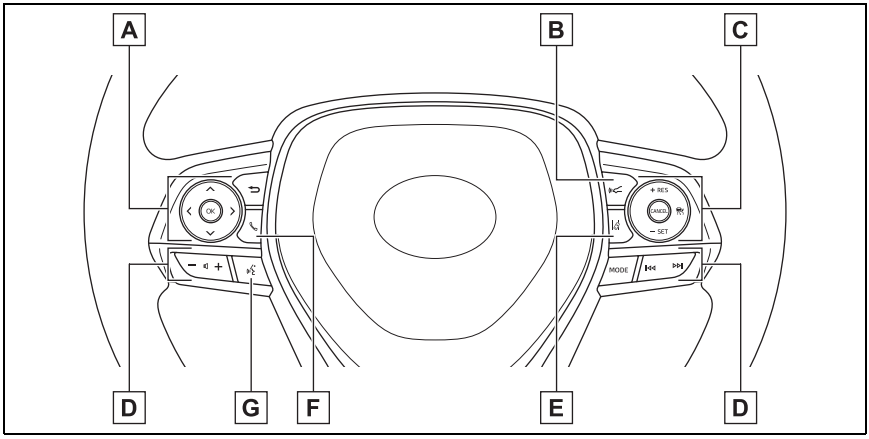

A 儀表控制開關 ..... P. 71

B 兩車間距設定開關 *1 ..... P. 162

C 定速巡航系統開關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1 ..... P. 157

D 音響控制鍵 *2

E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 ..... P. 148

F 電話控制鍵 *2

G 語音控制鍵 *1, 2

*1:若有此配備

*2:請參閱「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載系統」(若有此配備) 或「音響系統使用手冊」(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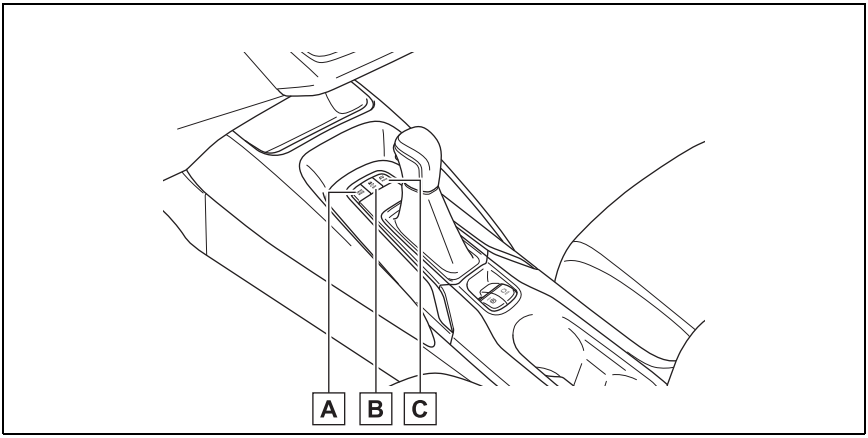

A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 P. 176
B VSC OFF 開關 ..... P. 178
C EV 駕駛模式開關 ..... P. 123

■ 內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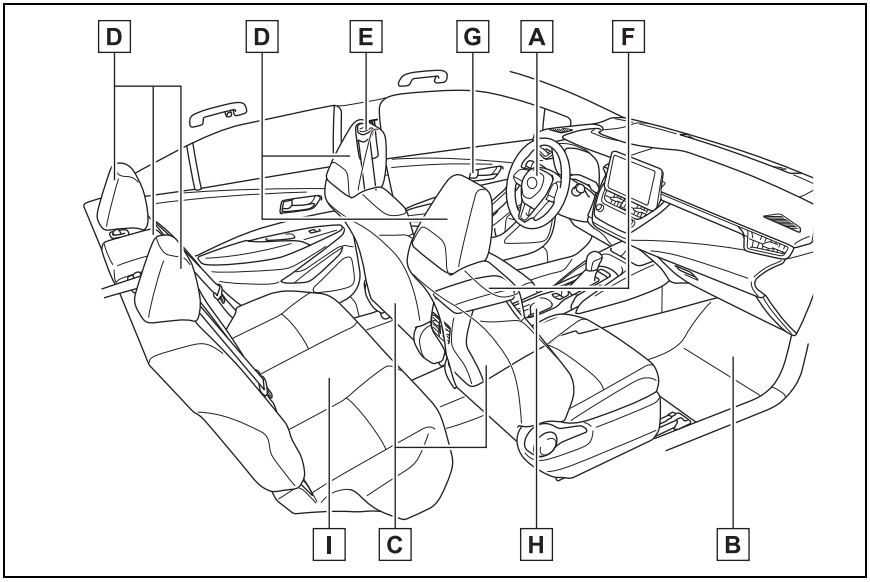

A **SRS** 氣囊 ..... **P. 26**
B 腳踏墊 ..... **P. 20**
C 前座座椅 ..... **P. 98**
D 頭枕 ..... **P. 100**
E 安全帶 ..... **P. 22**
F 中央置物盒 ..... **P. 199**
G 車內門鎖旋鈕 ..... **P. 89**
H 置杯架 ..... **P. 198**
I 後座座椅 ..... **P. 99**

■ 車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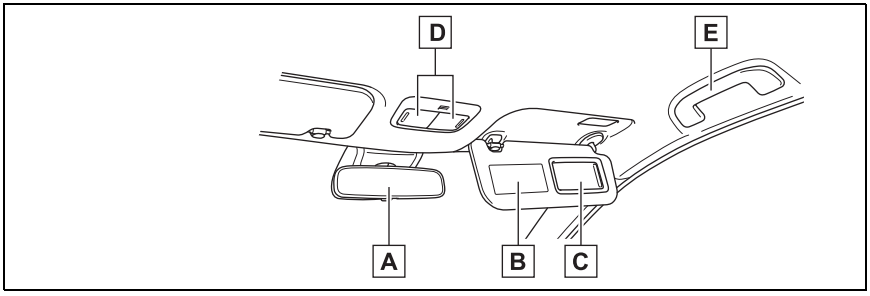

A 車內後視鏡 ..... P. 104
B 遮陽板 *1 ..... P. 202
C 化妝鏡 *2 ..... P. 202
D 前個人閱讀燈 ..... P. 196
E 輔助握把 ..... P. 203

*1: 依法規規定前乘客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絕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其前方有氣囊保護的座位上，否則可能會造成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P. 36)

*2: 若有此配備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0
安全行駛 21
安全帶 22
SRS 氣囊 26
廢氣注意事項 33
1-2. 兒童安全
搭載兒童 34
兒童安全座椅 34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46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49
1-4.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53
警報 54

行車前

在開始使用車輛之前，請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駕駛安全。

腳踏墊

僅能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之相同車型和年份的腳踏墊。將腳踏墊確實地固定在地毯上。

1 將踏腳墊固定座環裝入固定鉤 (固定扣)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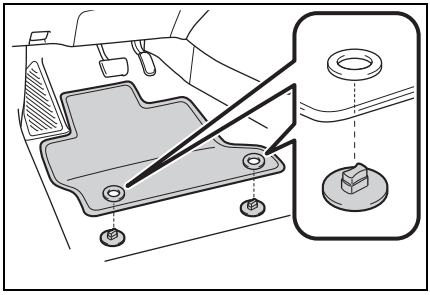

2 轉動每一個固定鉤 (固定扣) 的上部旋鈕以確保踏腳墊有裝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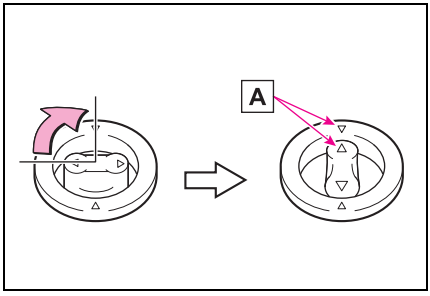

總是使 △ 與 A 記號相互對正。

圖示的固定鉤 (固定扣) 形狀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在行駛時可能會導致駕駛座的腳踏墊滑動，而阻礙到踏板 (煞車或加油)。如此，可能導致車輛高速意外或停車變得困難。而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駕駛座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為其它車型所設計的腳踏墊或與您愛車不同年份的腳踏墊，即使它是 Toyota 正廠的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專為您愛車所設計的駕駛座腳踏墊。
- 務必使用所提供的固定鉤 (固定扣) 將腳踏墊確實安裝到定位。
- 不可使用二層或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放置。

■行車前

- 檢查腳踏墊已確實使用所提供的固定鉤 (固定扣) 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腳踏墊後，應特別謹慎仔細的實施此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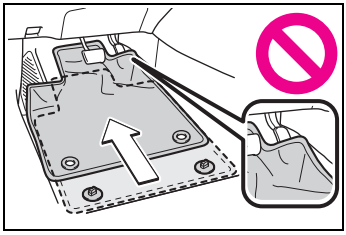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且排檔桿在 P 檔位置時，將各個踏板踩到底確認不會受到腳踏墊的阻礙。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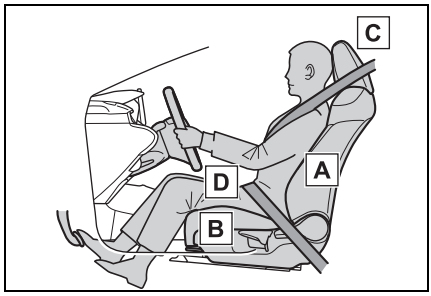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P.98)

B 調整座椅來讓您可在手臂微彎握住方向盤時可以完全踩下踏板。(→P.98)

C 調整頭枕來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切齊，而後使其鎖定至定位。(→P.100)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22)

警告

■安全行駛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
  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
  放在座椅下的東西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而使座椅無法完全鎖定。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在公共道路上行駛時，務必遵守法規的速限行駛。
- 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採取定時休息。
  此外，如果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需注意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調整座椅位置時，請勿將手放在座椅下方或活動部件附近，以免造成傷害。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開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22)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4)

調整鏡面

調整車內及車外後視鏡至適當位置，以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P.104, 105)

安全帶

開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Toyota 建議讓兒童乘坐在後座，並使用安全帶和 / 或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
- 將座椅調整到最佳位置，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讓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肩部安全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髖部。

■孕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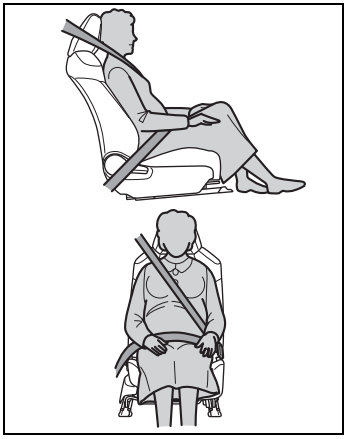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 P.23)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緊急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受到死亡或嚴重傷害。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 P.23)

■車內有兒童時

→ P.42

⚠ 警告

■安全帶損壞或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帶扣或接片被車門夾到而造成損壞。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痕、磨損和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沒有更換之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不受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帶扣是鎖住的，且安全帶也沒有被扭轉。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用，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遭遇嚴重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移除、改裝、拆卸或拋棄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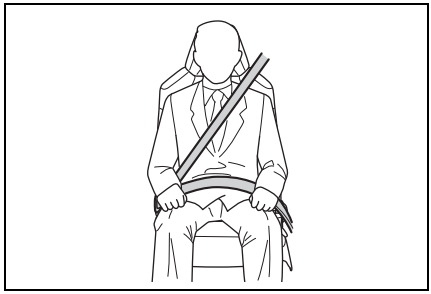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且橫跨臀部。
- 調整椅背的位置。端正坐直並盡量向靠近椅背乘坐。
- 不可扭轉安全帶。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P.34)
- 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 P.22)

■安全帶法規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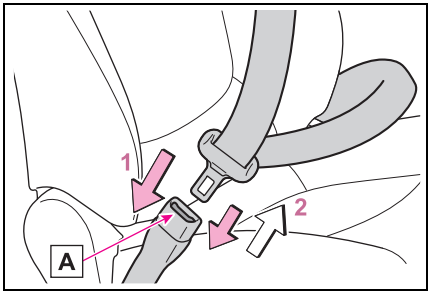

1 繫上安全帶時，將接片插入帶扣，直到聽到卡嗒聲即可。

2 解開安全帶時，按下釋放按鈕 A 即可。

■緊急鎖定回縮器 (ELR)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如果您突然向前傾，它也有可能會將安全帶鎖住。緩慢輕放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後座中央安全帶使用後

將安全帶扣收入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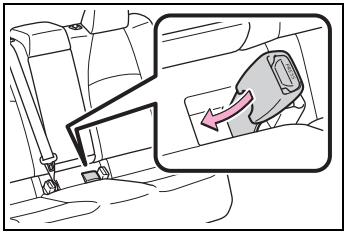

■後座安全帶

若安全帶脫出扣環，使用安全帶前請先將安全帶穿入扣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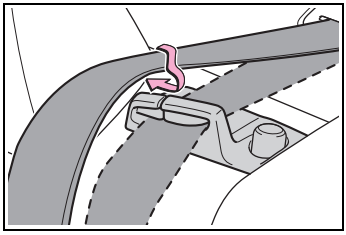

調整安全帶肩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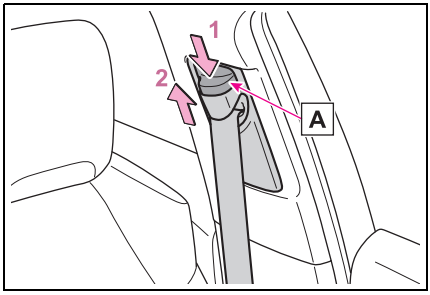

1 按住釋放按鈕，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 A 往下推。

2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將高度調整器依所需來向上和向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 警告

■可調整式肩部安全帶固定座

務必確認肩部安全帶的位置橫跨肩膀的中心。保持安全帶遠離您的脖子，但不可由肩膀滑落。否則，可能會使安全帶在意外事故中降低保護力，且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意外事故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全帶緊縮器（前座及第二排外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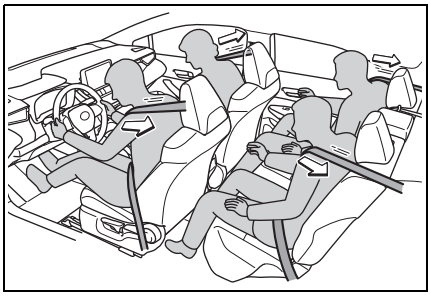

車輛遭受到某些類型的嚴重正面或側面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即會快速束緊安全帶以拉住乘客。

車輛遭受到輕微正面撞擊、輕微側面撞擊、後方追撞或車輛翻滾時，安全帶緊縮器不會作動。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過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如果車輛經過連環撞擊後，安全帶緊縮器將僅作動一次撞擊，而第二次及之後的撞擊將不會作動。

⚠ 警告

■安全帶緊縮器

如果安全帶緊縮器已作動過，則 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安全帶無法再使用，必須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造成乘員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觸發 (充氣)。它們與安全帶配合使用有助於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氣囊系統

■ SRS 氣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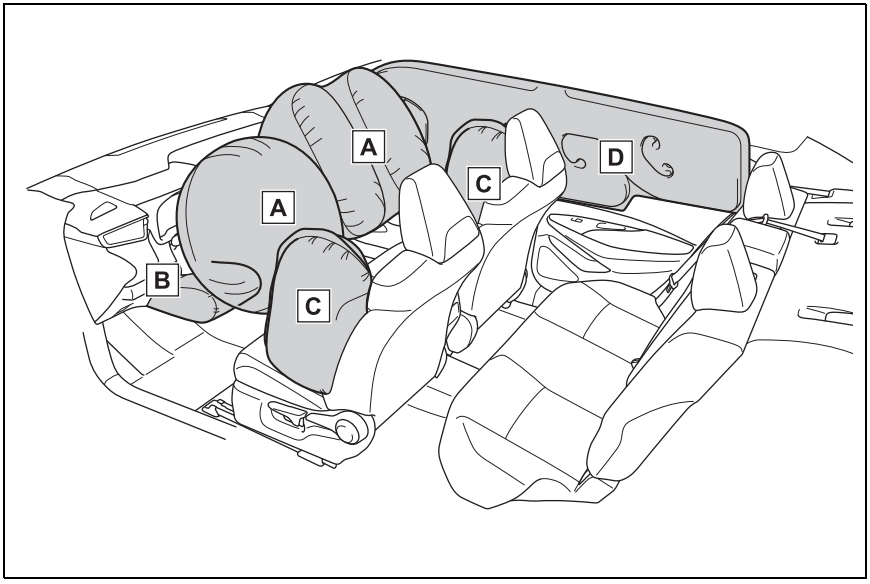

▶ SRS 前氣囊

A SRS 駕駛座氣囊 / 前乘客座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的頭部及胸部免於撞到車內的組件

B SRS 駕駛座膝部氣囊 (若有此配備)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

▶ SRS 側氣囊及車側簾式氣囊

C SRS 前座側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前座乘客的軀幹部位

D SRS 車側簾式氣囊 (若有此配備)

主要是協助保護外側座位乘客的頭部

■ SRS 氣囊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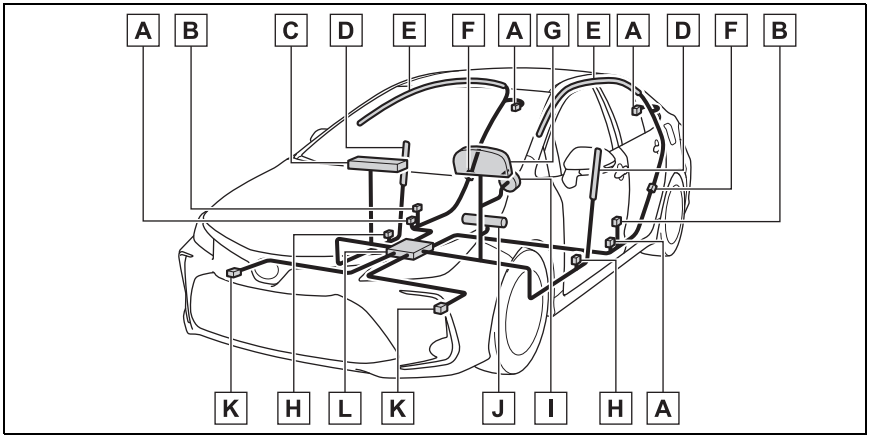

A 安全帶緊縮器及束力限制器 (若有此配備)

B 側邊撞擊感知器 (前)

C 前乘客座氣囊

D 車側氣囊

E 車側簾式氣囊 (若有此配備)

F 側撞擊感知器 (後)(若有此配備)

G SRS 警示燈

H 側撞擊感知器 (前門)(若有此配備)

I 駕駛座氣囊

J 駕駛座膝部氣囊 (若有此配備)

K 前碰撞感知器

L 氣囊感知器總成

SRS 氣囊系統的主要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如氣囊觸發，充氣裝置內的化學變化會迅速將無毒氣體充滿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位移。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由於氣囊是藉由熱氣體以極高的速度觸發 (充氣),故 SRS 氣囊觸發時可能會造成輕微的擦傷、燙傷、淤青等。

●會發出巨響並噴發白色粉末。

●未配備SRS車側簾式氣囊車型:氣囊模組的零件 (方向盤轂、氣囊蓋和充氣裝置)和前座椅可能會變燙幾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配備SRS車側簾式氣囊車型:部分氣囊組件 (方向盤護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與座椅、部分的前及後門柱及車頂邊緣能會變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關閉,引擎也會停止。(→ P.52)

●部分車型:全部車門會開鎖。(→ P.88)

●部分車型:煞車和煞車燈會自動地控制。(→ P.178)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 P.196)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 P.252)

■SRS 氣囊觸發條件 (SRS 前氣囊)

●當前方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此限度值大約是車輛以20 -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變形或移動的固定物),SRS 前氣囊即會觸發。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此門檻車速將會大大提高:

• 如果車輛碰撞到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例如: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
• 如果車輛是潛入式的撞擊 (例如:車輛的前端穿過或鑽進卡車下方)。

●依據撞擊的類型,有可能僅安全帶緊縮器觸發。

■SRS 氣囊觸發條件 (SRS 側氣囊及車側簾式氣囊)

●當側面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至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客艙側面所產生的力量),SRS 側氣囊和 SRS 車側簾式氣囊即會觸發。

●嚴重的正面撞擊事故中,兩側 SRS 車側簾式氣囊將會觸發。

■除了碰撞外,其他可能導致氣囊觸發 (充氣) 的條件

SRS前氣囊及SRS車側簾式氣囊在車輛底部受到強烈撞擊時,也可能會觸發。下列圖示可能觸發的一些範例:

●碰撞馬路邊緣、人行道邊緣及堅硬的東西

●掉進或跳過很深的坑洞

●重重地落地或跌落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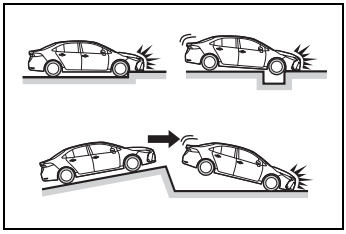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 (充氣) 的撞擊類型 (SRS 前氣囊)

SRS 前氣囊的設計並不會讓氣囊在車輛遭遇側面或後方撞擊、翻滾或低速的正面撞擊時觸發。但任何一種碰撞只要產生足夠的正向減速,SRS前氣囊就有可能會觸發(充氣)。

●側面撞擊

●後方追撞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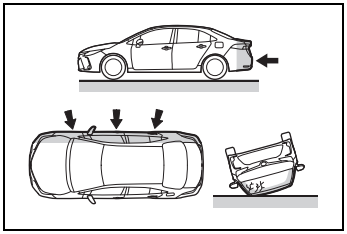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 (充氣) 的撞擊類型 **(SRS** 側氣囊及車側簾式氣囊 **)**

如果車輛遭受側面特定角度撞擊，或是遭到撞擊的部份是除了乘客艙以外的其他側邊部位時，SRS 側氣囊及車側簾式氣囊就有可能不會觸發。

●側面撞擊乘客艙以外的車身部份

●由側面斜角撞擊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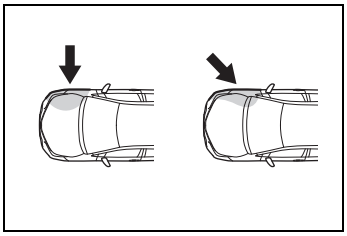

SRS 側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正面撞擊、追撞、翻滾或低速的側面撞擊時觸發。

●正面撞擊

●後方追撞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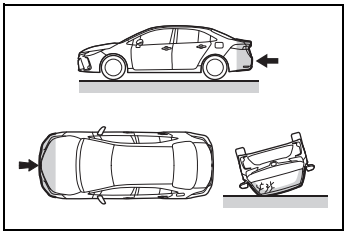

SRS 車側簾式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後方追撞、翻覆或低速的側面或正面撞擊時觸發充氣。

●後方追撞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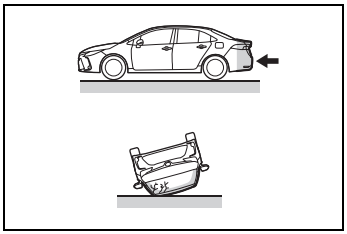

■何時該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修理和 / 或檢查。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任何一個 SRS 氣囊充氣。

●車輛的前方損壞或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意外事件還沒有嚴重到使 SRS 前氣囊觸發 (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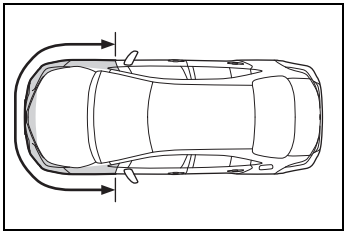

●車門及其周圍區域的部分損壞或變形，或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 SRS 側氣囊及車側簾式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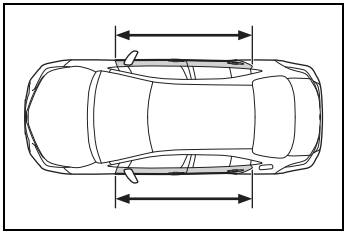

●未配備SRS駕駛膝部氣囊車型:方向盤的氣囊飾蓋或靠近前乘客的氣囊儀錶板有括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配備SRS駕駛膝部氣囊車型:方向盤飾蓋、前座乘客氣囊護罩或儀表板下部被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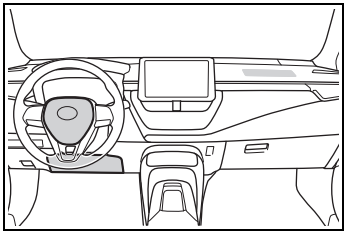

●配備前座椅側氣囊的座椅表面(圖中陰影部分)有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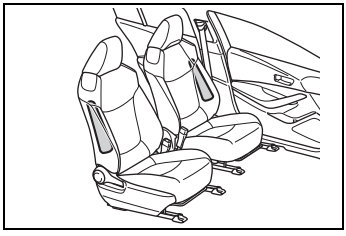

●配備SRS車側簾式氣囊車型:前門柱、後門柱或裝有 SRS 車側簾式氣囊(填充部分)的車頂側欄板的內側被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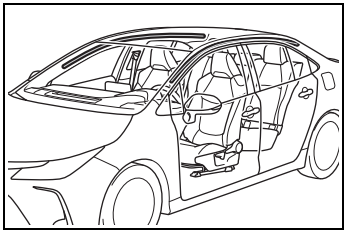

⚠ 警告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 SRS 氣囊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車內的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氣囊是需要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備。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強大的力量充氣，如果駕駛人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因為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的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距離，即可提供足夠的安全保護。此距離是從方向盤的中央測量到您的胸骨。如果您坐的距離低於 250 mm，則請依照以下幾種方式改變您的駕駛位置：

- 將您的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後傾。
雖然各車輛設計不同，但多數駕駛者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斜一些即可。如果椅背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若您的愛車配備有座椅提高功能來將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是可以調整的，請將它向下調。這樣即可使氣囊朝向您的胸部展開，而非頭部及頸部。

座椅須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保持對腳踏板、方向盤的控制以及您對儀表板各項控制的良好視線。

⚠ 警告

- SRS前乘客氣囊也會以強大的力量充氣，如果前座乘客非常接近氣囊，同樣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前乘客座椅也應儘可能遠離氣囊乘座，椅背則應調整到乘客是端坐的姿勢。
- 未能正確乘座或防護的嬰兒和孩童可能會因充氣中的氣囊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太小的嬰幼兒不能使用安全帶，應該正確地使用兒童安全座椅。Toyota 強烈建議所有的嬰兒和孩童都應該坐在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後座對嬰兒和孩童來說是最安全的地方。(→ P.34)
- 不可坐在座椅的邊緣或倚靠著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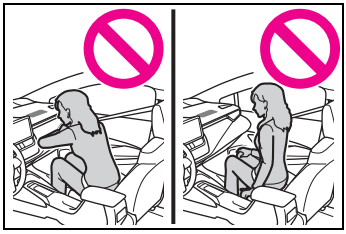

- 不可讓兒童站在SRS前乘客座氣囊組件的前面或坐在前座乘員的膝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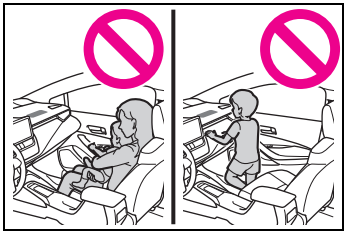

- 不要讓前座乘員將物品放在膝蓋上。
- 未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不可倚靠在前車門。
- 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不可倚靠在車門、車頂側欄板或前門柱、中柱和後門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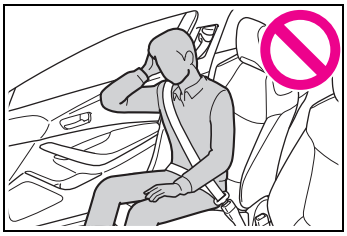

- 不可允許任何人面朝車門跪坐在前座椅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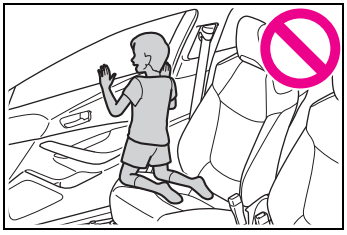

- 未配備 SRS 駕駛膝部氣囊車型：不可黏貼或倚靠任何物品在儀表板或方向盤的氣囊飾蓋區域。這些物品在駕駛和前座氣囊充氣時都會變成拋射物。
- 配備 SRS 駕駛膝部氣囊車型：不可黏貼或倚靠任何物品在儀表板和方向盤護蓋。這些物品在 SRS 駕駛座氣囊、前乘客座和膝部氣囊觸發時，都會變成投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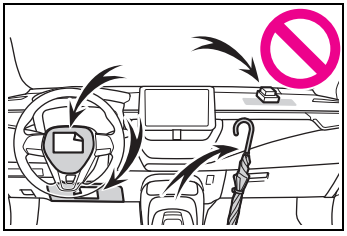

警告

- 未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不可在車門，擋風玻璃和車窗等區域安裝任何東西。
- 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不可在車門，擋風玻璃，車窗，前柱或後柱，車頂側軌和輔助把手等區域安裝任何物品（速限貼紙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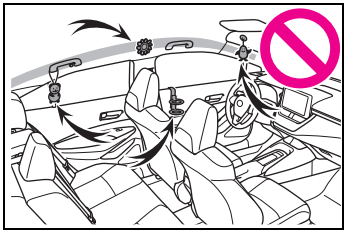

- 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不可將衣架或任何堅硬物品吊掛在掛衣鉤上。這些物品在 SRS 車側簾式氣囊充氣時，全都會變成投射物，而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配備 SRS 駕駛膝部氣囊車型：如果 SRS 膝部氣囊的展開部份有塑膠護膜，務必要將其拆除。
-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掩住座椅 SRS 側氣囊充氣部分的座椅附件，它們可能會干擾到氣囊的充氣。這些物品可能會妨礙側氣囊的正確動作、使系統無法作用或導致側氣囊意外觸發，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敲擊或施加過大的力量在 SRS 氣囊或前門組件區域。
  否則，可能造成 SRS 氣囊故障。
- SRS 氣囊觸發（充氣）後，不可觸摸氣囊的任何部份，因為它們可能發燙。
- 在 SRS 氣囊觸發（充氣）後，如果呼吸有困難，則開啓車窗或車門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子。迅速清洗掉任何的殘餘物以避免造成皮膚過敏。
- 未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如果安裝 SRS 氣囊的區域（例如方向盤飾蓋），損壞或裂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如果安裝 SRS 氣囊的區域（例如：方向盤飾蓋、前及後門柱飾板）有損壞或裂開，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改裝和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沒有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的情況下報廢您的愛車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充氣），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拆卸、分解及維修 SRS 氣囊。
- 修理、改裝、拆卸或更換方向盤、儀表板、前板、座椅或座椅裝潢、前 / 側 / 後門柱或頂蓬側邊條、前門飾板或前門揚聲器。
- 改裝前車門飾板（例如挖洞）。
- 修理或改裝前葉子板、前保險桿或車廂的側面。

警告

- 安裝水箱罩保護裝置 (防撞桿、護桿等)、雪鏟或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安裝移動雙向無線電（RF 無線射頻傳輸）和CD播放器等電子設備

廢氣注意事項

如果吸入廢氣，氣體內含有毒物質對人體有害。

警告

廢氣包含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並可能引起頭暈而導致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行車時要點

- 保持行李廂在關閉的狀態。
- 行李廂關閉時，如果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將車輛儘速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在離開車輛的狀況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持續作用。
  如果此情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的空間以避免廢氣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下雪時運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油電複合動力運轉時，若積雪囤積在車輛周圍，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是因腐蝕而有小孔或裂縫、接頭損壞或異常排氣聲，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修理。

搭載孩童

有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在後座以避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後車門兒童安全鎖或車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啓車門或意外操作車窗。(→P.90)
- 不可讓兒童操作設備如車窗、引擎蓋、行李廂、座椅等，如此可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警告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讓兒童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留置於車內，也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啓動車輛或將排檔桿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的危險。此外，在酷熱或嚴寒的天候下，車內溫度也會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有些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各種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其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乘車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務必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 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中所列的安裝方式。

目錄

請記住下列要點：P.34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P.35
適合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位置：P.36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P.40
- 使用安全帶固定 ：P.42
- 使用 ISOFIX 固定扣固定 : P.43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扣架 : P.44

請記住下列要點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
詳細內容請參閱「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您愛車與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注意並非所有的兒童安全座椅都可以安裝到車上。
使用和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確認座椅位置和兒童安全座椅的容量。(→P.36)

⚠ 警告

■兒童乘車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或突然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孩童必須正確地使用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使用手冊說明。本手冊僅提供一般適用的安裝指示。
- Toyota 強烈建議使用正確且符合兒童體型並安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幼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幼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死亡或嚴重傷害。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發生肉眼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P.36) 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兒童安全座椅沒使用也必須正確地將其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固定就置放在車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絕不可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到前乘客座。
  意外事故時，前乘客氣囊瞬間充氣的力量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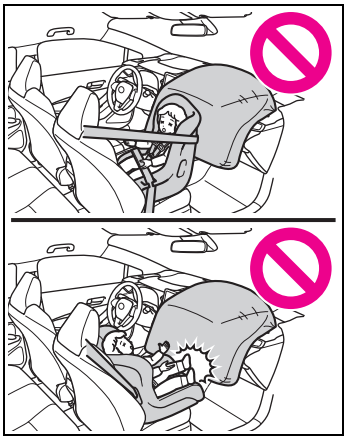

- 即使兒童乘坐於兒童安全座椅中也不可讓頭或身體的任何一部位倚靠在車門、座椅、前門柱或車頂邊緣位置，也就是 SRS 側氣囊或 SRS 車側簾式氣囊觸發展開的區域位置。側氣囊和車側簾式防護氣囊充氣展開時非常危險，氣囊充氣展開的衝擊可能造成兒童死亡或受到嚴重的傷害。

- 安裝孩童椅(加高椅)時，隨時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要保持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下肩膀。
- 使用適合幼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安裝，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後座椅的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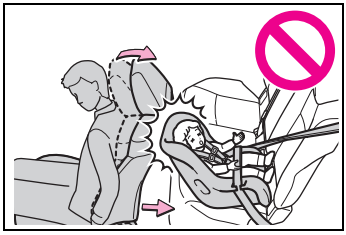

-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其不會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

適合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座位

■ 適合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位置

兒童安全座椅相容性表(→P.37) 上有符號顯示可用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適合安裝您擁有之兒童安全座椅的座位。
另請依據「在確認每個座椅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加以確認。

■ 在確認每個座椅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1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的標準。
請使用符合 UN(ECE) R44 [*1] 或 UN(ECE) R129[*1, 2] 規範的兒童 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上貼有以下通過認證的許可標誌。
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上的許可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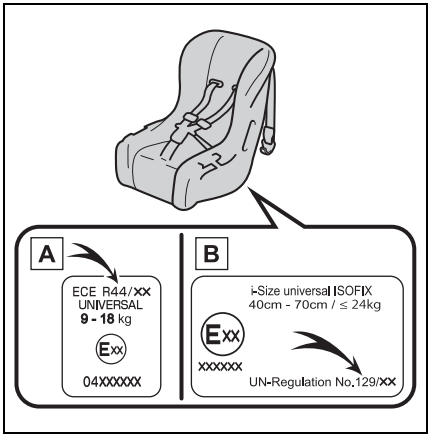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ECE) R44 認證標誌 *3
適合 UN(ECE) R44 認證標誌上所列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B UN(ECE) R129 認證標誌 *3
適合 UN(ECE) R129 認證標誌上所列之身高與體重範圍內的兒 童使用。

2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別。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的認證標誌，以確定兒童安全座椅適用於以下哪些類別。
同時，如果有任何不確定的部 分，請查閱兒童安全座椅所附的用戶指南或連繫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萬用型」
- 「半通用型」
- 「限定條件」
- 「特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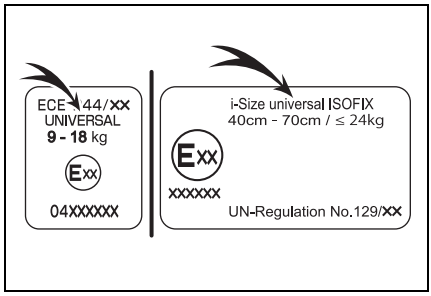

*1: UN(ECE) R44 和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不適用於 EU(歐盟) 以外的區域。

*3: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 每個座位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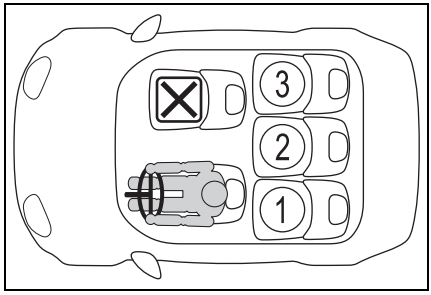

1 *1	U	L
2 *1, 2	U	L
3 *1	U	L

適用於用車輛安全帶固定的「萬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適用於推薦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和相容表的兒童安全座椅。(→ P.39)

適用於 i-Size 和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配有一個頂部繫繩固定點。

無法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2: 附支撐腿的兒童安全座椅無法使用。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詳細資訊

座椅位置			
座椅位置號碼	①	②	③
適用於用安全帶固定的「萬用 型」(是 / 否)	是	是	是
適用於 i-Size 座椅 (是 / 否)	是	否	是
適用於座椅使用側面夾具 (L1/L2/ 否)	否	否	否
適用於面向後的固定裝置 (R1/R2X/R2/R3/ 否)	R1, R2X, R2	否	R1, R2X, R2
面向前的固定裝置 (F2X/F2/F3/ 否)	F2X, F2, F3	否	F2X, F2, F3
適用於孩童座椅 (B2/B3/ 否)	B2、B3	否	B2、B3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被區分為不同「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下表中提到的「固定裝置」來設定位置。針對不同的「固定裝置」，請確認下列表格。

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固定裝置」(或您找不到下表的資訊)，則請參考兒童安全座椅的「車輛清單」相容性資訊或詢問您的兒童安全座椅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固定裝置	說明
R2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1	面朝後的嬰兒椅
L1	面朝左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L2	面朝右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B2	孩童座椅
B3	孩童座椅

■ 推薦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和相容表

重量群組	推薦的兒童安全座椅	座椅位置		
		①	②	③
II、III 15 至 36 kg	TOYOTA JUNIOR SEAT 2	是	是 只能安全帶固定	是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不適用於台灣以外的區域。

當固定某些型式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可能會無法在不會干涉旁邊之兒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效能的狀態下正確地使用安全帶將其固定。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若未這樣做，或干擾兒童安全座椅，請移至不同的位置。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於後座椅時，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其不會干擾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安裝方法		頁次
安全帶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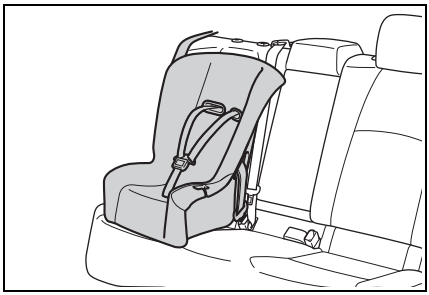	P.42
ISOFIX 下固定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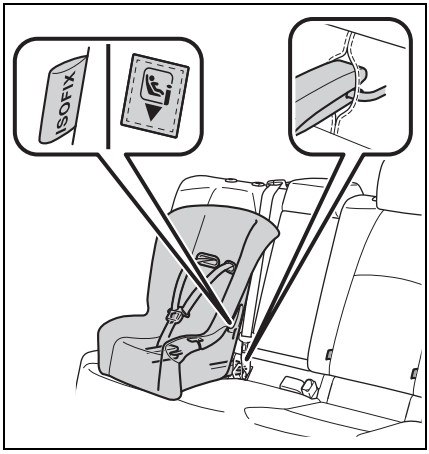	P.43

安裝方法		頁次
固定扣架 (供上固定帶使用)	配備可調式頭枕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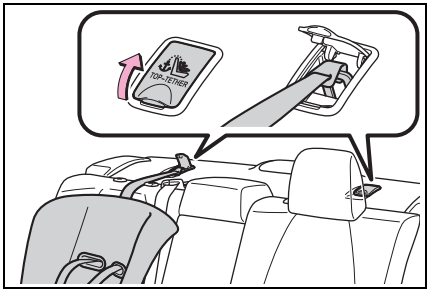 配備整合式頭枕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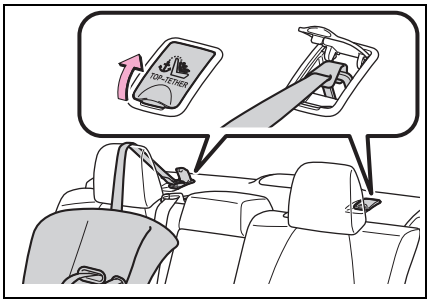	P.44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不在「萬用」類別內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所提供的各種可能安裝位置的「車輛列表」，或詢問兒童安全座椅零售商後，確認相容性。(→ P.36)

1 假如可拆式的頭枕會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P.100)

2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並將接片插入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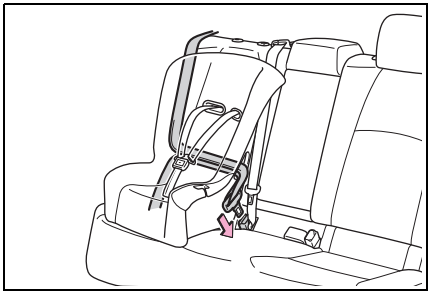

3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配備鎖定功能 (安全帶鎖定功能)，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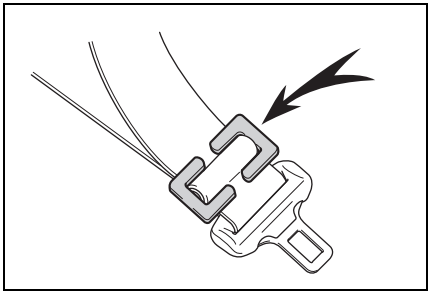

4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 P.43)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壓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回縮。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存放位置。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商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如果您的幼童防護系統沒有提供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置：兒童安全座椅的鎖定固定夾 (零件號碼 73119-22010)

⚠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其會使兒童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而導致死亡。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有穩固地鎖住，而安全帶也沒有扭曲。
- 以前後左右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的方式來確定它有牢固地安裝。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調整座椅。
- 安裝孩童椅(加高椅)時，隨時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要保持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下肩膀。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扣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下固定扣(ISOFIX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外側座位有提供下固定扣。(顯示固定扣位置的標誌被安裝在座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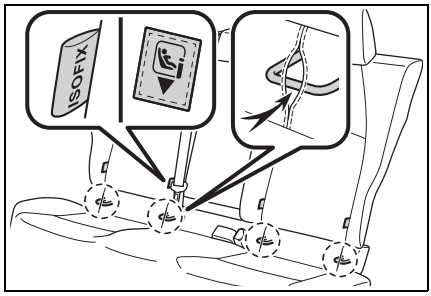

■ 安裝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不在「萬用」類 別內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所提供的各種可能安裝位置的「車輛列表」，或詢問兒童安全座椅零售商後，確認相容性。(→ P.36)

1 假如可拆式的頭枕會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P.100)

2 將固定扣扣住固定架。

檢查固定架位置，並將安全座椅安裝於座椅上。此固定架位於椅墊與椅背之間的縫隙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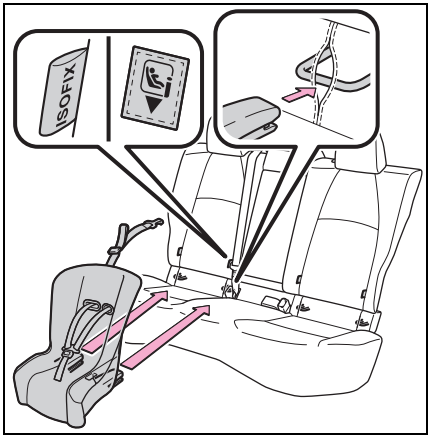

3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43)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調整座椅。
- 使用 ISOFIX 固定扣時，確保固定扣周圍無任何異物，且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扣架

■ 固定扣架 (供上固定帶使用)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上固定扣架。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扣架。

▶ 配備可調式頭枕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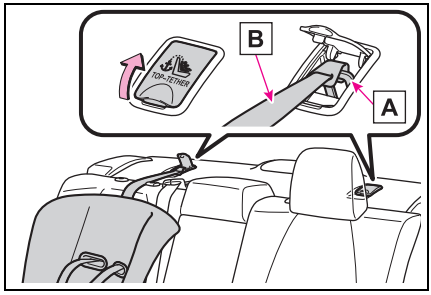

A 固定扣架 (供上固定帶使用)

B 上固定帶

▶ 配備整合式頭枕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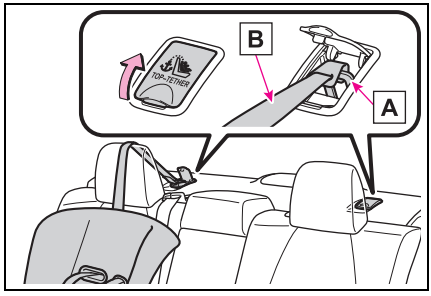

A 固定扣架 (供上固定帶使用)

B 上固定帶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扣架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 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

假如可拆式的頭枕會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或上固定帶的安裝，請將其拆下。(→P.100)

2 將上固定帶扣在上固定扣架上並拉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牢。
(→P.43)
頭枕在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將上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

▶ 配備可調式頭枕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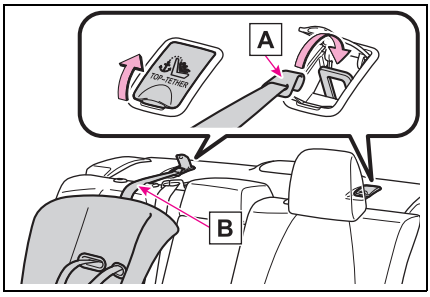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 配備整合式頭枕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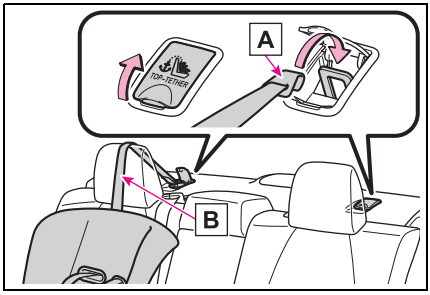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固定帶也未扭曲。
- 不可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扣架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調整座椅。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頭枕在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定扣架確實固定後，不可再將頭枕降下。

注意

■固定扣架 (供上固定帶使用)

不使用時，請務必將護蓋關上。若維持開啓，有可能會損壞。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您的愛車是油電複合動力車，它的特性有別於傳統車輛。您必須十分熟悉您愛車的特性並小心的操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根據行車狀況結合汽油引擎及電動馬達，改善油耗並減少廢氣的排放。

系統組件

■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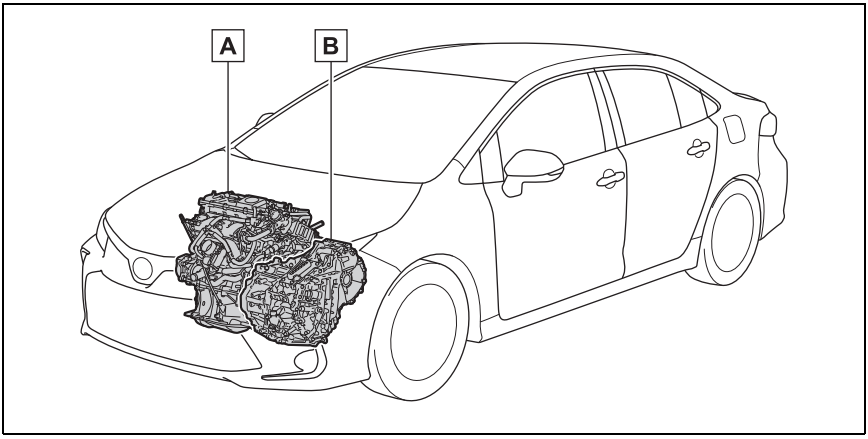

圖像只是一些範例，與實體會有些差異。

A 汽油引擎

B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停止 / 起步時

當車輛停止時，汽油引擎會停止 * 運轉。起步時，電動馬達（驅動馬達）驅動車輛。在低速或是行駛於緩降坡時，引擎會熄火 * 並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車輛。

如果排檔桿排入 N 檔位，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將無法充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需要充電或引擎有暖機需求時，引擎將不會自動停止。(→ P.47)

■一般行駛期間

主要使用汽油引擎。必要時，電動馬達（驅動馬達）會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行充電。

■急加速時

當重踩油門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會輸出電力到電動馬達（驅動馬達）以增加汽油引擎的動力。(結合引擎和電動馬達動力)

■煞車時 (再生煞車)

車輪會帶動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使其變成發電機，並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行充電。

■再生煞車

在下列狀況，車輛的動能被轉換成電能且伴隨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電力回充可獲得減速力。

- 排檔桿在D或B檔位且油門踏板釋放時。
- 排檔桿在D或B檔位且煞車踏板踩下時。

■EV 指示燈

車輛僅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時或汽油引擎熄火時，EV 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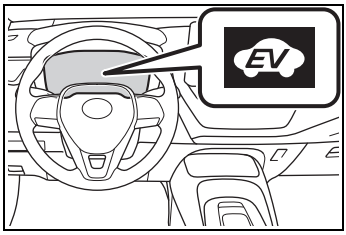

■在下列狀況時，汽油引擎可能不會停止：

汽油引擎會自動啓動和停止運轉，然而，在下列情況中，汽油引擎可能不會自動熄火：

- 在汽油引擎暖車時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溫度高或低時
- 開啓暖氣時
- 頻繁並反覆的加速 / 減速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長時間反覆作動時
- 當行駛於長下坡路段時

視情況而定，汽油引擎在其它情況也有可能不會自動熄火。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是由汽油引擎充電，因此電池無須外接電源充電。然而，若是車輛長時間停放，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將會緩慢釋放殆盡。基於此原因，務必每幾個月行駛車輛至少 30 分鐘至 16 公里。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已完全放電且無法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12 V 電瓶充電

→ P.281

■在 12 V 電瓶沒電、或者於更換電瓶的拆裝過程中拆開樁頭。

即使車輛是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來驅動行駛，汽油引擎也有可能不會停止運轉。若此情形持續幾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即使「READY」指示燈亮起且車輛已經可以行駛了，可能仍沒有引擎聲響或振動。為了安全，駐車時，務必施加駐車煞車並確認檔位是在 P 檔位。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可能會有下列聲響和振動，但並不表示有故障：

- 可能聽到引擎室有馬達聲。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或停止時，聽到來自於後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聲響。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或停止時，可能聽到後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有啪噠聲或細微的磕隆聲響。
- 行李廂蓋開啓時可能會聽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聲響。
- 當引擎啓動、停止、低速行駛或怠速時，可能會聽到變速箱有聲響。
- 急加速時可能會聽到引擎聲響。
- 踩下煞車踏板或放開加油踏板時可能會聽到再生煞車的聲響。
- 汽油引擎啓動或停止時可能會感覺到振動。
- 在右後座椅進氣口處可能會聽到冷卻風扇的聲響。

■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

有關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自行棄置車輛。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298)

配備車輛接近行人警示系統車型

在汽油引擎停止行駛時，會依據行駛車速快慢發出不同的聲響以讓車輛附近的人得知有車輛接近。車速超過約 25 km/h 時，聲響將會停止。

■配備車輛接近行人警示系統車型

在下列情況下，車輛接近行人警示系統可能難以讓周圍的人聽到。

- 在非常吵雜的地區
- 在強風或下雨時

此外，車輛接近行人警示系統是安裝在車輛的前方，故有可能車輛的後方會比前方更難聽到警示聲。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在處理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要小心，因內含高壓電系統 (最高約 600 V)，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其組件會變得很燙。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之前，請詳讀以下說明，並正確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注意，高電壓組件上均貼有含⚠的警告標籤，提醒您操作時需要小心。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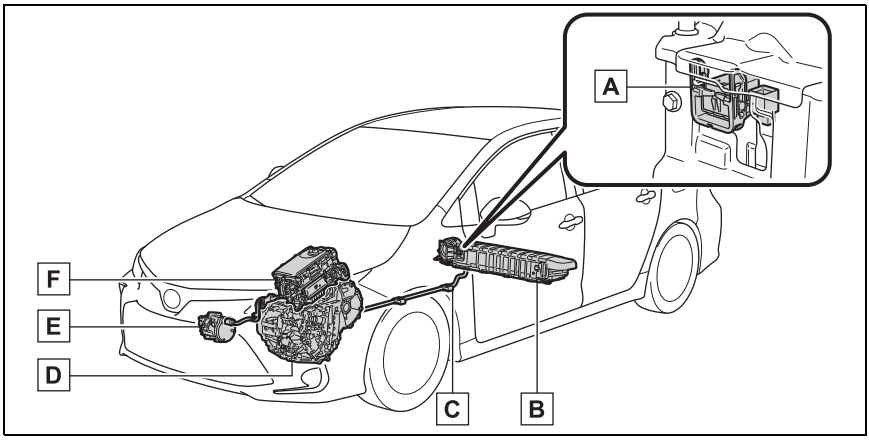

圖像只是一些範例，與實體會有些差異。

A 維修接頭

B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C 高壓纜線 (橘色)

D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E 冷氣壓縮機

F 動力控制單元

■燃油用盡

當車輛燃油用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能啓動時，請至少加入足夠的汽油使燃油油位警示燈 (→ P.262) 熄滅。如果只添加少量的汽油，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啓動。(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時，使低燃油油位警示燈熄滅的燃油添加量至少約需 7.6 公升，當車輛位於斜坡時，此數值會有所不同，車輛傾斜時請提高燃油添加量。)

■電磁波

- 油電複合動力車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均包含了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散發量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是相同的。
- 車上可能會對某些第三方生產的無線電組件造成聲音干擾。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有一定的壽命。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使用壽命會隨著駕駛習慣和行駛方式而改變。

■合格聲明

本型式電池氫氣排放量符合 ECE 100 的規範 (電池電動車安全性)。

■在極冷的環境中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因外界溫度太低 (約低於 -30°C) 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溫度過低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啓動。請於外界溫度升高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溫度升高後，再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警告

■高壓電注意事項

本車有高壓的直流電、交流電系統以及 12 V 系統。高壓的直流和交流電非常危險，可能造成嚴重的灼傷和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觸摸、拆解、拆卸或更換高壓電組件、電纜線和它們的接頭。
- 不可碰觸高壓電元件，這些元件於行駛後會變得很燙。
- 絕不可嘗試拆開安裝在右後座座椅下的維修接頭。維修接頭為高壓電的一部分，它僅用於車輛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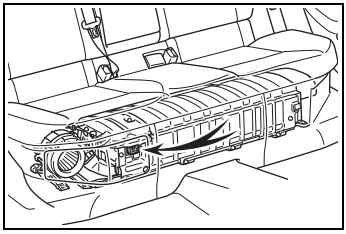

■道路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減少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 將車輛停靠路邊，使用駐車煞車，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並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觸碰高壓電組件、電纜線或接頭。
- 如果車內或車外有裸露電線，則可能會觸電。絕不可碰觸裸露的電纜線。

⚠ 警告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起火，請儘速離開車輛。絕不可使用非電氣類火災的滅火器，就算僅使用少量的水也將會十分危險。
- 如果您的愛車需要拖吊，請以前輪離地的方式進行拖吊。拖吊時，如果連接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的車輪著地，則馬達會持續發電，如此有可能會引起火災。(→ P.255)
- 請仔細檢查車輛底下之地面。如果您發現有液體洩漏於地面上，則可能是燃油系統損壞，請儘速離開車輛。
- 若有液體洩漏或附著，請勿觸碰電池。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解液 (炭基有機電解液) 接觸到眼睛或皮膚，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傷害。若不慎被電解液潑濺到眼睛或皮膚，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洩漏電解液，不可靠近車輛。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不太可能會損壞，且電池內部結構亦能避免電解液大量洩漏。不過，洩漏的電解液會散發蒸氣。此蒸氣對皮膚及眼睛有刺激性，如果吸入會導致急性中毒。
- 不可將燃燒中或高溫物品靠近電解液。電解液可能燃燒而導致起火。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您的車輛配有一顆密封式鋰離子電池。
- 絕不可轉售、送出或改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為避免意外發生，報廢車輛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應交由 Toyota 保養廠回收，不可自行處置電池。

除非電池妥善的回收，否則可能發生下述事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可能會被非法處理或棄置，不僅對環境有害，也會可能使人碰觸到高壓電組件而導致觸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是設計專用在您的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上，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使用於您愛車以外或以任何方式改裝，則可能會發生觸電、熱與煙的產生、爆炸及電瓶水洩漏。

在轉售或是處置您愛車時，意外發生的可能性會因下個車主可能未注意到這些危險而提高。

- 若您棄置車輛而未先把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拆下，則可能會因觸碰到高壓組件、電纜線及接頭而導致嚴重的觸電。如果你的愛車必須報廢，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必須交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回收。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並未處置妥當，則可能會發生觸電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不可於車內攜帶大量的水，如大桶瓶裝水。若水噴濺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上，則電池可能會損壞，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在後座右側下方有一進氣口，其目的是為了冷卻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若進氣口阻塞，可能會影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冷卻。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入 / 輸出受限，車輛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行駛的距離會減少，降低燃油經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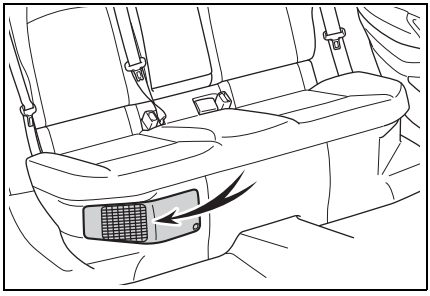

⚠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 不可讓任何物品堵住進氣口，例如椅套、塑膠罩或行李等。如果進氣口被堵住，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入 / 輸出可能會受限，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輸出降低及故障。
- 請定期清理進氣口以避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過熱。
- 不可弄濕或讓東西進入進氣口，因為此舉會導致短路及損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定期清潔進氣口以防止其堵塞。 (→ P.238)

緊急關閉系統

撞擊感知器偵測到相當程度的撞擊時，緊急關閉系統會切斷高壓電流並停止燃油泵的作動，以降低電擊和燃油洩漏的危險。如果緊急關閉系統作動，您的愛車將無法再啓動。如果要再啓動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警示訊息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或操作不當時，警示訊息會自動顯示。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P.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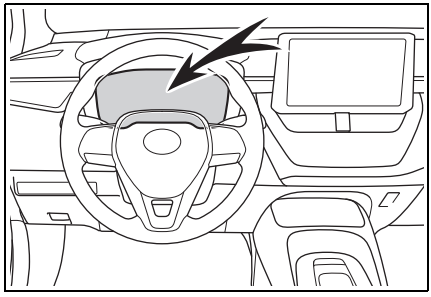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顯示警示訊息或 12 V 電瓶被拆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啓動。此時，請試著再次啓動系統，如果「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中內建有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沒有登錄到車上電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啓動。

要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置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來協助防止車輛被竊，但並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

系統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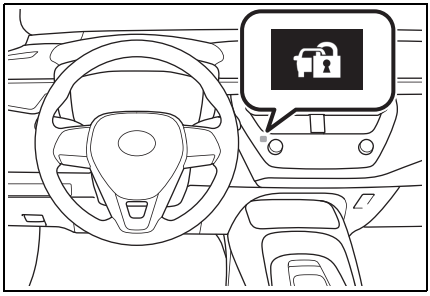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指示燈即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用中。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模式後，指示燈即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解除。

■系統保養

晶片防盜系統是免保養的。

■下列狀況下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鑰匙握把部分接觸到金屬物件。
- 鑰匙相當接近或碰觸到另一台有防盜系統的鑰匙(內建有收發晶片的鑰匙)。

⚠ 注意

■為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此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常的作用。

警報*

*: 若有此配備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及聲響來發出警報。
當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已上鎖的車門或行李廂蓋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以外的任何方式開鎖或開啓 (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打開引擎蓋時。

設定 / 解除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事項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被偷，請確認下列事項：

- 無人在車內。
- 在設定警報之前，車窗均已關閉。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閉所有車門、行李廂及引擎蓋，並將全部的車門上鎖，系統 30 秒後會自動設定。

系統設定後，指示燈會從持續亮起變為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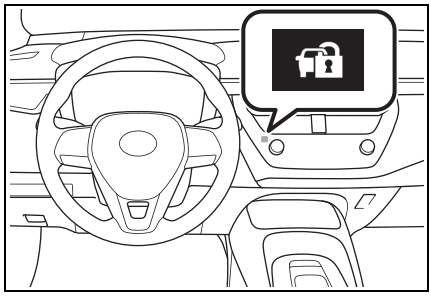

■ 解除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開鎖。
- 將POWER開關切換至ACC或ON 模式，或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系統保養

此車配備的警報系統是免保養的。

■觸發警報

警報在下列狀況可能會被觸發：（要停止警報，請解除警報系統）

- 有人由車門內開啓車門、行李廂或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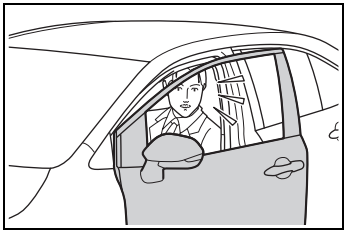

●車輛上鎖後，對12 V電瓶充電或更換時。(→ P.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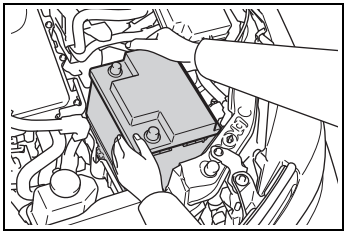

■警報連動上鎖

發生下列情況時，視情況而定，車門可能會自動上鎖，以免不當進入車內：

●當車內乘客將車輛開鎖且警報作動。

●當警報作動時，車內乘客將車輛開鎖。

●當 12 V 電瓶充電或更換時

⚠ 注意

■為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此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常的作用。

車輛狀態訊息及指示燈 2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58
量表及儀表（4.2 吋顯示幕）..... 62
量表及儀表（12.3 吋顯示幕）..... 65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4.2 吋顯示幕）..... 70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12.3 吋顯示幕）..... 75
能源監視器 81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上的警示燈、指示燈及中央面板上的資訊能提供駕駛人有關車輛的各項資訊。

儀表板上的警示燈、指示燈

下圖為解說所有顯示的警示燈及指示燈。

▶ 4.2 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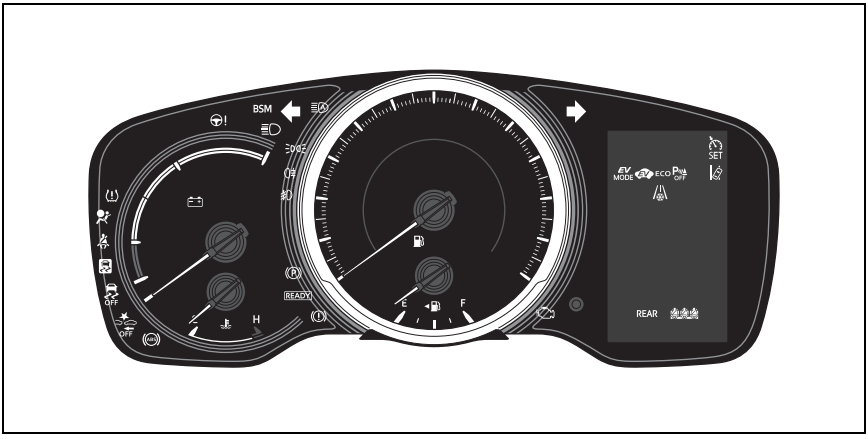

▶ 12.3 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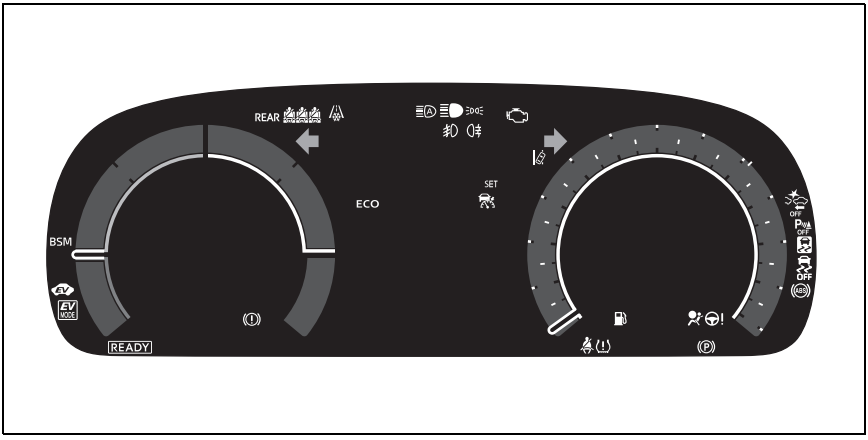

警示燈

警示燈能提供駕駛人有關車輛各項系統故障的資訊。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 P. 260)
(紅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 P. 260)
(黃色)

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 *2 (→ P. 260)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2 (→ P. 260)

充電系統警示燈 *1, 3 (→ P. 261)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 *2 (→ P. 261)

故障警示指示燈 *1 (→ P. 261)

SRS 警示燈 *1 (→ P. 261)

ABS 警示燈 *1 (→ P. 261)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2 (→ P. 262)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 P. 262)
(紅色)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 P. 262)
(黃色)

低燃油油量警示燈 (→ P. 262)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 P. 262)

後座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263)

TPMS 胎壓偵測系統警示燈 *1 (→ P. 263)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指示燈 (→ P. 263)
(橘色)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閃爍) (→ P. 263)

PCS 警示燈 *1 (→ P. 264)
(閃爍或亮起)

打滑指示燈 *1 (→ P. 264)

駐車煞車指示燈 (→ P. 264)
(閃爍)

*1: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模式時，這些燈號會亮起以表示正在進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燈光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2: 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3: 配備 12.3 吋顯示幕車型：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警告

■如果有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後，這些安全系統的警示燈 (例如 ABS 及 SRS 警示燈) 未亮起時，即表示這些系統將無法在意外事故時保護您的安全，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指示燈

指示燈能提供駕駛人有關車輛各項系統作動的資訊。

方向燈指示燈
(→ P. 126)

尾燈指示燈
(→ P. 128)

頭燈遠光指示燈
(→ P. 129)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 (→ P. 130)

前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133)

後霧燈指示燈
(→ P. 133)

PCS 警示燈 *1, 2
(→ P. 142)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 P. 157)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157)

定速巡航「SET」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157)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指示燈 *3(若有此配備)
(→ P. 153)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1,4
(若有此配備) (→ P. 166)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166)

Toyota 停車輔助感知器 OFF 指示器 *1, 2 (若有此配備)
(→ P. 171)

(閃爍)
打滑指示燈 *1
(→ P. 178)

VSC OFF 指示燈 *1, 2
(→ P. 178)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指示燈 *5 (→ P. 119)

「READY」指示燈
(→ P. 119)

EV 行駛模式指示燈
(→ P. 123)

駐車煞車指示燈
(→ P. 127)

EV 指示燈
(→ P. 47)

車外溫度低指示燈 *6
(→ P. 62, 65)

防盜指示燈 *7
(→ P. 53, 54)

ECO 行駛模式指示燈
(→ P. 176)

POWER 模式指示燈
(→ P. 176)

*1: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模式時，這些燈號會亮起以表示正在進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燈光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2: 指示燈會在系統關閉時亮起。

*3: 根據系統的作動情況，指示燈的顏色與狀態 (亮起或閃爍) 會改變。

*4: 此燈在車外後視鏡。

*5: 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6: 當車外溫度在約 3°C 以下時，指示燈將會閃爍約 10 秒後維持恆亮。

*7: 此燈在空調控制面板上亮起。

量表及儀表 (4.2 吋顯示幕)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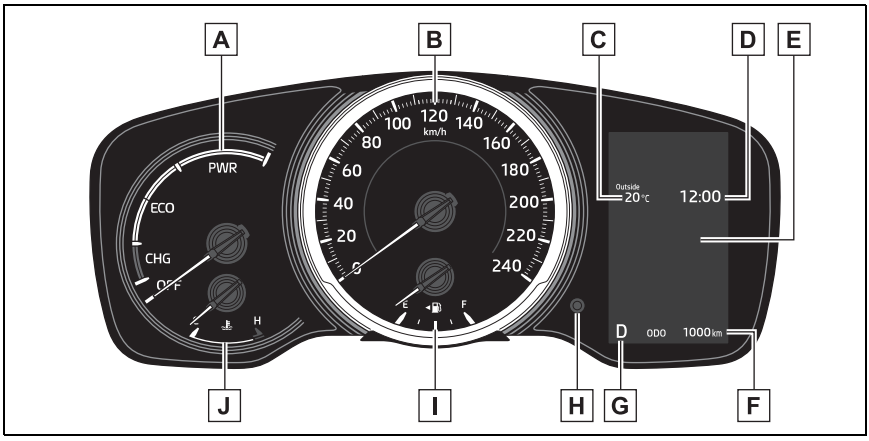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及能源回收的情形 (→ P. 63)

B 速率表

C 車外溫度

溫度顯示範圍 -40°C 到 50°C。

D 時鐘 (→ P. 64)

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給駕駛展示各種車輛資訊 (→ P. 70)

如果發生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 P. 266)

F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P. 64)

G 檔位指示器 (→ P. 124)

H 顯示幕切換按鈕 (→ P. 64)

I 燃油量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J 引擎冷卻液溫度量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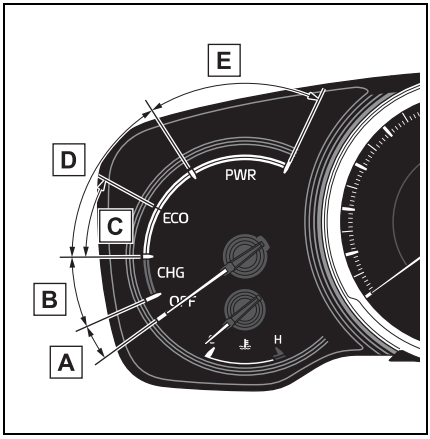

A READY OFF 區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B 充電區

顯示再生能源* 狀態。

再生能源使用於油電複合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C 油電複合動力節能區

汽油引擎顯示未被經常使用。

在各種不同條件下，汽油引擎會自動熄火或重新啓動。

D 節能區

顯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的方式行駛。

保持條狀圖位在 ECO 區域內的駕駛方式將會更節省能源。

E 動力區

顯示超過節能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 本手冊所提到的「再生」是指將車輛的動能轉換為電能。

■引擎轉速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可準確控制引擎轉速以改善燃油效率並減少排氣污染。

因此，縱使車輛運轉及行駛情況相同時，有些時候引擎轉速也會不同。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何時會作動

在下列情況，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將會作動：

- 「READY」指示燈亮起。
- 排檔桿在 D 或 B 檔位。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5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 顯示「- -」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液晶顯示幕

→ P. 71

警告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處於低溫時

請在車內溫度暖和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溫度過低時，資訊顯示幕可能會反應緩慢，且可能延遲顯示資訊變化。

例如駕駛人操作排檔桿時，其所選擇的檔數將無法立即顯示在畫面上。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進而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進而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損傷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 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點，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 P. 284)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切換顯示

按下顯示幕切換按鈕直到想要的項目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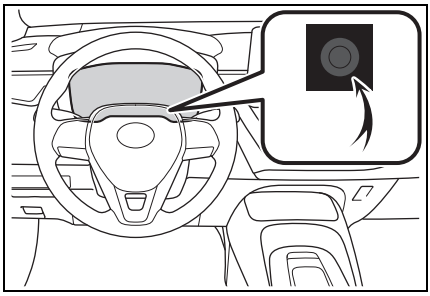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顯示車輛所行駛的總里程。

● 計程表 A/ 計程表 B

顯示車輛在上次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和 B 可各自紀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欲重設，顯示想要重設的計程表並按住顯示幕切換按鈕。

● 儀表燈光控制

顯示儀表燈光控制畫面

- 儀表亮度在尾燈開啓及關閉時，可個別調整。
- 如果要調整亮度，顯示儀表燈光控制畫面並且按住顯示幕切換按鈕。

調整時鐘

■將分鐘調整至「00」

1 按下 ❮ 或 ❯ 來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

2 按下 ∧ 或 ∨ 來選擇 「時間 : 00」。

按下 OK 來設定時鐘到最接近的小時起點。

例如

1:00 到 1:29 → 1:00

1:30 到 1:59 → 2:00

■改變時鐘

1 按下 ❮ 或 ❯ 來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2 按下 ∧ 或 ∨ 來選擇 「時間 : 00」。

3 按住 OK。

4 按下 ❮ 或 ❯ 來選擇。

5 按下 ∧ 或 ∨ 來更改設定。

下列設定可以變更：

● 12 小時制 /24 小時制

● 小時

● 分鐘

量表及儀表 (12.3 吋顯示幕)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 雙表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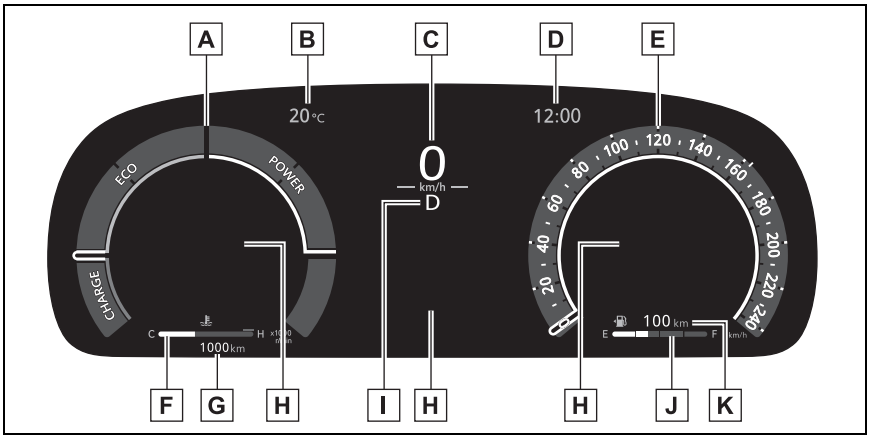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及能源回收的情形 (→ P. 68)

B 車外溫度

溫度顯示範圍 -40°C 到 50°C。

C 速率表

D 時鐘 (→ P. 69)

E 速率表

F 引擎冷卻液溫度量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G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P. 69)

H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給駕駛展示各種車輛資訊 (→ P. 75)

如果發生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 P. 266)

I 檔位指示器 (→ P. 124)

J 燃油量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K 剩餘可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的行駛里程 (→ P. 68)

▶ 單表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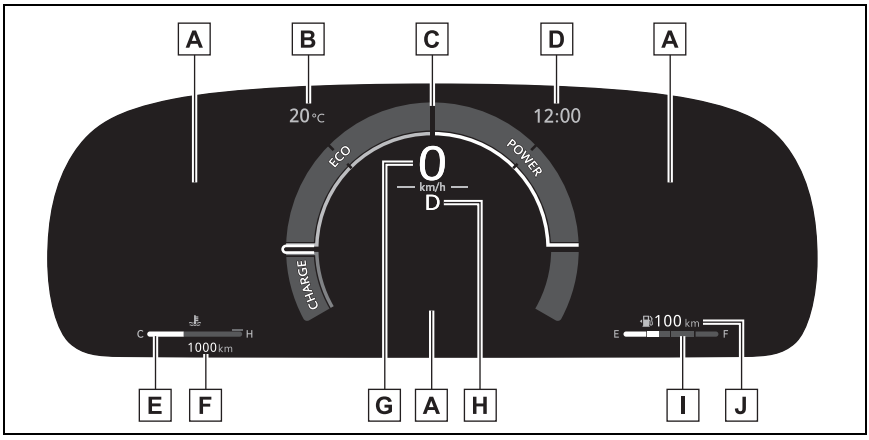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給駕駛展示各種車輛資訊 (→ P. 75)
如果發生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 P. 266)

B 車外溫度
溫度顯示範圍 -40°C 到 50°C。

C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轉速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及能源回收的情形 (→ P. 68)
此設定可在設定畫面中調整 (→ P. 76)

D 時鐘 (→ P. 69)

E 引擎冷卻液溫度量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F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P. 69)

G 速率表

H 檔位指示器 (→ P. 124)

I 燃油量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J 剩餘可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的行駛里程 (→ P. 68)

▶ 無表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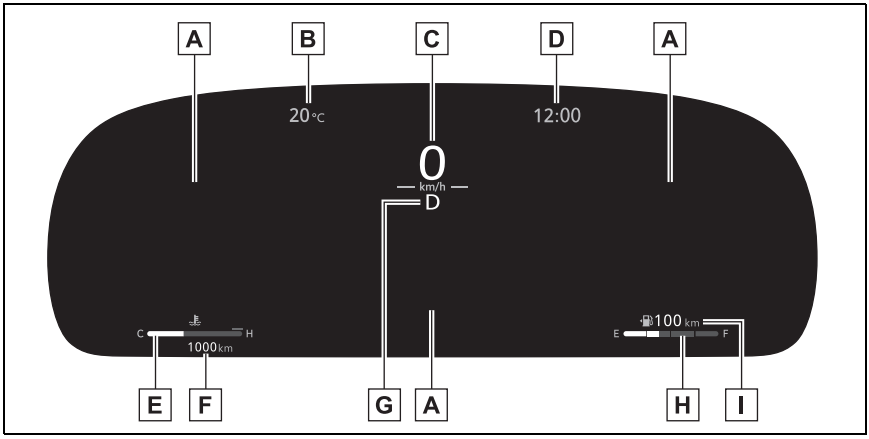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給駕駛展示各種車輛資訊 (→P. 75)

如果發生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P. 266)

B 車外溫度

溫度顯示範圍 -40°C 到 50°C。

C 速率表

D 時鐘 (→P. 69)

E 引擎冷卻液溫度量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F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 69)

G 檔位指示器 (→P. 124)

H 燃油量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I 剩餘可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的行駛里程 (→P. 68)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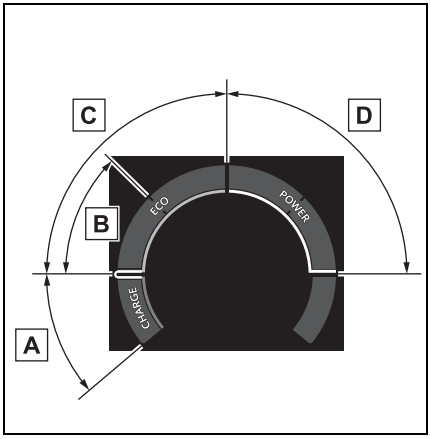

A 充電區

顯示再生能源* 狀態。

再生能源使用於油電複合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B 油電複合動力節能區

汽油引擎顯示未被經常使用。

在各種不同條件下，汽油引擎會自動熄火或重新啓動。

C 節能區

顯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的方式行駛。

保持條狀圖位在 ECO 區域內的駕駛方式將會更節省能源。

D 動力區

顯示超過節能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 本手冊所提到的「再生」是指將車輛的動能轉換為電能。

■引擎轉速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可準確控制引擎轉速以改善燃油效率並減少排氣污染。

因此，縱使車輛運轉及行駛情況相同時，有些時候引擎轉速也會不同。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何時會作動

在下列情況，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將會作動。

●「READY」指示燈亮起。

●排檔桿在 D 或 B 檔位。

■車外溫度顯示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0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顯示「- -」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剩餘可行駛距離

●顯示值僅提供參考。

●此距離是以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可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僅添加少許的燃油至油箱時，此顯示值可能不會更新。當加油時，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液晶顯示幕

→ P. 75

■個人化

某量表及儀表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上加以個人化。(→ P. 298)

警告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處於低溫時

請在車內溫度暖和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溫度過低時，資訊顯示幕可能會反應緩慢，且可能延遲顯示資訊變化。

例如駕駛人操作排檔桿時，其所選擇的檔數將無法立即顯示在畫面上。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進而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進而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損傷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 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點，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 284)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切換顯示

藉由按下「ODO/TRIP」按鈕來變更顯示。顯示計程表時，按住此按鈕即可將計程表歸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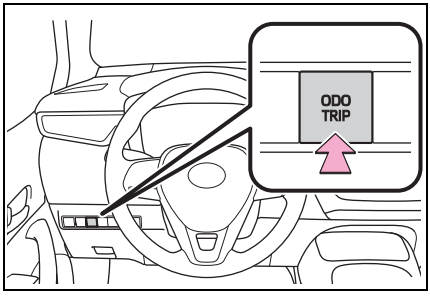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顯示車輛所行駛的總里程。

● 計程表 A/ 計程表 B

顯示車輛在上次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和 B 可各自紀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欲重設，顯示想要重設的計程表並按住「ODO/TRIP」按鈕。

變更儀表燈光亮度

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來變更儀表燈光亮度。

1 點選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以選擇「調整儀表亮度」。

3 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4 按下〈或〉調整亮度。

調整時鐘

■將分鐘調整至「00」

1 點選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並按下 OK。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選擇「時間設定」後按住 OK。

3 按下∧或∨來選擇「時間：00」。

按下 OK 來設定時鐘到最接近的小時起點。

例如 1:00 到 1:29 → 1:00

1:30 到 1:59 → 2:00

■改變時鐘

1 點選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並按下 OK。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選擇「時間設定」後按住 OK。

3 按住 OK。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來更改設定。

下列設定可以變更：

- 12 小時制 /24 小時制
- 小時
- 分鐘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4.2吋顯示幕)

顯示與選單圖示

■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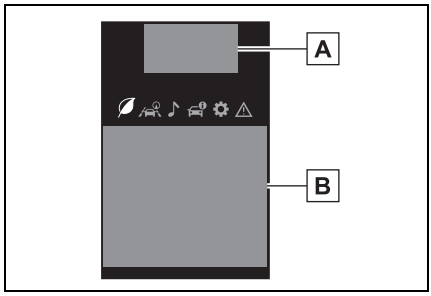

A 駕駛輔助系統資訊顯示區域

當以下系統正在運作並且選擇了 以外的選單圖示時顯示圖像：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 定速巡航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B 內容顯示區域

透過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單圖示，可以顯示各種與駕駛相關的信息。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可以用來改變顯示幕設定及車輛的其他設定。

在某些情況下，警告或建議彈出式訊息也會顯示。

■選單圖示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 ❮ 或 ❯ 可以顯示選單圖示。

顯示行駛資訊 (→ P. 71)

駕駛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P. 73)

車輛訊息顯示 (→ P. 73)

設定顯示 (→ P. 74)

警告訊息顯示 (→ P. 266)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不是顯示幕有問題，請繼續使用。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請勿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因為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的行人、道路物體等。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處於低溫時

→ P. 63

切換儀表顯示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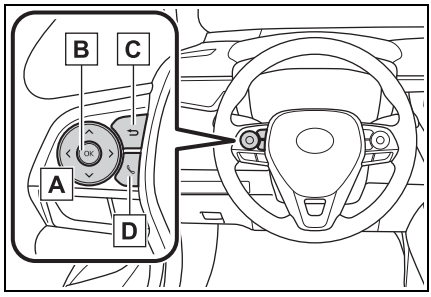

A ❮ / ❯ : 選擇選單圖示
∧/∨: 向上 / 下捲動畫面和上 / 下移動游標來變更顯示的內容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重設 / 顯示個人化項目

C 返回前一畫面

D 撥打 / 接聽電話與顯示歷程

顯示與藍牙系統連結、撥打或接聽電話。關於藍芽系統細節，請參閱「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載系統」手冊的說明。

行駛資訊內容

■顯示項目

- 顯示速率表 / 行駛里程
- 燃油經濟性
- ECO 油門踏板引導 /ECO 評分

■顯示速率表

- 顯示速率表 / 行駛里程

● 行駛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

加油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此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燃油經濟性

僅將顯示的值當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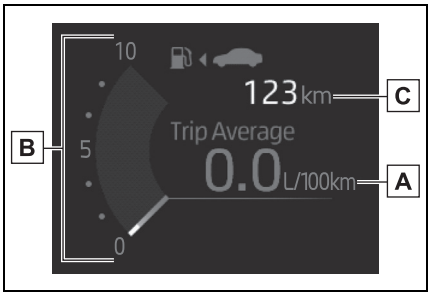

A 平均油耗 (重設後)

按住儀表控制開關 OK 來重設平均油耗。

B 瞬間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C 可連續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的行駛里程。

此距離是以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僅添加少許的燃油至油箱時，此顯示值可能不會更新。

加油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平均油耗顯示可以在 被改變。(→ P. 74)

● 平均油耗 (起動後)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後的平均油耗。

● 平均油耗 (加油後)

顯示車輛在加油後的平均油耗

■ECO 油門踏板引導 /ECO 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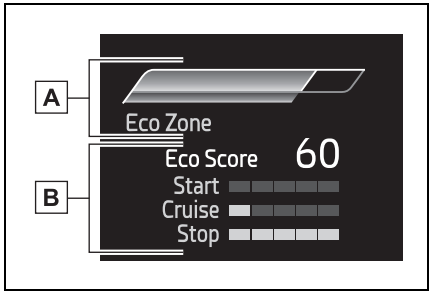

A ECO 油門踏板引導

B ECO 評分

● ECO 油門踏板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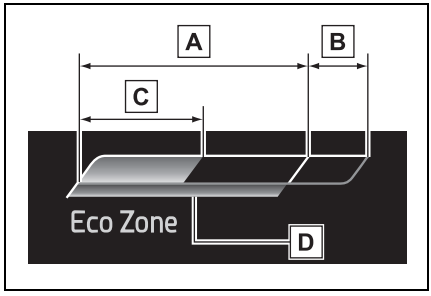

A 節能區

表示車輛目前正以環境友善駕駛 (ECO 節能駕駛) 的方式行駛。

B 動力區

顯示超過環境友善駕駛 (ECO 節能駕駛) 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

C 當前油門的操作狀況

在環境友善駕駛 (ECO 節能駕駛) 區域時顯示綠色條狀圖。

保持油門操作在藍色指示區域，即可達到環境友善駕駛 (ECO 節能駕駛)。(→ P. 112)

D ECO 節能加速區域

顯示為藍色條狀圖，表示當前駕駛條件適合預估的油門踏板操作範圍，例如起動或定速巡航。

節能加速區域隨不同情況（如起步或定速巡航）而變化。

● ECO 評分

下列三種節能行駛方式會以五個等級加以評估：平順起步加速，無急遽加速行駛，及平順停止。車輛停車時，就會以滿分 100 分為標準顯示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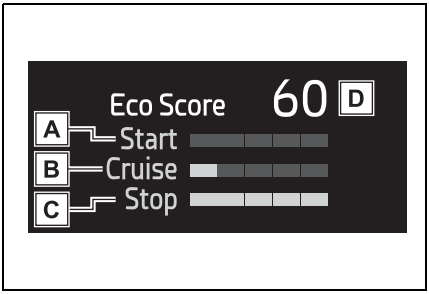

A「ECO 起動」狀態

B「ECO 定速」狀態

C「ECO 停止」狀態

D 分數結果

如何判讀條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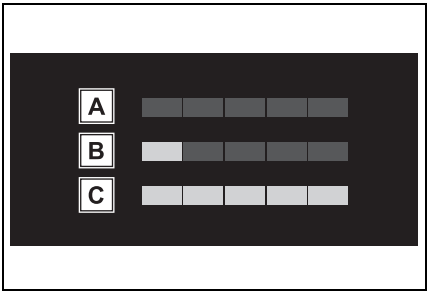

A 尚未評分

B 低

C 高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動後，除非車速超過 30 km/h，否則不會顯示 ECO 評分。

• 每次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都會重設 ECO 評分。

■**ECO 油門踏板引導 /ECO 評分不會作動的時機**

ECO 油門踏板引導 /ECO 評分在以下情況不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未作動。

● 如果車輛正以定速系統（若有此配備）或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若有此配備）行駛。

行駛支援系統資訊顯示

■行駛支援系統資訊

選擇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P. 148)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若有此配備）(→ P. 157)

音響系統連結顯示（若有此配備）

音響系統的操作情形可顯示在多功能顯示幕上。

音響系統連結顯示 / 不顯示可在 設定。

車輛訊息顯示

■顯示項目

● 行車資訊

● 能源監視器 (→ P. 81)

■ 行車資訊

顯示如下列行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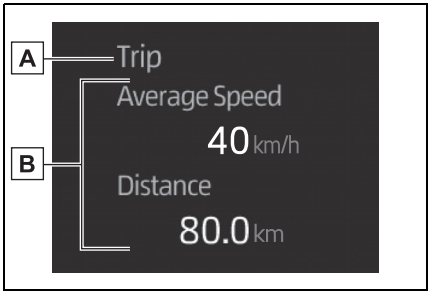

A 行車資訊型式

B 行車資訊項目

根據在 ⚙ 中選擇的行駛訊息類型和行駛訊息項目顯示以下內容 (→P. 74)

● 起動後

- 距離：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行駛距離
- 已行駛時間：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行駛時間
- 平均車速：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重設後

- 距離：顯示重設後的行駛距離*
- 已行駛時間：顯示重設後的已行駛時間*
- 平均車速：顯示重設後的平均車速*

*: 欲重設，顯示想要重設的計程表並按住 OK 儀表控制開關。

設定顯示

■儀表顯示設定可以被變更

● 語言

選擇切換語言顯示。

● 單位

選擇切換顯示的測量單位。

● EV 指示燈

選擇以作用 / 解除 EV 指示燈。

● 🍃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選擇可顯示 / 顯示節能油門指示的能加速器。(→P. 72)

- 燃油效率顯示

選擇來改變啟動後 / 重設後的平均油耗顯示。(→P. 71)

● 🚗

點選來變更下列的顯示內容：

- 顯示內容

選擇顯示 / 不顯示能源監視器 (→P. 81)

- 行車資訊型式

選擇來改變啟動後 / 重設後的行車資訊型式。

- 行車資訊項目

點選來設定下列項目，為行車資訊顯示的第一個和第二個項目：平均車速 / 距離 / 已行駛時間。

● 顯示現在旅程結果

選擇後可在行車資訊 /ECO 評分之間切換目前計程表的顯示資訊，該資訊是從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時，開始測量到停止為止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此資訊會暫時顯示)。

● 彈出顯示

點選來啓用 / 停用相關系統的快顯。

● 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點選以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要再次打開多功能資訊顯示，按下下列任一儀表控制開關 ∧ / ∨ / 〈 / 〉 / OK / ⮌。

● 原廠設定

選擇儀表顯示設定歸零至預設值。

■車輛功能與設定可以被變更

→ P. 298

■暫停設置顯示

●行駛期間，有些設定無法變更。若要改變設定時，須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

●若警示訊息顯示時，設定顯示的操作將會中止。

⚠ 警告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設定顯示時，如果已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密閉區域 (例如：車庫)，排放的廢氣 (CO) 可能會聚集而進入車內。這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設定顯示幕期間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確定設定顯示功能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啓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2.3 吋顯示幕)

顯示與選單圖示

■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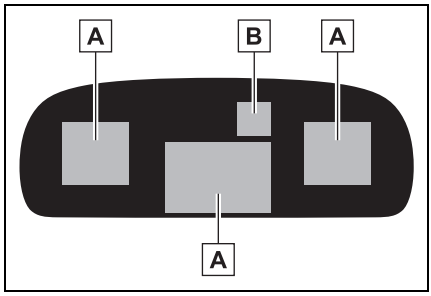

A 內容顯示區域

透過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單圖示，可顯示各項行駛相關資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車輛設定。警示或彈出式建議也會在特定情況下顯示。

B 行車輔助系統狀態顯示區域

未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當下列任一系統運作，就會顯示行車輔助系統狀態的簡要顯示：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 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警告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連續注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因為可能看不到車輛前方的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低溫下的信息顯示

→ P. 69

變更儀表顯示

■ 儀表控制開關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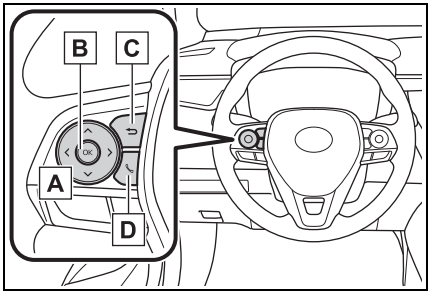

A ❮ / ❯ : 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

∧ / ∨ : 變更顯示的內容，向上 / 下捲動畫面以及上 / 下移動游標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歸零 / 顯示個人化項

C 返回前一畫面

D 撥打 / 接聽及顯示紀錄

顯示與藍牙系統連結、撥打或接聽電話。關於藍芽系統細節，請參閱「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載系統」手冊的說明。

■ 變更儀表頁面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來變更儀表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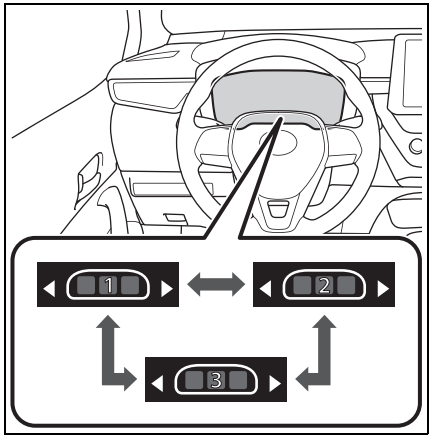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內容 (中央)

■ 顯示內容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設定
- 警告訊息 (→ P. 266)

■ 變更一個頁面的內容

在頁面設定模式畫面上選擇想要的內容。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一個頁面。
2. 若要啓用頁面編輯，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來選擇要變更的畫面。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一個內容。
5. 於設定完成時，按下 ⮌。

■ 駕駛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選取可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功能 (若有此配備)(→ P. 148)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 P. 157)
- 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 設定

- 可以在⚙變更儀表顯示設定

• 語言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語言。

• 單位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 儀表類型

選擇來變更儀表類型。

• 儀表風格

選擇來變更儀表風格。

• 表盤類型

單表盤式：選擇以變更轉速表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的顯示。

• EV 指示燈

選擇可啓用 / 停用 EV 指示燈。

• 燃油經濟性

選擇以設定燃油經濟性顯示。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選擇以設定 ECO 加速區域的顯示。

• 行車資訊項目

選擇以變更行車資訊的顯示。

• 計程表 A/B 項目

選擇以變更計程表 A/B 行車資訊的顯示。

• 彈出式顯示

選擇以啓用 / 停用各相關系統的彈出式顯示。

• 出廠設定

選擇可重設儀表顯示設定為出廠設定。

- 車輛功能與設定可以在⚙被變更 (→ P. 298)。

■暫停設置顯示

- 行駛期間，有些設定無法變更。若要改變設定時，須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
- 若警告訊息顯示時，設定顯示的操作將會中止。

⚠ 警告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更改顯示設定期間如需發動引擎時，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密閉區域 (例如：車庫)，排放的廢氣 (CO) 可能會聚集而進入車內。這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設定顯示幕期間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確定設定顯示功能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啓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內容 (側邊)

■ 顯示內容 (側邊)

- 油耗表
- ECO 油門踏板引導 /ECO 分數
- EV 行駛比例 / 啓動後行駛時間

- 駕駛輔助系統資訊顯示(→P. 77)
- 行車訊息
-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 能源監視器 (→ P. 81)

■ **變更一個頁面的內容**

→ P. 76

■ **變更要顯示在側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內容**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以選擇一個頁面。
2 若要啓用頁面編輯，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來選擇想要變更的側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畫面。
4 按針對有顯示≡的那一側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以移動至一個能選擇顯示 / 不顯示各項目的內容清單。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來選擇一個內容，然後選擇 OK 以設定顯示 / 不顯示該項目。

■ **燃料經濟性**

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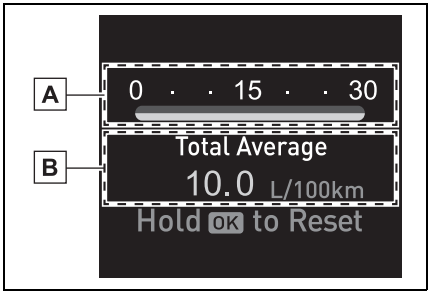

A 目前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B 平均油耗

平均油耗顯示可在⚙中變更。(→ P. 76)

- 平均油耗 (重設後)

顯示自顯示重設後的平均油耗。若要使平均油耗顯示歸零，請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 平均油耗 (啓動後)

顯示自引擎啓動後的平均油耗。

■ **ECO 油門踏板引導 /ECO 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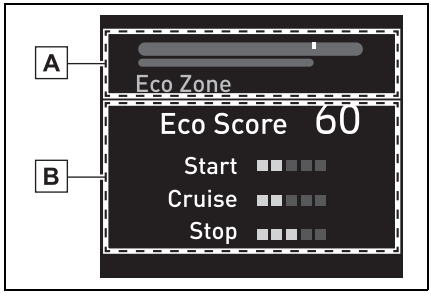

A ECO 油門踏板引導

B ECO 評分

- ECO 油門踏板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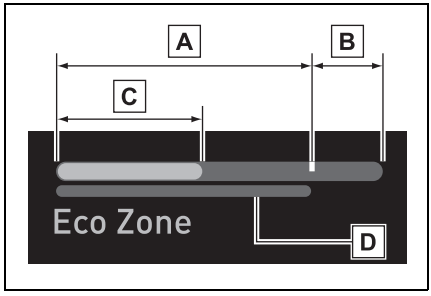

A 節能區

表示車輛目前正以環境友善駕駛 (ECO 節能駕駛) 的方式行駛。

B 動力區

顯示超過環境友善駕駛 (ECO 節能駕駛) 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

C 當前油門的操作狀況

在環境友善駕駛(ECO節能駕駛)區域時顯示綠色條狀圖。

保持油門操作在藍色指示區域，即可達到環境友善駕駛 (ECO 節能駕駛)。

D ECO 節能加速區域顯示

為藍色條狀圖，表示當前駕駛條件適合預估的油門踏板操作範圍，例如起動或定速巡航。

節能加速區域隨不同情況 (如起步或定速巡航) 而變化。

■ **ECO 評分**

下列三種節能行駛方式會以五個等級加以評估 : 平順起步加速，無急遽加速行駛，及平順停止。車輛停車時，就會以滿分 100 分為標準顯示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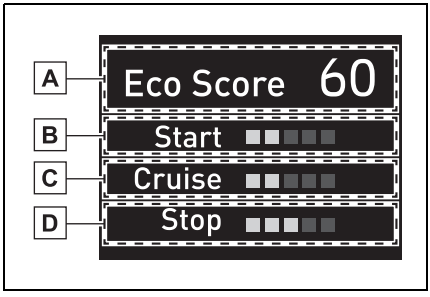

A 分數結果

B「ECO 起動」狀態

C「ECO 定速」狀態

D「ECO 停止」狀態

如何判讀條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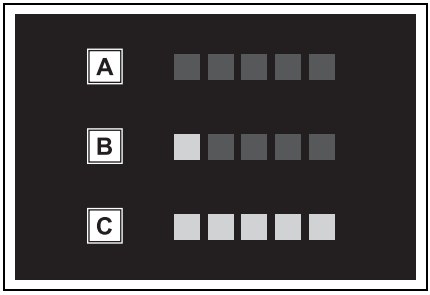

A 尚未評分

B 低

C 高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動後，除非車速超過 30 km/h，否則不會顯示 ECO 評分。
- 每次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都會重設 ECO 評分

■ **EV 駕駛比例 / 啓動後 EV 駕駛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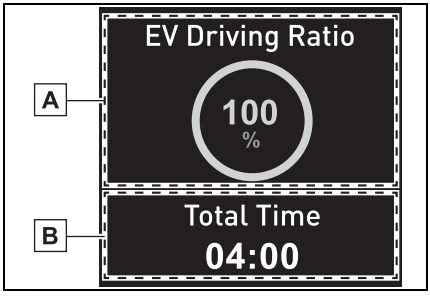

A 啓動後 EV 駕駛比例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後的行駛時間。*

B 啓動後行駛時間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後以EV行駛的比例。*

*: 於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會重置。

■ 音響系統連結顯示

音響系統的操作情形可顯示在多功能顯示幕上。

■ 行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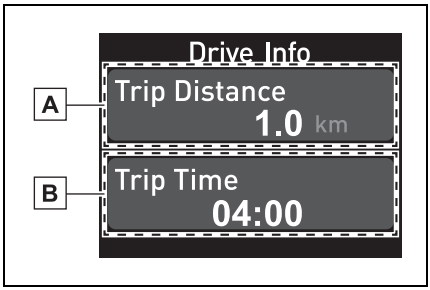

A 行車資訊 1

B 行車資訊 2

依據在⚙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類型及行車資訊項目來顯示以下內容。(→P. 76)

- 平均速度：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後的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後的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後的行駛時間

■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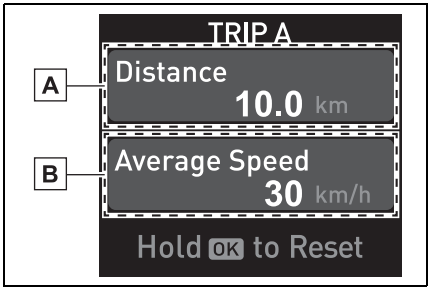

A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1

B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2

依據在⚙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類型及行車資訊項目來顯示以下內容。(→P. 76)

- 平均速度：會顯示計程表 A/B 的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會顯示計程表 A/B 的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會顯示計程表 A/B 的行駛時間

■ ECO 油門踏板引導 / ECO 評分不作動的時機

在下列情況時，ECO 油門踏板引導 / ECO 評分不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未作動。
- 如果車輛正以定速系統(若有此配備) 或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行駛。

能源監視器 *

*: 若有此配備

您可以由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查看您的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狀態。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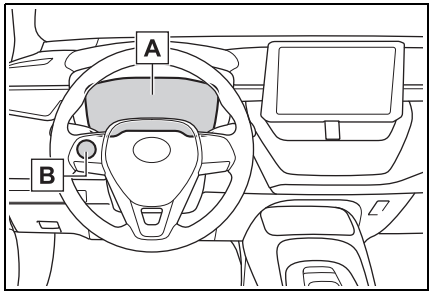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儀表控制開關

能源監視器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按幾次方向盤上的「儀表控制」開關以選取能源監控畫面。

當車輛動力由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提供時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12.3 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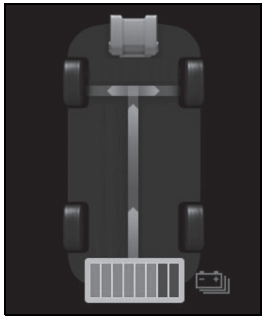

當車輛動力由汽油引擎及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提供時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12.3 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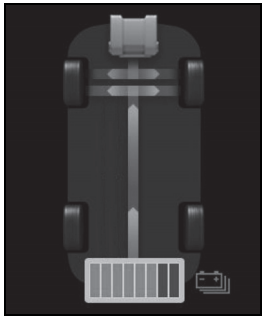

當車輛動力由汽油引擎提供時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12.3 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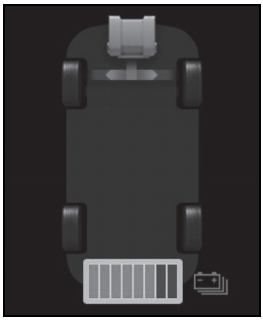

當車輛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時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12.3 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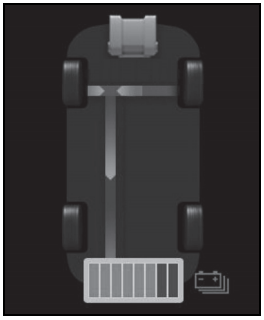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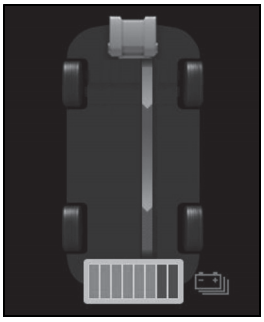

當能源無流動時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12.3 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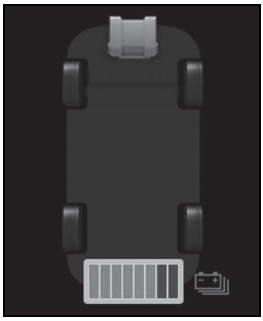

圖像只是一些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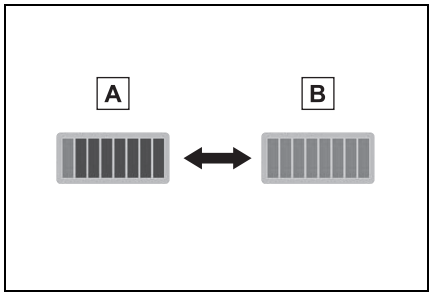

A 低

B 高

圖像只是一些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行車前 3

3-1. 鑰匙資訊
鑰匙 84
3-2. 開啓、關閉和上鎖車門
車門 87
行李廂 91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93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98
後座座椅 99
頭枕 100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03
車內後視鏡 104
車外後視鏡 105
3-5. 開啓和關閉車窗
電動窗 107

鑰匙

鑰匙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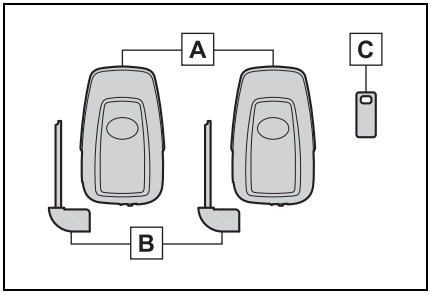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P. 93)
- 操作遙控器功能 (→ P. 85)

B 機械式鑰匙

C 鑰匙號碼牌

■搭乘飛機時

攜帶具有無線遙控功能的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鑰匙上的任何按鈕。如果將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時，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觸按到按鈕。觸按到按鈕會使鑰匙發送無線電波，這可能會干擾飛機的操作。

■鑰匙電池沒電

●標準電池壽命是 1 至 2 年。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 POWER 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

●為了減少鑰匙電池的電力消耗，當長時間不使用鑰匙時，設定智慧型鑰匙到電池省電模式。(→ P. 94)

●即使智慧型鑰匙沒有使用，因其仍會接收無線電波，故其電池電力仍會消耗。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可能已經沒電。必要時請更換電池。(→ P. 241)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操作。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上的 LED 指示燈不會亮。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請勿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的電器用品 1 m 的範圍內。

- 電視機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充電中的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話
- 檯燈
- 電磁爐

●如果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的非必要的時間過長，即使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未被操作，鑰匙電池可能會比正常耗盡更快。

■更換電池

→ P. 241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已註冊新鑰匙，如果你沒有註冊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大約 10 天時間，若從車外將車門開鎖，每次開啓駕駛側車門時都會顯示此訊息。若顯示此訊息但是您並未登錄新的智慧型鑰匙，請洽 Toyota 保養廠檢查是否有未知的智慧型鑰匙被登錄 (非您所持有)。

⚠ 注意

■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使鑰匙掉落，如此會使鑰匙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的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讓鑰匙弄濕或以超音波洗滌器等清洗。
- 不可將鑰匙和金屬或有磁性之物品附著在一起或將鑰匙和這類物品放得太近。
- 不可分解鑰匙。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具有磁性的物質。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例如：電視機、音響系統、電磁爐）。
- 請勿將鑰匙放在醫療用電器設備附近（例如：低頻率醫療電子設備或微波醫療電子設備）。此外，在接受醫療照顧時，請勿使用您的鑰匙。

■攜帶智慧型鑰匙在您身上

攜帶智慧型鑰匙請遠離開啓的電子設備 10 cm 或以上的距離。智慧型鑰匙在電器設備 10 cm 以內，從電器設備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而導致鑰匙功能不正常。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 P. 279

■當智慧型鑰匙遺失時

→ P. 279

遙控器

鑰匙配備以下無線遙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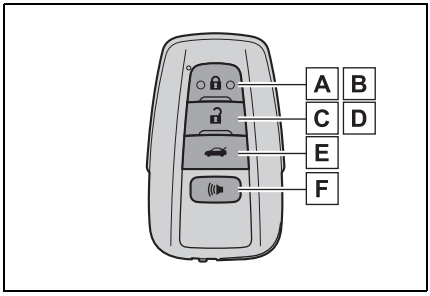

A 車門上鎖（→ P. 87）

B 關閉車窗 *1（→ P. 87）

C 車門開鎖（→ P. 87）

D 開啓車窗 *1（→ P. 87）

E 行李廂開鎖（→ P. 92）

F 警報聲響 *2（→ P. 85）

*1: 這些個人化設定須交由Toyota保養廠實施。

*2: 若有此配備

■嚇阻模式

當按下 1 秒以上時，警報聲將立即響起，且車燈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要停止警報，按下智慧型鑰匙的任何按鈕。

■影響操作的情況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P. 95

使用機械鑰匙

要取出機械式鑰匙時，請滑動釋放按鈕並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僅能由一個方向插入，因為鑰匙只有一面有溝槽。如果鑰匙無法插入鑰匙筒中，則將其翻面並重新插入即可。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藏到智慧型鑰匙內。將機械式鑰匙與智慧型鑰匙一起攜帶。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或Smart Entry車門啓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使用機械式鑰匙。(→ P.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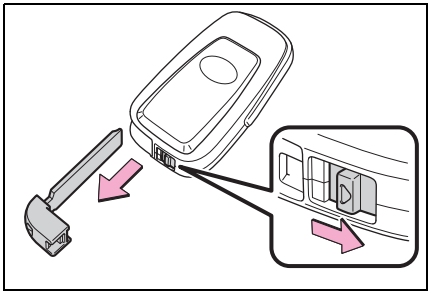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

→ P. 279

車門

從車外上鎖及開鎖車門。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即可使用下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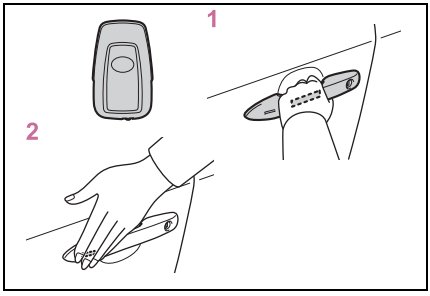

1 握住駕駛側車門外把手即可使車門開鎖。*

確定有碰觸到車門外把手內側的感知器。

車門剛上鎖的3秒鐘內無法再開鎖。

*: 車門開鎖設定可以變更。(→P. 87)

2 觸按上鎖感知器（駕駛側車門把手上面的凹陷處）來上鎖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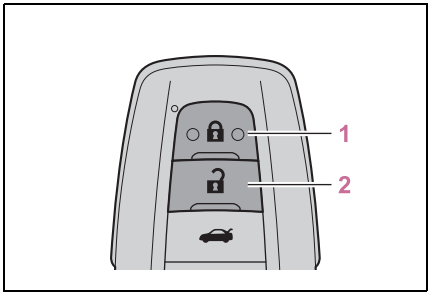

1 所有車門上鎖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1

2 所有車門開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1

*1:這些個人化設定須交由Toyota保養廠實施。

*2:若有此配備

■使用機械式鑰匙

如下述方式轉動鑰匙以操作車門：

車門也可以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開鎖。(→P. 279)

■切換車門開鎖的功能

使用遙控器可以設定哪些車門使用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開鎖。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當鑰匙表面的指示燈熄滅後，按住 或 約 5 秒鐘。(同時按著鑰匙上的)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列所示改變：(要持續改變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後再重複步驟 **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響聲	開鎖功能
 車外：嗶三聲 車內：噹一聲	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只會將駕駛座的車門開鎖。
 車外：嗶二聲 車內：噹一聲	握住駕駛側車門把手，可將所有車門開鎖。

防止意外觸發警報，設定變更後使用遙控器將車門開鎖並開啓及關閉車門一次。(如果車門在按下 後 30 秒鐘內未開啓或關閉，車門將會再次上鎖且警報將會自動被設定。)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警報，會立刻停止。(→ P. 54)

■撞擊偵測車門鎖開鎖系統(若有此配備)

在車輛遭遇嚴重撞擊時，所有車門均會開鎖。視撞擊的力量或意外的類型而定，系統也有可能不會作用。

■操作信號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車門已經由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或遙控器上鎖 / 開鎖。(上鎖：一次；開鎖：兩次)

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車窗正在作動中。

■防盜功能

如果沒有在使用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或遙控器開鎖後的 30 秒內打開車門，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

■車門無法藉由車門外把手上半部凹陷處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如果車門不能夠透過用手指碰觸上鎖感知器來上鎖，試著用手掌接觸上鎖感知器來開鎖。

如果你戴著手套，請脫掉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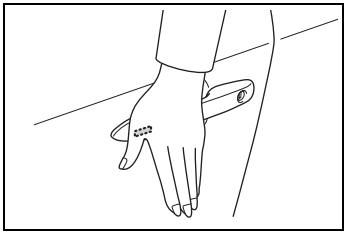

■車門鎖蜂鳴器

如果車門未完全關閉即試圖使用遙控器或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來使車門上鎖，則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5 秒鐘。請將車門關妥來停止蜂鳴聲，然後再次上鎖車門。

■設定警報 (若有此配備)

車門上鎖即會設定警報系統。(→ P. 54)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遙控器操作的情況

→ P. 95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遙控器無法正常操作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開鎖車門。(→ P. 279)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P. 241)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無法使用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若 有此配備) 或遙控器將車門上鎖或開鎖。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開鎖或上鎖。(→ P. 279)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298)

警告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啓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啓而使乘員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確定所有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行車時，不可拉動車門內把手。要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和前座乘客車門 (僅某些車型)，因為此車門即使車內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車門也有可被開啓。

●有兒童乘坐在後座時，務必要將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設定在上鎖位置。

■當開鎖或上鎖車門時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啓車門或是否有強風吹襲。開啓或關閉車門時，握緊車門把手以準備任何不預期的移動。

■當使用遙控器、鑰匙或機械式鑰匙操作車窗時

操作車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此外，也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車窗夾到。

從車內開鎖及上鎖車門

■車門鎖開關 (上鎖 / 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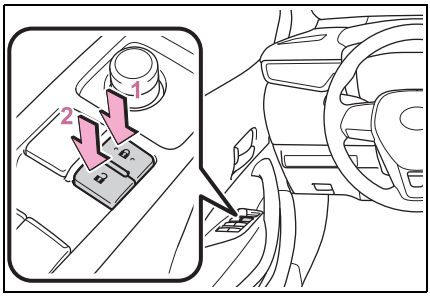

1 所有車門上鎖

2 所有車門開鎖

■車內門鎖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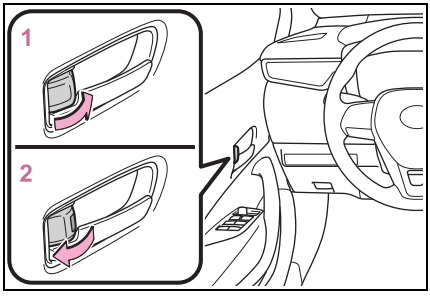

1 車門上鎖

2 車門開鎖

駕駛座車門可以藉由拉內把手來開啓，即使門鎖旋鈕位在上鎖位置。

■不需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1 將車內門鎖旋鈕移至上鎖位置。

2 拉住車門把手再關閉車門。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狀態，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則車門將無法上鎖。

無法正常偵測到鑰匙時，車門可能會上鎖。

■開門警告蜂鳴器

如果車門或行李廂未完全關妥，車速到達 5 km/h 時蜂鳴器會響起。

多功能顯示幕上會出現開啓的車門或行李廂。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被設定時，該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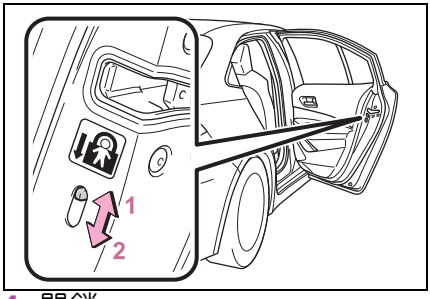

1 開鎖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以防止兒童開啓後車門。將每一個後車門上的開關往下按，即可使後車門的兒童安全鎖在上鎖位置。

自動車門上鎖及開鎖系統 (若有此配備)

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有關個人化的說明，請參閱→ P. 298

功能	作用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排檔桿從 P 檔位排出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排檔桿排入 P 檔位時，所有車門自動開鎖。
車速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車速約在 20 km/h 或以上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駕駛座車門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開啓駕駛座車門時，所有車門自動開鎖。

■ 設定及取消功能

依照下列程序來切換設定或取消：

1 關閉所有車門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在 20 秒鐘內執行步驟 **2**。)

2 將排檔桿排入 P 或 N，然後按住車門上鎖開關 (或) 約 5 秒，然後放開。

依照下列所示的排檔桿和開關位置來設定想要的功能。

使用相同的程序來取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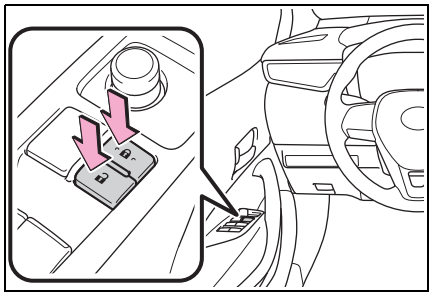

功能	排檔桿位置	車門鎖開關位置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P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車速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N	
駕駛座車門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當完成設定或取消之操作時，所有車門會上鎖然後開鎖。

行李廂

可使用行李廂開啓裝置、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或遙控器開啓行李廂。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前

- 務必確認行李廂蓋完全關閉。如果行李廂蓋未完全關閉，在行駛中可能會意外開啓及撞擊到周圍的物體或行李也可能會被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不可讓兒童在行李廂內玩耍。若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造成熱衰竭、窒息或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開啓或關閉行李廂蓋。
  否則，可能會造成行李廂蓋意外的開啓，或造成兒童的頭、手或頸部被關閉中的行李廂蓋夾住。

■行車時要點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在緊急煞車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使用行李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在開啓行李廂蓋前，清除行李廂蓋上所有重物 (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行李廂蓋開啓後再度落下關閉。
- 當開啓或關閉行李廂蓋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行李廂蓋要開啓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啓或關閉行李廂蓋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行李廂蓋關閉。
- 假如行李廂蓋尚未全開可能會突然落下關閉。在斜坡上會比在水平地面更難開啓或關閉行李廂蓋，所以要小心行李廂蓋本身可能會無預期開啓或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行李廂蓋有完全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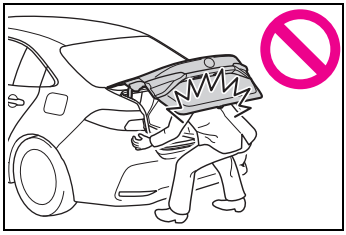

- 關閉行李廂蓋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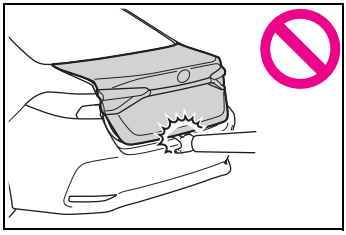

- 關閉行李廂蓋時，務必輕壓行李廂蓋外部表面。
- 不可加裝任何非 Toyota 正廠的配件到行李廂蓋上。這些在行李廂蓋上額外的重量，會造成行李廂蓋開啓後再度落下關閉。

開啓 / 關閉行李廂

■行李廂開啓裝置

向上拉起釋放桿來開啓行李廂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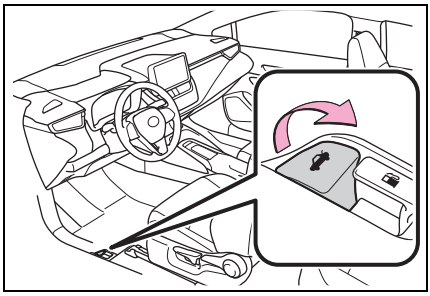

■行李廂按鈕

帶著智慧型鑰匙，按下行李廂蓋上的按鈕。

當所有車門開鎖時，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在沒有智慧型鑰匙也能打開行李廂：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
- 遙控器
- 車門鎖開關
- 自動車門開鎖系統 (若有此配備)
- 機械式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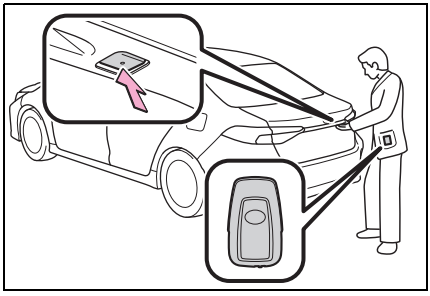

■ 遙控器

按住此按鈕。

蜂鳴器響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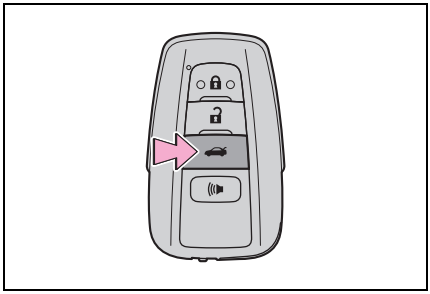

■行李廂燈

- 行李廂開啓時，行李廂燈即會亮起。
-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 而行李廂燈持續亮起時，燈光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防止智慧型鑰匙反鎖在行李廂的功能

- 當所有車門已上鎖，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行李廂內而關閉行李廂蓋時會響起警報聲。
  在此情況，按下行李廂蓋上之按鈕即可開啓行李廂蓋。
- 即使備用的智慧型鑰匙放置在行李廂且所有車門都已上鎖，鑰匙反鎖防止功能將會啓動，使行李廂可以開啓。為避免遭竊，請記得離開車輛時將所有的智慧型鑰匙攜帶在身上。

●即使智慧型鑰匙放置在行李廂且所有車門都已上鎖，視放置的位置及周圍的無線電電波強弱而定，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被偵測到。在此情況下，鑰匙反鎖防止功能將不會作用，導致車門在行李廂關閉時會上鎖。在關閉行李廂之前，請務必檢查鑰匙的位置。

●如果任一車門未上鎖，鑰匙反鎖防止功能就無法作動。在此情況下，使用行李廂開啓裝置開啓行李廂。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正常操作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P. 241)

■車門開啓警告蜂鳴器

→ P. 90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298)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 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者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車門上鎖及開鎖 (→ P. 87)
- 行李廂開鎖 (→ P. 92)
-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P. 119)

■天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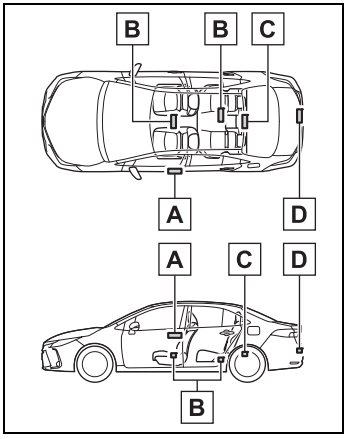

A 在車廂外的天線

B 在車廂內的天線

C 在行李廂內的天線

D 在行李廂外的天線

■有效範圍 (智慧型鑰匙可以被偵測到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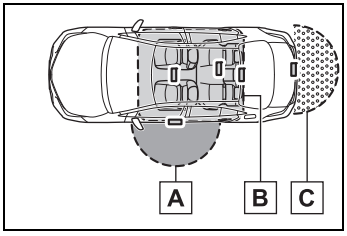

A 車門上鎖或開鎖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距離駕駛座車門外把手約0.7 m以內時,系統即可作用。

B 當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

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即可作用。

C 當開啓行李廂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距離行李廂開鎖按鈕 0.7 m 以內時，系統即可作用。

■警報及警示訊息

結合車外和車內警示聲及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警告訊息，以用來防止車輛失竊或因誤操作造成的意外。當顯示警示訊息，依據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 P. 266)

當僅有警報聲，其狀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車外蜂鳴聲響了 5 秒鐘

狀況	修正程序
有一個車門開啓時，即試圖將車門上鎖。	關好所有車門後，再鎖上車門。
當智慧型鑰匙放在行李廂內且所有車門上鎖時，關上行李廂。	自行李廂取出智慧型鑰匙後，再蓋上行李廂蓋。

●車內蜂鳴連續響起。

狀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側車門開啓時切換至「ACC」模式（當 POWER 開關在「ACC」模式時，開啓駕駛側車門。）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並關上駕駛側車門。
在駕駛座車門開啓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關妥駕駛座車門。

■電瓶 - 省電功能

省電功能將啓動以防止智慧型鑰匙電池及 12 V 電瓶於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沒電。

●在下列狀況下,Smart Entry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可能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才能使車門開鎖。

- 智慧型鑰匙被放置在離車輛 3.5 m 以內超過 2 分鐘或以上時。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超過 5 天或以上未使用時。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超過 14 天或以上未使用時,除了駕駛座車門外,其他車門將無法開鎖。此時,可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使車門開鎖。

■智慧型鑰匙電池 - 省電功能

電池 - 省電模式被設定時,藉由停止接收智慧型鑰匙的無線電波來使電池耗電量下降到最低。

按住 的同時，按下 二次。確認智慧型鑰匙上的指示燈有閃爍 4 次。

當設定省電模式，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Push Start引擎啓閉系統將無法使用。要取消此功能時，按下智慧型鑰匙上的任一按鈕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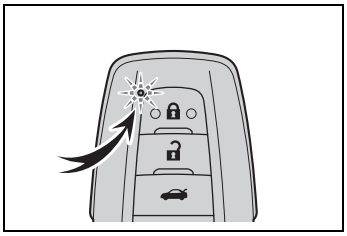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使用微弱無線電波。下列情況，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被影響，且會阻礙 Smart Entry 智慧型啓閉系統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開關、遙控器和晶片防盜系統的正常作用。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

●接近電視傳播塔、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噪音的場所時。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裝置時。

●智慧型鑰匙和金屬物接觸或被下列金屬物覆蓋時

- 卡片上有鋁箔紙貼附時
- 香煙盒內有鋁箔紙時
- 金屬材質的皮包或背包
- 錢幣
- 用金屬製成的隨身懷爐
- CD 及 DVD 媒體

●附近有無線鑰匙 (發送無線電波) 正在使用時

●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被攜帶時

- 其他車輛的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鑰匙
- 個人電腦或 PDA
- 數位音響播放機
- 可攜式遊樂器

●如果車窗染色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黏貼在後窗時

●智慧型鑰匙放在電瓶充電機或電子裝置附近時

●當車輛停放在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位時

如果鑰匙無法使用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來上鎖 / 開鎖，執行下列任何方法來上鎖 / 開鎖：

●攜帶鑰匙靠駕駛側車門把手再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

●操作無線遙控功能。

如果無法用上述方法來上鎖 / 開鎖，請使用機械鑰匙。(→ P. 279)

如果油電複合系統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來動，請參考 P. 280。

■進入功能的注意事項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之內 (可偵測到的區域內)，此系統在下列情況下仍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在車門上鎖或開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接近地面、或在高處。
- 行李廂開啓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地面或在高處、或太接近後保險桿中心點。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動或 POWER 開關模式切換時，智慧型鑰匙在儀表板上、行李廂隔板、地板、車門置物袋內或手套箱內。

●下車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或車門置物袋附近。依照無線電波接收的狀態，智慧型鑰匙可能會被車廂外的天線偵測到而使車門變得可從車外上鎖，這樣可能會使鑰匙被鎖在車內。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均可以使車門上鎖或開鎖。然而，只要車門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即可用來使車輛開鎖。

●甚至於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車門外把手上潑濺到大量的水時(例如：雨天或洗車時)車門可能會上鎖或開鎖(如果車門沒有開啓及關閉，大約 30 秒鐘後車門將會自動再上鎖)。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來開鎖(使用遙控器使車門開鎖)。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感知器可能會延遲或妨礙上鎖操作。

●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時，確認信號將連續顯示二次。此後，即不會再顯示確認信號。

●如果車門外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則車門可能會反複地上鎖及開鎖。為防止如此，在洗車時請遵循下列正確程序：

- 請將智慧型鑰匙放置在遠離車輛 2 m 或以上 (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設定智慧型鑰匙至電池 - 省電模式來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P. 94)

●洗車期間，如果智慧型鑰匙在車內且車門外把手潮濕，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要關閉警報聲時，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清理乾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

●突然操作車門外把手或進入有效範圍內立即操作車門外把手時，有可能會使車門無法開鎖。觸摸車門開鎖感知器，並在拉動車門外把手之前檢查車門已開鎖。

●如果有另一支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在握住車門外把手後可能需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才能將車門開鎖。

●操作車門外把手時，指甲可能會刮到車門。請小心不要傷到指甲或損傷到車門表面。

■車輛長時間未行駛時

●避免車輛遭竊，切勿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公尺的範圍內。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可以事先停用 (關閉) (→ P. 298)

●設定智慧鑰匙電池省電模式來幫助減少電池電力消耗。(→ P. 94)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要操作系統時，請確定有攜帶智慧型鑰匙。從車外操作系統時，請不要將智慧型鑰匙拿得太靠近車輛。

依據所站的位置及手握智慧型鑰匙的方式，鑰匙可能無法被正確辨識或正常作用 (可能會意外觸動警報器，或是車門上鎖防止的功能可能會無法作用)。

●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行李廂內。依據鑰匙的位置(在行李廂內的邊緣)、情況 (在金屬袋內、靠近金屬物體) 及周邊區域無線電波，鑰匙反鎖防止功能可能無作用。(→ P. 93)

■如果Smart Entry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車門上鎖及開鎖：→ P. 279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 280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298)

■如果Smart Entry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在個人化設定時被停用

●車門上鎖及開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 P. 87, 279)

●當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 → P. 280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P. 121

警告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體內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整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者，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 P. 93)
無線電波可能影響上述裝置。如有需要，可停用 (關閉)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有關無線電波的頻率及發射時機，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必要時，請詢問您的醫生是否應該停用 (關閉)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體內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整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外任何電子醫療裝置者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取得有關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情況資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作用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有關停用 (關閉)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之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前座座椅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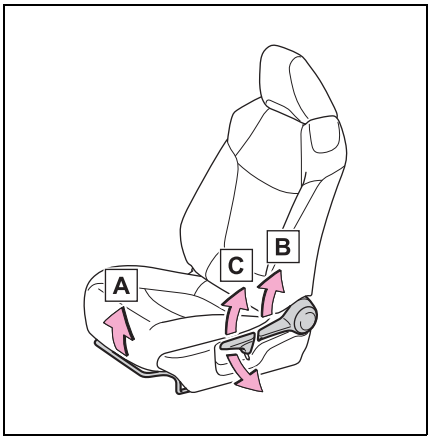

A 座椅位置調整桿

B 椅背角度調整桿

C 垂直高度調整桿 (若有此配備)

警告

■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需注意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份，以免受傷。
  手指或手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 請預留足夠的空間給腿部不至於卡住而進出困難。

■座椅調整

- 小心不要撞到乘客或行李。
- 為了減少碰撞時腰部安全帶滑出的危險，故座椅不可過度傾斜。
  如果座椅傾斜過度，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座椅，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移動並導致駕駛者對車輛失去控制。
- 僅手動座椅：座椅在調整後，務必確認座椅有鎖定至定位。

注意

■當調整前座椅時

當調整前座椅時，確認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否則，頭枕與頂篷可能會損壞。

後座座椅 (摺疊式)*

*: 若有此配備

後座椅的椅背可被折疊。

摺疊後座椅背

1 將前座椅往前移動。(→P. 98)

2 收起後扶手。(→P. 203)

3 收藏後座中央安全帶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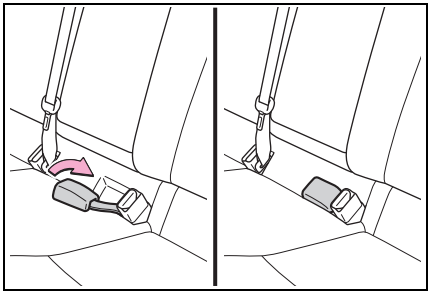

4 將頭枕降至最低位置。(→P. 101)

5 在壓下椅背鎖定釋放鈕的同時，將後座椅折疊。

每一個椅背均可獨立摺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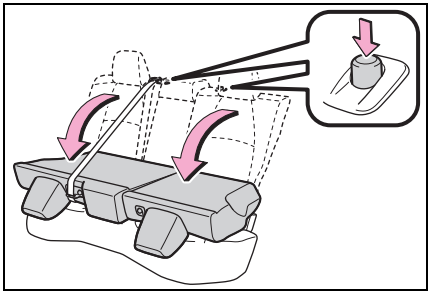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摺疊後座椅背時

- 行車時，不可將椅背折下。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行駛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摺起的椅背上或行李廂中。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內。
- 摺疊後椅背時，請要小心，手不要被夾到。
- 摺疊後椅背之前，請先調整前座座椅的位置，使摺疊後椅背時，前排座椅不會干涉到後椅背。

■恢復後座椅背到直立位置

- 輕輕地來回搖動，確保椅背牢牢地鎖定到定位。

若椅背未牢牢地鎖定，將可在椅背釋放按鈕上看見紅色記號，請確保紅色的記號未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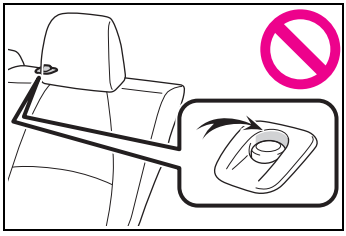

- 檢查安全帶未被扭轉或被夾在椅背下。

如果安全帶被夾在椅背的固定扣和閂鎖之間，它可能會損壞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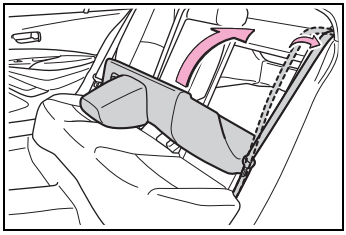

注意

■右側椅背已摺疊時

確認裝載在加大行李廂的物品不會損傷到後中央座椅安全帶。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警告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一座位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請將頭枕向下壓並確保其在鎖定位置。
- 不可在未安裝頭枕的情況下行車。

調整頭枕

■前座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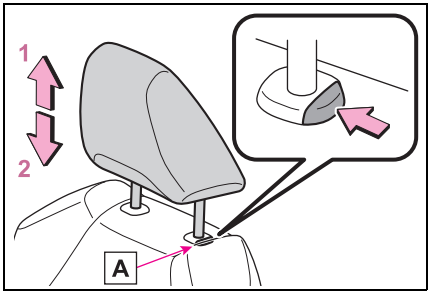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後外側座椅 (可調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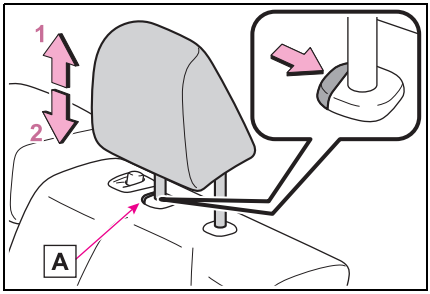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椅)

請確定頭枕高度已調整到其中心點與您耳朵的上緣切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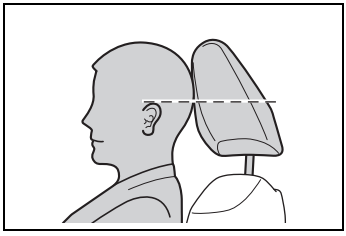

拆下頭枕

■前座座椅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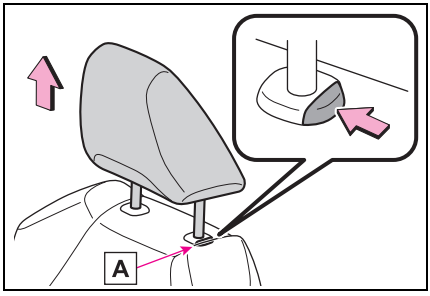

■後外側座椅 (可調整式)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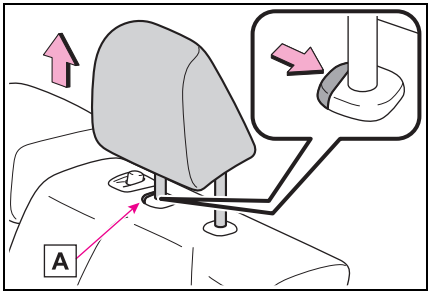

安裝頭枕

■前座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當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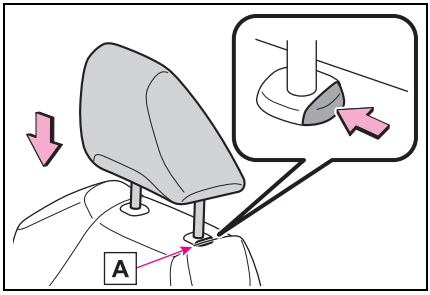

■後外側座椅 (可調整式)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當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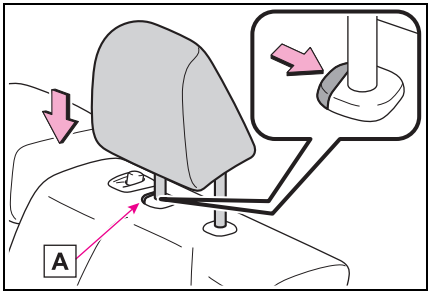

方向盤

調整程序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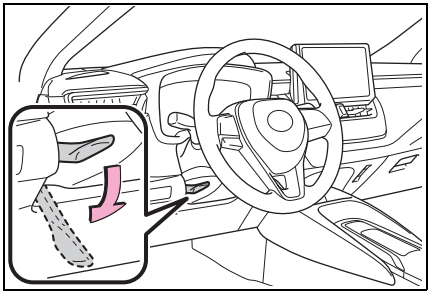

2 將方向盤以垂直和水平方式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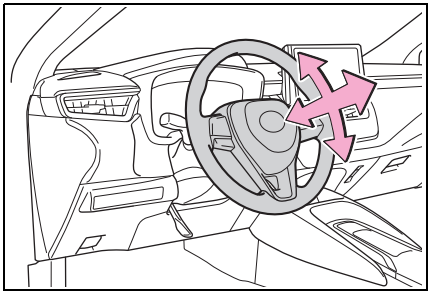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這樣做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調整方向盤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牢固地鎖定。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傷亡甚至死亡。喇叭也可能因為方向盤未鎖定而無法使用。

喇叭

要鳴響或關閉喇叭時，請壓放 符號附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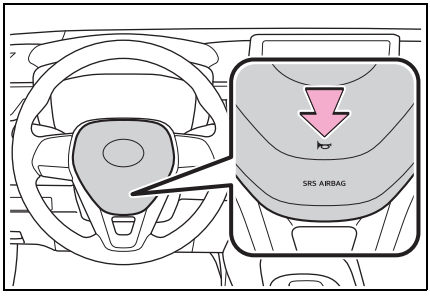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藉由將後視鏡向上及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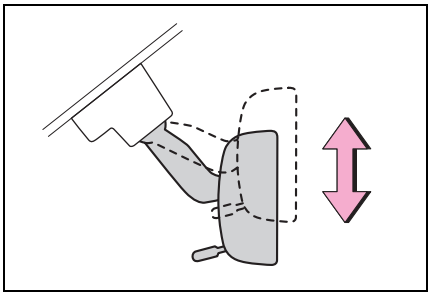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位置。否則，可能造成駕駛失控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防眩功能

藉由操作扳桿來減少後方車輛頭燈所產生的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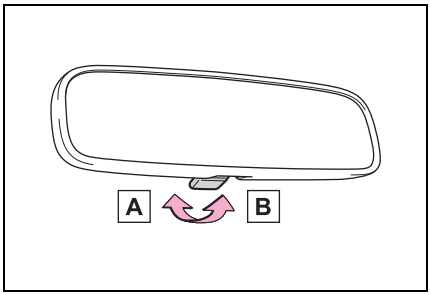

A 正常位置

B 防眩位置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在嚴寒的天氣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若天氣嚴寒且車外後視鏡凍結時，可能無法將後視鏡收摺 / 展開或調整鏡面。請將覆蓋於車外後視鏡上的結冰和積雪清除。

⚠ 警告

■行車時要點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並發生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能完全伸展並正確地調整。

調整程序

1 轉動開關來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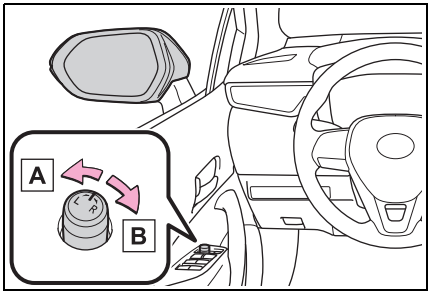

A 左側
B 右側

2 操作開關來調整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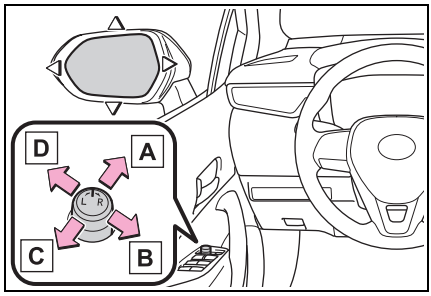

A 向上
B 向右
C 向下
D 向左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狀態。

■倒檔連動車外後視鏡功能(若有此配備)

當後視鏡選擇開關在「L」或「R」位置，在車輛倒車時，車外後視鏡將自動向下調整角度以提供較佳的地面視野。

要取消此功能，請將開關選擇至「L」或「R」以外的位置。

於排檔桿排入 R 檔時，將後視鏡調整至理想位置。

調整位置將會記憶，並且在下次排檔桿排入 R 檔時，鏡面就會自動傾斜至記憶位置。

由於記憶的鏡面向下傾斜位置是與正常位置連結 (排檔桿在 R 檔以外檔位時調整的角度)，因此若正常位置在調整後有所變動，傾斜位置也會改變。

若有變更正常位置角度，請重新調整倒車時的鏡面角度。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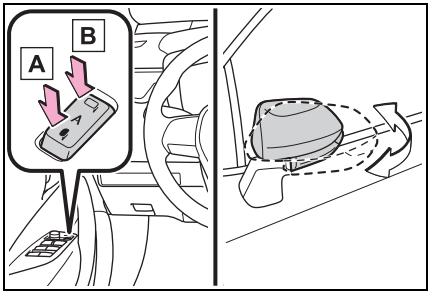

A 收摺後視鏡

B 展開後視鏡

附自動變速箱車型：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放在中間位置，可將後視鏡設定在自動收摺模式。
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摺及展開連結至車門上鎖 / 開鎖。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298)

警告

■後視鏡移動時

為避免人員受傷及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移動中的後視鏡夾到手。

電動窗

開啓及關閉車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開關來開啓及關閉。
以開關操作電動窗的方法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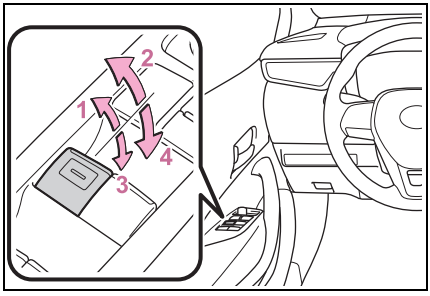

1 關閉

2 單觸關閉 *

3 開啓

4 單觸開啓 *

*: 要中途停止電動窗時，將開關朝相反的方向按下即可。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POWER 開關在 ON。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模式或 OFF 後，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任一前車門被開啓後，電動窗即無法再操作。

■防夾保護功能

車窗關閉時，如果有東西被夾在車窗及窗框之間，車窗即會停止並稍微開啓。

■防卡保護功能

車窗開啓時，如果有東西卡在車門及車窗之間，車窗會停止移動。

■車窗無法開啓或關閉時

假如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用異常且車窗無法開啓或關閉，請利用相關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停止車輛。POWER 開關位於 ON 模式時，在防夾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朝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啓方向持續操作電動窗開關，即可開啓或關閉電動窗。

●若執行上述操作仍舊無法順利開啓或關閉車窗，請執行以下功能初始化程序。

1 按下 POWER 開關使其切換至 ON。

2 將電動窗開關拉往單觸關閉位置以使車窗完全關閉。

3 暫時放開電動窗開關一會兒，然後再將開關往單觸關閉位置拉住約 6 秒鐘以上。

4 將電動窗開關朝單觸開啓方向按住。完全開啓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5 暫時放開電動窗開關一會兒，繼續按住單觸開關的開啓方向約 4 秒鐘或以上。

6 再次朝單觸開關的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完全關閉車窗後，繼續拉住開關 1 秒以上。

如果在車窗移動過程中您放開開關，則須從頭開始再做一次。
若車窗反向動作且無法完全關閉或開啓，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車門鎖與車窗連動操作

●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啓和關閉。* (→ P. 279)

●電動窗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啓和關閉* (→P. 87)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電動窗開警示蜂鳴器

當 POWER 開關關閉，駕駛座車門開啓時，如果電動窗仍開啓，則蜂鳴器會響起儀表板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P. 298)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關閉車窗

●駕駛人必須負起教育與告知所有乘客操作電動窗之責任。為了避免意外作動。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因不當的操作可能會造成兒童及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被電動窗夾到。因此，車內有兒童乘坐時，建議使用車窗鎖定開關。(→P. 109)

●需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都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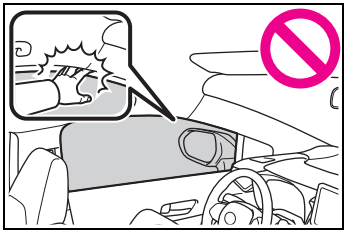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離開車輛時，請將 POWER 開關關閉，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他們可能意外操作 (如嬉戲等)，而可能會導致意外。

■防夾保護功能

●絕不可試圖用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任何物品在車窗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將導致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被電動窗夾到您身體的任何部位。

■防卡保護功能

●絕不可試圖用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卡住保護功能。

●如果任何物品在車窗完全開啓之前被夾到，將導致卡住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被電動窗夾到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

防止意外操作 (車窗鎖定開關)

這個功能可以用來可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啓或關閉乘客座車窗。

按下開關。

當乘客座電動窗上鎖時，指示燈 A 會亮起。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鎖定，乘客座電動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啓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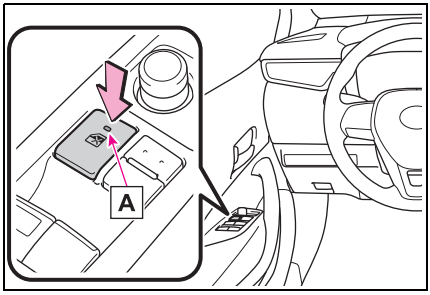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POWER 開關在 ON。

■12 V 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功能將解除。必要時，在連接 12 V 電瓶後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行車 4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12
貨物及行李 117
拖曳尾車 118

4-2. 駕車程序

POWER(點火) 開關 .. 119
EV 行駛模式 123
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 ... 124
方向燈控制桿 126
駐車煞車 127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28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30
霧燈開關 133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134

4-4. 加油時

開啓油箱蓋 136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138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142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48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157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166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170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176
行車輔助系統 177

4-6. 駕駛要領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行駛要領 182
冬季行車要領 183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行車安全：

駕駛程序

■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P.119

■ 行車

1 踩下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 P.124)

2 釋放駐車煞車。(→ P.127)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車輛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2 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P.124)

■ 停駐車輛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直到車輛完全停止。

2 使用駐車煞車(→P.127)，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P.124)

檢查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3 按下 POWER 開關來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4 慢慢的釋放煞車踏板。

5 鎖上車門，請確定智慧型鑰匙有隨身攜帶。

如果車輛停放在斜坡時，若有需要，請放置車輪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1 確定已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2 輕踩油門逐漸加速。

3 釋放駐車煞車。

■為了節能行駛

請記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與傳統車輛相似，必須避免急加速等操作。(→ P.182)

■雨中行駛

- 下雨時須小心駕駛車輛，因為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須小心駕駛車輛。
- 下雨時應避免在高速公路上高速行駛，因為在輪胎及路面之間的水可能無法即時排出而產生一層水的薄膜，而妨礙轉向及煞車的正常作用。

■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 (BOS 煞車優先系統)

-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會受限制。
- 系統運作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

■ECO 油門踏板引導 (→ P.72)

保持在 ECO 加速區域可更容易達到節能行駛。此外，保持在 ECO 加速區域可更容易達到較佳的 ECO 評分。

●起步時：

逐漸踩下油門踏板並保持在 ECO 加速區域，然後加速到理想的車速。避免急加速，可得到較佳 ECO 起動分數。

●行車時：

加速至理想車速後放開油門踏板，並且在「ECO 加速」範圍內以穩定車速行駛。保持在 ECO 加速區域內，可得到較佳 ECO 定速分數。

●煞車時：

減速前較早釋放油門踏板可得到較佳 ECO 停止分數。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最初 300 公里：

避免急遽減速。

●最初 1000 公里：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急遽加速。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車輛在外國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 P.291)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車輛起步時

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行車時

●如果您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可能會因為扭轉身體而造成較難操作踏板，務必確定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讓您能正確地操作煞車及油門踏板，即使只是要稍微地移動車輛。
- 使用右腳踩下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易燃物品旁。
排氣系統及排氣溫度極高，如果接近任何易燃物可能會引發火災。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電動輔助的轉向系統會失效，如此將會使轉向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然而，在緊急事故中，如果無法使用一般方式停止車輛:→ P.252

●在下陡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 (B 檔) 來保持安全車速。
連續使用腳煞車可能會導致過熱而喪失煞車效能。(→ P.124)

警告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車內 / 車外後視鏡的位置。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行經溼滑路面時

- 突然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引擎煞車由於檔位或引擎轉速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車輛打滑。
- 行經水坑後，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正常的。煞車塊受潮可能會妨礙煞車之正常功能。如果煞車僅有單側受潮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操作排檔桿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
  此種行為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或損害車輛。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否則，將造成變速箱嚴重損壞並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前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R 檔位。
  否則，將造成變速箱嚴重損壞並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後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前進檔位。
  否則，將造成變速箱嚴重損壞並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 當車輛移動時，移動排檔桿至 N 檔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會被切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時，引擎煞車將不會作用。
-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切換檔位。排檔桿排入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時，會導致車輛不預期的快速加速，可能造成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 (碟式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盡快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更換碟式煞車摩擦塊。

如未及時更換碟式煞車摩擦塊，將造成煞車圓盤損壞。

駕駛碟式煞車摩擦塊和/或煞車圓盤磨耗超過其限度的車輛，是非常危險的。

■車輛停止時

- 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如果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 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意外，請在「READY」指示燈亮起且車輛停止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 如果車輛停放在斜坡，為避免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而造成意外事故，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 避免引擎高速空轉。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空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如果附近有易燃物時將會導致火災。

警告

■車輛停放時

- 在陽光下時，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導致下列後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洩出，因而導致火災。
  - 車內的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將打火機放置於手套箱或車內地板，當裝載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則可能會被意外地點燃而導致火災。
- 不可將光碟黏貼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新劑等的容器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或容器猶如透鏡功能，將會造成車輛火災。
- 如果曲面的玻璃覆蓋金屬薄膜 (例如：銀色薄膜)，則不可打開車門或車窗。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般，導致火災。
- 隨時使用駐車煞車、排檔桿排於 P 檔位、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上鎖車輛。「READY」指示燈亮起時不可離開車輛無人看管。如果車輛以 P 檔停車但未使用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 「READY」指示燈亮起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剛關閉時，不可觸摸排氣管；
  這樣做可能會導致灼傷。

■在車內小睡時

務必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地方，則廢氣將可能進入車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煞車時

- 如果煞車受潮時，務必更小心駕駛。
  煞車受潮時，煞車距離會增加，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可能也無法穩固地煞住車輛。
- 如果電子控制式煞車系統無法作用，行駛時不要尾隨其它車輛太近並應避開須要使用煞車的下坡路段或急轉彎。
  在這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時會需要更大的力量，同時，煞車所需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修理煞車。
- 煞車系統由 2 個或以上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其他的仍可作用。在此種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且煞車距離也會變長。請立即修理煞車。

警告

■如果車輛陷住

當驅動輪懸空、陷入沙坑及泥濘等處時，不可過度空轉車輪，這樣可能會損壞動力系統組件或導致車輛無預警向前或向後移動造成意外事故。

注意

■行車時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
-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的方式停住車輛。

■車輛停放時

務必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時發生車輛突然加速。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保持方向盤在向某一邊打到底的位置過久。
  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輔助方向盤馬達受損。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沒氣或損壞可能會導致下列狀況：此時，請握緊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振動。
- 車輛異常傾斜。

詳情請參閱「如果輪胎洩氣時，怎麼辦」的資訊 (→P.269)

■遇到淹水道路時

不可行經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器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如果行經淹水道路及車輛被淹沒，或在泥巴或沙地陷住，請務必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等的油量和油質
- 軸承和懸吊接頭 (可能入水處) 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的功能

避免急遽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踩下油門踏板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會受限制。

- 當排檔桿排入 R * 檔位
- 當排檔桿由 P 檔或 R 排入前進檔位，例如 D* 檔位。

系統作動時，多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請讀取並遵循指示訊息。

*: 依據情況，檔位可能所差異。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關閉 TRC 時 (→P.177)，急遽起步限制控制也不會作動。若您的車輛因為急遽起步限制控制而無法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請將 TRC 關閉 (→P.177)，使車輛順利從泥寧或初雪中脫困。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 警告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或阻擋駕駛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或乘客，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配置摺疊後座椅的車型：為了防止貨物和行李在煞車時向前滑動，請勿在行李廂中大量堆積。請將貨物和行李低放，盡可能貼近地板。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人腳邊
  - 放在前乘客或後座椅上 (疊放物品)
  - 在後座托盤上
  - 儀表板上
  - 中央面板上
- 固定所有在乘客車廂內的物品。

警告

- 配置摺疊後座椅的車型：在後座座椅摺下時，長的物品不可被直接放置在前座座椅的背後。
- 配置摺疊後座椅的車型：絕不允許任何人坐在行李廂中。行李廂之設計不是供人員乘坐，乘客應坐在座位上並繫好安全帶。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惡化，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曳尾車

Toyota 汽車不建議您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踏板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POWER(點火) 開關

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檢查是否已使用駐車煞車。(→ P.127)

2 檢查排檔桿是在 P 檔位。

3 確實地踩住煞車踏板。

及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如果沒有顯示，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啓動。

4 短暫且確實的按下 POWER 開關。

操作 POWER 開關時，只需短暫且確實的按下即可，不需一直按住開關。

如果「READY」指示燈亮起，即表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可正常操作。

繼續踩著煞車踏板，直到「READY」指示燈亮起。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在任何 POWER 開關模式下啓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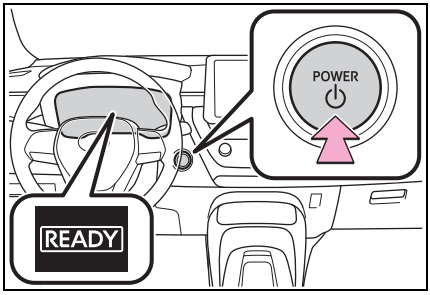

5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若「READY」指示燈未亮起，車輛將無法移動。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

●可能是晶片防盜系統尚未解除。(→ P.53)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關於啓動的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外在環境溫度低時，例如冬季的行駛狀況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READY」指示燈閃爍時間可能會很長，請等待直到「READY」指示燈亮起時，代表車輛可以移動。

●因外界溫度太低 (約低於 -30°C) 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溫度過低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啓動。請於外界溫度升高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溫度升高後，再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發出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 P.48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啓動。參考 P.281 來重新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 P.84

■影響操作的情況

→ P.95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 P.95

■**如果「READY」指示燈無法亮起**

即使依正確程序來啓動車輛，「READY」指示燈仍無法亮起，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

→ P.52

■**智慧型鑰匙電池**

→ P.241

■**POWER 開關的操作**

- 如果未短暫且確實的按下開關，POWER 開關模式可能不會改變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啓動。
- 如果在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 後要立即重新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某些狀況下油電複合動力系可能無法啓動。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請等待幾秒鐘再重新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個人化**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在個人化設定時被停用(關閉)，請參考 P.279。

警告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車時，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則在車輛安全完全停止前不可上鎖或開啓車門。

注意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困難，請立即將愛車送至Toyota保養廠檢查。

■**POWER 開關故障徵狀指示**

如果操作 POWER 開關時似乎與平常有點不同 (例如：開關輕微地黏滯)，此即表示開關可能有故障。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1 將車輛完全停止。

2 使用駐車煞車 (→P.127)再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檢查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3 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即會關閉且儀表顯示亦會熄滅。

4 釋放煞車踏板並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未顯示 ACC 或 ON。

⚠ 警告

■在緊急狀況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車輛行駛時，如果有緊急狀況要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請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鐘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或以上。(→ P.252) 然而，除非緊急情況，否則行駛中不可碰觸 POWER 開關。行駛中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雖不會喪失方向盤或煞車控制，但會喪失這些系統的動力輔助。此將使車輛變得更難以平穩地駕駛，因此為了安全應該儘速將車輛靠路邊停車。

●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 POWER 開關，則警示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且蜂鳴器響起。

●執行緊急關閉後要重新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先將排檔桿排至 N 檔再按下 POWER 開關。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POWER開關即可切換電源模式。(每按下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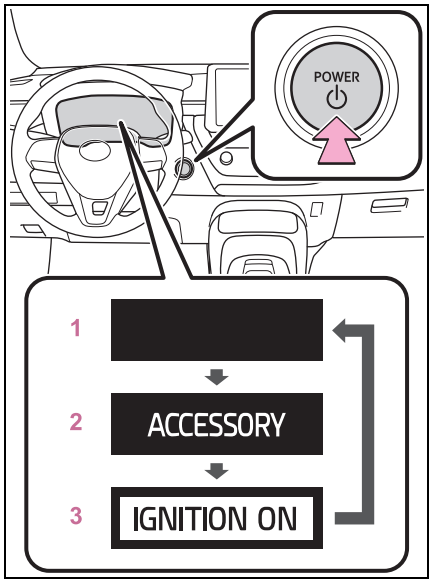

1 Off*

可以使用緊急警示燈。

2 ACC

可使用如音響系統等部份電器組件。

ACC 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3 ON

所有電器組件均可使用。

ON 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當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如果排檔桿不在 P 檔位，則 POWER 開關將會被切換至 ACC 模式，而不是 OFF。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模式超過 20 分鐘或在ON模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啓動)超過1小時且檔位是在P檔位，則 POWER 開關將會自動切換至 OFF。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防止 12 V 電瓶沒電。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尚未啓動時，不可讓 POWER 開關長時間置於 ACC 或 ON 模式。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啓動，不可長時間將 POWER 開關置於 ACC 或 ON 模式。
- 如果ACC或ON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表示 POWER 開關未切換至 OFF。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再離開車輛。

排檔桿不在 P 檔位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如果排檔桿不在P檔位而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POWER 開關將會被切換至ACC模式，而不是OFF。執行下列程序來關閉電源：

1. 檢查是否已使用駐車煞車。
2. 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3. 檢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顯示 ACC，然後再次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4. 檢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ACC 或 ON 已消失。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排檔桿在 P 檔位以外位置時，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其他檔位關閉時，POWER 開關將不會關閉而是切換至 ACC 模式。如果讓 POWER 開關留置在 ACC 模式，可能會發生 12V 電瓶沒電。

EV 行駛模式

於 EV 行駛模式下，是透過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提供電力，並僅靠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來驅動車輛。

此模式可用於早晨及夜晚行經住宅區域或室內停車場時，而不會有噪音及廢氣排放的問題。

操作說明

EV 行駛模式的開啓 / 關閉

當開啓 EV 行駛模式時，EV 行駛模式指示燈會亮起。以 EV 行駛模式行駛時按下開關，將會回到一般行駛模式 (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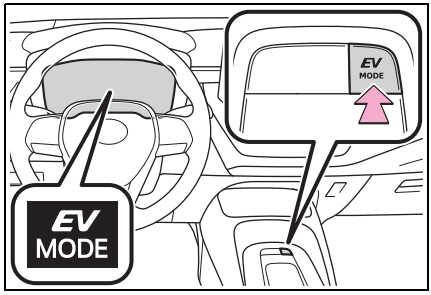

■無法開啓 EV 行駛模式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EV 行駛模式可能會無法作用。如果無法作用，蜂鳴器將會聲響而訊息也將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太高。車輛停放在大太陽下後、陡坡行駛後或高速行駛後等。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太低。車輛長時間停放在溫度低於 0°C 的環境等。
- 汽油引擎正在暖車。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低。
  「能源監視器」上的電池電量低。(→ P.82)
- 車速過高。
-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 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時。

■在冷引擎時切換 EV 行駛模式

在冷引擎時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引擎為了暖車會自動啓動一小段時間。在此情況下，您可能無法切換 EV 行駛模式。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啓動且「READY」指示燈已亮起後，於引擎啓動前按下EV行駛模式開關來切換至 EV 行駛模式。

■自動取消 EV 行駛模式

在 EV 行駛模式作用時，汽油引擎會在下列情況中重新啓動。取消 EV 行駛模式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EV MODE 指示燈會閃爍而後熄滅。當 EV 行駛模式取消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EV 行駛模式指示燈會閃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訊息。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低。
  「能源監視器」上的電池電量低。(→ P.82)
- 車速過高。
-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EV 行駛模式可行駛的距離

EV 行駛模式可行駛的距離從數百公尺到約 1 公里，當然需視車輛狀況而定來決定是否可以進入 EV 行駛模式。

可行駛的距離會因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及行駛條件而有所不同。

■燃油經濟性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設計在正常行駛時，可達到最佳燃油經濟性 (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頻繁使用EV行駛模式可能會使燃油經濟性較差。

■如果「無法使用 **EV** 模式」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無法使用 EV 模式。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的原因 (車輛怠速、電池電力不足、車速超過 EV 行駛模式範圍、油門踏板被踩下太多) 可能會顯示。當 EV 行駛模式可使用時，再使用 EV 行駛模式。

■如果「取消 **EV** 模式」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已自動取消 EV 模式。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的原因 (電池電力不足、車速超過 EV 行駛模式範圍、油門踏板被踩下太多) 可能會顯示。行駛車輛一段時間後再切換至 EV 行駛模式。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 當使用 EV 行駛模式時，請特別小心周遭的車輛。因為沒有引擎聲音，會使行人、騎士或其他人們及其他車輛可能不會注意到您的車輛起步或是正在接近他們。即使已啓動車輛接進警示行人系統，也要特別小心駕駛。

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

根據您的目的和情況來選擇檔位。

檔位目的與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R	倒檔
N	空檔 (此時動力沒有傳輸)
D	一般行駛*
B	使用適度的引擎煞車下坡

*: 為改善油耗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排檔桿應排在 D 檔位。

■避免急遽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 P.117

⚠ 警告

■行經溼滑路面時

不可突然加速或換檔。
突然改變引擎煞車力將可能造成車輛空轉或打滑，而導致意外事故。

⚠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 驅動電池 **)** 充電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位，即使引擎發動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也無法充電。因此，若排檔桿在 N 檔位過久，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會沒電，這將導致車輛無法啓動。

變換排檔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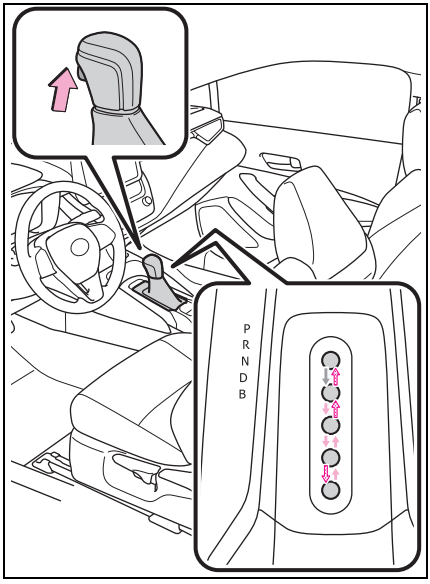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並且煞車踏板踩下時*，按下排檔桿上的釋放按扭來排檔。

⇦: 按下排檔桿上的釋放按扭來排檔。

⬅: 使用排檔桿變換檔位。

排檔桿在 P 與 D 檔位之間切換時，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

*: 為了讓車輛能夠排到 P 檔，必須在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前踩下煞車踏板。如果排檔釋放按鈕先被按下，排檔鎖定無法被釋放。

■排檔桿鎖定系統

排檔桿鎖定系統為防止車輛起步時意外操作排檔桿的系統。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排檔釋放按扭時，才可將排檔桿從 P 檔位排出。

■如果排檔桿無法從 P 檔位排出

首先，確認是否有踩下煞車踏板。如果排檔桿無法在您踩下煞車踏板時移動，排檔桿鎖定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下列步驟可作為排檔桿無法操作的緊急處置：

解除排檔桿鎖定：

1 使用駐車煞車。
2 關閉「POWER」開關。
3 踩下煞車踏板。
4 使用平口螺絲起子或類似工具將飾蓋挖起。
為了防止損傷到飾蓋，請用布包住一字起子的末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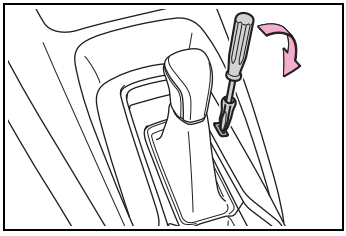

5 壓下排檔桿鎖定解除按鈕並且按下排檔桿上的按鈕。

排檔桿可在兩個按鈕同時被按下時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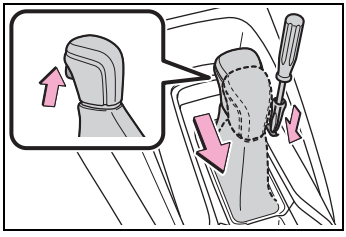

■引擎煞車

在 B 檔位時，放開油門踏板引擎煞車即會作用。

- 車輛在高速行駛時，相較於一般汽油引擎的車輛，引擎煞車的減速力感覺會較弱。
- 即使選擇 B 檔位車輛仍可加速。

如果車輛連續以 B 檔位行駛，燃油效率將會變低。一般，建議選用 D 檔位。

⚠ 警告

■為避免排檔桿鎖定解除時發生意外

在壓下排檔桿鎖定解除按鈕前，務必使用駐車煞車並踩住煞車踏板。

如果壓下排檔桿鎖定解除按鈕且排檔桿被排出 P 檔位而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非煞車踏板時，車輛可能會突然起步，可能導致意外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選擇行駛模式

→ P.176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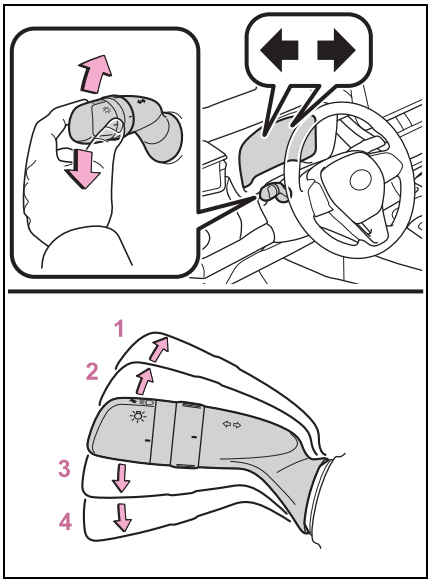

1 右轉

2 向右變換車道(將控制桿扳動少許然後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3 向左變換車道(將控制桿扳動少許然後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4 左轉

■方向燈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 ON。

■如果指示燈閃爍比平常快

檢查所有方向燈都閃爍。

即使所有方向燈都閃爍，如果指示燈以異常快的速度閃爍，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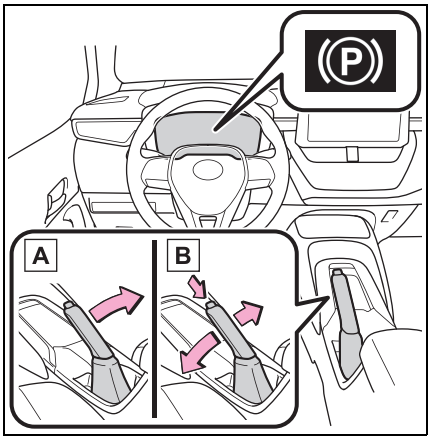

A 要使用駐車煞車，請在踩住煞車踏板時將駐車煞車拉桿完全拉起。

B 要釋放駐車煞車，請將拉桿稍微拉起，在按住按鈕時將拉桿放到最低。

■停駐車輛

→ P.112

■駐車煞車作用警告蜂鳴器

如果車輛在使用駐車煞車的狀態下行駛車速達到約 5 km/h 或以上時，警告蜂鳴器將會響起。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釋放駐車煞車」。

■在冬季使用時

→ P.183

⚠ 注意

■行車前

完全釋放駐車煞車。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操作說明

轉動 控制桿末端以開啓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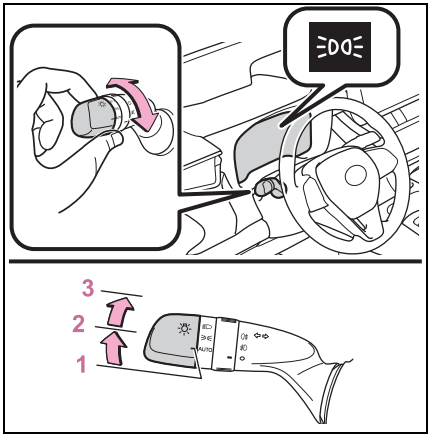

1 AUTO 頭燈、日行燈 (→P.128) 及其他燈光自動開啓及關閉。

2 開啓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燈。

3 開啓頭燈及上述其他燈光自動。

■何時可使用 **AUTO** 模式

POWER 開關在 ON。

■日行燈系統

為了使您的車輛在白天駕駛時更容易被其他駕駛人看到，每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且燈開關處於 AUTO 位置於釋放駐車煞車時，日行車燈會自動打開。(亮度比前位置燈還亮。) 日行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頭燈控制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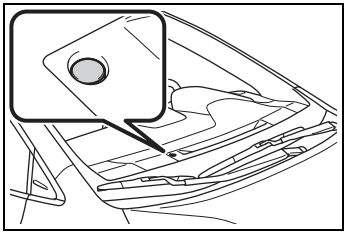

如果有異物附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件遮蓋，則感知器可能會無法正常作用。此類干擾會使感知器偵測到周圍反光，進而可能會造成自動頭燈系統故障。

■自動燈光關閉系統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FF 模式且開啓駕駛座車門，所有燈光將關閉。

要再次開啓燈光，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或將燈光控制開關切換至AUTO位置然後再切換回 或 位置。

■燈光提醒蜂鳴器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或 ACC 模式並開啓駕駛座車門時，如果燈光仍開著，則蜂鳴器會響起。

■12 V 電瓶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的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若頭燈和尾燈亮起，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運作並自動於 20 分鐘後將其關閉。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將不會作用。執行以下任一動作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取消一次，然後重新啓用。在 12 V 電瓶省電功能重新啓用後，所有照明就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 操作燈光控制開關
- 車門或行李廂開啓或關閉
- 操作燈光控制開關
- 車門或行李廂開啓或關閉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298)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開啓遠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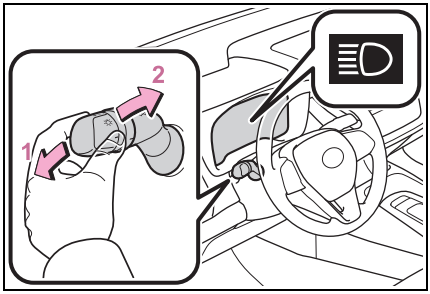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往離您的方向推即可開啓遠光燈。

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回中央點即可關閉遠光燈。

2 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亦可使遠光燈亮起 (閃亮)。

此時，頭燈開啓時也可閃亮遠光燈。

手動頭燈水平高度旋鈕 (若有此配備)

頭燈水平高度可以根據車輛的搭乘人員數和負載情形來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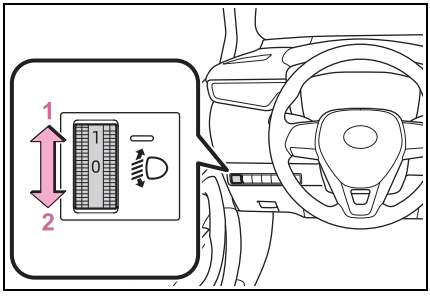

1 調高頭燈水平高度

2 調低頭燈水平高度

■旋鈕設定導引

乘員和行李裝載情形		旋鈕位置
乘員	行李裝載	
駕駛人	無	0
駕駛者和前座乘客	無	0
乘員滿載	無	1.5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利用車內攝影機感知器以感知街道燈光、照射進來和前車燈光的亮度，並於必要時自動開啓或關閉遠光燈。

⚠ 警告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的限制

不可依賴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您周遭的環境並在需要的時候手動開啓或關閉遠光燈。

■為避免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不正常的作動

車輛不可超載。

啓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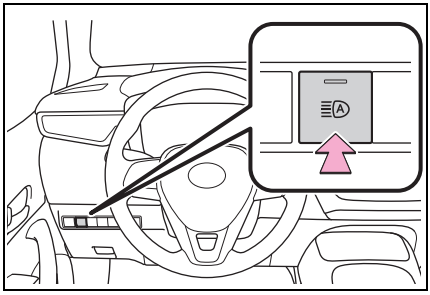

2 頭燈開關位置在 或 AUTO 並將控制桿推離自己。

系統作動時，AHB 智慧型遠光燈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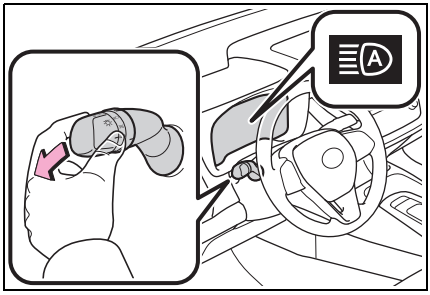

■遠光燈自動開啓或關閉條件

●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遠光燈將自動開啓 (約 1 秒後)：

- 車速達 30 km/h 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無前車開啓頭燈或尾燈。
- 前方的道路上只有少許的路燈。

●滿足下列任一條件時，遠光燈將自動關閉：

- 車速低於 25 km/h。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前方車輛開啓頭燈或尾燈。
- 前方的道路上有許多的路燈。

■攝影機感知器偵測資訊

●在下列情況，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關閉：

- 來車突然從彎道出現時。
- 另一輛車切入前方時。
- 當因為彎道、分隔島或是路樹而車輛無法偵測前方時。
- 前方車輛出現在寬闊道路上的遙遠車道上時。
- 當前方車輛的車燈不亮時。

●如果偵測到對向來車使用霧燈而未使用頭燈，遠光燈可能會關閉。

●房屋照明、路燈、紅色交通訊號及廣告或標誌照明可能會導致遠光燈關閉。

●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開啓或關閉遠光燈的時間：

- 來車和前方車輛的頭燈、霧燈及尾燈亮度
- 前車的移動與方向
- 前車僅作動單側燈光時
- 前車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遠光燈可能不預期的開啓或關閉。

●自行車或類似車輛可能無法檢測到。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圍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啓，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這類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下大雨、下雪、起霧及沙塵暴等。)
- 擋風玻璃被霧、煙、冰及污垢等遮蔽時
- 擋風玻璃破裂或損壞時
- 攝影機感知器變形或髒污時
- 攝影機感知器的溫度過高時
- 環境亮度和頭燈、尾燈或霧燈相同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本車被前車激起的水、雪、灰塵等物體擊中時
- 行經間歇性改變明暗的區域
- 當頻繁且重複的行經上升 / 下降道路，或道路路面粗糙，巔簸或 不平坦 (像是舖石子路、碎石小路等等。)
- 頻繁並反覆的行經彎道或行駛在彎曲的道路
- 車子前方有高反射物體，像是標誌或鏡子時
- 前車的車尾有高反射物體時，例如拖車的貨櫃
- 車輛的頭燈受損、骯髒或未對準時
- 當車輛由於輪胎漏氣、拖車拖吊等而傾斜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異常切換時
- 駕駛者認為行人或其他駕駛可能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時

手動開啓 / 關閉遠光燈

■ 切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拉至原來的位置。

AHB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

將控制桿推離自己以再次作動AHB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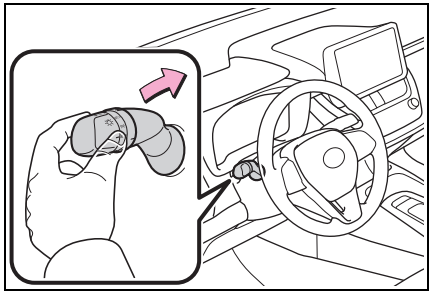

■ 切至遠光燈

按下AHB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按下開關以再次作動AHB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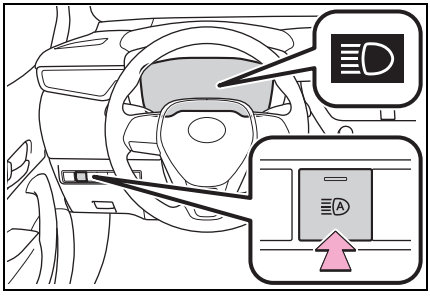

霧燈開關 *

*: 若有此配備

霧燈可以改善惡劣行駛狀況 (例如：下雨或霧中) 的能見度。

操作說明

▶ 後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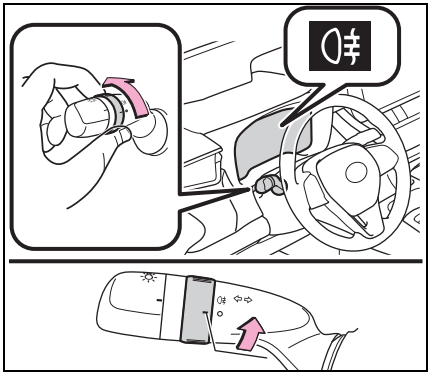

開啓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時，轉環即會回到 O 位置。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將會關閉後霧燈。

▶ 前及後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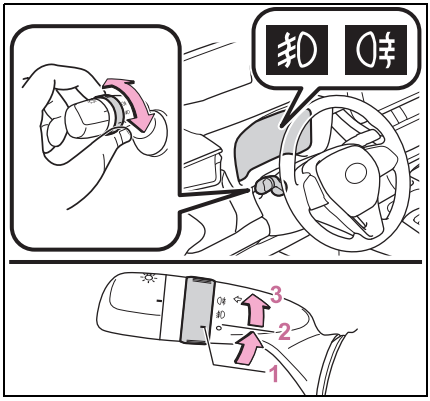

1 O 關閉前及後霧燈

2 開啓前霧燈

3 開啓前及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時，轉環即會回到 位置。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霧燈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配備後霧燈開關車型

開啓頭燈時。

●配備前和後霧燈開關車型

前霧燈：開啓頭燈或前位置燈時。

後霧燈：開啓頭燈或前霧燈時。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雨刷控制桿能夠使用雨刷與噴水器。

> ⚠ 注意
>
> **■擋風玻璃乾燥時**
>
>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如下所示操作 控制桿以操作雨刷或噴水器。

▶ 間歇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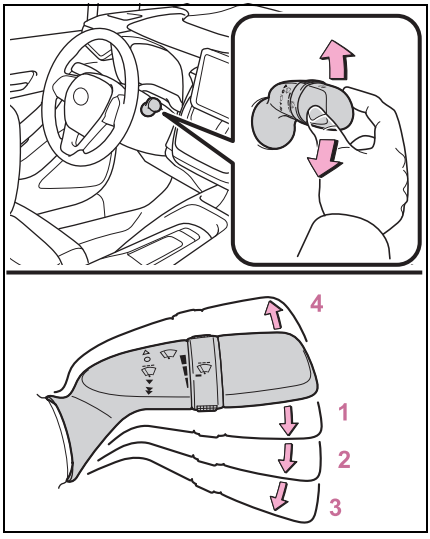

1 擋風玻璃雨刷間歇作動

2 ▼ 擋風玻璃雨刷低速作動

3 ▼▼ 擋風玻璃雨刷高速作動

4 △ 單掃作動

選擇間歇雨刷作動時，雨刷作動間隔即可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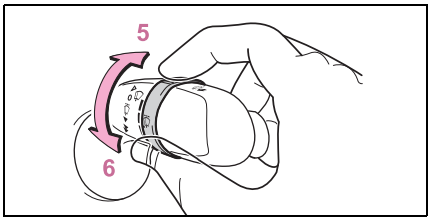

5 增加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6 減少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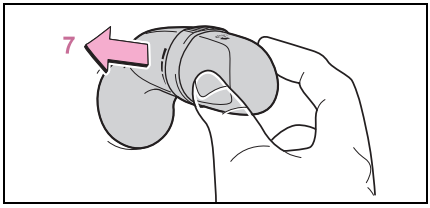

7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只能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液筒內仍有清潔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當行駛中緊急停熄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如果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雨刷正在作用的話，擋風玻璃雨刷會高速作動。在車輛停止後，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時，雨刷作 動會回復正常。

警告

■噴水器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擋風玻璃冷時，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直到擋風玻璃變溫暖。噴水器清洗液可能會凍結在擋風玻璃上，而造成能見度下降。此行為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噴嘴無法噴出清洗液時

如果持續作動控制桿，可能會造成清潔液泵浦損壞。

■噴嘴阻塞時

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不可試圖用針或其他物體來清噴嘴，此將造成噴嘴損壞。

開啓油箱蓋

請按照下列步驟開啓油箱蓋：

加油之前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FF」位置並確定所有的車門和車窗皆已關妥。
- 確認燃油的種類

■燃油種類

→ P.297

■無鉛汽油的油箱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愛車的加油口僅允許無鉛汽油泵的特殊油槍插入。

⚠ 警告

■車輛加油時

加油時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您離開車子要開啓加油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任何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當中蒸發出來的油氣。
- 握緊油箱蓋的把手，然後慢慢地將其轉開取下。
  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任何聲音時，才可以將油箱蓋完全旋出。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啓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
  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並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
  這會造成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加油時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燃油從油箱溢出：

- 確實地將加油槍插入油箱的加油口內。
- 加油槍自動跳停後：即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 注意

■加油時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開啓油箱蓋

1 拉動開啓裝置來開啓加油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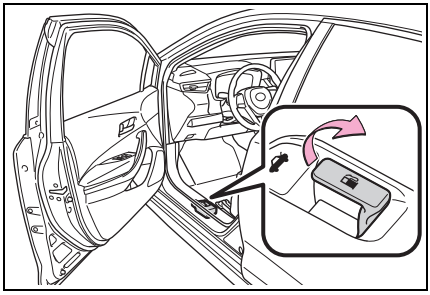

2 慢慢的轉開油箱蓋，接著將其掛放在加油蓋的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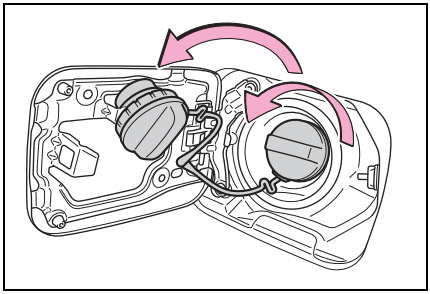

裝回油箱蓋

加油後，請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手放開油箱蓋後，油箱蓋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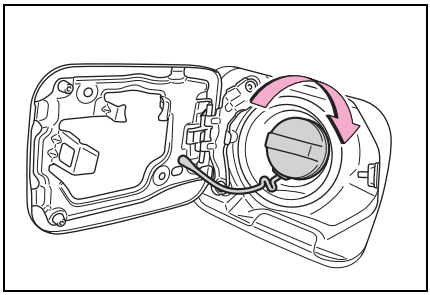

警告

■更換油箱蓋時

務必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 Toyota 正廠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引起火災或其他意外，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下列行車輔助系統，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和舒適的駕駛體驗：

行車輔助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142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P.148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P.130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 P.157

*: 若有此配備

警告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的設計是假定駕駛者會安全行駛的前提下作動以及設計在撞擊時幫助降低對乘員和車輛的衝擊或在正常行駛狀況下輔助駕駛者。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感知器

兩種類型的感知器位於前方護罩與擋風玻璃後方，會偵測操作行車輔助系統所需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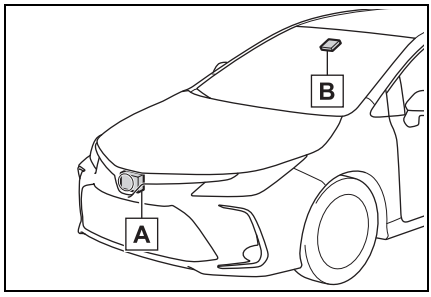

A 雷達感知器
B 前攝影機

警告

■**為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飾蓋的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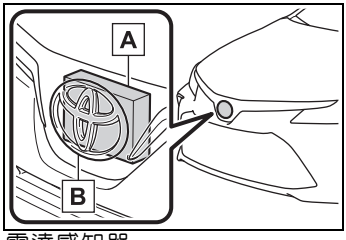

A 雷達感知器

B 雷達感知器飾蓋

若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雷達感知器飾蓋正面或背面髒污，或有水滴、雪，請清潔雷達感知器。

利用軟布清潔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飾蓋來避免損壞它們。

警告

- 不可安裝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其他物品於雷達感知器、雷達感知器飾蓋或週遭區域。
- 不要使雷達感知器或其週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前方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強烈的撞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 不可對雷達感知器、雷達感知器飾蓋進行修改或噴漆。
- 下列情況下，必須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有拆卸和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飾蓋時。
  - 更換前保險桿時

■為了避免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前攝影機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若擋風玻璃髒污，或有油膜、水滴、雪，請清潔擋風玻璃。
  - 若玻璃鍍膜劑已塗抹於擋風玻璃上，仍需使用雨刷移除水滴，例如：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
  - 若安裝前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在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外側 (圖中的陰影區域) 黏貼物體，例如貼紙、透明貼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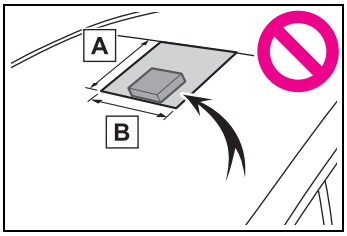

A 從擋風玻璃頂部到前攝影機底部下方約 1 cm 處

B 約 20 cm (距前攝影機中心左右約 10 cm 處)

- 如果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部分起霧，或凝結水氣或冰霜，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起霧、凝結水氣或冰霜。(→P.191)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從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正確清除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擋風玻璃。
- 請更換破裂或損壞的擋風玻璃。更換擋風玻璃後，必須校正前攝影機，詳情請洽詢 Toyota保養廠。
- 不可弄濕前攝影機。
- 不可讓強光射進前攝影機。
- 不可使前攝影機髒汙或受損。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攝影機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
  如果鏡頭髒污或損壞，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不可讓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 不可拆除或變更前攝影機安裝位置或方向。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車內後視鏡等）或車頂飾板周圍的任何車輛組件。
- 不可將任何可能會擋住前攝影機的配件安裝於引擎蓋、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請洽 Toyota 保養廠詢問詳細資訊。
- 若衝浪板或其他長形物體將安裝於車頂上，請確定不會擋住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頭燈或其他車燈。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有顯示警示訊息

系統也許暫時無法作用或是也許系統發生故障。

●在以下情況下，請執行下表中指定的操作。當偵測到正常的作動條件和狀況，訊息便會消失並且系統會變得可以作動。

如果訊息仍不會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狀況	操作
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存在髒污、水分（起霧、覆蓋結露、結冰等）或其他異物	使用雨刷或是空調系統以清潔髒污及其他附著物。(→P.191)
當前攝影機周圍的溫度超出操作範圍時，例如車輛處於陽光下或處於非常寒冷的環境中時	如果前攝影機很熱，例如在車輛停在太陽下之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攝影機感知器周圍的溫度。 如果在車輛停放時使用遮陽罩，根據其類型，從遮陽罩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導致前攝影機的溫度過高。
	如果前攝影機很冷，例如在車輛停在很冷的環境之後，請使用空調系統提昇前攝影機周圍的溫度。
前攝影機前面的區域受到阻擋，例如當前攝影機前面的引擎蓋打開或擋風玻璃上貼有標籤時。	關閉引擎蓋，移除貼紙等物品，清除阻擋物品。

●在上述情況，若情況改變(或行駛一段時間)並偵測到正常的作動條件和狀況，訊息便會消失並且系統會變得可以作動。

如果訊息仍不會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當雷達感知器周圍的溫度超出操作範圍時，例如車輛處於陽光下或處於非常寒冷的環境中時
- 當前攝影機無法檢測到車輛前方的物體時，例如在黑暗中、雪地或霧中行駛時，或者有強光射入前攝影機中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使用一個雷達感知器與攝影機來偵測您車輛前方的物體。(→P.142)當系統判斷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督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開碰撞。若系統判斷極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便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碰撞，或減輕碰撞所產生的衝擊。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被啓動 / 停用，且警示時機也可變更。(→P.144)

可偵測物體

可偵測物體
• 車輛 • 行人 • 自行車騎士

系統功能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車輛或行人時，將會有蜂鳴聲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敦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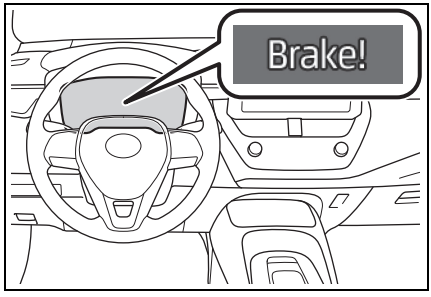

■ PCS 煞車力道輔助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時，系統會相對於重踩煞車踏板的力道，施以更大的煞車力。

■ PCS 煞車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正面撞擊時，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碰撞，或減少撞擊的程度。

⚠ 警告

■PCS 的限制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以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取代一般煞車。此系統不會預防撞擊或減輕每種情況下的撞擊損壞或受傷。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未能遵守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警告

●雖然此系統被設計來協助避免並減輕撞擊的衝擊，但是其效能可能會根據各種條件而改變，因此系統可能無法達成相同的性能水準。

請仔細閱讀下列條件。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並務必小心駕駛。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P.145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的狀況：→ P.146

●不可自行測試PCS預警式防護系統的作動

取決於用於測試的物體 （虛擬，模仿可檢測的紙板物體等），因為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PCS 煞車

●當 PCS 煞車功能作用時，會施以大量的煞車力。

●若車輛因為 PCS 煞車功能作用而停止，會在車輛停止大約 2 秒鐘後取消 PCS 煞車功能作用，視需要踩住煞車踏板。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PCS 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斷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PCS 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在某些情況下，當 PCS 煞車功能作動時，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且系統判斷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功能作動可能會取消。

●若煞車踏板已經被踩下，系統可能會判斷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可能會延遲 PCS 煞車功能作動的時機。

■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由於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因此請在下列情況解除系統：

●當拖吊車輛時

●當您的車輛拖曳其他車輛時

●當使用卡車、船隻、火車或相似的運輸工具運送車輛時

●車輛開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且被頂昇機舉起且輪胎可自由轉動時

●當使用滾筒試驗器，諸如底盤動力計或路碼錶試驗器檢查車輛時，或當使用車輛輪胎平衡機時

●當前保險桿或前方護罩因意外或其他原因遭受強烈衝擊時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當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當輪胎沒有適當的胎壓時

●當輪胎嚴重磨耗時

●當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當輪胎使用雪鏈時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

●假如車輛臨時裝有會阻礙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的裝備 (雪鏟) 時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

■ 啟動 / 停用預警式防護系統

可以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P.302) 啟用 / 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OWER 開關每次切換至 ON 模式時，此系統將自動啟動。

如果解除系統，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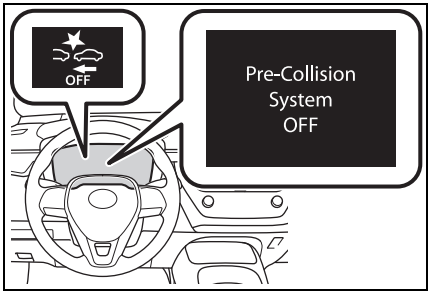

■變更 PCS 預警時機

可以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P.302) 更改 PCS 警示時機。

POWER 開關關閉時，設定的警示時間會被保留。然而，若是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被關閉後再次啟用，作動的警示時機會回歸到初始設定 (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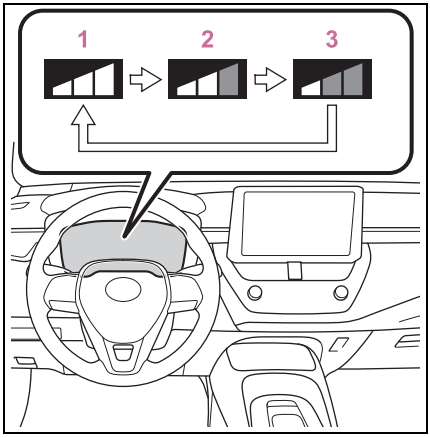

1 早

2 中

此為預設設定。

3 晚

■操作條件

預警式防護系統啟動，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偵測到的物體。

各功能於下列速度作動：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

可偵測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的相對速度
車輛	約 10 至 180 km/h 之間	約 10 至 180 km/h 之間
行人、自行車騎士	約 10 至 80 km/h 之間	約 10 至 80 km/h 之間

●PCS 煞車力道輔助

可偵測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的相對速度
車輛	約 30 至 180 km/h 之間	約 30 至 180 km/h 之間
行人、自行車騎士	約 30 至 80 km/h 之間	約 30 至 80 km/h 之間

●PCS 煞車

可偵測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的相對速度
車輛	約 10 至 180 km/h 之間	約 10 至 180 km/h 之間
行人、自行車騎士	約 10 至 80 km/h 之間	約 10 至 80 km/h 之間

在下列情況時，系統可能不會作動。

●若 12 V 電瓶樁頭被拆開後又接上，然後車輛未行駛一段時間

●若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若解除 VSC (僅 PCS 警示功能會作動)

■物體偵測功能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是依據物體的大小、輪廓和動作來偵測。然而，依據環境亮度、動作、姿勢和與偵測物體的角度，可能會妨礙系統正常作動。(→ P.146)

該圖顯示了可偵測物體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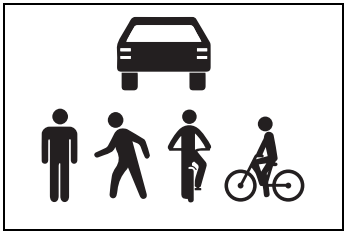

■取消 PCS 煞車

當 PCS 煞車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急轉方向盤。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在如下列所述的某些情況中，系統可能會判定有可能會正面撞擊並作動。

- 當通過可偵測物體等時
- 在超越可偵測物體時改變車道等
- 當接近相鄰車道或路邊的可偵測物體時，例如變換車道或在彎路上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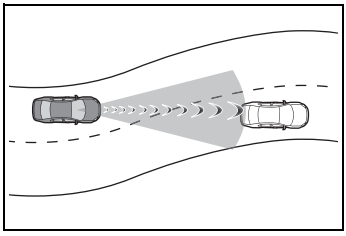

- 當快速靠近可偵測物體等時
- 當接近路邊的可偵測物體時，例如：護欄、電線桿、路樹或牆壁

- 有可偵測物體在彎道入口處兩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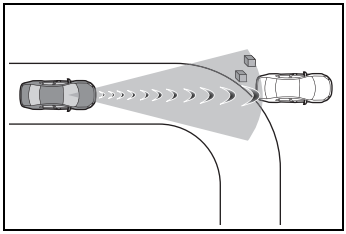

- 當車輛前方有圖案或油漆可能被誤認為是可偵測物體時
- 車輛被前車濺起的水、雪、髒汙噴到時
- 當超越可偵測物體要變換車道或左 / 右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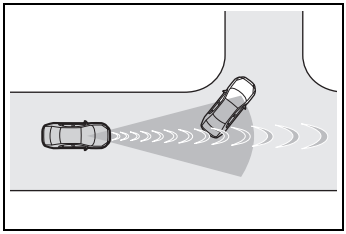

- 經過一輛在對向車道停車準備左 / 右轉之可偵測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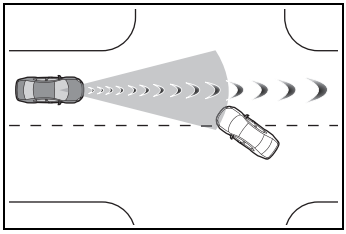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物體靠得非常近時，然後在進入你的路徑之前停下來
- 如果車頭升起或下降，例如：路面不平或崎嶇時
- 當在被建築物包圍的路徑上行駛時，例如：在隧道中或鐵橋上
- 當車輛前有金屬物體 (人孔蓋、鋼板等)、臺階或突出物
- 當通過一個物體下時 (道路標誌、廣告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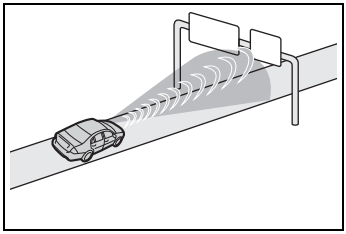

- 當靠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會開啓與關閉的閘門
- 當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當行經可能接觸車輛的物體或在這類物體下方行駛時，例如：濃密的牧草、樹枝或旗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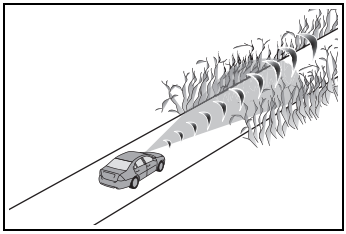

- 當行經蒸汽或煙霧時
- 當行經會反射無線電波的物體時，例如大卡車或護欄
- 行經接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如下的某些情況中，雷達感知器和前攝影機可能不會偵測到物體，導致系統無法正確作動：

- 當可偵測物體靠近您的車輛時
- 當您的車輛或可偵測物體晃動時
- 若偵測物體突然動作 (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
- 當您的車輛快速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當偵測物體不在您的車輛的正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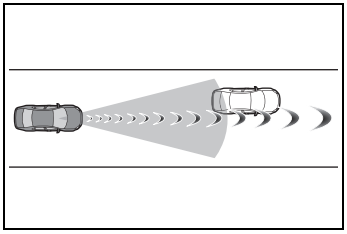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物體接近牆壁，圍欄，護欄，井蓋，車輛，道路上的鋼板等時
- 當可偵測物體位於建築物下時
- 當可偵測物體的一部分被物體阻擋時，例如大件行李，雨傘或護欄
- 多個可偵測物體同時靠近時
- 若陽光或其他光源直接照射在偵測物體時
- 當可偵測物體是白色並且看起來非常亮時
- 當可偵測物體看起來與周圍環境顏色或亮度幾乎相同時
- 如果可偵測物體切入或突然出現在車輛前方
- 車輛前車被濺起的水、雪、髒汙噴到時
- 當強光 (如陽光或對向來車頭燈) 直接照射前攝影機時
- 當接近車輛側邊或前方時
- 若前車為機車或自行車
- 如果前方車輛較窄，例如個人移動車輛
- 若前車的車尾較小，例如無負載之卡車
- 若前車的車尾較低，例如低底盤尾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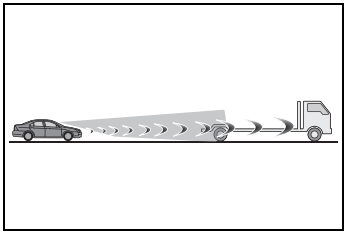

- 若前車與地面間的距離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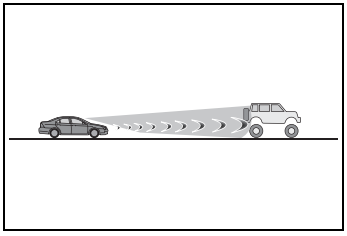

- 若前車裝載超出其後保險桿的貨物
- 若前車的形狀不規則，例如牽引機或邊車
- 如果前方車輛是兒童尺寸的自行車，攜帶大負載的自行車，超過一人騎自行車或形狀獨特的自行車 (附兒童座椅的自行車，雙人自行車等)
- 如果行人身高或自行車騎士的高度低於 1 m 或高於 2 m
- 如果行人或自行車騎士穿著過大的衣物 (雨衣、長裙等)，導致其身影模糊
- 如果行人向前彎曲或蹲下或自行車騎士向前彎曲
- 如果行人 / 自行車騎士移動得很快速
- 如果行人正在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
- 當在惡劣天候行車時 (如大雨、濃霧、下雪)
- 當行經蒸汽或煙霧時
- 當周圍地區比較昏暗時，比如在黎明或黃昏時，或者在夜晚或隧道中時，使可偵測物體看起來與其周圍的顏色幾乎相同
- 行駛在周遭亮度快速變化的地點時，例如：隧道入口或出口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後，經過一段時間未行駛車輛

- 當進行左轉 / 右轉並在左轉 / 右轉後數秒
- 當行駛在彎道上並在彎道上行駛數秒後
- 若車輛打滑
- 車輛前方升高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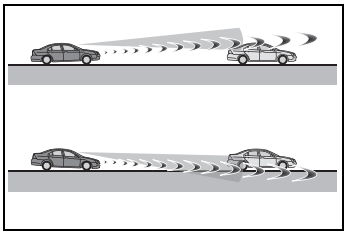

- 如果車輪定位偏差
- 如果雨刷片擋住前攝影機
- 車輛正以極速行駛
- 當行駛在上坡上
- 如果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未對正

●在如下的某些情況中，可能不會獲得足夠的煞車力，致使系統未正確作動：

- 若煞車功能無法完全作動，例如煞車零件的溫度極低、極高或潮濕
- 若未正確保養車輛 (煞車或輪胎過度磨耗、不正確的胎壓等)
- 車輛在碎石路或濕滑路面上行駛

■若 **VSC** 解除

●若 VSC 解除 (→P.178)，PCS 煞車輔助與 PCS 煞車功能也會解除。

●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VSC 關閉，碰撞預防煞車系統無法使用」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行駛於有白線 (黃線) 的道路時，此功能會在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或航道* 時警告駕駛人，並藉由操作方向盤將車輛維持在其車道或航道*。

此外，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P.157) 作動時，提供轉向輔助使其保持在車道上。

LTA 系統利用前擋風玻璃上方的攝影機感知器辨別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航道*。
此外，它使用攝影機感知器和雷達偵測前方車輛。

*: 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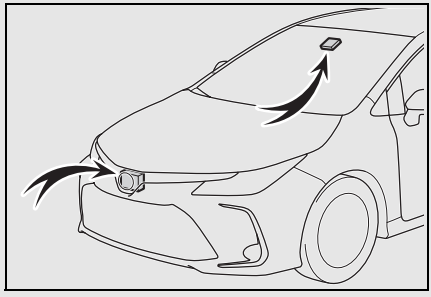

⚠ 警告

■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前

- 不可完全依賴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並非車輛自動駕駛系統或減少對車前區域注意的系統，駕駛人必須隨時負起安全駕駛的責任，並隨時小心注意周圍狀況和操作方向盤將車輛控制在正確的路徑上，而且，疲勞時務必適當的休息，例如：長時間駕駛。
- 未能進行合適的行車操作並謹慎注意，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使用LTA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請使用 LTA 開關來關閉系統。

■不適合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使用 LTA 開關將系統關閉。未能執行適當地駕駛操作或集中注意力小心駕駛，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車輛行駛在雨天、下雪、結冰等很滑的路面。
- 車輛在積雪覆蓋道路上行駛。
- 白線 (黃線) 因雨、雪、霧、灰塵等而難以看見。
- 使用備胎、雪鏈等配備。
- 車輛因施工工程而在臨時車道或專用車道上行駛。
- 車輛在施工區域中行駛。
- 輪胎已嚴重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緊急拖吊期間

■防止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故障和錯誤操作

- 不可改裝頭燈或黏貼貼紙至燈殼表面。
- 不可改裝懸吊，假如必須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安裝或放置任何物品在引擎蓋或水箱護罩上，而且也不可以安裝防撞桿或旗桿等。
- 如果您的擋風玻璃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功能可能不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車輛可能偏離車道。透過注意周圍環境並操作方向盤來安全駕駛，以便在不依賴系統的情況下修正車輛路徑。

- 當跟隨巡航顯示 (→P.153) 且前車在變換車道時。(您的車輛可能會隨前車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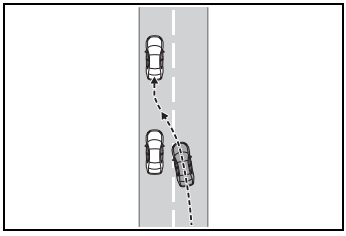

- 當跟隨巡航顯示 (→P.153) 且前車正在左右飄移時。(您的車輛可能會隨前車左右飄移)
- 當跟隨巡航顯示 (→P.153) 且前車離開車道時。(您的車輛可能會隨前車離開車道)
- 當跟隨巡航顯示 (→P.153) 且前車非常靠近左 / 右車道線。(您的車輛可能會隨前車離開車道)
- 車輛行駛在急彎道上。

警告

- 路旁可能會被誤認為白(黃) 線的物體或花紋 (護欄、反光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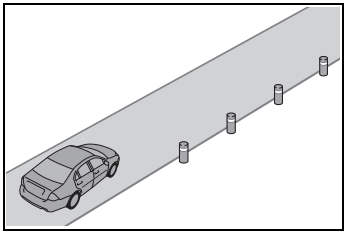

- 車輛行駛在道路分歧、會合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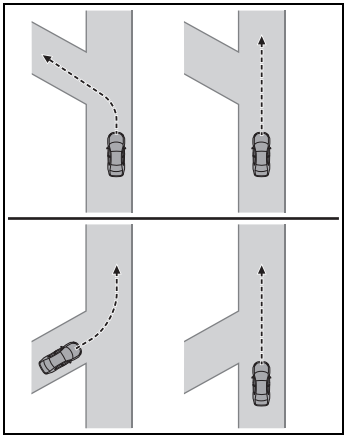

- 瀝青修補記號、白線 (黃線) 因道路修繕而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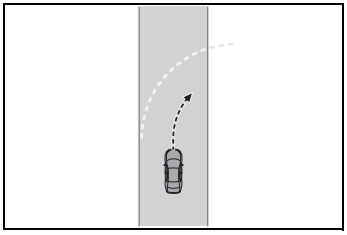

- 路上有與白線 (黃線) 平行或遮住白線 (黃線) 的陰影。
- 車輛在無白線 (黃線) 的地區中行駛，例如在收費閘門或檢查哨前方，或交叉路口。
- 白線 (黃線) 裂開、有「反光標記」或石頭。
- 白線 (黃線) 因沙子等而看不見或難以看見。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水坑而潮濕的路面。
- 交通標線為黃色 (可能比白線更難以辨識)。
- 白線 (黃線) 橫越路邊石。
- 車輛行駛在明亮的路面如水泥路面。
- 如果道路邊緣不清晰或筆直。
- 車輛行駛於因反射光而明亮的路面。
- 車輛行駛在亮度快速變化的區域時，例如：隧道入口或出口。
- 來車頭燈的燈光、陽光等射入攝影機。
- 車輛行駛在斜坡上。
- 車輛行駛在向左或向右斜的道路上或彎曲盤旋的道路上。
- 車輛行駛在非鋪裝路面時或崎嶇路面上。
- 車道過窄或過寬。
- 車輛因攜帶較重的行李或胎壓不正確而極度傾斜。
- 極為靠近前車。
- 車輛在行駛時因路況而上下劇烈移動 (不佳的道路或道路接縫)。

警告

- 在隧道內或夜間行駛時，頭燈關閉或頭燈由於外殼髒污或未對準而變暗時。
- 車輛受側風吹拂。
- 車輛受到隔壁車道行駛車輛的風力影響。
- 車輛剛變換車道或穿越交叉路口。
- 使用不同結構、製造商、廠牌或胎紋的輪胎。
- 當安裝了非指定尺寸的輪胎。
- 安裝雪地胎。
- 車輛正以極高速行駛。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涵蓋的功能

■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航道* 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告訊息，且警告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

當警告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車輛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配備 BSM 車型：當系統確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並且與相鄰車道中的車輛相撞的可能性很高時，即使方向燈信號正在作動，車道偏離警報也將作動。

*: 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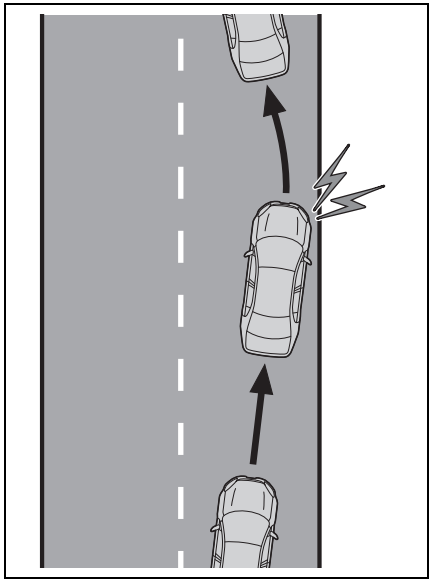

■ 轉向輔助功能

當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航道 * 時，系統會短暫輕微的操作方向盤將車輛維持在車道內以提供協助。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告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配備 BSM 車型：當系統確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並且與相鄰車道中的車輛相撞的可能性很高時，即使方向燈信號正在作動，轉向輔助功能也將作動。

*: 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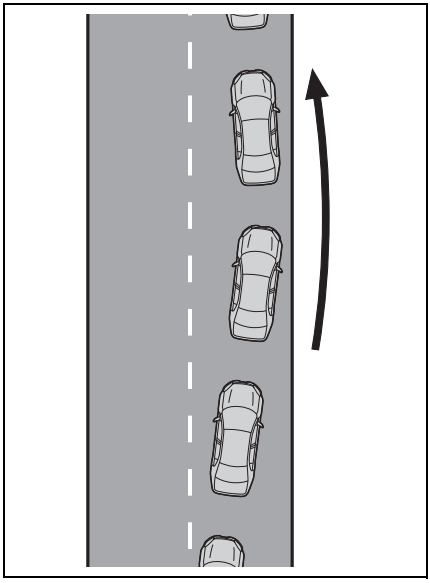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當車輛在車道中搖晃，警告蜂鳴器會響起且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以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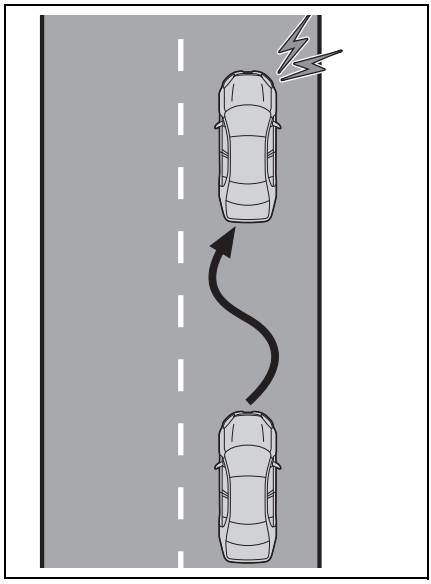

■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此功能與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連接，並提供所需的輔助轉向來保持車輛在車道中間。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不作動時，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也不作動。

在白色（黃色）車道線很難看到或不可見的情況下，例如在交通堵塞時，此功能將透過監控來跟隨前車。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告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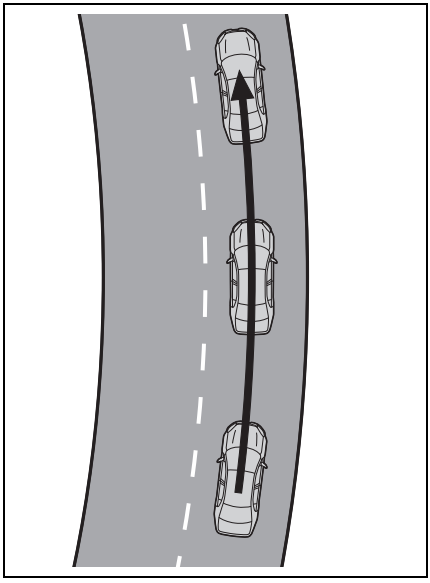

開啓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按下 LTA 開關以開啓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LTA 指示燈亮起且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LTA 開關即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開啓或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操作會在下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時繼續處於相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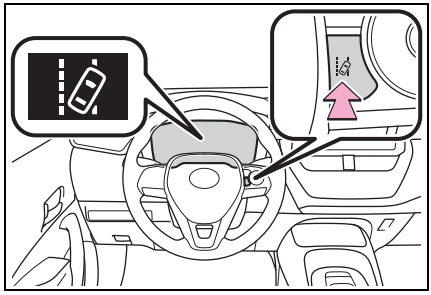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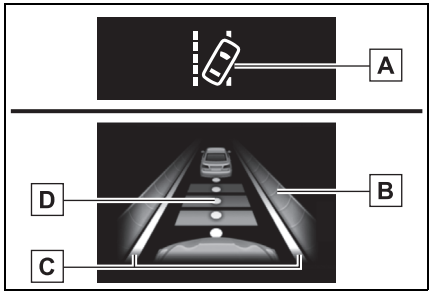

A LTA 指示燈

指示燈的亮起狀況通知駕駛人系統的操作狀態。

亮白燈：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作動中。

亮綠燈：方向盤的轉向輔助功能或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作動中。

閃橘燈：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正在作動中。

B 方向盤作動支援的操作顯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指示轉向輔助的方向盤輔助功能或車道循跡功能正在作動。

顯示外側兩車道線：表示車道循跡功能作動中。

顯示外側一車道線：表示轉向輔助功能作動中。

兩車道線都在閃爍：提醒駕駛者需維持在車道中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C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顯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到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 顯示的白線內側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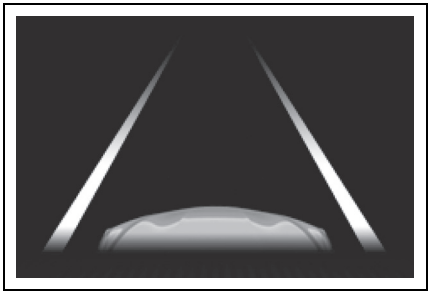

表示系統正在辨識白線 (黃線) 或航道*。當車輛偏離車道時，該側顯示的白線即會閃爍橘色。

▶ 顯示的白線內側為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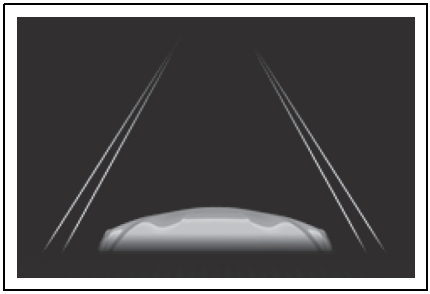

表示系統無法辨識白線 (黃線) 或航道* 或暫時取消。

*: 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D 跟隨巡航顯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到駕駛輔助系統訊息的畫面時，表示系統正在透過監控前車位置來作用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當跟隨巡航顯示時，如果前車移動，您的車輛可能以相同方式移動。請務必注意周遭環境，並根據需要操作方向盤，以修正車輛的路徑並確保安全。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已開啓 LTA。
- 車速約在 50 km/h 以上 *1。
- 系統識別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航道 *2。(當只能辨識單側的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航道 *2 時，系統只能作動辨識到的那一側。)
- 車道寬度大於約 3 m 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配備 BSM 車型：除了另一輛車位於轉彎信號操作側的車道上）

- 車輛行駛在急彎道上。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 P.157)

*1:當車道循跡功能作動時，即使車速略低於 50 km/h 以下，此功能仍會作動。

*2: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轉向輔助功能

除了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作用條件，也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才有作用。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的「轉向輔助」設定為「ON」時。(→ P.298)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達一定程度。
- 變換車道時沒有以適合的轉向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顯示。(→ P.156)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的「偏移警示」設定為「ON」時。(→ P.298)
- 車速約在 50 km/h 以上。
- 車道寬度大於約 3 m 以上。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 P.157)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開啓時。
- 「轉向輔助」和「車道中心」的設定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設定為「ON」。(→ P.298)
- 該功能識別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前車位置。(小型前車除外，例如摩托車)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操作。
- 車道寬度約為 3 至 4 m。
- 未操作方向燈。
- 車輛未行駛於急轉彎處。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 P.157)
- 車輛不會定量加速或減速。
- 變換車道時以不適當的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顯示。(→ P.156)
- 車輛正在車道中心行駛。
- 轉向輔助功能未作動

■功能暫時取消

●當操作條件不再符合時，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然而，當作動條件再次符合時，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作動。(→P.155)

●當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功能 (→P.155) 於作動期間，不再滿足作動條件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表示該功能暫時取消。

■轉向輔助功能/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視車速、車道偏離情況、路況，駕駛人可能無法感覺功能在作動中或功能可能未作動。

●轉向輔助的功能被駕駛人的方向盤操作所覆蓋。

●不要試圖測試轉向輔助功能。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警告蜂鳴器可能會因為外界噪音、音樂播放等原因而不容易聽見。

●如果航道*邊緣不清晰或筆直，則車道偏離報警功能可能無法運行。

●配備 BSM 車型：系統可能無法確定在相鄰車道上是否存在與車輛相撞的危險。

●不要嘗試測試車道偏離警報功能。

*: 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在下列情況，要求駕駛握住方向盤的警示訊息及符號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警示駕駛。當系統確定駕駛握住方向盤時，警告停止。使用此系統，無論有何種警告，請始終將雙手放在方向盤上。

●當系統在系統運行時確定駕駛人在沒有握住方向盤的情況下駕駛

如果駕駛的雙手仍然離開方向盤，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同時功能會暫時取消。當駕駛連續少量地操作方向盤時，該警告也以相同的方式運行。

●當系統在彎道中偵測車輛無法轉彎而偏離車道時

根據車輛和道路狀況，可能無法警示。另外，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在彎道內行駛，則其警示將比直線行駛時更早發生。

●當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功能運行時，系統確定駕駛人在未握住方向盤的情況下駕駛。

如果駕駛人持續將他們的手從方向盤上移開，並且方向盤輔助系統正在運行，蜂鳴器會發出聲音並且警告駕駛人。蜂鳴器每次響起時，蜂鳴器的持續時間會變長。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當系統在車輛搖擺警告功能作動時確定車輛正在搖擺時，蜂鳴器會發出聲音且圖中所示的符號同時顯示，同時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告信息，要求駕駛人休息。

根據車輛和道路狀況，可能無法警示。

■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下列訊息並且 LTA 指示燈顯示為橘色，請遵照合適的故障排除程序。同時，若顯示不同的警示訊息，請遵照畫面上顯示的指示。

●「LTA 故障，請洽 Toyota 保養廠」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請將愛車送至洽 Toyota 保養廠檢查。

●「LTA 失效」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因前攝影機以外的感知器故障而暫時取消。將 LTA 關閉、等待一會兒，然後將 LTA 回復至開啓狀態。

●「LTA 在現在車速失效」

由於車速超過 LTA 作動範圍，因此無法使用此功能。請降低車速。

■個人化

車輛設定可以變更。(→ P.298)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中，即使未踩油門踏板，車輛會自動加速或減速，以符合前車車速變化。車輛停止後系統將會解除。在定速控制模式下，車輛會以固定車速行駛。

請於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P.160)
- 定速控制模式 (→ P.163)

系統組件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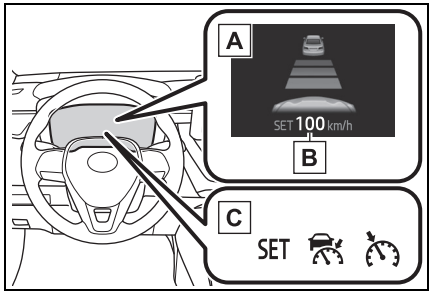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設定車速

C 指示燈

■操作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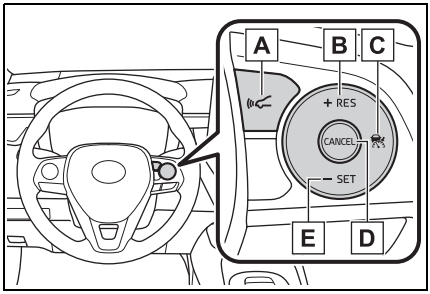

A 兩車間距設定按鈕

B「+ RES」開關

C 定速控制主開關

D 取消開關

E「- SET」開關

警告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之前**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只依賴系統，並隨時掌握周遭狀況來安全駕駛。

●ACC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提供可減輕駕駛人負擔的行車輔助。然而，所提供的輔助仍有極限。

仔細閱讀下列條件。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並務必小心駕駛。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 → P.164
- 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 P.165

●根據限速、交通流量、路況及天氣條件等設定正常車速，駕駛人需負起設定速度的責任。

●即使系統正常作動，系統所偵測的前車狀況仍可能與駕駛人觀察的狀況不同。因此，駕駛人依然要有警覺心、評估各種情況的危險，並安全駕駛。依賴此系統或假設系統可確保行車時的安全，可能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不使用時請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以關閉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仍有極限。未能遵守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協助駕駛人測量跟隨距離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僅協助駕駛人判斷自身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跟隨距離。此並非可讓您無心或漫不經心駕駛的機制，也非可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協助駕駛人的系統。

駕駛人仍需密切注意車輛周圍狀況。

●協助駕駛人判斷正確的跟隨距離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會判斷駕駛人的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跟隨距離是否在設定的範圍內。此系統無法進行任何其他類型的判斷。因此，駕駛人絕對需要保持警覺，並在任何情況下判斷是否可能有危險。

警告

●協助駕駛人操控車輛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能力有其限制。因此，若有機會發生任何危險，駕駛人必須立即直接操控車輛，並適當地因應，以確保所有相關人等的安全。

■**不適合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情況**

不要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否則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速度控制而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交通壅塞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彎蜒道路

●濕滑路段 (例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入口匝道

●當天候條件惡劣時，可能會阻礙感知器正常的偵測（濃霧、大雪、沙塵暴、大雨等）

●當前攝影機的正面有雨水、雪時

●在需要頻繁加速與減速的交通狀況

●當您的車輛緊急拖吊期間

●接近警告蜂鳴器經常響起時

行駛間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此模式下，使用雷達感知器偵測前方大約 100 公尺內的車輛，並判斷本車與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以保持和前方車輛適當的距離。亦可藉由兩車間距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請注意，當行駛於下坡路段時，兩車間距也許會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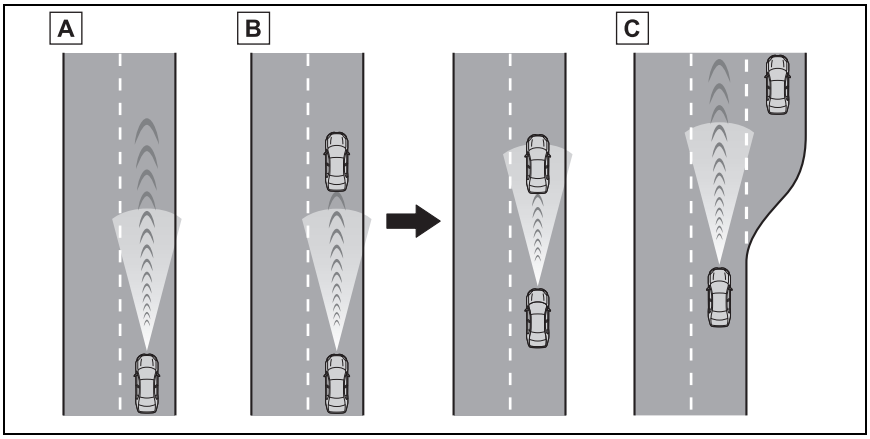

A 定速巡航的範例

前方無車輛時

車輛依照駕駛人所設定的車速行駛。

B 減速巡航與跟隨巡航的範例

前方車輛行駛的車速低於設定車速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輛時，系統會自動將您的車輛減速。當車輛需要較大減速時，系統會提供煞車 (此時煞車燈會亮起)。為了保持駕駛人所設定的兩車間距，系統會因應前方車輛的速度變化。當系統無法充裕減速時會發出接近警示提醒您，以避免您的車輛太過於接近前方車輛。

當您前方車輛停止時，您的車輛也會停止 (車輛由系統控制停止)。車輛停止後系統將會解除。按下「+RES」或「-SET」開關將恢復跟隨巡航。

當駕駛打方向燈時，如果以 80 公里 / 小時的速度行駛，並且您的車輛移動到左側車道，則車輛將快速加速以幫助超車。

C 加速的範例

前方已無車輛低於設定車速

系統會加速直到到達設定的車速。系統隨後會恢復到定速巡航。

設定車速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1 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來啓動定速控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會亮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再按一次開關即可解除定速控制系統。

如果按住定速控制主開關 1.5 秒鐘以上，系統會在定速控制模式下開啓。(→ P.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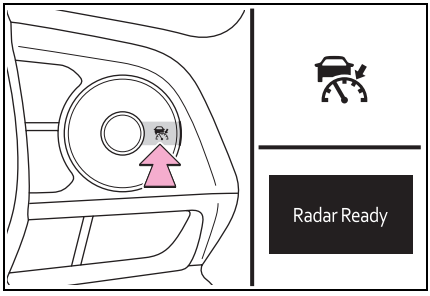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 (約 30 km/h 以上)，然後再按下「-SET」開關即可設定車速。

定速系統「SET」指示燈將會亮起。

當開關放開瞬間的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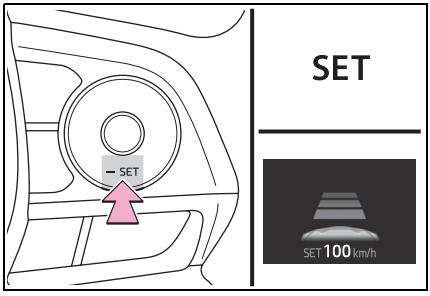

調整設定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要改變設定車速，按下「+RES」或「-SET」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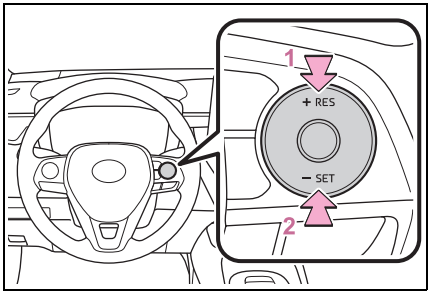

1 提高車速

(除了車輛在兩車間距離控制模式被系統控制停止時)

2 降低車速

微幅調整：按下開關。

大幅調整：按住開關以變更車速，當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開即可。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設定車速將可如下增加或減少：

微幅調整：每按下一次開關，車速變動 1 km/h。

大幅調整：只要按著開關，就會增加或降低 5 km/h。

在定速控制模式 (→ P.163) 下，設定車速將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幅調整：每按下一次開關，車速變動 1 km/h。

大幅調整：當按住開關時，車速將繼續改變。

● 以油門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1 操作油門踏板加至想要的車速

2 按下「-SET」開關

改變跟車距離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按下開關，即可如下列方式變更兩車間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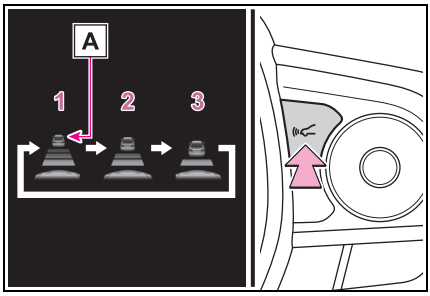

1 長

2 中

3 短

如果前方有車輛行駛，A 前車標記也會顯示。

兩車間距設定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由下表選擇距離。請注意，此為相當於車速 80 km/h 時顯示的距離。兩車間距增大／縮小，應與車速相符。

距離選擇	兩車間距
長	大約 50 m
中	大約 40 m
短	大約 30 m

取消及恢復車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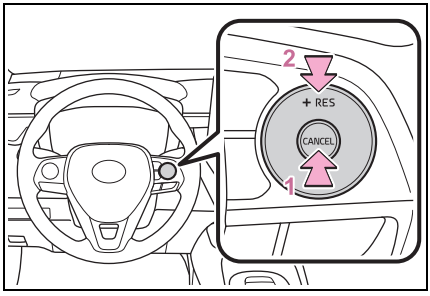

1 按下取消開關來取消定速控制

踩煞車踏板時，定速控制也會取消。

2 將「+RES」開關按下，即可恢復定速控制並恢復車速到設定的車速。

接近警示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當您的車輛太靠近前方車輛且經由定速控制自動減速的距離不足時，警示燈會閃爍及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此案例是：在跟隨前車時，有另一台車輛由前方切入。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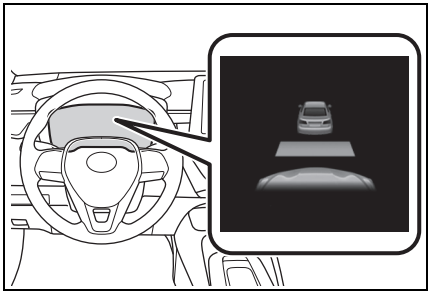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以下狀況，即使車與車的距離減少，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 當前方車速符合或超過您的車輛速度時
- 當前方車輛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或前方車輛靜止 (如緩撞車)
- 定速控制系統剛設定好車速後
- 踩下油門踏板時

選擇定速控制模式

當選擇定速控制模式時，您的車輛將保持在設定的車速，而不會控制兩車間距。僅可在因雷達髒污等而使得兩車間距控制模式無法作用時，選擇此模式。

1 當定速控制關閉時，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約1.5秒或更長時間。

在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後，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控制指示燈會立刻亮起。之後會切換至定速控制系統指示燈。

僅可在定速控制系統關閉時，才可切換至定速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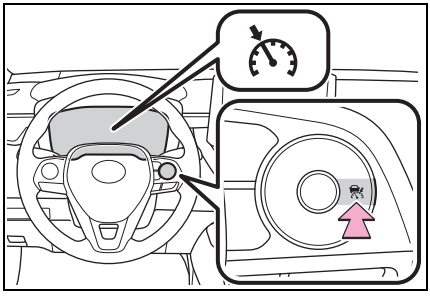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 (約 30 km/h 以上)，然後再按下「-SET」開關即可設定車速。

定速系統「SET」指示燈將會亮起。當開關放開瞬間的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車速設定：→ P.161

取消及恢復車速設定：→ P.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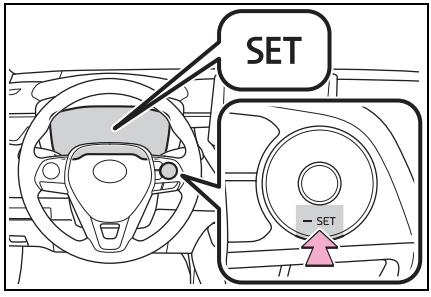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只可在下列狀況設定**

- 排檔桿排入在 D 檔位。
- 當車速為 30 km/h 或更高時，可以設定所需的設定速度。
  (但是，當以低於 30 km/h 的速度行駛設定車速時，速度將設定為 30 km/h)

■**設定車速後加速**

車輛可以透過油門踏板正常地加速，加速後便會恢復為設定車速。然而，於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時，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車速以維持跟車距離。

■自動取消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在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會自動取消。

●系統控制車輛停止時。

●VSC 作動時。

●TRC 作動一段時間。

●當 VSC 或 TRC 關閉時。

●在某些道路感知器因被遮蔽而無法正常偵測時。

●當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限制控制功能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及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若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因其他因素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自動取消定速控制模式

定速控制模式會在下列情況自動取消：

●實際車速低於目前設定車速 16 km/h 以上。

●實際車速低於 30 km/h 時。

●VSC 作動時。

●TRC 作動一段時間。

●當 VSC 或 TRC 關閉時。

●當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限制控制功能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及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若定速控制模式因其他因素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煞車作動

也許會聽到煞車作動的聲音並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力也許會改變，但是這並不是故障。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在行駛時所需要注意的事項。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P.141, 266)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在以下狀況下，且視狀況而定，在系統減速時光踩下煞車踏板仍然不足，或需要在加速時踩下油門踏板。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以下類型的車輛，接近警示 (→ P.162) 可能無法作動。

●突然切入之車輛

●低速行駛之車輛

●在同車道中沒有移動之車輛

●小型尾端之車輛 （無負載之拖曳尾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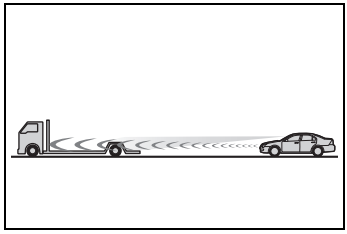

●行駛在同車道之摩托車

●當週遭的車輛濺起水花或雪，阻礙雷達感知器的偵測時

●當您的車頭朝上時（行李廂中重負載所造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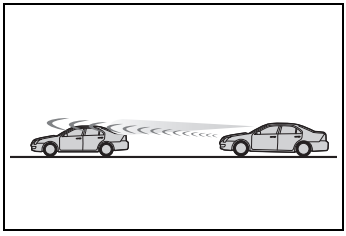

●前車與地面間的距離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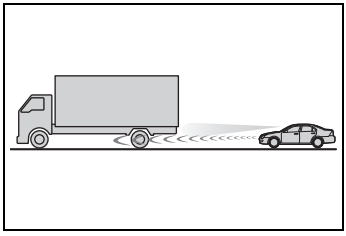

■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在下列狀況中，請視情況踩下煞車踏板 (或油門踏板，視情況而定)。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前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當行經彎道或車道縮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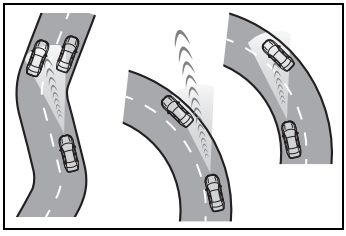

●當操作方向盤或您不在固定車道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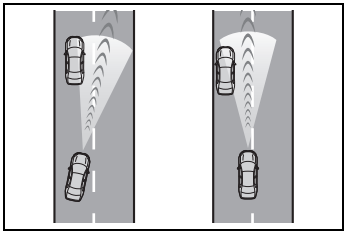

●當前車突然減速時或前方車輛靜止 (如緩撞車)

●當在被建築物包圍的路徑上行駛時，例如 : 在隧道中或橋上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若有此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使用安裝在後側保險桿內左右側的雷達感知器，來協助駕駛人變換車道的安全注意。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BSM 系統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者車外後視鏡的盲點有車輛快速從後方接近盲點區域內。不可過度依賴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人必須自己目視確認安全。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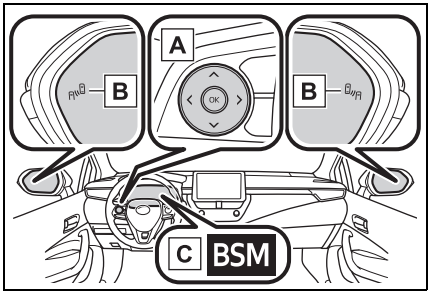

A 儀表控制開關
開啓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行車時：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接近盲點區時，位於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

C BSM 指示燈
啓用 BSM 功能時，BSM 指示燈亮起。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盲點偵測警示失效」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泥濘、積雪、結冰等也許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P.167) 在從後保險桿移除泥濘、積雪、結冰等後，系統應該會恢復正常運作。另外，感知器也許會因為非常熱或冷的環境而無法正常運作。

■「盲點偵測警示故障請洽 Toyota 保養廠」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也許存在感知器未對準的故障。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P.298)

⚠ 警告

■為確保系統作動正常

BSM 盲點偵測警示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左右後保險桿裡面。請遵循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點偵測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盲點監測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也會出現警示訊息 (→P.166) 。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 (→P.169) 可正常作用的狀態下行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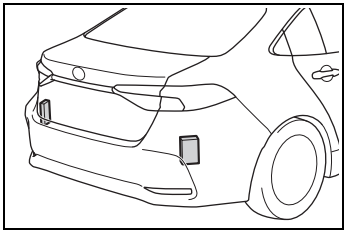

●請勿將配件、貼紙（包括透明貼紙）、鋁箔等附加到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假如感知器只是稍微移開定位，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進行車輛的偵測。
遇到以下情形，請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或感知器的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
- 如果感知器的周圍區域被刮傷、凹陷或零件部分斷裂。

●不可分解感知器。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如果有要安裝 / 拆除感知器或後保險桿，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請勿以非正式 Toyota 車色的其他顏色對後保險桿進行烤漆。

開啓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

BSM 盲點偵測警示可使用多功能顯示幕上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吋顯示幕)開啓/關閉功能。

當 BSM 啓用時，BSM 指示燈將會亮起。

BSM 盲點偵測作動

■ 行駛時可偵測到的物體

BSM 功能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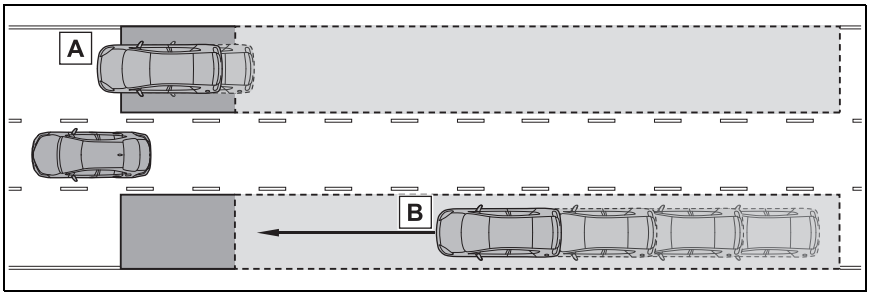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的車輛 (盲點)

B 從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後方快速接近的車輛 (盲點)

■ 行駛時的偵測範圍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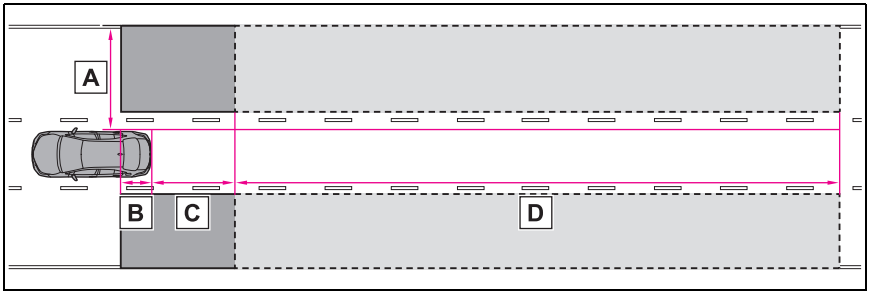

各區域的偵測範圍：

A 距離車側約 0.5 m 到 3.5 m *1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

C 從後保險桿算起約 3 m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60 m *2

*1: 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被偵測。

*2: 您的愛車與被偵測車輛之間的速度差比欲偵測車輛還大時，會讓車外後視鏡的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用條件**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用條件須下列情況都符合：

●POWER 開關在 ON。

●BSM 系統 ON。

●排檔桿在 R 以外的檔位。

●車速約在 10 km/h 或以上。

■**在下列狀況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偵測到車輛：**

BSM 功能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隔壁車道超車的車輛。

●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另一部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範圍。

■**在下列情況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車輛**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以下車輛和其他物體：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反向行駛的車輛。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距離您 2 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正在被你的車輛快速超車的車輛*。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下列狀況時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以下幾種情況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於充滿水氣的潮濕路面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車速差異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
- 當您的愛車以靜止起步，某一輛車保持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
- 車尾安裝腳踏車架等物品配件時
- 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剛開啓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時
- 拖曳車輛時

●下列幾種情況，BSM 功能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您車輛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短、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且車輛行進於非進入偵測區域的其他鄰近車道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輪胎濕滑或打滑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車尾安裝腳踏車架等物品配件時
- 拖曳車輛時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 若有此配備

在車輛進行路邊停車或停入車庫時，此系統藉由感知器來偵測車輛與物體 (例如：牆壁) 之間的距離，並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及蜂鳴器來提醒駕駛人。使用本系統時，請隨時注意周圍區域。

系統組件

■ **感知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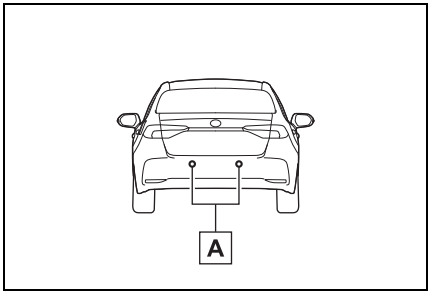

A 後中央感知器

■ **顯示**

當感知器偵測到物體 (例如：牆壁)，依據物體的位置及距離以圖示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圖例：12.3 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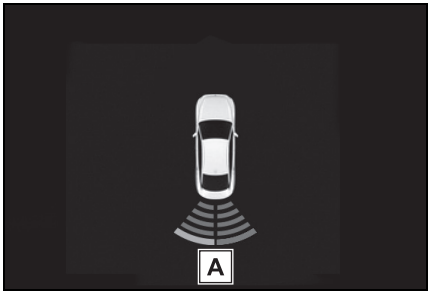

A 後中央感知器偵測

開啓和關閉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使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作用 / 解除。
(→P.70, 75)

1 按下〈或〉選擇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2 4.2 吋顯示幕：按下〈或〉，選擇 之後按下 OK。
12.3 吋顯示幕：按下∧或∨，選擇 之後按下 OK。

當關閉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功能時，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OFF 指示燈 (→P.60) 亮起。

要重新啓用關閉的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選擇儀表上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選擇 ，然後啓用。如果使用此方法關閉系統，即使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再 ON 時，系統也不會重新啓用。

⚠ 警告

■使用系統注意事項

系統所提供的控制性能及辨識準確性有所限制，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需負起注意車輛周遭環境的責任並且安全駕駛。

■確保系統正常作動，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無法安全駕駛而發生意外事故。

- 不可損壞感知器並保持清潔。
- 雷達感知器附近不可貼附貼紙或安裝電子元件；例如背光車牌 (尤其是螢光型式)、霧燈、旗桿或無線天線。
- 感知器周圍不可遭受撞擊。若遭受撞擊，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若前保險桿或後保險桿需要拆卸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改裝、分解或噴塗感知器。
- 不可安裝牌照飾蓋。
- 保持胎壓充足。

■關閉此功能時機

- 無法觀察到上述警示。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 (降低懸吊等)。

■何時功能會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沒有發生碰撞，也會使功能失效。

- 無法觀察到上述警示。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 (降低懸吊等)。

■使用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注意事項

在下列情況，因為感知器故障等造成系統無法正常作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作動顯示閃爍或持續顯示和未偵測到障礙物時響起嗶聲。
- 如果感知器周圍區域撞到東西或受到強烈衝擊。
- 如果後保險桿撞到東西。

警告

- 如果顯示閃爍或持續顯示並且蜂鳴器沒有響起，除非靜音功能已打開。
- 如果顯示錯誤，請先檢查感知器。即使沒有冰、雪或泥土在感知器上也出現錯誤，可能是感知器故障。

■洗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用強力水柱或蒸氣噴向感知器區域。

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高壓清洗機清洗車輛時，請勿直接噴灑感知器，否則可能導致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汽清潔車輛時，請勿將蒸汽直接靠近感知器，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導致感知器發生故障。

■系統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 POWER 開關在 ON。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功能開啓。
- 車速低於約時速 10 公里。
- 排檔桿在 R 檔。

■若「停車輔助雷達系統失效」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感知器可能被冰、雪、灰塵等覆蓋。從感知器上移除冰、雪、灰塵等，使系統恢復正常。

此外，由於低溫在感知器上形成冰，可能會顯示警告信息或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一旦冰融化，系統將恢復正常。

■感知器偵測資訊

- 使用時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 感知器可能只能檢測前(若有此配備)和後保險桿附近的物體。
- 依據物體的形狀及其他因素，偵測距離可能縮短或無法被偵測。
- 如果物體非常靠近感知器，則可能無法偵測到。
- 物體偵測及顯示可能會有短暫延遲。即使在低速，物體可能在顯示及嗶聲響起前出現在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內。
- 音響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嗶聲。
- 如果其他系統的蜂鳴器響起，可能很難聽到蜂鳴器。

■系統可能無法確實偵測到的物體

障礙物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偵測到。請特別注意下列障礙物：

●電線、圍籬、繩索等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銳角的物體

●低矮的障礙物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物體

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系統可能無法確實作動的情況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列狀況時：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或結冰。(擦拭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此問題。)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知器凍結可能會顯示不正常或無法偵測物體，例如牆壁。

●感知器被遮蔽。

●當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的區域非常熱或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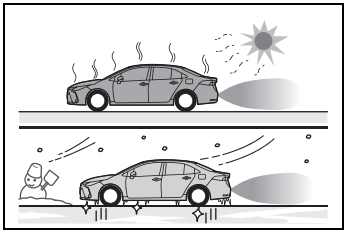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車輛附近噪音極大，如其他車輛喇叭聲、摩托車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聲或產生超音波的巨大噪音。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如果障礙物太接近感知器。

●行人的衣服無法反射超音波 (例如：裙子有打摺或摺邊)。

●物體未與地面垂直，未與車輛行進方向垂直，不平或在偵測範圍內擺動。

●強風吹拂。

●在惡劣天候下行駛，例如：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車輛與偵測的物體之間有無法被偵測的物品。

●車輛，摩托車，腳踏車或行人切入車輛前方或從車輛側邊駛離。

●若感知器方向因撞擊或其他碰撞而改變方向時。

●安裝其他裝置而干擾感知器，例如拖車勾，保險桿防護 (附加飾條)，腳踏車架或雪剷。

●因載重而使車輛前端升高或降低。

●若車輛無法以穩定方式行駛，例如車輛已發生事故或故障。

●使用輪胎鍊，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

■以下情況，即使無碰撞可能，系統仍可能作動

在例如以下的情況，即使沒有發生碰撞的可能性，系統也可能會作動：

●行駛於狹窄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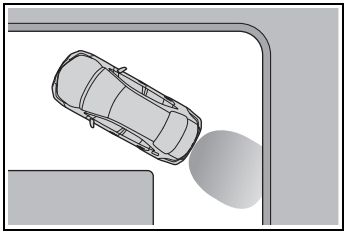

●朝向布條，旗幟，低矮樹枝或柵欄行駛 (使用於鐵路平交道，收費站或停車場)。

●路面有溝或坑洞。

●行駛在金屬蓋 (格柵)，例如使用於排水溝。

●行駛於上或下斜坡。

●感知器受到大量的水拍打，例如行駛於淹水地區。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或結冰 (擦拭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感知器被噴濺物或大雨遮蔽。

●在惡劣天候下行駛，例如：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受到強風吹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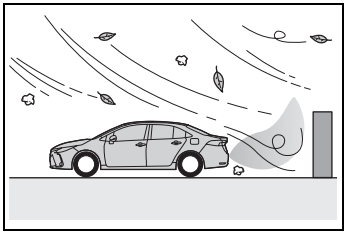

●車輛附近噪音極大，如其他車輛喇叭聲、摩托車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聲或產生超音波的巨大噪音。

●載重而使車輛前端升高或降低。

●感知器方向因撞擊或其他碰撞而改變方向時。

●車輛接近高或彎曲路緣。

●在多層停車場，施工場所靠近柱子 (H 型鐵架等)。

●車輛因發生事故或故障而無法以穩定方式行駛。

●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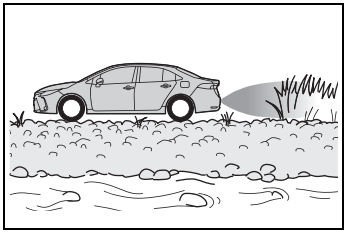

●使用輪胎鍊，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

感知器偵測顯示物體的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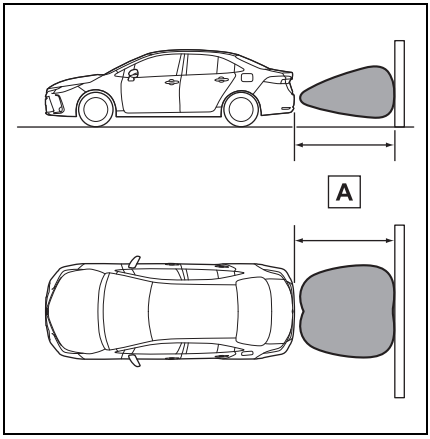

A 約 150 cm

圖示顯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物體。

感知器的範圍會因物體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當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與物體的大約距離將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當到物體的距離變短時，距離段可能會閃爍。

● 距物體大約距離：150 cm 至 60 cm* (後中央感知器)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12.3 吋顯示幕)

*: 啓用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 (→ P.176)

● 距物體大約距離：60 cm 至 45 cm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12.3 吋顯示幕)

*: 啓用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 (→ P.176)

● 距物體大約距離：45 cm 至 35 cm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12.3 吋顯示幕)

*: 啓用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 (→ P.176)

● 距物體大約距離：小於 35 cm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12.3 吋顯示幕)*

*: 啓用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 (→ P.176) 距離段將緩慢閃爍。

● 距物體大約距離：小於 30 cm*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12.3 吋顯示幕)*

*: 啓用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 (→ P.176) 距離段將快速閃爍。

■ 蜂鳴器作用及與物體距離

感知器作用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物體時，蜂鳴器聲響會加快。當車輛進入物體大約 35 cm，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 有2個或以上的物體同時被偵測到時，蜂鳴器系統會反應最接近的物體。如果一個或多個物體進入車輛大約35 cm的範圍內，蜂鳴器將重複長音，然後發出快速的嗶嗶聲。

● 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蜂鳴器開始鳴響後，如果車輛與偵測到的物體之間的距離不會變短，蜂鳴器將自動靜音 (但是，如果車輛與物體之間的距離為 35 cm 或更短，則此功能將無法運行)。

■調整蜂鳴器音量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可調整蜂鳴器音量。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的蜂鳴器音量也同時調整。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改變設定。(→P.71)

1 按下〈或〉選擇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2 4.2 吋顯示幕：按下〈或〉，選擇 之後按住 OK。

12.3 吋顯示幕：按下∧或∨，選擇 之後按住 OK。

3 選擇音量，然後按下 OK。

每次按下開關，音量將在 1、2 和 3 之間變化。

■蜂鳴器靜音

當偵測到物體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靜音按鈕。按下 OK，使蜂鳴器靜音。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的蜂鳴器音量也同時靜音。

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取消靜音。

- 變換檔位時。
- 車速超過特定車速時。
- 功能被暫時取消時。
- 手動禁用操作功能時。
- POWER 開關關閉時。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選擇駕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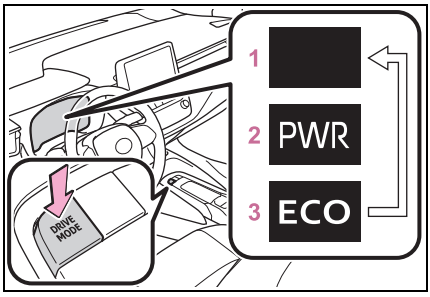

每次按下開關後，駕駛模式會在動力模式、一般模式與 ECO 駕駛模式之間變換。

1 一般模式

可取得節省油耗、寂靜以及動態性能之間的最佳平衡。此模式適合一般行駛。

2 動力模式

可控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提供迅速且具有動力的加速度。此模式符合所需的靈敏駕駛反應，如行駛在多彎道的道路時。

當動力模式被選擇時，動力模式的指示燈會亮起。

GR SPORT 車型：

配合油門踏板操作所強化的減速效果。此模式依駕駛者需求，車輛加速或減速。

3 ECO 駕駛模式

可透過節汽門特性的調節以及空調系統的作動控制 (暖氣 / 冷氣)，協助駕駛人以節能方式加速並提升燃油經濟性。

當 ECO 駕駛模式被選擇時，ECO 駕駛模式的指示燈會亮起。

■在 ECO 駕駛模式操作空調系統

ECO 駕駛模式會控制空調系統的暖氣/冷氣的作用以及風扇轉速以強化燃油效率。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關閉 ECO 空調模式 (若有此模式)。(→ P.190)
- 調整風扇轉速。(→ P.190)
- 關閉 ECO 駕駛模式。

■動力模式自動取消

如果在以動力模式行駛後關閉 POWER 開關，行駛模式將會變更為一般模式。

■選擇動力模式時 (GR SPORT 車型)

將會增加油耗。為改善油耗及降低引擎噪音，請選擇一般模式或 ECO 模式。

行車輔助系統

為協助加強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車狀況而自動作用。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僅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ECB(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能產生符合煞車操作的煞車力道。

■ABS(防鎖定煞車系統)

協助防止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踩下煞車時車輪鎖定。

■BAS(煞車輔助系統)

在踩下煞車踏板後，當系統偵測到是緊急煞車的狀態時會增加煞車的制動力。

■VSC(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當突然偏離方向或在濕滑路面轉彎時，協助駕駛人控制煞車。
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在溼滑路面轉彎時控制轉向性能，有助於保持方向穩定性。

■TRC(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協助車輛在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維持驅動力並避免驅動輪空轉打滑。

■**ACA(主動過彎輔助系統)**

在過彎試圖加速時，通過執行內側輪煞車控制來防止車輛漂移到外側。

■**HAC(上坡起步輔助控制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EPS(電動輔助方向盤)**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二次碰撞煞車 (若有此配備)**

當氣囊感知器偵測到撞擊和系統作動，煞車與煞車燈會自動的控制來降低車輛速度以幫助減少因為二次撞擊的損害。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

當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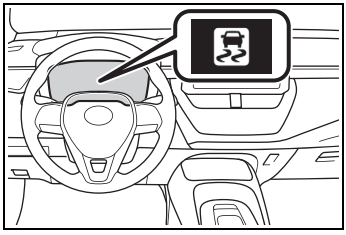

■**解除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於初雪或泥濘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引擎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傳遞至車輪的動力，按下 OFF 將系統關閉可能使車輛更容易脫困。要將 TRC 系統關閉，請快速按下後放開 OFF。

「TRC 關閉」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OFF，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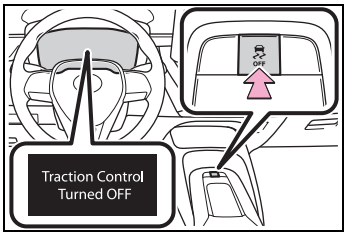

■**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車輛停止時按住 OFF 3 秒以上，即可同時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TRC 關閉」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OFF，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此外，配備 PCS 車型，還將停用 PCS 功能 (只剩 PCS 警示功能能夠作動)。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P.148)

■**即使未按下 OFF 開關，而 TRC 關閉的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TRC 會暫時無法作動。若是訊息持續的顯示，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HAC(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的作動狀態**

下列四個條件均符合時，HAC(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才會作動：

- 檔位在P或N檔位以外 (上坡起步/倒車上坡時)
- 車輛停止

●未踩下油門踏板
●駐車煞車未作用

■HAC(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的系統自動取消

HAC(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下列任一條件即會關閉：

●排檔桿移至 P 或 N 檔位
●踩下油門踏板
●作動駐車煞車
●煞車踏板釋放最長 2 秒鐘後

■ABS、BAS、VSC、TRC 和 HAC 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啓動或車輛剛起步時，如果反覆的踩下煞車踏板，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此聲響並不代表這些系統有任何故障。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有故障發生。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振動。
• 車輛停止後可能也會聽到馬達聲。

■ECB 作動聲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聽見 ECB 的作動聲，但是並非表示故障。

●踩踏煞車踏板時，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駕駛座車門開啓時，會聽見車頭處出現煞車系統馬達聲響。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後 1 或 2 分鐘，聽見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作動聲響和振動

當主動過彎輔助作動時，可能會從煞車系統產生操作聲音和振動，但這不是故障。

■EPS 作動聲

轉動方向盤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自動重新啓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將會自動重新啓動：

●POWER 開關關閉時
●如果僅關閉TRC系統，車速增加時 TRC 將會開啓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自動重新啓動將不會作動。

■主動過彎輔助作動條件

系統在符合下列情況時才會作動：

●TRC/VSC 可作動
●過彎時駕駛試圖加速
●系統偵測到車輛飄移到外側
●放開煞車踏板

■EPS 系統的效能降低

降低 EPS 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操作感覺會較吃力。發生此狀況時，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將車輛停止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EPS 系統可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緊急煞車信號的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三個條件，緊急煞車信號將會作用：

●緊急警示燈關閉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緊急煞車信號系統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信號將取消：

●緊急警示燈開啓時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二次撞擊煞車作動條件

當 SRS 氣囊感知器在車輛移動時偵測到碰撞，作動系統。

但是，在下列情況下系統不會作動。

●車速低於 10 km/h

●組件故障

■二次撞擊煞車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車速降至 10 km/h 以下時

●作動過程中經過一段特定時間

●油門踏板被大幅度的踩下

⚠ 警告

■**ABS** 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已經超出輪胎抓力的限制（如過度磨損的輪胎行駛在雪地）時。

●車輛高速行駛於濕滑或光滑路面產生水飄時。

■**ABS** 作用時煞車停止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所需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下列情況：

●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時

●輪胎使用雪鏈行駛時

●行駛在顛簸道路時

●在有坑洞或不平整道路行駛時

■**TRC / 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即使 TRC / VSC 系統已經作用，行駛在濕滑路面時仍有可能會失去方向控制及動力。請在車輛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謹慎行駛。

■主動過彎輔助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不可太依賴主動過彎輔助。在下坡加速或在濕滑的路面上行駛時，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運行。

●當主動過彎輔助系統頻繁操作時，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會暫時停止運行，以確保制動器、TRC 和 VSC 正常運行。

■**HAC** 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不可過度依賴HAC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或路面結冰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用。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在將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保持在斜坡上，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TRC / ABS / 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會閃爍。請隨時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要特別小心。

警告

■TRC / 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面狀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請勿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此外，應確保輪胎有依照建議之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裝置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及懸吊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二次碰撞煞車

不可過度依賴二次碰撞煞車功能。這個系統設計來幫助降低二次碰撞的可能損害，然而，根據不同的狀況效果可能會隨著改變。過度依賴這個系統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要領

為使車輛經濟及友善環境行駛，請特別注意下列要點：

使用 ECO 駕駛模式

當使用 ECO 駕駛模式時，油門踏板踩踏量與扭力輸出關係會比一般行駛模式還要更平順。此外，空調系統 (暖氣 / 冷氣) 的作動會最小化，以提高燃油經濟性。(→ P.176)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藉由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指示在 ECO(節能) 區域內，以實現環保的行駛方式。(→ P.72)

排檔桿操作

停等紅燈或交通壅塞時請將排檔桿排至 D 檔，停車時請排入 P 檔。使用 N 檔時，對油耗沒有正面效果。在 N 檔位時，汽油引擎雖然可以運轉，但無法充電，此外，使用空調系統時，也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 平順的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緩和的加速及減速，將會有效的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動力而不會使用到引擎動力。
- 避免反覆的加速。反覆的加速將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並導致油耗較差。在行駛中輕微的釋放油門踏板，電池的電力可有效的回充。

煞車時

確保能適時平順地操作煞車，使車輛在減速的過程中，能獲得較大的電量回充。

塞車

重複的加減速及等待紅綠燈會有較差的油耗表現，所以儘可能在出門前，能先確認交通狀況以避免時間耽擱。若在壅塞的道路上，請和緩的釋放煞車踏板使車輛向前滑行，避免過度使用油門踏板，將可控制過多的燃油消耗。

高速行駛時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在經過收費站或類似情況時，可儘早釋放油門踏板並和緩的操作煞車踏板，使車輛在減速的過程中，能獲得較大的電量回充。

空調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將可減少過多的燃油消耗。

夏季時：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這樣可幫助減輕空調系統負擔並降低燃油消耗。

冬季時：在引擎暖車及車內變暖前，汽油引擎不會自動熄火，所以會消耗燃油，因此藉由避免過度的使用暖氣可協助改善燃油的消耗。

檢查輪胎胎壓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正確的胎壓，會增加油耗。

此外，雪地胎會產生更大的摩擦阻力，使用在乾燥路面也會導致油耗變差，因此請依季節選用適當的輪胎行駛。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車頂置物架亦會增加油耗。

行駛前暖車

在溫度低時，引擎會自動的啓動及熄火，因此是不需要暖車的。此外，經常的短途行駛會使引擎反覆的在暖車，以導致油耗增加。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並檢查車輛。行車時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季節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請技術人員檢查 12 V 電瓶狀況。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輪胎或購妥前輪用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用於您愛車的輪胎。

⚠ 警告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廠家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雪地輪胎所規定之速限行駛。
- 所有輪胎均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份車輪。

警告

■使用雪鏈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您將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發生意外事故。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急劇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致使引擎煞車突然作動。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慢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不可使用LTA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注意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要修理或更換雪地胎時，請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實施。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狀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方空氣進口處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及清除在外部燈光、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過多的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清除您鞋底的任何雪或污泥。

行車時

慢慢地使車輛加速，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道路情況的速度行駛。

車輛停放時

- 停駐車輛並將排檔桿移至P檔位，不可使用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停車時未使用駐車煞車，請務必要用輪擋抵住車輪。
  若未如此做，可能造成危險。因為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移動，而導致意外發生。

● 若停車時未使用駐車煞車，請確認排檔桿是否無法排出P檔位*。

*: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下，嘗試將排檔桿自 P 檔位排至其他檔位，排檔桿可能會被鎖住。若排檔桿可在 P 檔位排出，排檔鎖定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Toyota保養廠檢查。

選擇雪鏈

安裝雪鏈時，需使用正確尺寸的雪鏈。
雪鏈尺寸應配合輪胎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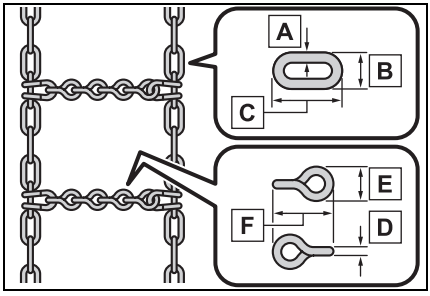

A 側鏈 (直徑 3 mm)
B 側鏈 （寬 10 mm）
C 側鏈 （長 30 mm）
D 橫鏈 (直徑 4 mm)
E 橫鏈 （寬 14 mm）
F 橫鏈 （長 25 mm）

雪鏈的使用規定

雪鏈的使用規定會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安裝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規定。

■輪胎雪鏈安裝

裝置及拆卸雪鏈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雪鏈僅可安裝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並儘量鎖緊。行駛0.5-1.0公里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安裝雪鏈時需依照所附之說明手冊進行。

⚠ 注意

■加裝雪鏈

安裝雪鏈後，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確作用。

影音系統 5

5-1. 影音系統
影音系統 188

影音系統*

有關影音系統請參閱「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載系統」的說明。

*: 若有此配備

內部裝備 6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自動空調系統 190
6-2. 使用室內燈
車內燈光明細 195
6-3. 使用儲存功能
儲藏位置明細 197
行李廂功能 200
6-4. 其他內部裝備
其他內部裝備 200

自動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同時，顯示幕和按鈕的位置亦依據車型而有所不同。

空調系統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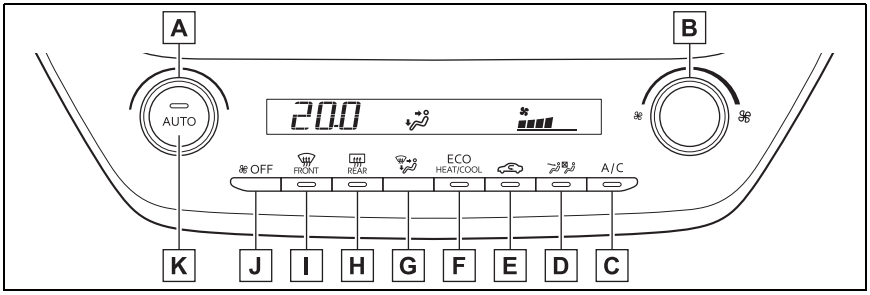

A 溫度控制開關
B 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C「A/C」開關
D S-FLOW 模式開關
E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F ECO 空調模式開關
G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H 後擋除霧器開關
I 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J「OFF」開關
K「AUTO」開關

■調整溫度設定

要調整溫度設定時，轉動溫度控制旋鈕即可:順時針 (暖氣) 或逆時針 (冷氣)。

如果「A/C」開關沒有按下，則系統將吹出該環境溫度空氣或熱風。

■設定風速

要調整風扇速度時，轉動風扇速度控制開關即可。順時鐘 (增加) 或逆時鐘 (降低)。

按下 「OFF」開關來關閉風扇。

■變更氣流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按一次開關，氣流模式會按照下列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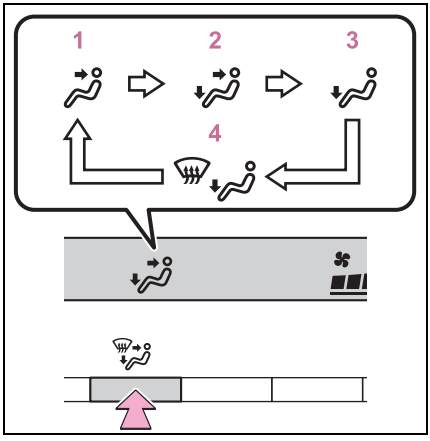

1 上半身
2 上半身及腳部
3 腳部
4 腳部及擋風玻璃除霧器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系統模式開關

每次操作開關來切換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選擇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車外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指示燈會交換點亮。

■設定冷氣和除濕功能

按下 「A/C」開關。

此功能開時，「A/C」開關指示燈會亮起。

■擋風玻璃除霧

此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及前車窗的霧氣。

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若現在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空氣模式會改至車外空氣模式 (它可能會自動切換)。

要盡快除去擋風玻璃及前車窗的霧氣時，則可將氣流及溫度提高。

擋風玻璃霧氣已除去要回到先前模式時，再次按下開關即可。

當前擋風玻璃除霧氣開關打開時，擋風玻璃除霧氣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後擋除霧

除霧器使用於去除後窗玻璃霧氣。

按下後檔除霧器開關。

除霧器過一會後會自動關閉。

後擋除霧器開關打開時，後擋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ECO 空調模式**

為了降低燃油消耗來控制空調，優先考慮降低風扇轉速等。

按下 ECO 空調模式開關。

當 ECO 空調模式開關打開時，ECO 空調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S-FLOW 模式**

在 S-FLOW 模式下，氣流優先提供給前排座位，減少氣流和空調對後排座位的影響。

按下 S-FLOW 模式開關時，將手動啓用 / 關閉 S-FLOW 模式。

當 S-FLOW 模式開啓時，S-FLOW 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乘客側的溫度指示燈將熄滅。

■**車窗起霧**

- 車內濕氣高時，車窗較容易起霧。開啓「A/C」來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且有效的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 「A/C」，車窗將可能更容易起霧。
-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會起霧。

■**當行駛在多灰塵道路**

請關閉車窗。若車輛揚起的灰塵仍進入車內，建議將空氣模式設定在車外空氣模式，並且開啓風扇。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當車外溫度高時，建議暫時將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按鈕設定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如此可有效防止車外髒空氣進入車內。冷氣作用期間，將其設定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更有效率地降低車內溫度。
- 依據設定溫度或車內溫度，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ECO 空調模式**

選擇 ECO 行駛模式時，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燃油效率：

當選擇ECO行駛模式以外的行駛模式時，ECO 空調模式可能會關閉。

■**在 ECO 行駛模式操作空調系統**

- 在 ECO 行駛模式，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燃油效率：
  - 控制引擎轉速和壓縮機作用來抑制暖氣 / 冷氣能力。
  - 選擇自動模式時風扇轉速會受到限制。
- 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關閉 ECO 空調模式 (→P. 192)
  - 調整風扇轉速。
  - 關閉 ECO 行駛模式 (→P. 176)

■**當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A/C」開關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用。

■**通風和空調異味**

- 為使新鮮空氣進入車內，請將空調系統設定至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及車外的氣味都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如此，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就可能會從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要停車 (關閉) 前先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下開啓後瞬間，鼓風機風扇開始運轉的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 當停車時，系統自動切換為外部空氣模式，以使整車內空氣循環更好，有助於改善啓動車輛時產生的異味。

■空調濾芯

→ P. 237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298)

警告

■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氣候極潮濕時，不可在冷氣運作期間使用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車外溫度及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模式

1 按下自動模式開關。

2 調整溫度設定。

3 要停止操作，按下「OFF」開關。

如果操作風扇轉速或氣流模式，則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自動模式下操作其他的功能，則會維持在自動模式。

■使用自動模式

風扇轉速會依據溫度設定及周圍情況自動調整。

因此，在按下「AUTO」開關後，風扇開始運轉的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直到冷氣或暖氣已經備妥出風。

出風口位置及操作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位置及風量將依據氣流模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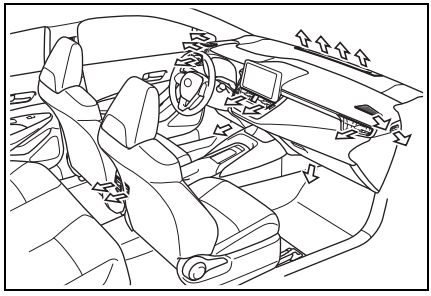

■調整出風口位置和開啓及關閉出風口

▶ 前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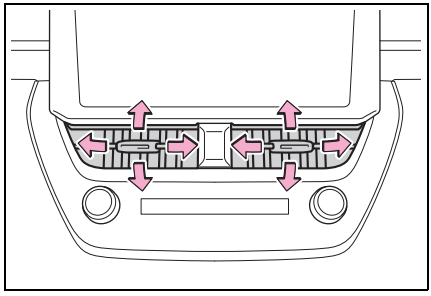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前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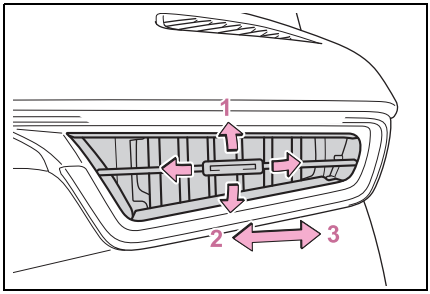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開啓出風口

3 關閉出風口

▶ 前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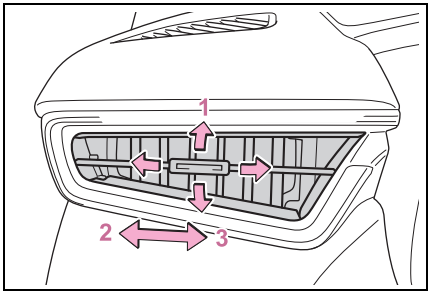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關閉出風口

3 開啓出風口

▶ 後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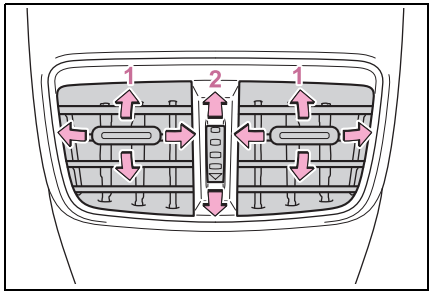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轉動旋鈕來開啓或關閉出風口

⚠ 警告

■防止前擋風玻璃除霧器的不正當操作

儀表板上不可放置任何會遮蓋出風口的物品，否則，氣流可能會被堵住，而妨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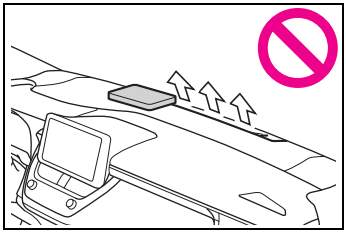

車內燈光明細

內部燈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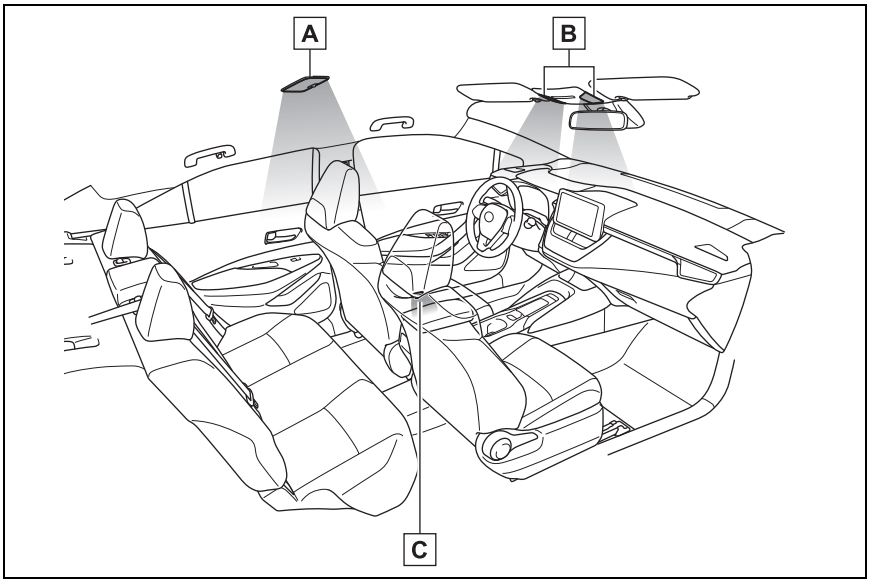

A 後室內燈
B 前閱讀燈
C 車門禮儀燈 (若有此配備)

操作內部燈光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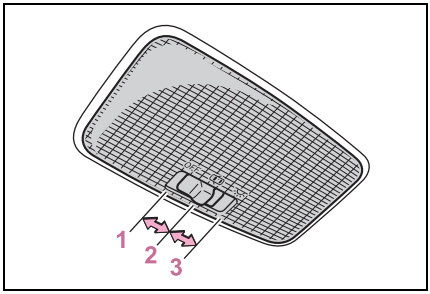

1 關閉燈光

2 切換車門位置的開啓

當車門位置在開而車門打開時，燈便會亮。

3 開啓燈光

操作前閱讀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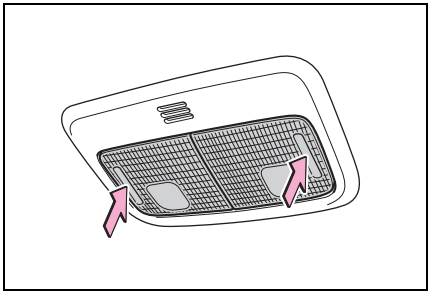

開啓 / 關閉燈光

■進入照明系統

不管車門是否上鎖/開鎖和車門是否打開 / 關閉，燈光會依據 POWER 開關位置自動亮起或熄滅。

■避免 12 V 電瓶電力耗盡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關閉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在開啓，則在 20 分鐘後，燈光會自動熄滅。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

如果有任何 SRS 氣囊充氣或發生強烈的後方碰撞，室內燈將自動點亮。

室內燈約在 20 分鐘後會自動關閉。可以手動關閉車內燈。但是，為了防止更多的碰撞，建議保持點亮狀態，直到確保安全為止。

（根據撞擊力和碰撞條件，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點亮。）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298)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儲藏位置明細

儲藏空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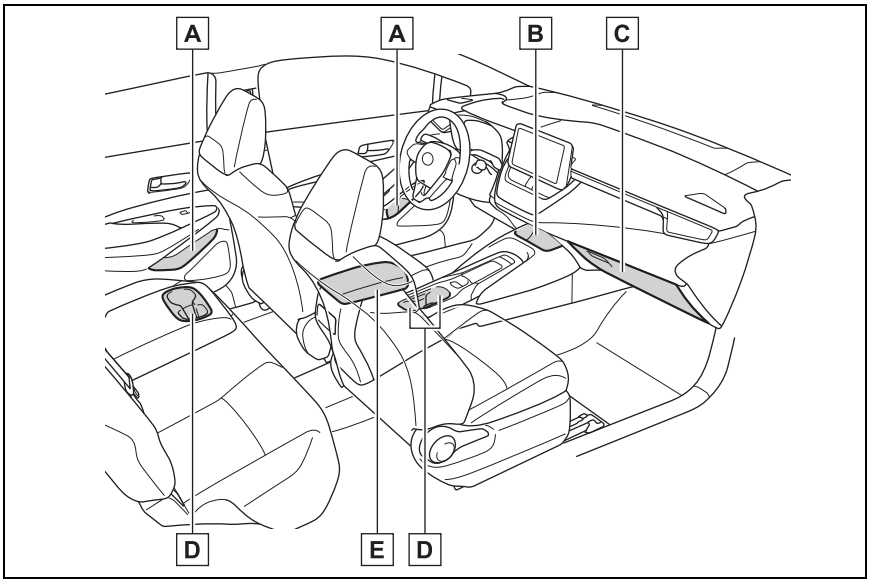

A 置瓶架 / 車門置物盒 (→ P. 198)
B 敞開式托盤 (→ P. 199)
C 手套箱 (→ P. 198)
D 置杯架 (→ P. 198)
E 中央置物盒 (→ P. 199)

⚠ 警告

■不可留置在置物盒內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導致。

- 如果眼鏡與其他存放的物品接觸，可能會因高溫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發生爆炸。如果他們與其他儲存的物品相接觸到，打火機可能起火或噴霧罐可釋放氣體，而造成火災的危險。

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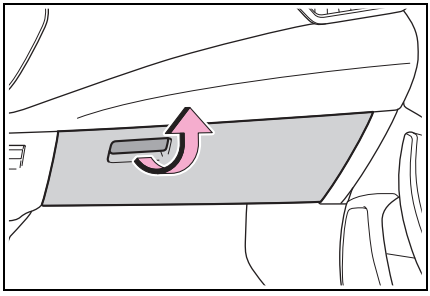

向上拉起手柄即可打開手套箱。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隨時保持手套箱關閉，在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向時，乘員可能會撞擊到開啓之手套箱蓋或儲存在裏面的物品而導致意外。

置杯架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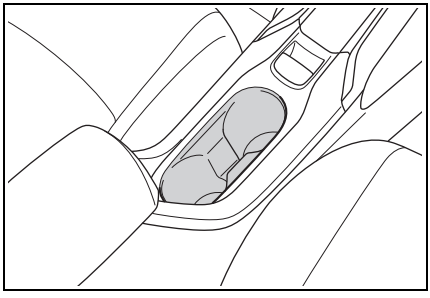

▶ 後 (若有此配備)

拉下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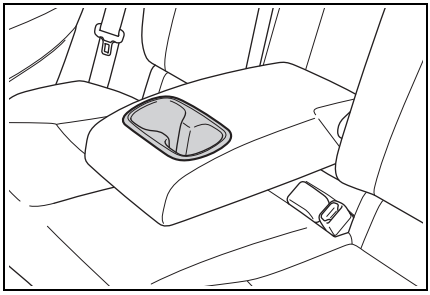

警告

■不適合放在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罐裝飲料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其他物品可能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如果可以，將熱飲加蓋以免燙傷。

置瓶架 / 車門置物盒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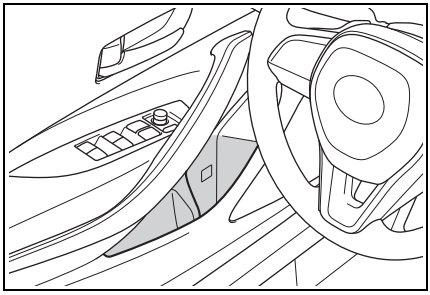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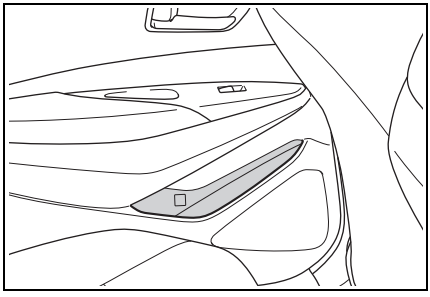

■置瓶架

●當置放瓶子時，請蓋上瓶蓋。

●可能會因為瓶子的大小或形狀而無法置放瓶子。

警告

■不適合放在置瓶架的物品

不可存放瓶子以外的東西到置瓶架。
其他物品可能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

注意

■不可放置在瓶架內的物品

不要將開瓶、玻璃及裝有液體紙杯放在瓶架中，杯中液體可能會濺出而玻璃杯也可能破裂。

中央置物盒

拉起手柄然後掀起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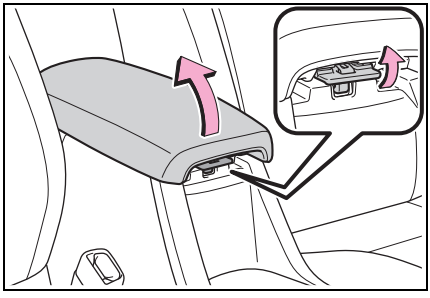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隨時保持中央置物盒關閉狀態，否則，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造成傷害。

敞開式托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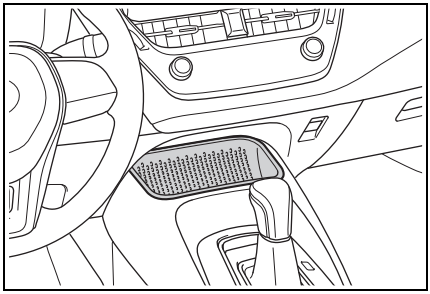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放置物品於敞開式托盤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在緊急煞車或轉彎時被拋出下托盤，此狀況下，被拋出的物品可能妨礙踏板的操作或使駕駛者分心而造成意外事故。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動的物品放置於下托盤。

●不可堆疊高於托盤邊緣的任何東西於托盤。

●放置物品不可突出托盤邊緣。

行李廂功能

輔助置物盒 (若有此配備)

舉起行李廂底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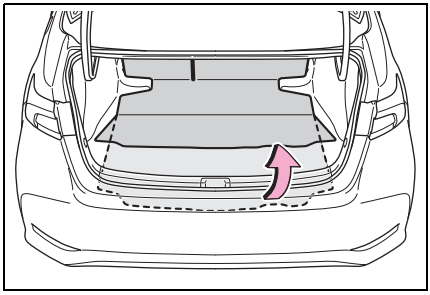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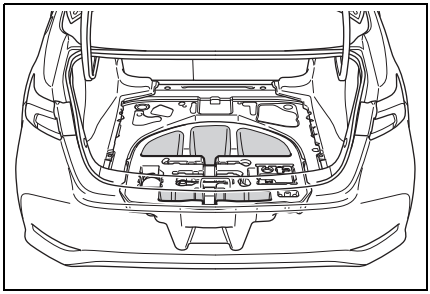

其他內部裝備

USB 充電端子 (若有此配備)

USB 充電端子使提供 3 A 的 5 V 電力給外部裝置。
USB 充電端子僅用於充電。它們不是為了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而設計的。

視外部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確充電。使用USB 充電端子前請參閱該裝置隨附的手冊。

■ **使用 USB 充電端子**

▶ 前方

掀起中央置物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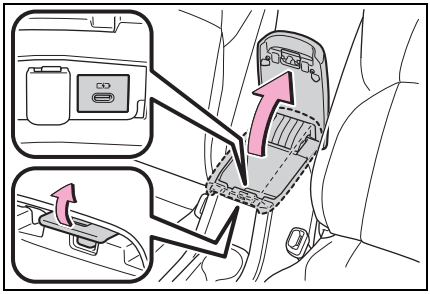

▶ 後方

掀起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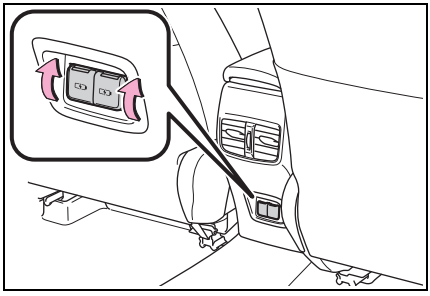

■何時 **USB** 充電端子可以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狀態。

■**USB** 充電端子可能會不正常運作的情況

- 如果連接消耗超過 3 A / 5 V 的裝置時
- 如果接上的裝置用於通訊個人電腦，如 USB 隨身碟
- 如果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視裝置而定)
- 如果車內溫度較高，如停在太陽底下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視連接的外部裝置而定，充電有可能偶爾會停止然後再重新啓動。這並非表示故障。

⚠ 注意

■避免 **USB** 充電端子損壞

- 不可插入異物到連接埠。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灑入端子。
- 不可對USB充電端子施加過大的壓力或衝擊。
- 不可分解或改裝 USB 充電端子。

■為避免 **USB** 充電端子損壞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置於車內。否則可能會因為車內溫度變高，而造成外部裝置損壞。
- 在連接外部裝置時，不可對外部裝置及連接線進行按壓或施加不必要的力。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充電端子。

電源插座

電源插座可提供低於 10 A 電力的 12 V 配件使用。

打開中央置物盒的上蓋，並且打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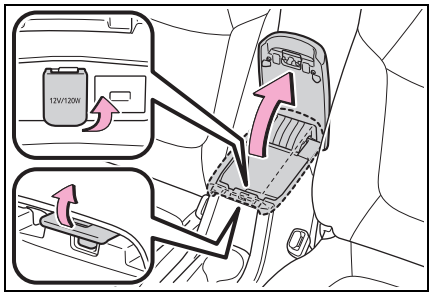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狀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

斷開附有充電功能的電器設備，例如行動電池組。如果這些設備保持連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停止。

⚠ 注意

■避免保險絲燒毀

不可使用任何超過 12V 10A 的配件。

■為避免電源插座損壞

在不需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蓋關閉。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導致短路。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除非必要，否則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方向盤音響控制鍵

特定音響功能可以從方向盤上的方向盤音響控制鍵來控制。取決於安裝不同的音響系統型式，部分控制鍵可能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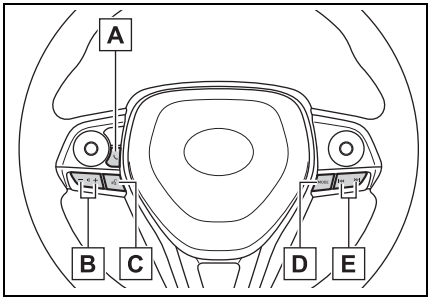

A 電話控制鍵

- 若在通話中按下按鍵，通話將會被結束。
- 若在來電時按下按鍵，通話將會被接聽。
- 若在有來電等待時按下按鍵，等待的來電將會被接聽。

B 音量控制鍵

- 按下「+」將會增加音量。
- 按下「-」將會降低音量。

C 語音控制鍵

將顯示一則訊息。

D 「MODE」按鍵

- 按下：開啓電源，選擇音源。
- 按住：靜音或暫停當前操作。再次按住以解除靜音或暫停。

E 音響搜尋鍵

操作例如收音機或音樂播放等音響功能。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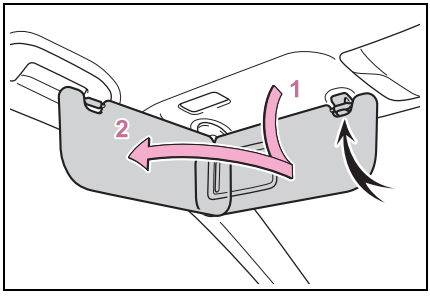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將其向下翻即可。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將其先向下翻，然後再將它從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化妝鏡

將飾蓋滑開。
化妝燈即會亮起。(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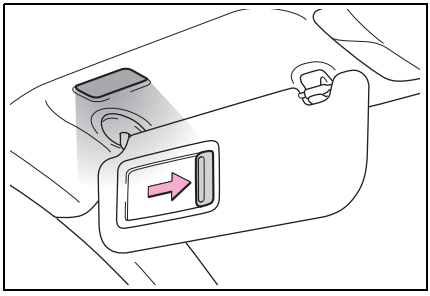

■避免電瓶沒電 (配備化妝燈車型)

當您將引擎開關關閉時，如果化妝燈仍維持開啓，燈光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注意

■避免電瓶沒電(配備化妝燈車型)

在引擎熄火時，不要讓化妝燈長時間亮著。

扶手 (若有此配備)

要使用時，將扶手拉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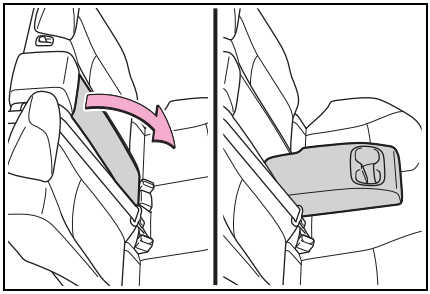

注意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在扶手上施加太大的負荷。

輔助握把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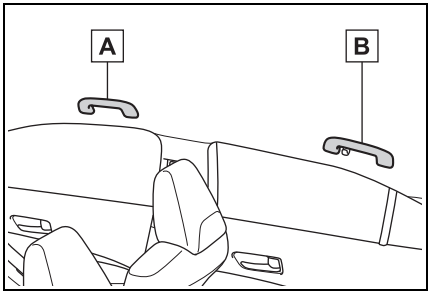

A 前乘客側

B 後座

警告

■輔助握把

上下車或從座椅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注意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不可掛任何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後座輔助握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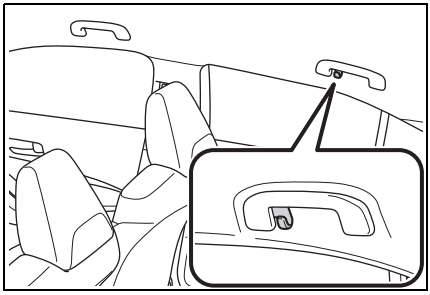

警告

■不可掛衣架或其他硬或尖的物件在衣物掛鉤上。(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

不可掛衣架或其他硬或尖的物件在衣物掛鉤上。如果 SRS 車側簾式氣囊引爆 (充氣)，則這些物品都可能變成拋射物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保養與照料 7

7-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 206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裝 ... 208
7-2. 保養
保養須知 211
定期保養 213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18
引擎蓋 219
放置千斤頂 220
引擎室 222
輪胎 230
輪胎胎壓 234
輪圈 235
空調濾芯 237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 238
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電池 241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43
燈泡 245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對每一組件及材質採取適當清洗方法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綿或軟布(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拭乾。
- 蠟的防水外層消失時，車身應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於車身室溫下打蠟。

■自動洗車

●在洗車前應先將車外後視鏡收摺。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務必展開車外後視境。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輪圈等)刮傷及損壞。

■高壓洗車機

由於水可能會進入車廂，因此請勿將噴槍頭靠近門窗周圍的縫隙或連續噴灑這些區域。

■當使用洗車機(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如果車門外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則車門可能會反複地上鎖及開鎖。為防止如此，在洗車時請遵循下列正確程序：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地方(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設定智慧型鑰匙至電池-省電模式來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 P.94)

■輪圈及輪圈蓋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使用清潔劑清洗後立即用水沖乾淨。

●為保護漆面防止受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具研磨性的清潔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輪圈熱時，如：行駛後或在炎熱天氣停車，不可使用清潔劑。

■碟式煞車摩擦塊及卡鉗

停車時若碟式煞車摩擦塊及卡鉗是溼的，則可能因生鏽而造成黏滯。洗車後若準備要停車，請先慢速行駛並踩下煞車數次使零件乾燥。

■保險桿

不可用腐蝕性清潔劑擦拭。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使用軟布沾以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以擦去髒汙。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 警告

■清洗車輛時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之廢氣會使排氣管溫度極高。
洗車時在其冷卻前切勿觸摸高溫的排氣管，否則將造成燙傷。

■後保險桿注意事項

如果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損或刮傷，以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如果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BSM(若有此配備)

⚠ 注意

■避免車體或板件上烤漆剝落或腐蝕 (例如：鋁合金輪圈)

●有下列狀況時，請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鹽漬路段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粘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洩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粘大量塵土時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如果漆面被碰缺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庫存輪圈時，為避免輪圈生鏽，請清除其髒污並存放在低濕度的地方。

■清洗外車燈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
否則，可能會刮傷燈殼表面。

●不可在車燈表面上打臘。
車臘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避免擋風玻璃雨刷臂損壞

拉起檔風玻璃雨刷臂時，應先拉起駕駛側之雨刷臂再拉起乘客側之雨刷臂。回復原位置時，先放下乘客側雨刷臂。

⚠ 注意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配備倒車影像輔助系統車型：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直接噴灑在攝影機或其附近區域。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置無法正常運作。

●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車型：不可用水直接噴灑廠徽後方的雷達感知器，否則，可能造成裝置損壞。

●不可讓洗車機的噴嘴太靠近護套 (橡膠或樹脂材質的護套)、接頭或下列組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零件有可能會損壞。

• 動力傳輸相關組件

• 轉向組件

• 懸吊組件

• 煞車組件

●使清潔噴嘴與車身保持至少 30cm 的距離。否則，諸如模製品和保險桿的樹脂部分可能會變形和損壞。另外，請勿將噴嘴連續保持在同一位置。

●不要連續噴灑擋風玻璃的下方。如果水進入位於擋風玻璃下方附近的空調系統進水口，則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行。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清洗車輛底部。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裝

對每一組件及材質採取適當清洗方法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污垢表面。

● 若塵土無法去除，使用軟布浸泡稀釋至約1%的中性清潔劑擦掉。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綿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圈圈動作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讓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安全帶

使用海棉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性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 警告

■有水在車內

●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車內 (例如：底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風口或行李廂)。(→ P.208)
否則，可能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電子零件等故障或引起火災。

警告

●不可使任何SRS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 (→ P.26)。線路失效可能導致氣囊無故充氣或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清洗內部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而妨礙駕駛人的視線並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清潔劑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內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非座椅及方向盤區域：有機物質 (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 (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方向盤：有機物質 (例如：稀釋液，含有酒精的清潔劑)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預防皮革表面損傷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面損傷或老化：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曬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地板有水

不可以水沖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器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會造成車身生鏽。

■在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 (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車型)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沾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 P.138)

■清潔後窗玻璃內側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後擋玻璃，以免造成後擋除霧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與除霧線或天線平行。

●請小心不要刮傷或損害除霧線或天線。

清潔鍛面加工金屬銘牌

- 用沾水軟布或人造麂皮去除污垢。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清潔鍛面加工金屬銘牌

金屬區域為表面使用一層真正的金屬，有其必要定期清理它們，如果髒汙的區域長時間不清潔，可能難以清潔。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污垢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濕布的殘餘水，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且通風廠所乾燥。

■皮革部份的保養

Toyota 建議每年至少清潔車內兩次以維持車輛的內裝品質。

清潔合成皮革部份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浸泡稀釋至約 1% 的清潔劑軟布擦掉塵土。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Toyota 建議實施下列保養：

警告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12 V 電瓶的處理

12 V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均含有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處理後應洗手。(→ P.226)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實施保養與檢查維修是最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也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和保養，而且將您愛車的維修記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證維修時使用。

■您的車輛須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須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輪胎看起來扁扁的、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 P.62, 65)

如果您注意到有這些現象，請立即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愛車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定期保養須知

您的愛車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 (請參閱「保養週期」)。

如果您主要在以下一個或多個特殊操作條件下操作車輛，則需要更頻繁地維修某些維護計劃項目，以使車輛保持良好狀態 (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A. 路況	B. 行車狀況
1. 行駛於崎嶇、泥濘、融雪或積水道路。	1. 重負載車輛 (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2. 行駛在多塵土道路 (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塵土飛揚經常出現的道路行駛)。	2. 反複短途旅程不到 8 公里，室外溫度常低於 0℃(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3. 長時間怠速和 / 或長距離低速行車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4. 經常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
	5. 長期怠速運轉、低速行駛及加減速頻繁的車輛 (例如：駕駛訓練班的教練車)。

定期保養

保養作業內容：

I = 檢查、校正或於必要時更換；

R = 更換或潤滑；

C = 清潔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里程表讀數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月數
基本引擎組件											
1	引擎機油		R	R	R	R	R	R	R	R	12
2	引擎機油濾清器		R	R	R	R	R	R	R	R	12
3	冷氣和暖氣系統 <<< 參閱註 1>>					I				I	24
4	引擎冷卻液 <<< 參閱註 2>>					I				I	-
5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參閱註 3>>					I				I	-
6	排氣管和固定架			I		I		I		I	12
點火系統											
7	火星塞		每 100,000 km 更換								-
8	12 V 電瓶		I	I	I	I	I	I	I	I	12
燃油及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9	燃油濾清器									R	96
10	空氣濾芯		每 5,000 km 檢查一次 每 30,000 km 更換								I：6 R：36
11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發控制閥 <<< 參閱註 1>>					I				I	24
12	活性碳罐					I				I	24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濾芯 <<< 參閱註 4>>		C	C	C	C	C	C	C	C	12
底盤及車身											
14	煞車踏板及駐車煞車		I	I	I	I	I	I	I	I	6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里程表讀數								月數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5	碟式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I	I	I	I	I	I	I	I	6
16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6 R：24
17	煞車管路及軟管			I		I		I		I	12
18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19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20	懸吊球接頭和防塵罩			I		I		I		I	12
21	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 (含前差速器)					I				I	24
22	前及後懸吊			I		I		I		I	12
23	輪胎及胎壓		I	I	I	I	I	I	I	I	6
24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6
25	空調濾芯				R			R			-

註：

1. 80,000 km 或 48 個月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首次更換是在 160,000 km 時，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3. 首次更換是在 240,000 km 時，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4. 每 10,000 km 請目視檢查一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濾芯是否髒污或有灰塵，必要時加以清潔。

嚴苛保養週期

參照下表所列的行車狀況，其保養頻度需比一般條件保養週期更頻繁 (詳細請參閱 「定期保養須知」)。

A-1：行駛於崎嶇、泥濘、融雪或積水道路。	
• 檢查* 碟式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煞車管路及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 檢查*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參閱註。>>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A-2：行駛在多塵土道路 (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塵土飛揚經常出現的道路行駛)。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清器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或更換空氣濾芯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 檢查* 碟式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B-1：重負載車輛 (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清器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碟式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或更換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油 (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參閱註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B-2：反覆短途旅程不到 8 公里，室外溫度常低於 0℃(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清器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3：長時間怠速和 / 或長距離低速行車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清器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進風口濾芯	每 10,000 km
• 檢查 * 碟式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B-4：經常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	
• 檢查 * 或更換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油 (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B-5：長期怠速運轉、低速行駛及加減速頻繁的車輛 (例如：駕駛訓練班的教練車)。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3,000 km 或 3 個月
• 更換機油濾清器	每 3,000 km 或 3 個月

註：

座椅固定螺栓及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 根據需要執行維修或更換。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及工具
12 V 電瓶狀況 (→P.226)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瓶樁頭固定夾螺栓)
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液面高度 (→P.225)	•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高度 (→P. 224)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P.243)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P.238)	• 吸塵器等 • 十字起子
燈泡 (→P.245)	• 使用與原車相同數目及瓦特數的燈泡 • 平口螺絲起子 • 扳手
水箱和冷凝器 (→P.226)	—
輪胎胎壓 (→P.234)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噴水器清洗液 (→P.228)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噴水器清洗液(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噴水器清洗液)

⚠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作引擎室工作時

- 確認顯示在多功能顯示幕上的「ACC」或「ON」及「READY」指示燈均已熄滅。
- 保持雙手、衣服和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引擎、動力控制單元、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它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 在燃油或 12 V 電瓶附近不可吸煙，也不可產成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燃油及 12 V 電瓶所散發的氣體是可燃的。

警告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及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噴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
  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

確定 POWER 開關已經關閉。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 / 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啓動。(→P.226)

■安全眼鏡

佩戴安全眼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注意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如果液位高度是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塊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須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引擎蓋

打開引擎蓋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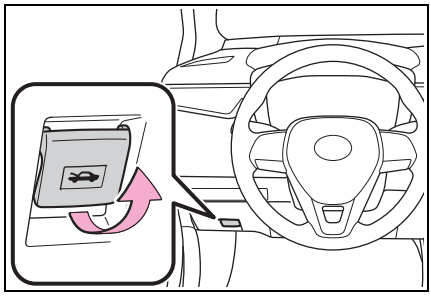

2 拉起輔助閉鎖桿後再掀起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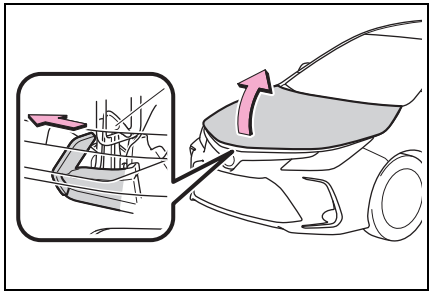

3 藉由插入支撐桿到引擎蓋溝槽內來撐住打開的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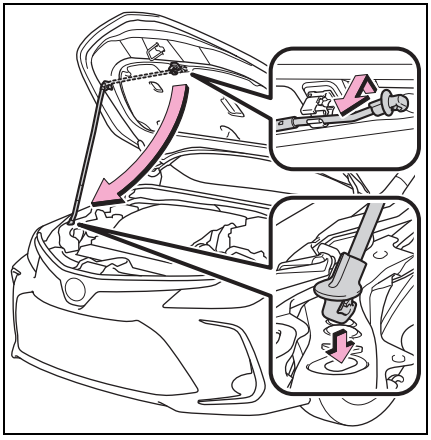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前檢查

檢查引擎蓋已蓋下並鎖定。
如果引擎蓋未關妥，則可能會在行進間開啓，造成意外事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支撐桿插到引擎蓋溝槽後

確定支撐桿有安全地舉升引擎蓋以避免其不會掉落而砸傷您的頭或身體。

注意

■當關上引擎蓋時

蓋上引擎蓋前，確定支撐桿有回到原位並被固定夾夾住。如果支撐桿未定位就關閉引擎蓋，可能會造成引擎蓋變形。

放置千斤頂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地操作。
使用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受傷。

千斤頂頂升位置

■ 前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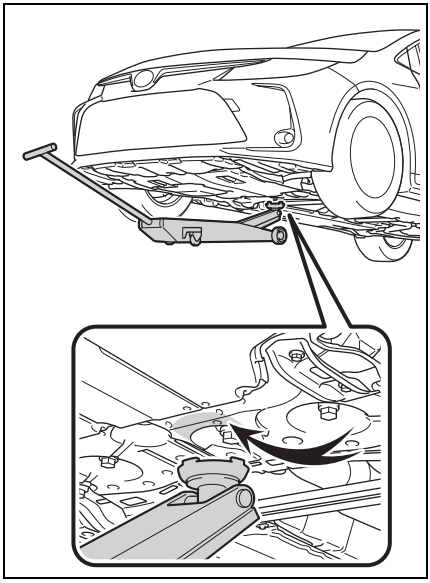

■ 後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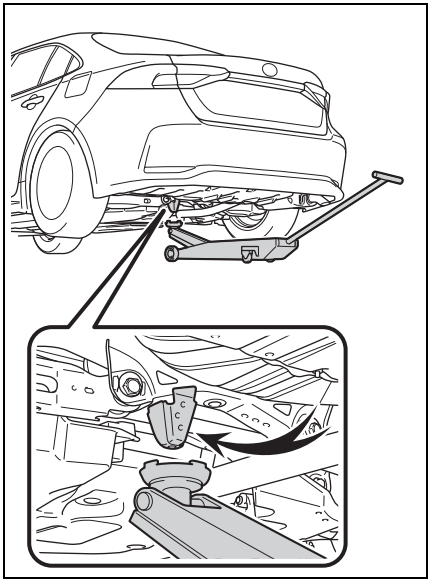

引擎室

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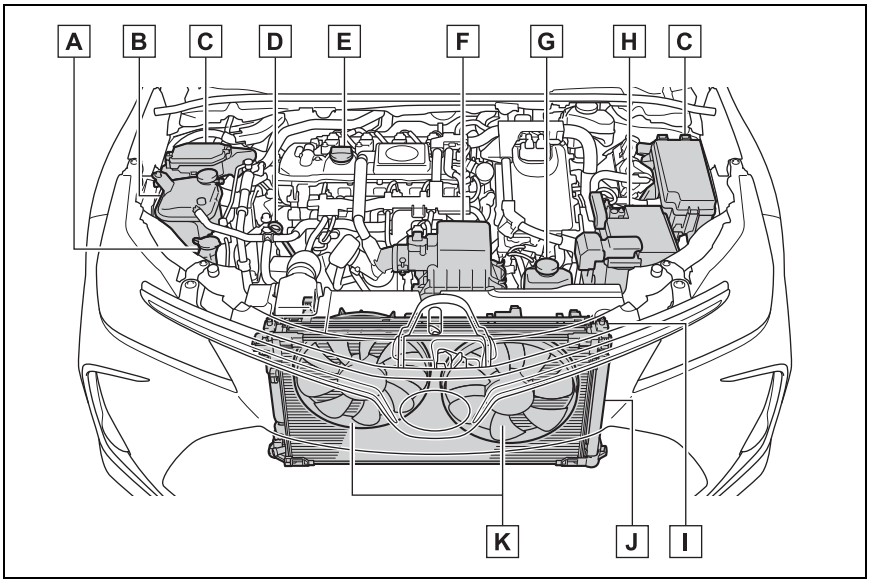

A 清洗液筒 (→ P.228)
B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 P.225)
C 保險絲盒 (→ P.243)
D 引擎機油油尺 (→ P.223)
E 引擎機油添加蓋 (→ P.224)
F 空氣濾芯 (→ P.229)
G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 (→ P.225)
H 12 V 電瓶 (→ P.226)
I 水箱 (→ P.226)
J 冷凝器 (→ P.226)
K 電動冷卻風扇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面高度。

1 將車輛停放平坦地面。
在引擎暖機後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 5 分鐘以上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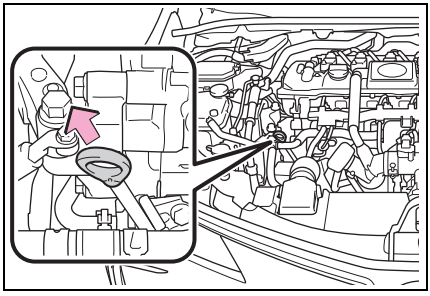

3 將量尺擦拭乾淨。

4 將量尺完全插回。

5 準備小塊碎布拿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量是否在下限記號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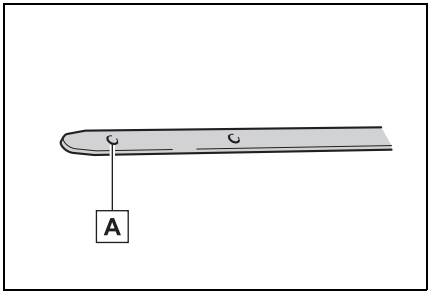

A 下限記號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6 將量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注意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面之油量。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時，一定量的機油將會被消耗掉。在下列情況，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且引擎機油在保養週期內可能需要額外添加。

- 新引擎時 (例如：剛購買新車後或更換引擎後)
- 如果使用品質不佳或黏度不適合的機油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引擎長時間怠速或經常行駛於交通壅塞時

■引擎機油油位上升

若車輛重複在引擎未暖機的狀態下行駛，引擎內結露引起的濕氣或未燃燒的燃油與引擎機油混合，就會造成引擎機油油位上升。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例如，引擎變得難以在下列情況中暖機。

- 短程行駛時
- 低速行駛時
- 車外溫度過低時

檢查引擎機油時，確認引擎已暖機。若引擎機油油位超過添加上限標記，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添加引擎機油

■確認引擎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備妥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 P.292
- 機油量 (下限記號→添加上限記號)
  1.5 公升
- 項目
  乾淨漏斗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點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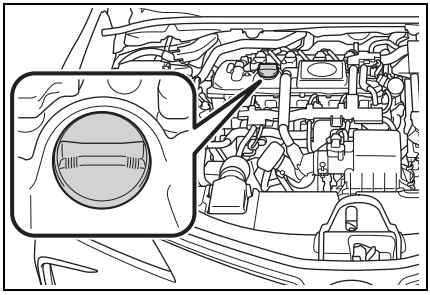

1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2 緩緩倒入機油，檢查量尺。

確認機油油位未超過添加上限標記，並位於低油位標記和添加上限標記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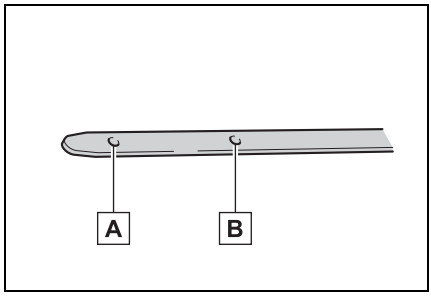

A 下限記號

B 添加上限記號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 警告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能造成皮膚病變 (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及廢機油濾清器。不可將廢機油及廢機油濾清器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
  有關回收或廢棄處理事宜，請洽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孩童可及之處。

⚠ 注意

■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量的機油，否則會造成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面。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轉緊。

檢查引擎冷卻液液位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副水箱中的冷卻液液位高度，在冷車時應在「FULL」及「LOW」刻線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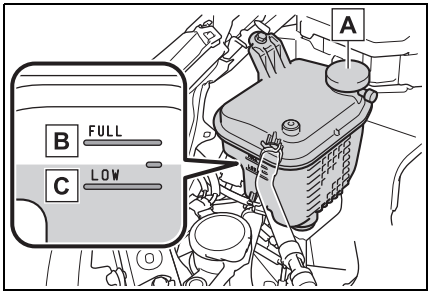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蓋

B「FULL」(上限) 刻線

C「LOW」(下限) 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 「LOW」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 「FULL」刻線。
(→ P.284)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位高度，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時應在 「FULL」與「LOW」刻度線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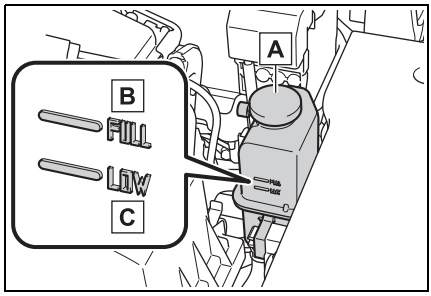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蓋

B「FULL」(上限) 刻線

C「LOW」(下限) 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 「LOW」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 「FULL」刻線。
(→ P.284)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冷卻液和去離子水各 50 % 混合而成的。(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冷卻液液面高度在添加後短時間就下降

以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

如果未能找到洩漏之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有洩漏。

警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打開引擎/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注意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清水及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它們可能會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12 V 電瓶

依下列指示檢查 12 V 電瓶。

■警告符號

12 V 電瓶頂部的每個警告符號說明如下：

	嚴禁煙火
	注意硫酸
	配戴護目鏡
	詳讀說明書
	遠離幼童
	注意爆炸

■12 V 電瓶外觀

確認12 V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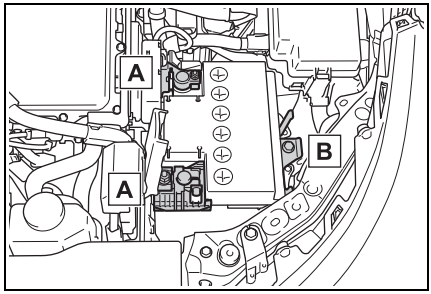

A 樁頭

B 固定架

■充電前

在充電時，12 V 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 12 V 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和拆開充電器電纜線到 12 V 電瓶時，務必要先將充電器電源關閉。

■12 V電瓶在充電/重新連接後(配備Smart Entry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在重新接回12 V電瓶電纜線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引擎啓閉系統開關有可能無法立即將車門開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 / 開鎖車門。
-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時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可能無法啓動且會將 POWER 開關關閉。無論如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第二次啓動時即可正常地啓動。
- POWER 開關模式會被記錄下來。在接回電瓶後，車輛將回到 12 V 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 POWER 開關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務必要先將 POWER 開關關閉。當連接 12 V 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 POWER 開關的模式，要特別小心。

如果多次嘗試上述程序後系統仍然無法啓動，則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12 V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12 V 電瓶內有具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和可能會產生具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風險，在 12 V 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碰觸12 V電瓶樁頭而造成火花。
- 不可在12 V電瓶附近吸煙或使用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瓶水。
- 在 12 V 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安全眼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 12 V 電瓶。

■12 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

務必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 12 V 電瓶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對 12 V 電瓶充電。

警告

■電瓶水的緊急處置

●如果電瓶水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如果電瓶水濺到皮膚
以清水澈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如果電瓶水濺到衣服
它可能滲透衣服至您的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如果意外吞下電瓶水
立即喝大量飲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拆卸 12 V 電瓶時

不可將車身側的負極 (-) 樁頭拆開。拆開的負極 (-) 端子可能會接觸到正極 (+) 端子，進而導致短路，死亡或嚴重受傷。

注意

■當 12 V 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對 12 V 電瓶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若噴水器不作用時，可能是儲液筒中無清洗液。添加雨刷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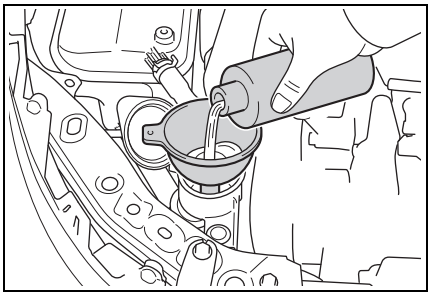

警告

■當添加雨刷清洗液時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熱時或運轉中時，不可添加噴水器清洗液，因為噴水器清洗液中含有乙醇成分，如果噴濺到引擎等，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注意

■不可使用雨刷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
否則，可能會造成漆面出現斑紋和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出的問題。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檢查空氣濾芯

以下列步驟檢查空氣濾芯：

1 放開固定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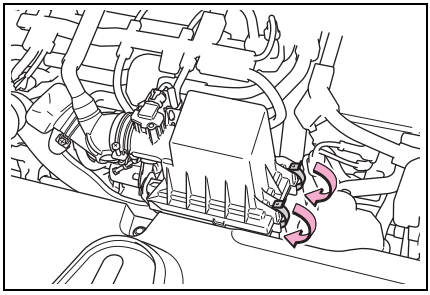

2 拉起外蓋並取出空氣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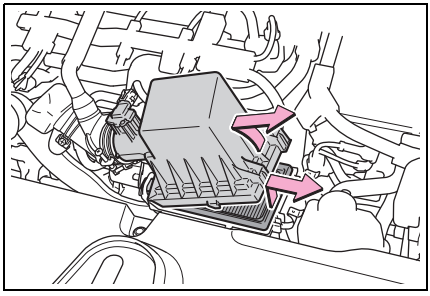

3 檢查後請確認空氣濾芯有確實裝妥。固定爪完全嵌合後，使用固定扣確實將空氣濾芯外蓋裝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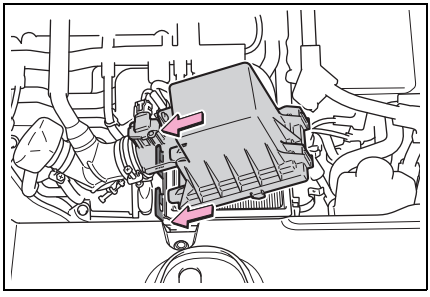

檢查空氣濾芯外表，如果空氣濾芯太髒，則更換之。如果空氣濾芯僅沾滿灰塵，則使用壓縮空氣由內往外將灰塵吹掉。

⚠ 警告

■避免吸入灰塵

使用壓縮空氣清潔空氣濾芯時，請戴上口罩。

⚠ 注意

■避免引擎受損

不可在未安裝空氣濾芯的情況下行車，此將造成引擎嚴重損壞。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輪胎調位或更換。

檢查輪胎

檢查在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標記。此外，檢查輪胎的不均勻磨損 (例如：胎面單側過度磨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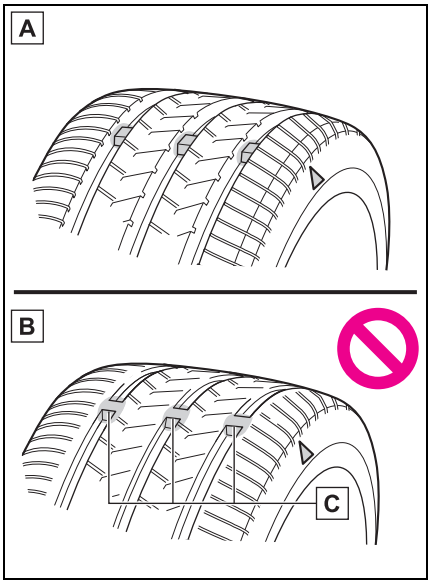

A 新胎紋

B 磨損的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的位置上有「TWI」記號或「△」記號，印記在胎壁上。

更換已顯露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的輪胎。

■**何時更換輪胎**

有下列情況時即應更換輪胎：

- 輪胎已顯露胎紋磨耗指示標記時。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部損傷造成隆起的損壞時。
- 輪胎經常沒氣、或因割裂的尺寸或位置或其他損傷而無法修補時。

如果您無法確定，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低扁平比輪胎 (18 吋輪胎)**

通常與標準輪胎相比，低扁平比輪胎磨損更快，並且在積雪和 / 或結冰的道路上的抓地力性能會降低。在雪地 / 結冰道路行車時，請用雪地胎 / 雪鏈並依路況及氣候小心地以適當車速行駛。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檢查輪胎氣嘴**

更換輪胎時，請檢查輪胎氣嘴是否有變形，裂紋和其他損壞。

⚠ 警告

■**當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系統零件損壞，或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此外，不可混合使用胎紋明顯不同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建議之尺寸不同的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 (橫紋層、幅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十七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及雪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不可使用任何使用情況不明的輪胎。

注意

■低扁平比輪胎 (18 吋輪胎)

承受路面衝擊時，低扁平比輪胎可能會對輪胎及輪圈造成更大損壞。

因此請注意以下幾點：

- 務必使用正確胎壓。胎壓不足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的損壞。
- 避免坑洞、不平路面、路緣石和其他路面危險物。否則可能會導致輪胎及輪圈嚴重損壞。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在崎嶇不平路面行駛時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情形可能會使胎壓損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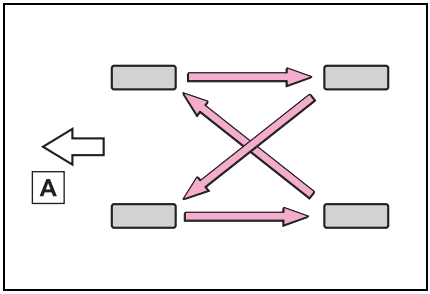

A 前方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約每 10,000 公里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配備 TPMS 胎壓偵側警示系統的車型：當輪胎壓力不同的前後輪胎實施調位時，務必於調位後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偵測警示閥和傳送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如果胎壓下降至預定壓力，駕駛人可藉由警示燈獲得警示。(→ P.263)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不能取代例行胎壓檢查。請將胎壓檢查列入您日常例行檢查項目。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使用雪鏈等配備。
- 配備輔助低壓續跑胎時。
- 如果安裝隔熱紙影響無線電波訊號時。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時。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時。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和傳送器的 ID 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中。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被影響。

- 行駛時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螢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裝置時。

●車輛駐車時，警示開始或發送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輪胎胎壓快速下降(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時)，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會依行駛狀況而改變。因此，即使胎壓未低到足夠程度或如果胎壓已高於系統初始化時的壓力，系統可能會提出警告。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 TPMS 胎壓偵測警示閥和傳輸器。

安裝新的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時，必須將新的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ID 識別碼登錄在胎壓警示電腦中，也必須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需交由 Toyota 保養廠登錄。(→P.234)

■更換輪胎和輪圈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ID 識別碼，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常作用。行駛約 10 分鐘後，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後亮起，即表示系統有故障。

⚠ 注意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確實裝回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且胎壓警示閥可能被短路。

●更換氣嘴蓋時，不可使用其他規格的氣嘴蓋。胎壓警示閥可能會卡住。

⚠ 注意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輪胎使用液體密封劑維修時，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儘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當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P.232)

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下列情況下必須進行TPMS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 前後調換胎壓標準不同的輪胎時。
- 當變更輪胎尺寸時。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會以目前的胎壓設為基準胎壓。

■ 如何初始化TPMS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後將 POWER 開關關閉。

車輛行駛時，無法執行初始化。

2 調整胎壓至規定的冷胎胎壓。(→ P.290)

確實將胎壓調整至規定的冷胎胎壓。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根據此胎壓作用。

3 按下 POWER 開關使其切換至 ON。

4 按住胎壓偵測警示重設開關直到胎壓偵測警示燈慢速閃爍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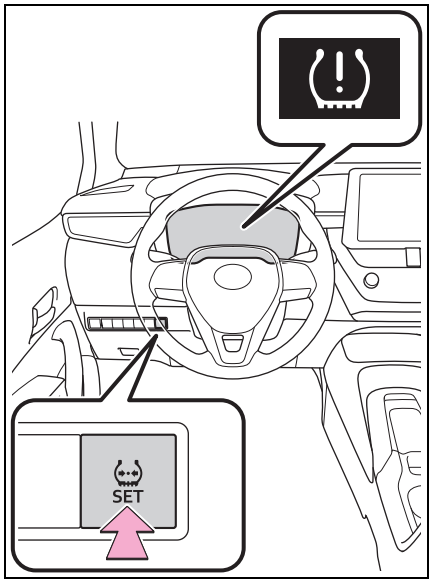

5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等待數分鐘，然後再將 POWER 開關關閉。

■初始化程序

- 胎壓調整後，務必要實施初始化。而且，實施初始化或調整胎壓之前務必確定是冷胎。
- 如果在初始化期間不小心將 POWER 開關關閉，不須要再按一次重設開關，當 POWER 開關下次切換至 ON 模式時，初始化將自動重新開始。
- 不需要初始化時，如果不小心重新啓動初始化程序，請於冷胎時調整胎壓至規定值，並再次執行初始化。

■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不能成功啓動

初始化程序可以在數分鐘內完成。然而，在下列狀況，設定未被記錄且系統將無法正常操作。如果重複嘗試記錄胎壓設定不成功，則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操作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重設開關時，胎壓偵測警示燈無法閃爍 3 次。
- 自初始化完成車輛行駛約 20 分鐘後，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 1 分鐘後亮起。

⚠ 警告

■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

如果沒有先將胎壓調整到規定值，不可執行胎壓初始化程序。否則，輪胎胎壓偵測警示燈即使在胎壓過低時，可能不會亮起或當胎壓實際上正常時亮起。

登錄 ID 碼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登錄 ID 碼。ID 碼的登錄需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

■登錄 **ID** 識別碼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可設定登錄二組。

如果事先已登錄一般輪胎與雪胎輪圈的 ID 碼，則不必再以雪胎更換一般輪胎時登錄 ID 碼。

ID 碼的登錄需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輪胎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二週檢查一次輪胎胎壓。(→ P.295)

輪胎負載資訊貼紙

如圖示，胎壓規格標示在駕駛側門柱的貼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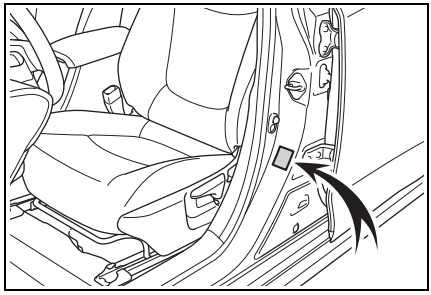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燃油效率
- 降低行駛舒適性及操控不良
- 因磨損而減少輪胎壽命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檢查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胎壓只能在輪胎冷的時候進行檢查。
  如果您的車輛已停放至少 3 小時或未行駛超過 1.5 公里，您將獲得準確的冷輪胎充氣壓力讀數。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從外觀很難判斷輪胎是否適當充氣。
- 行駛後，因為輪胎會變熱，故胎壓變高是正常的。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輪胎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情況，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輪胎和輪圈之間洩漏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損壞 (由於道路危險物、伸縮縫、道路銳角等)

注意

■當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輪胎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塵土及水氣可能會滲入導致漏氣，造成胎壓降低。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使操縱失控。

選擇輪圈

更換輪圈時，應小心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胎緣寬度及嵌入量 * 皆相同者。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 俗稱為「偏置量 (offset)」。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的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胎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提供事先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胎壓警示閥與傳送器也必須一併安裝。(→ P.232)

警告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車主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可能會造成操縱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上使用內胎。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安裝車輪螺帽時

●安裝車輪螺帽時務必要以錐面朝內的方式來安裝。將車輪螺帽錐面朝外安裝可能會造成輪圈破裂和行駛中車輪脫離，而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絕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車輪螺栓或螺帽上。
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車輪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圓盤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車輪螺帽鬆脫及車輪飛出，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清除車輪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禁止使用有缺陷的輪圈

不可使用龜裂或變形的輪圈。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注意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因為輪胎的修補或更換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實施。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確保您愛車上僅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若有此配備)

- 限使用專為鋁合金輪圈設計的 Toyota 輪圈螺帽及螺帽扳手。
- 在調胎、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行駛 1,600 公里後檢查車輪螺帽是否仍然緊固。
- 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輪胎平衡時，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

空調濾芯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更換空調濾芯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打開手套箱。滑出緩衝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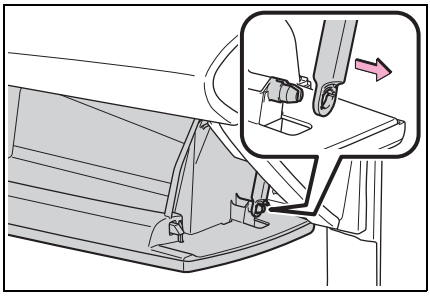

3 將手套箱的二側邊往內推，使固定爪退出。接著將手套箱向外拉，將下固定爪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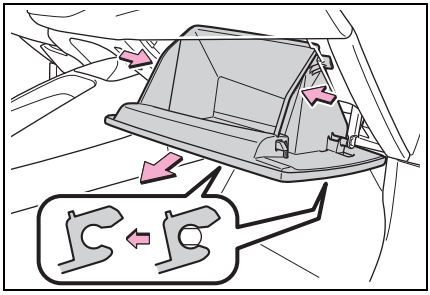

4 解除濾芯蓋的鎖定 (A)，拉出固定爪 (B)，並拆除濾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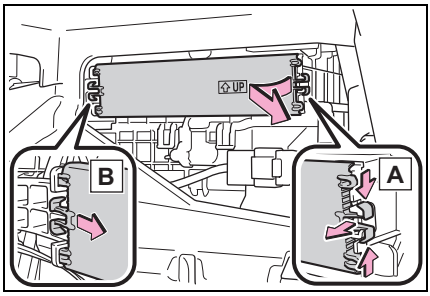

5 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濾芯上的「⇧UP」記號必須朝上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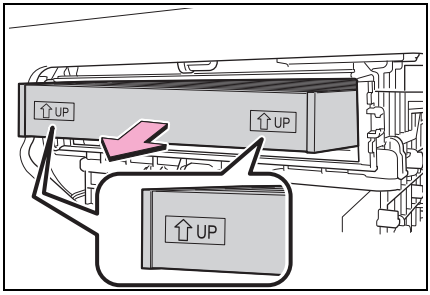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更換空調濾芯 (→P.213)。在多塵土或交通擁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之。

⚠ 注意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濾芯已經安裝。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避免損壞濾芯蓋

沿箭頭方向移動過濾器蓋以釋放接頭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大的力量，否則，固定爪可能會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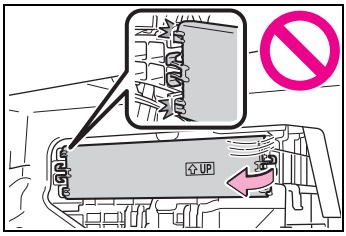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

為了避免影響燃油消耗量，定期目視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氣口的堵塞物。
若進氣口灰塵或堵塞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如「驅動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訊息，請依下列步驟清潔冷卻進氣口：

■需定期維護進氣口

在一些情況下，諸如車輛高頻率使用或交通堵塞，粉塵多的地區，進氣口就須增加清潔次數。詳述請參考保養週期。(→ P.213)

■清潔進氣口

不當地處置進氣口飾蓋和濾網可能會導致損壞。若您有任何有關清潔濾網的疑問，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驅動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請參閱車主手冊」訊息

立即清潔進氣口。
若車輛持續在出現警示訊息下行駛，恐造成故障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出限制。

清潔程序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使用十字起子鬆開固定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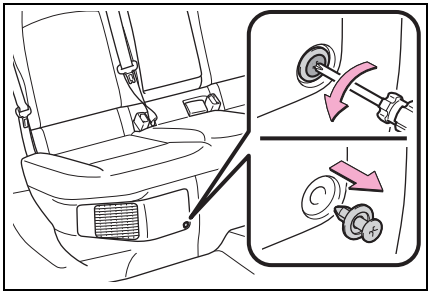

3 拆下進氣口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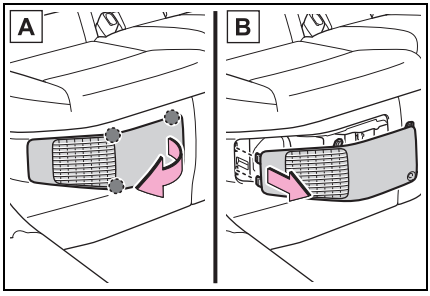

A 如圖所示，從右上角卡榫開始拉開 3 個卡榫。

B 朝車前方向將飾蓋拉出取下。

4 從進氣口飾蓋拆下濾芯。

若灰塵堆積在進氣口飾蓋上，使用吸塵器等工具清除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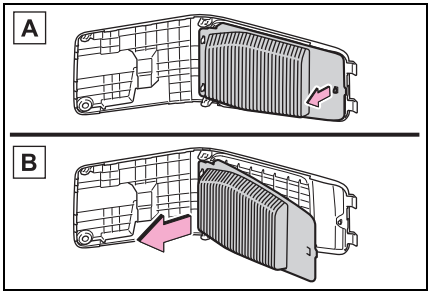

A 如圖所示，解開固定夾。

B 從飾蓋上拆下濾芯。

5 清除濾芯上的灰塵和沙子。

使用吸塵器等工具，沿著摺痕輕輕地按壓吸嘴，以從濾芯中吸走灰塵和沙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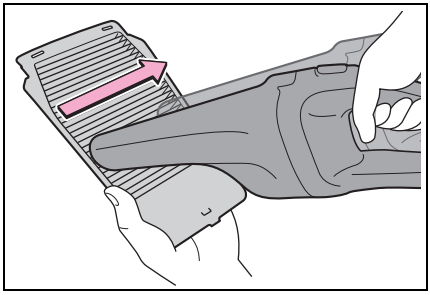

6 把濾芯拿到明亮處並確認沒有阻塞物。

若灰塵或沙子無法完全清除，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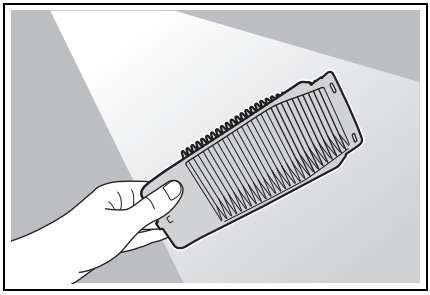

7 將濾芯裝回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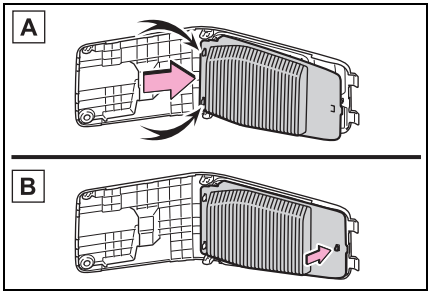

A 如圖所示，安裝濾芯上的 2 個卡榫。

B 安裝濾芯卡榫到飾蓋上。

安裝時，確保濾芯沒有損壞或變形。

8 安裝進氣口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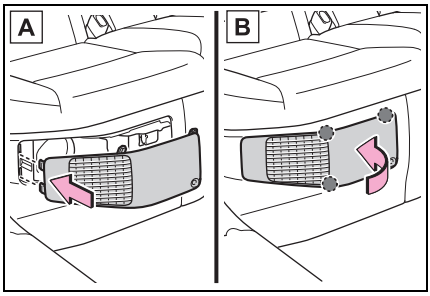

A 如右圖所示，插入飾蓋的定位卡榫。

B 推飾蓋接合 3 個卡榫。

9 使用十字起子鎖緊固定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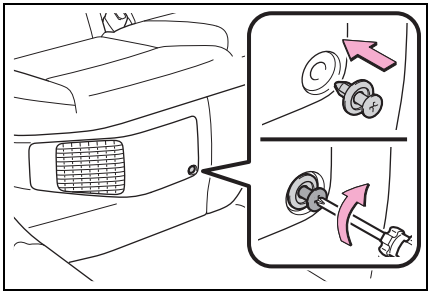

▶ 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驅動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請參閱車主手冊」訊息。

10 開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檢查警告訊息是否已消失。

可能需要行駛約 20 分鐘，訊息才會再次顯示然後消失。

若一段時間後警示訊息仍未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濾芯上的灰塵和沙子無法清除

建議使用配備塑膠刷的吸塵器。

警告

■清潔進氣口時

- 不可使用清水或其他液體清潔進氣口。若對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或其他零件使用水或液體可能會導致故障或是火花。
- 絕不可碰觸進氣口附近的維修接頭。(→P.49)
- 清潔進氣口前，確認關閉 POWER 開關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切勿將手或腳放在進氣口

若被冷卻風扇夾到或碰觸到高電壓零件會造成觸電，而可能導致嚴重傷亡。

注意

■清潔進氣口時

切勿使用空氣噴槍等工具。

可能吹出灰塵而造成故障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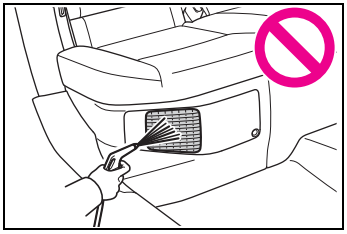

■避免車輛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讓水或異物進入進氣口。
- 確實裝妥濾芯及飾蓋至原來位置。

⚠ 注意

- 除了本車專用濾芯外，不可安裝其他的濾芯至進氣口或不安裝進氣口濾芯。

■避免濾芯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果濾芯損壞，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新的濾芯。

- 切勿使用空氣噴槍等工具。
- 切勿使用吸塵器等工具對濾芯用力按壓。
- 切勿使用堅硬刷毛，例如金屬刷子。
- 切勿弄破濾芯褶痕。

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力不足時，請更新電池。
由於如果以下程序執行不當，鑰匙可能會損壞，因此建議由 Toyota 保養廠來更換鑰匙電池。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和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操作距離縮短。

準備項目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平口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032

■使用 CR2032 鋰電池

- 電池可在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使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令規定回收廢電池。

更換電池

1 釋放鎖扣並拆下機械式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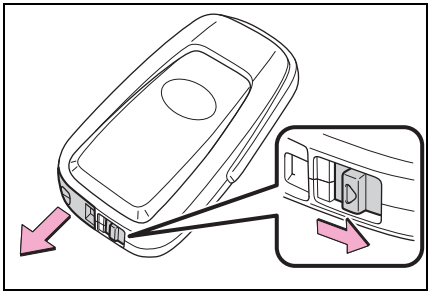

2 拆下鑰匙飾蓋。

為防止損傷到鑰匙，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頂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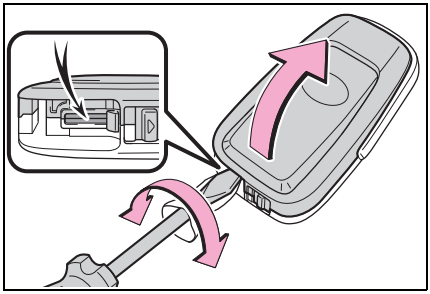

3 使用小平口螺絲起子拆下沒電的電池。

拆下飾蓋時，如果因安裝在上飾蓋的智慧型鑰匙模組而看不見電池。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便可以如圖所示看見電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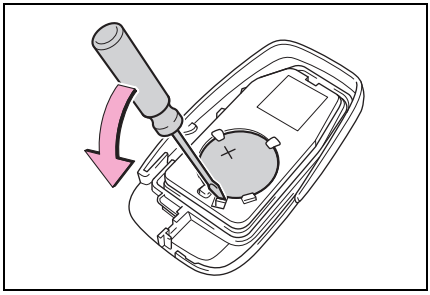

4 安裝鑰匙飾蓋和機械鑰匙時，請依拆卸相反步驟 2 與步驟 1 裝回即可。

5 操作 或 來確定車門是否能上鎖 / 開鎖。

⚠ 警告

■拆卸電池及其他零件

此類小型零件若被兒童吞食可能會造成窒息。請遠離兒童，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鋰電池注意事項

如果更換的電池型式不正確，則電池有爆炸的風險。
請依據法令規定回收廢電池。

⚠ 注意

■當更換電池時

使用合適尺寸的螺絲起子，施加過大的力量可能會使蓋子變形或損壞。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避免意外事故：

- 作業時：雙手保持乾燥。濕氣可能會使電池生鏽。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如果有任何電器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時，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 引擎室：型式 A 保險絲盒

壓下鎖扣，然後拉起保險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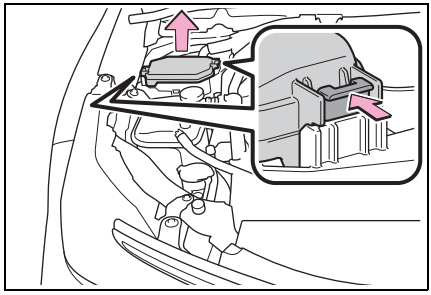

▶ 引擎室：型式 B 保險絲盒

壓下鎖扣然後拉起保險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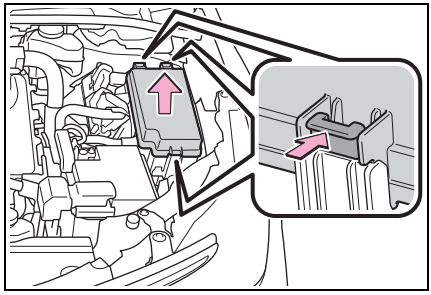

▶ 駕駛儀表板下方

拆下盒蓋。

拆卸及安裝時務必按下固定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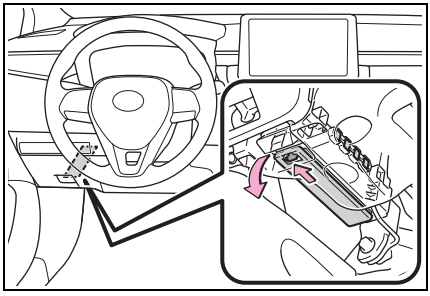

3 使用拉出工具取下保險絲。僅型式A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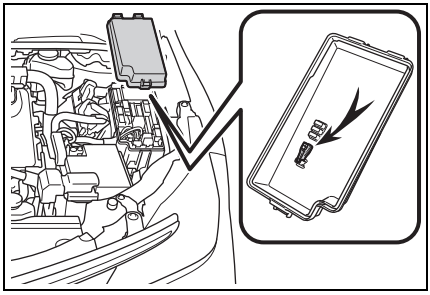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使用同安培數的新保險絲，更換掉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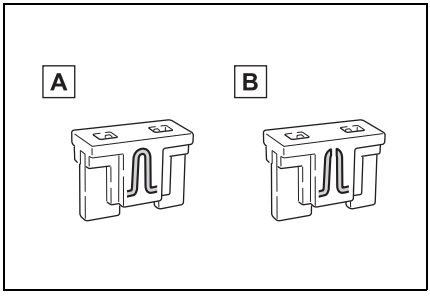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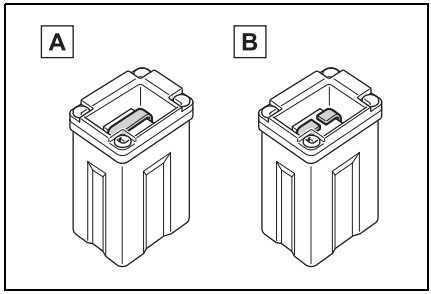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型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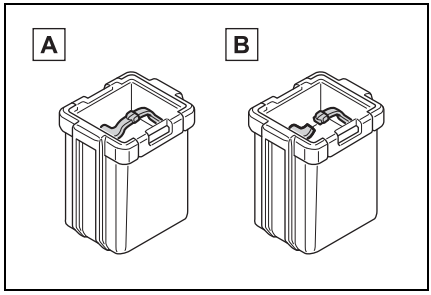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型式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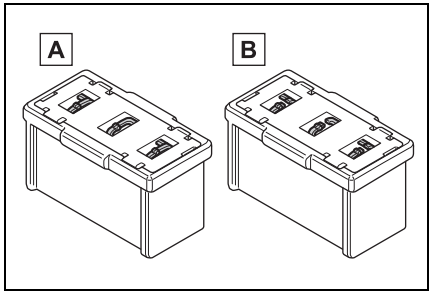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在更換保險絲後

●安裝蓋子時，確保穩固地安裝了卡榫。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須要更換。(→P.245)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更換燈泡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正廠 Toyota 燈泡。
使用正確的燈泡可防止電路負荷過大造成損壞，如果使用非正廠零件或不是為您愛車設計的零件將可能會使車輛作用不正常。

警告

■預防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害，並可能會造成火災或傷害。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
絕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暫時使用也不行。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注意

■更換保險絲前

請儘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燈泡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依據燈泡的不同，更換的難度也不同。如果有可能損壞組件的風險，則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更換。

準備更換的燈泡

檢查所要更換燈泡的瓦特數。(→ P.296)

燈泡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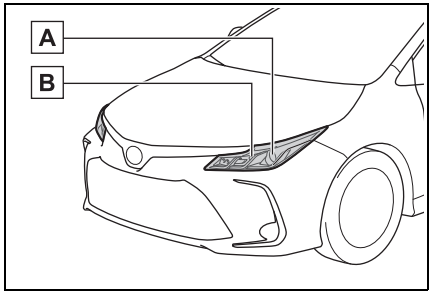

A 頭燈 (燈泡式)

B 前方向燈 (燈泡式)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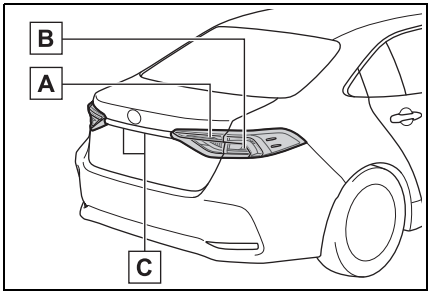

A 牌照燈 (燈泡式)
B 後方向燈 (燈泡式)
C 牌照燈

■ 下列燈泡須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頭燈 (LED 式)
- 日行燈/前位置燈(若有此配備)
- 前方向燈 (LED 式)
- 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 側方向燈
- 煞車燈
- 尾燈 (LED 式)
- 倒車燈
- 後霧燈
- 第三煞車燈
- 後方向燈 (LED 式)

■**LED 燈泡**

除了頭燈 (燈泡式)、前方向燈 (燈泡式)、尾燈 (燈泡式) 及後方向燈 (燈泡式) 外，其餘的燈泡均是由多個 LED 燈泡所組成。如果有任何的 LED 燒毀，請將愛車送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在下列狀況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的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更換燈泡時**

→ P.245

更換燈泡

■ 頭燈 (燈泡式)

1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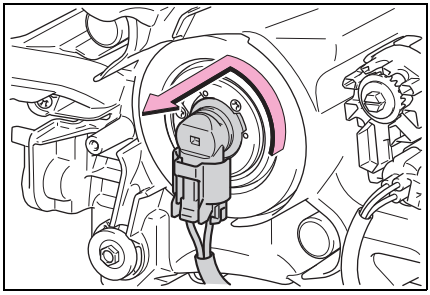

2 壓下接頭鎖定釋放時拉出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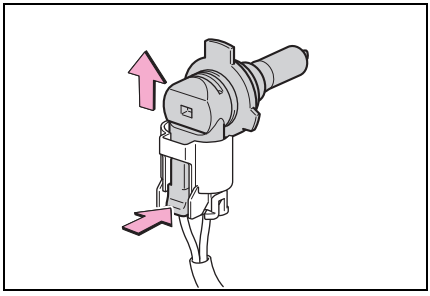

3 更換燈泡並裝上燈座。

將燈泡的 3 個凸耳與固定座相互對正，然後裝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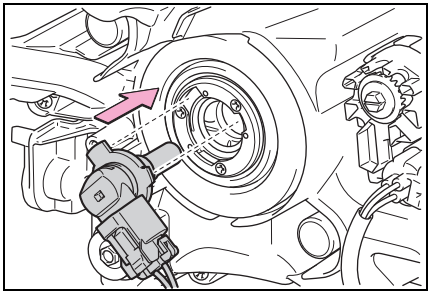

4 旋轉並鎖上燈座。

輕輕地搖動燈座來確認其未鬆動，而後再開啓頭燈並目視確認無光線從固定處漏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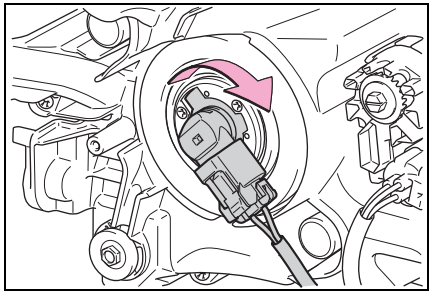

■ 前方向燈 (燈泡式)

1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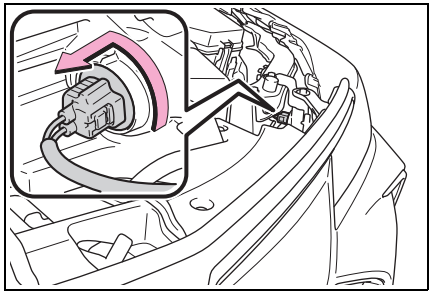

2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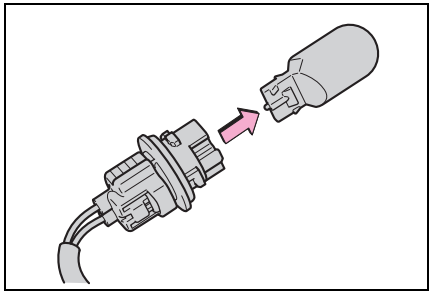

3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後方向燈 (燈泡式)

1 打開行李廂蓋。

2 將平口起子插入蓋子和燈組件之間，然後撬起蓋子以鬆開卡爪 (用虛線表示)。

為防止刮傷車輛，請用布等包裹平口起子的尖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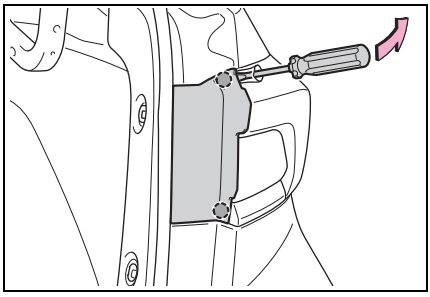

3 將蓋子拉向車輛後方並取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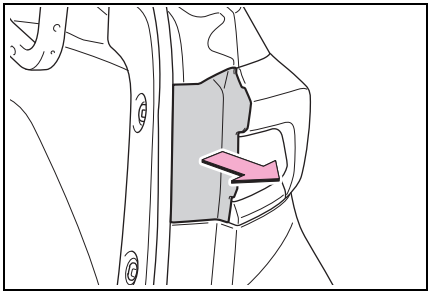

4 拆下 2 顆螺絲，然後將燈組件向後筆直拉出，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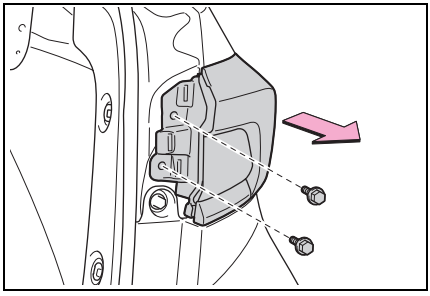

5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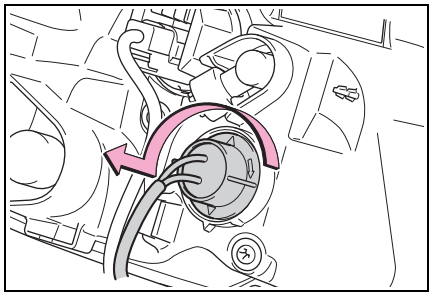

6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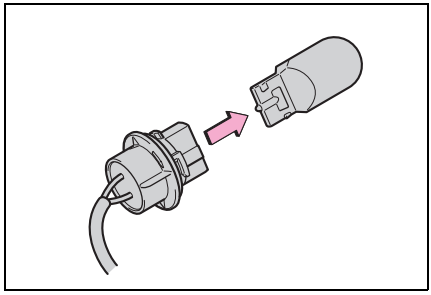

7 安裝燈泡時，請依拆卸的相反步驟 6 和 5 裝回即可。

8 安裝後綜合燈總成，然後安裝 2 支螺絲。

安裝時，將後綜合燈總成上的導軌 A 和銷 B 安裝件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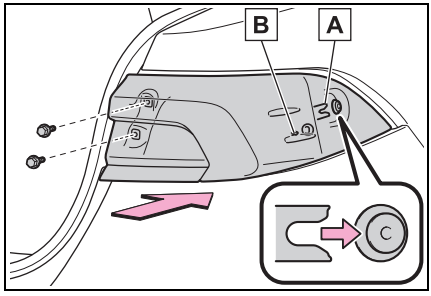

9 安裝蓋子。

■ 尾燈 (燈泡式)

1 打開行李廂蓋，拆下固定扣再向後拉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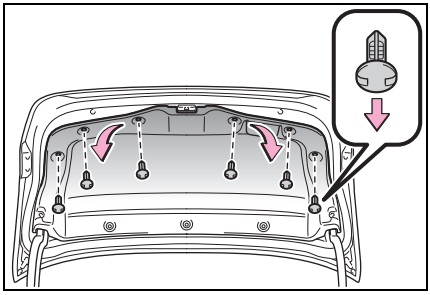

2 逆時鐘轉動燈座，並將它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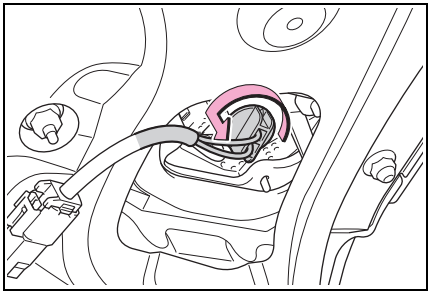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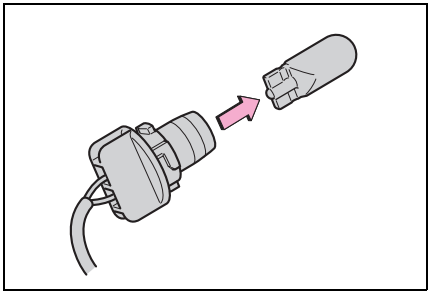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牌照燈

1 打開行李廂蓋，拆下固定扣再向後拉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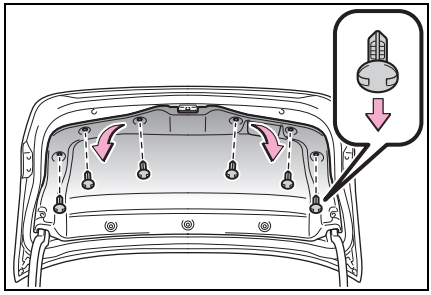

2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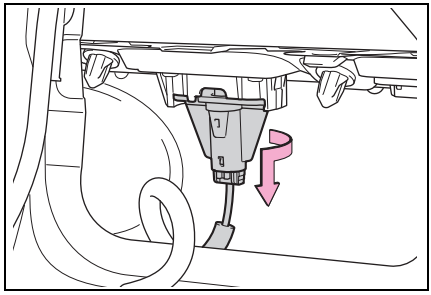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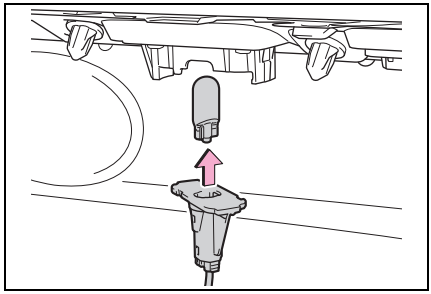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警告

■更換燈泡

●關閉燈光。不可在燈光熄滅後立即進行燈泡更換，因為燈泡溫度極高可能造成燙傷。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玻璃部份。無可避免要握住玻璃部份時，使用乾淨的乾布覆蓋後再握住以避免水份和油脂附著在燈泡上。此外，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地面，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確實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熱造成損害、火災或使水滲入燈座，如此可能會損壞燈泡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預防損壞或火災

務必要將燈泡安裝妥當和鎖緊。

緊急狀況處理 8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252
如果車輛需要緊急停止 252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253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255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259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告蜂鳴器響起 260
如果出現警告訊息 266
如果輪胎洩氣 269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 278
如果遺失鑰匙..... 279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用 279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281
如果車輛過熱..... 284
如果車輛陷住..... 287

緊急警示燈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者。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閃爍。

再次按下開關，即可關閉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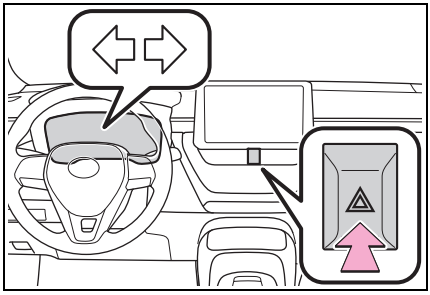

■緊急警示燈

- 如果長時間使用緊急警示燈，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啓動時（「READY」指示燈未亮起時），則 12 V 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有任何 SRS 氣囊充氣或發生強烈的後方碰撞，緊急警示燈將自動打開。
  作動大約 20 分鐘後，緊急警示燈將自動關閉。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次開關。
  （緊急警示燈根據碰撞的衝擊力和碰撞條件可能無法自動開啓。）

如果車輛需要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緊急停止車輛

1 用雙腳確實穩定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2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3 經過減速後，將車輛停在一安全的地方。

4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3 用雙腳穩固的踩住煞車踏板來盡可能降低車速。

4 要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請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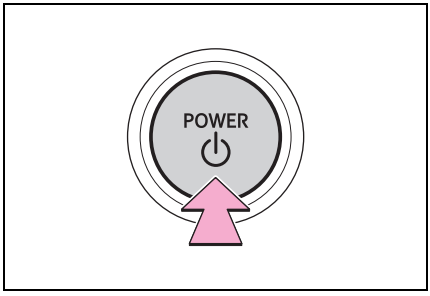

5 將車輛停在一安全的地方。

警告

■如果行駛中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需關閉

●方向盤的動力輔助會喪失，使方向盤難以轉動。因此，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之前應盡可能使車輛減速。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此車並非設計可行駛於積水很深的道路。不可行駛於可能會被淹沒或積水水位會升高的道路。若車輛可能被水淹沒或隨水漂流，此時仍停留在車內是很危險的。請保持冷靜並執行以下操作。

- 如果車門可以打開，打開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車門無法打開，請使用電動車窗開關打開車窗，然後通過車窗離開車輛。
- 若窗戶可以打開，經由窗戶離開車輛。
- 如果因為水位上升而使車門及車窗無法開啓，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上升到車內水壓等於車外水壓的程度，然後打開車門再離開車輛。當車外水位高於車門高度一半以上，由於水壓關係，車門無法由車內開啓。

■水位高於地板

水位高於地板一段時間之後，電器配備會損壞，電動窗將無法作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及馬達停止，車輛無法移動。

■使用緊急逃生錘 *

本車前擋風玻璃為夾層玻璃。夾層玻璃無法使用緊急逃生錘 * 擊破。

在這輛車的車窗上使用了鋼化玻璃。

*: 有關緊急逃生錘的更多信息，請聯繫您的Toyota保養廠或售後配件製造商。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行駛於可能會被淹沒或積水水位會升高的道路。否則車輛可能受損而無法移動，遭到淹沒及隨水飄離而導致死亡。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並遵守當地法規。

拖吊前需聯絡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您愛車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油電複合動力警示訊息且車輛無法移動。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 從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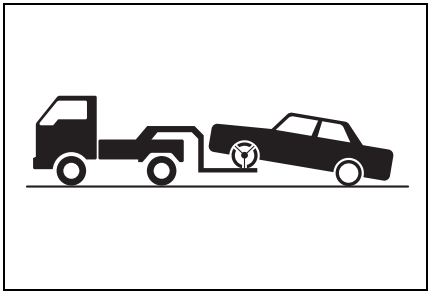

釋放駐車煞車。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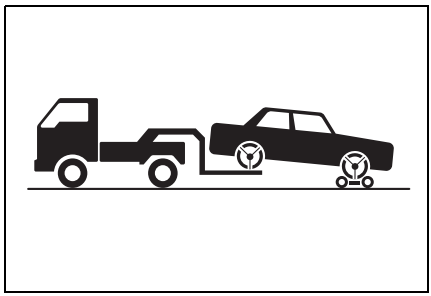

必須在前輪下方使用輔助輪。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車輛拖吊時

運送車輛時，務必使前輪或四輪都離地。假如拖吊車輛時前輪未離地，傳動系統及相關零件可能會受損，或者視損壞或故障情況而定，馬達運作而發電可能會導致起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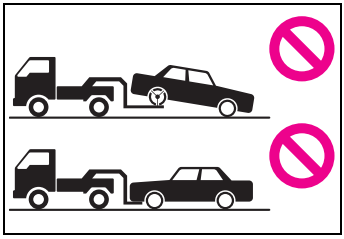

注意

■當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不可從後方拖吊車輛。方向盤鎖定機構強度不足以維持前輪方向固定。
- 舉升車輛時，確認車輛另一側的離地距離足夠再進行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使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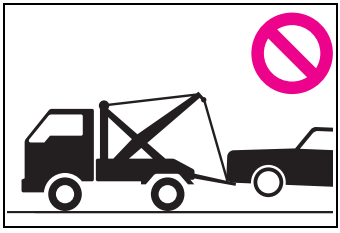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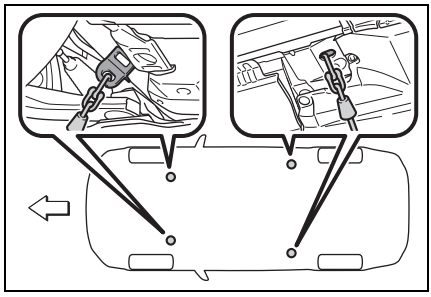

如果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黑色陰影部份之角度必須是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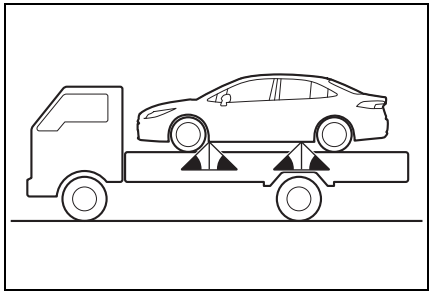

如果無法以上述方式固定車輛，請使用輪胎固定帶。

注意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過度鎖緊，否則車輛可能會受損。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在拖吊鉤環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硬路面、距離在 80 km 以內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
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和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緊急拖車程序

當您的愛車被其他車輛拖吊時，必須安裝拖吊鉤環。請依照以下步驟安裝拖吊鉤環

1 取出一字螺絲起子與拖吊鉤環。(→ P. 270)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取下拖吊鉤環蓋。

為保護車身，請如圖所示，在起子和車身之間放一塊布。

▶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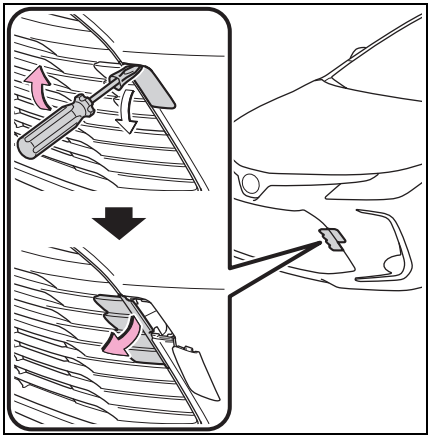

▶ 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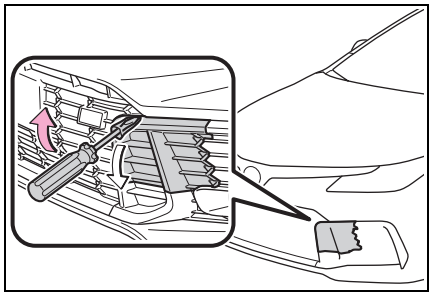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鎖上。

▶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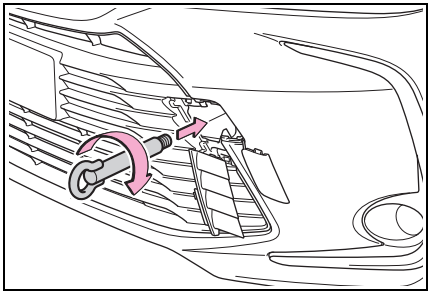

▶ 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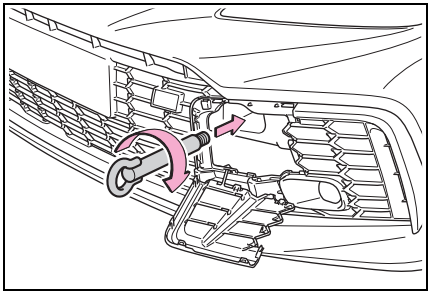

4 使用車輪螺帽扳手或堅硬的金屬條將拖吊鉤環鎖緊。

▶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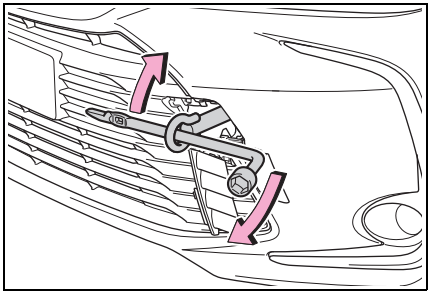

▶ 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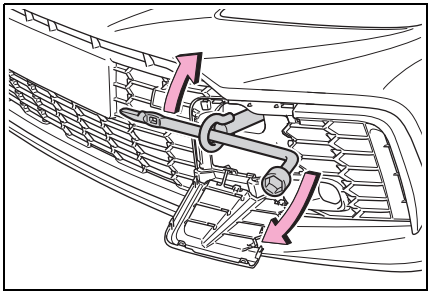

5 將鋼纜或鏈條牢固的連接在拖吊鉤環上。

小心不可損傷車身。

6 進入受拖吊車輛並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

7 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位並釋放駐車煞車。
如果排檔桿不能排檔：
→ P. 125

■拖吊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則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用，將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曳車輛時

- 使用鋼纜或鏈條進行拖吊時應避免突然起步，以降低過度的張力施加在拖車鉤環、鋼纜或鏈條上。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可能損壞，損壞的部件可能會擊中路人並導致嚴重傷害。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請勿關閉「POWER」開關。方向盤有可能會鎖定而無法操作。(配備方向盤鎖定機構車型）

■安裝拖吊鉤環到車上

務必將拖吊鉤環安裝牢固。

如果未確實裝妥，拖吊鉤環可能在拖吊途中脫落。

⚠ 注意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連接到懸吊組件。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如果您注意以下情形，您的愛車可能須要調整或維修。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音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告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亮起或警告蜂鳴器響起的處理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紅色)	這表示： ●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 煞車系統有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 再生煞車系統；或 ●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 * (警告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 P. 284)**

*: 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油電複合動系統過熱警示燈 * (警告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指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過高 →**將車輛停放於安全地點。** **因應方法 (→ P. 284)**

*: 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充電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車輛的充電系統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配備 12.3 吋顯示幕車型：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太低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故障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 ● 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或 ● 電子式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控制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SRS 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 SRS 氣囊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AB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 煞車輔助系統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 (警告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當蜂鳴器響時： ● BOS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請遵照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當蜂鳴器未響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 →**請釋放油門並踩下煞車踏板**。

*: 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紅色) 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電動輔助方向盤) 系統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指示剩餘油量約 6.4 公升或更少 →**加油**。

■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告蜂鳴器)*1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警示駕駛人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繫上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熄滅**。

*1:駕駛與前乘客座安全帶警告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安全帶提示蜂鳴器，用來提醒駕駛人和前座乘客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告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若有此配備)	警告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繫上安全帶**。

*: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告蜂鳴器：

後乘客座安全帶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座乘客的安全帶未繫上。如果任何後座安全帶被繫上然後解開，後排乘客的安全帶提醒燈將點亮該座椅。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胎壓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 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此系統**。 警示燈亮起時： 表示胎壓過低，例如： ● 自然因素 ● 洩氣輪胎 →**請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 P. 265)**

■ LTA 指示燈 (警告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橘色) (若有此配備)	表示故障發生於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請遵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P. 157)**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閃爍) (若有此配備)	表示故障發生於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表示系統暫時不可使用，可能是由於感知器髒了或被冰覆蓋等。 →**請遵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P. 172)**

■ PC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閃爍或亮起) (若有此配備)	當蜂鳴器同時響起時：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當蜂鳴器未響時：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可能須要執行修正措施。 →**請遵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P. 141)**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停用，則 PCS 警示燈將亮起。 →**P. 148**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 VSC 系統； ● TRC 系統；或 ● 上坡輔助控制系統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閃爍)	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 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會亮起。如果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釋放後熄滅，表示系統操作正常。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在吵雜的地方或音樂聲，可能聽不到蜂鳴器聲音。

■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告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置放在前座椅上，即使此時座位上並無人乘坐，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可能使提示燈閃爍並發出警告蜂鳴聲。
- 如果座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乘客，提示燈有可能不會作用。

■行駛中如果故障警示燈亮起時

某些車型，在燃油箱內之油料快用完時，引擎故障警示燈會亮起。如果油箱沒油，則立即加油。幾次旅程後，故障指示燈將會熄滅。

如果故障指示燈不會熄滅，則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警告蜂鳴器)

當 12 V 電瓶電量不足或電壓短暫地下降時，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可能會亮起且警告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

■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時

檢查輪胎是否有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 P. 269

如果無輪胎遭刺穿：

關閉 POWER 開關，再將其 ON。

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是否亮起或閃爍。

▶假如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並持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

1 輪胎溫度充分的降低後，確認每個輪胎胎壓並調整至標準值。

2 如果繼續行駛數分鐘後警示燈依然沒有熄滅，確認每個輪胎胎壓是否在標準值並進行初始化。(→ P. 233)

■因自然因素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會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 (例如：輪胎自然漏氣或胎壓因溫度改變) 而亮起。在此狀況下，警示燈在胎壓調整至正常後幾分鐘內即會熄滅。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統系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P. 231

⚠ 警告

■如果 ABS 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請立即將愛車停放於安全地方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在煞車期間車輛將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會失效，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受限。亮起紅色警示燈時，表示喪失動力轉向輔助且方向盤的操作會變得非常沉重。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警告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盡快將車輛停放至安全地點。立即調整輪胎胎壓。
-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在胎壓調整後仍會亮起，表示輪胎可能已損壞漏氣，請檢查輪胎。如果輪胎漏氣，請利用緊急補胎包將其修復。
- 避免劇烈的操駕及煞車。
  如果輪胎毀損，將無法控制方向盤或煞車。

■如果發生爆胎或突然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及時作用。

注意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運作正常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如果出現警告訊息

多功能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針對該訊息執行適當的處理。

如果有任何警示訊息在正確處理程序後再次顯示，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另外，若警示訊息顯示時伴隨著警示燈亮或閃爍，請針對警示燈執行適當處理。
(→P. 260)

■警示訊息

下面說明的警示訊息可能會依據操作情況與車輛規格而與實際顯示的訊息不同。

■警示蜂鳴器

當訊息顯示時蜂鳴器也許會響起。如果車輛處於嘈雜的環境或音響系統音量很高時，蜂鳴器可能會聽不到。

■如果顯示「機油液面過低，添加或更換」

機油液面過低，檢查機油量，必要時請補充機油。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

車輛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失。

■如果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轉向動力低」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行駛中停止時，此訊息會顯示。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如果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輸出功率降低」

當行駛在下列嚴苛的操作條件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例如：當在很長的陡峭山坡行駛時)。

因應方法：→ P. 284

■如果顯示「需要驅動電池保護，避免排入 **N** 檔」

排檔桿排入 N 檔可能顯示此訊息。

由於排檔桿在 N 檔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無法充電，因此停車時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

■如果顯示「需要驅動電池保護，排入 **P** 檔後重新啓動」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力過低時，就會出現此訊息，因為排檔桿有一段時間位於 N 檔。

操作車輛時，請排至 P 檔並重新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顯示「排檔桿位於 **N** 檔，換檔前請鬆開油門踏板」

當排檔桿在 N 檔時，踩下油門踏板。

釋放油門踏板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

■如果顯示「車輛停止時踩下煞車，混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

當踩下油門器踏板以保持車輛停在斜坡時，可能會顯示該訊息。混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請釋放油門並踩下煞車踏板。

■如果顯示「自動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

由於自動電源關閉功能而關閉電源。下次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約 5 分鐘來給電池充電。

■如果顯示「頭燈系統故障，請將愛車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下列系統可能有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LED 頭燈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如果顯示前攝影機故障的訊息

解決訊息中顯示的問題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

(→ P. 141, 260)

- PCS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指示雷達感知器故障的訊息

解決訊息中顯示的問題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

(→ P. 141, 260)

- PCS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暫時無法使用，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若有此配備**)**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暫時停止作用或直到訊息中顯示的問題得到解決。

(原因和應對方法 : → P. 141)

■如果顯示「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無效」(若有此配備)

暫時無法使用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當再次變成可使用時便可使用。

■如果顯示「超過速限」(若有此配備)

車輛的速度已經到達或超過 120 km/h，此時，蜂鳴器響一聲。6 秒鐘或減速至低於 120 km/h 後蜂鳴器響聲會停止。
降低車速。

■如果訊息顯示需至您的 Toyota 保養廠時

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訊息顯示需要參考車主使用手冊時

●如果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高」，請依照指示處置 (→P. 284)

●如果下列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代表或許發生了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故障」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
- 「檢查引擎」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系統故障」
- 「油門系統故障」

●如果下列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代表或許發生了故障。立即停止車輛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煞車動力降低」
- 「充電系統故障」
- 「機油壓力低」

●如果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顯示以下任何資訊，則車輛可能已耗盡燃料。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如果燃油油位低，則幫車輛加油。(→P. 50)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系統停止」
- 「引擎停止」

●如果顯示「驅動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表示濾芯或進氣口可能堵塞或管道中可能存在縫隙。因此，執行下列修正程序：

-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氣口(→P. 238)。
  如果已清潔進氣口仍顯示警告訊息，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注意

■如果頻繁顯示「電力消耗過大局部限制空調 / 暖氣的作動」

可能出現與充電系統相關的故障或 12 V 電瓶可能劣化。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顯示「必須請經銷商保養驅動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應進行檢查或更換。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沒有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並繼續行駛車輛，將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愛車未配備備胎，但是配備緊急補胎包。

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 (補胎包內附一罐密封劑。密封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使用補胎包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無法修復的損壞，亦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維修輪胎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
- 使用駐車煞車。
- 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開啓緊急警示燈。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為了避免密封劑漏出，請移動車輛使刺破部位 (已知的話) 位在輪胎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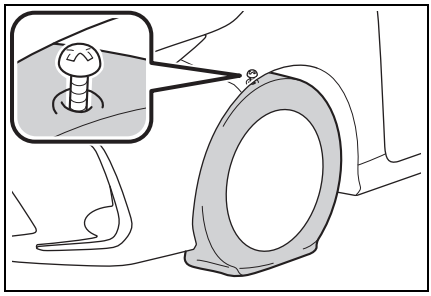

■輪胎洩氣不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以緊急補胎包實施維修，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是以不足的胎壓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當輪胎除胎紋面以外的任何位置有出現裂痕或損傷時，例如：胎壁
- 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輪圈損壞時
- 當兩顆或以上的輪胎已經被修補過
- 同一條輪胎上有 2 個以上的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異物刺穿胎面時
- 密封劑過期時

緊急補胎包及工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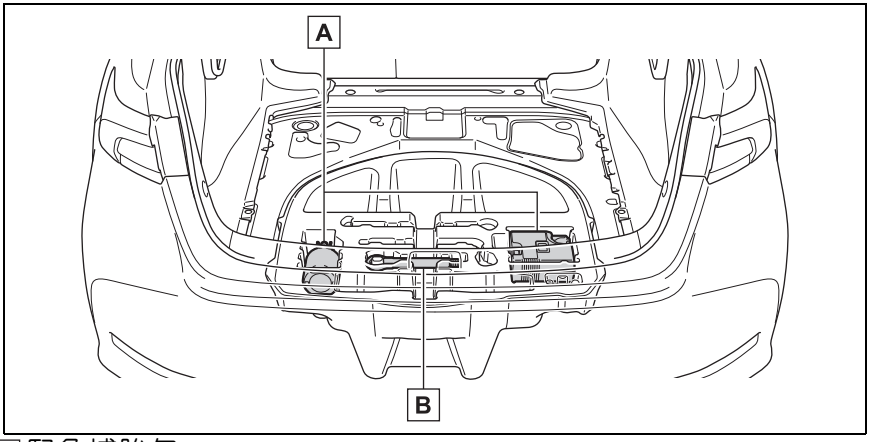

A 緊急補胎包
B 拖吊鉤環

緊急補胎包組件

▶ 填充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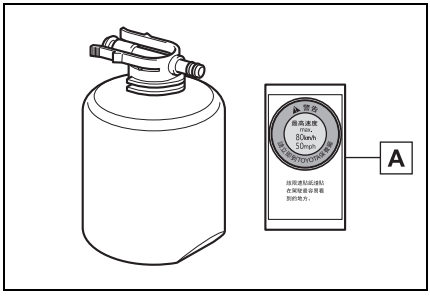

A 貼紙

▶ 打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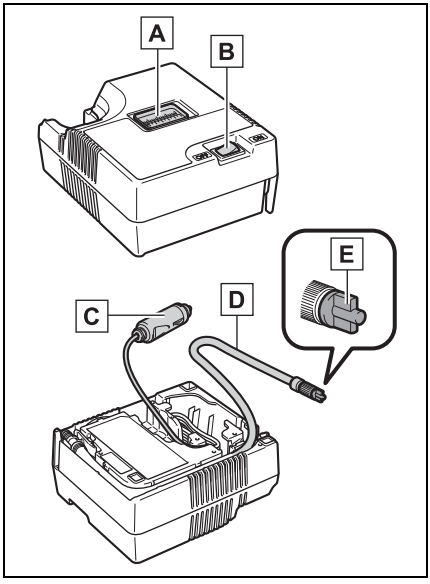

A 氣壓表
B 打氣機開關
C 電源插頭

D 軟管
E 放氣蓋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偶而檢查密封劑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顯示在瓶身上，不可使用超過有效期的密封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是用於替輪胎充氣。
- 密封劑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限標示在瓶身上，密封劑應在有效期之前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密封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填充瓶內的密封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一經使用而必須更換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 密封劑的適用車外溫度範圍為 -30℃ 至 60℃。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
- 如果衣服沾到密封劑，可能會使其變色。
- 如果密封劑附著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密封劑。
-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作業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不可用來檢查或調整胎壓。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
  否則，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造成傷害。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您的愛車所設計。
  不要將補胎包用在其他車輛，其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緊急補胎包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若輪胎未完全修復，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密封劑使用注意事項

- 吞食密封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吞食密封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 如果密封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取出緊急補胎包

1 取出行李廂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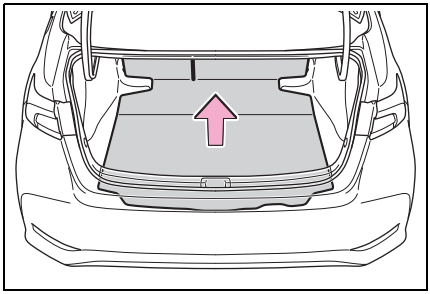

2 取出緊急補胎包。(→P. 270)

緊急維修方式

1 將補胎包從塑膠袋取出。

將貼紙貼在填充瓶上規定的位置 (請參閱步驟 **10**)。

2 從打氣機的底部拉出軟管與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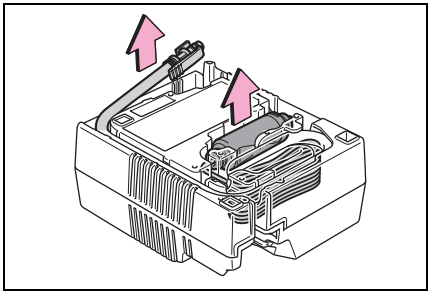

3 將填充瓶連接至打氣機。

確實壓入瓶身將其固定扣牢固地與打氣機接合，直到無法看到扣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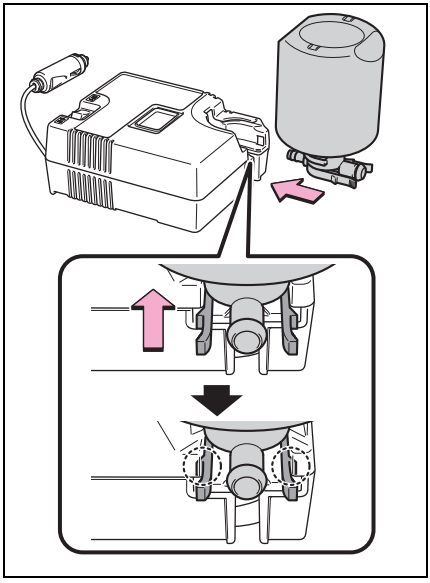

4 軟管連接至填充瓶。

確實插入軟管直到固定扣與其瓶身牢固地接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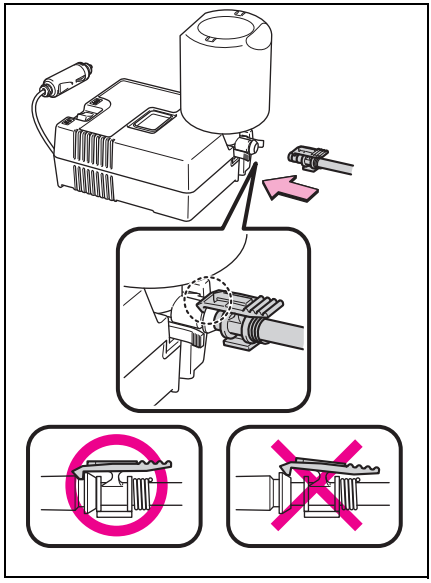

5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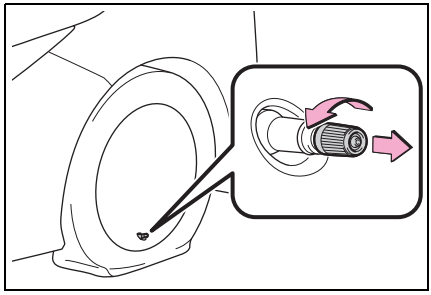

6 拉出軟管。拆下軟管上的空氣釋放蓋。

您會再次用到空氣釋放蓋，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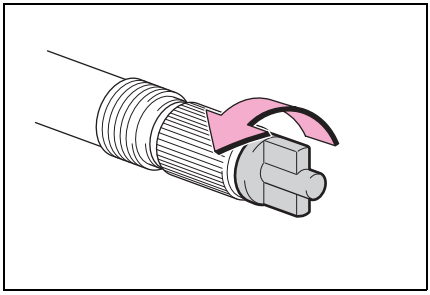

7 軟管連接至氣嘴。

順時鐘轉動軟管末端來將其儘可能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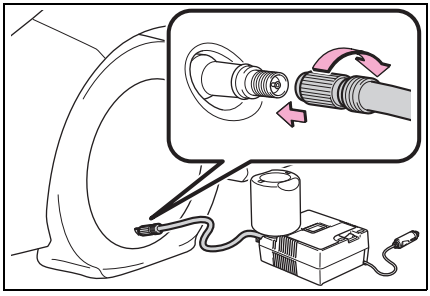

8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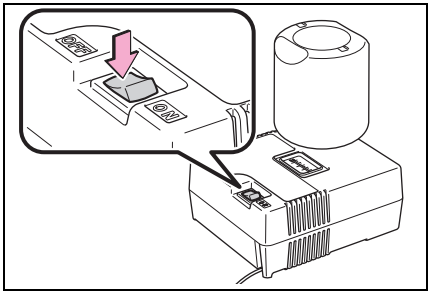

9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P.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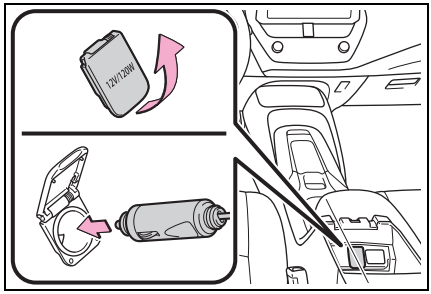

10將補胎包隨附的貼紙黏貼至駕駛座能輕易看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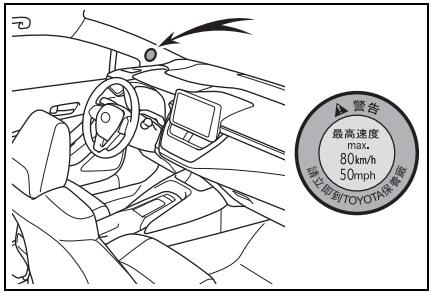

11確認規定的胎壓

如圖示，胎壓規格標示在駕駛座門柱上的標籤上。(→P.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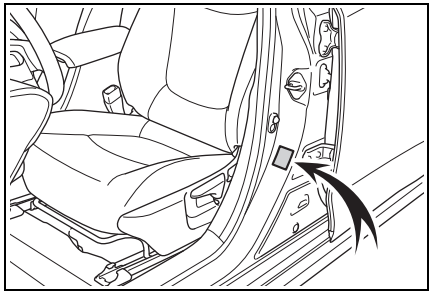

12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 119)

13若要噴入密封劑為輪胎充氣，請開啓打氣機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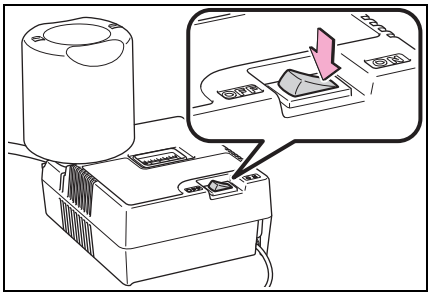

14將輪胎充氣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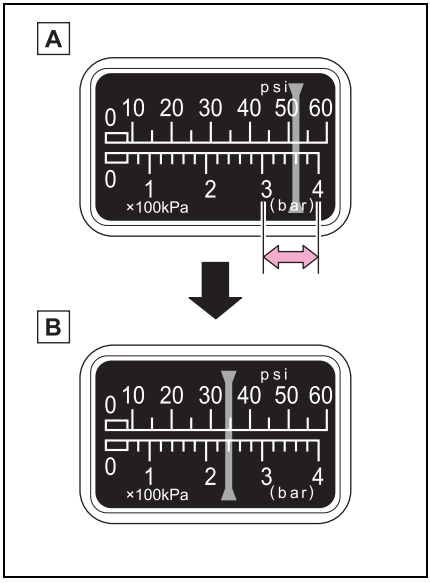

A 密封劑會被噴入輪胎，而壓力會介於 300 kPa (3.0 kgf/cm^2 或 bar, 44 psi) 與 400 kPa (4.0 kgf/cm^2 或 bar, 58 psi) 之間，然後緩慢降低。

B 氣壓表大約會在開啓開關後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不可過度充氣，確認並且重複充氣步驟，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5 至 20 分鐘便可將輪胎充氣完成 (依據車外溫度而定)。如果在充氣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規定值，代表輪胎已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程度。請關閉打氣機並且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胎壓超過規定的氣壓，請以放氣方式調整胎壓。(→ P. 275, 295)

15請在打氣機開關關閉下，將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然後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拆下軟管時，密封劑可能洩漏。

16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的氣嘴。

17將空氣釋放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空氣釋放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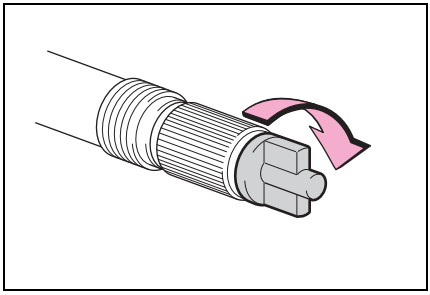

18將與打氣機連接的填充瓶暫時存放在行李廂內。

19為了使液態密封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勻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安全的行駛 5 公里。

20行駛後，請將車輛停放在地面堅實、平坦的安全位置，並且重新連接打氣機。

連接軟管前請先拆下軟管上的空氣釋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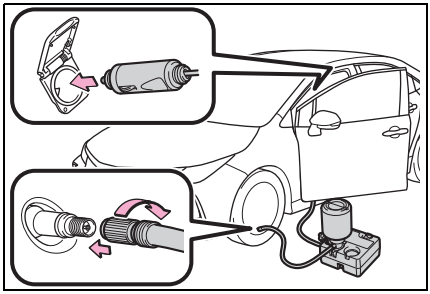

21開啓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檢查胎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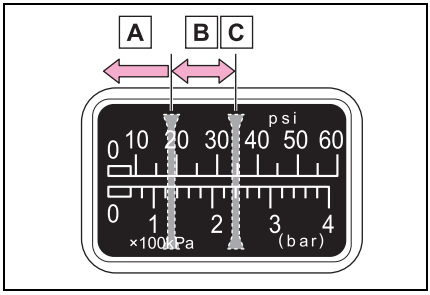

A 如果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 19 psi)：刺破處無法修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B 如果胎壓高於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 19 psi) 但低於規定氣壓:請繼續步驟 **22**。

C 假如胎壓等於規定氣壓 (→P. 295)：請繼續步驟 **23**。

22開啓打氣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行駛大約 5 公里然後執行步驟 **20**。

23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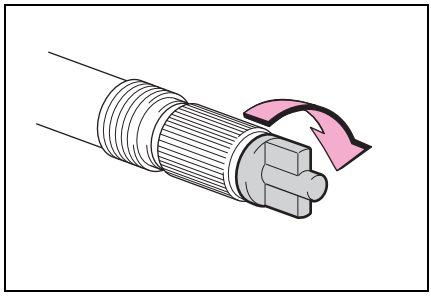

24將與打氣機連接的填充瓶存放在行李廂內

25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 100 公里以內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或更換。

前往修復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告知Toyota 保養廠輪胎內有注入密封劑。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建議值以上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2 安裝空氣釋放蓋至軟管末端，將空氣釋放蓋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空氣洩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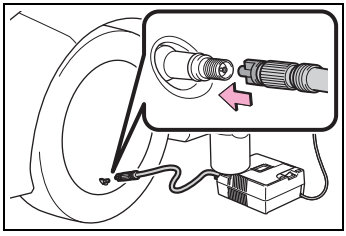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空氣釋放蓋從軟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4 開啓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確認氣壓表是否顯示規定胎壓值。(→P. 295)

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再次開啓打氣機然後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已維修過的輪胎氣嘴

在輪胎使用緊急補胎包維修後，應更換氣嘴。

■以緊急補胎包維修輪胎後

- 必須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仍在建議值，胎壓警示燈也可能亮起 / 閃爍。

⚠ 警告

■輪胎洩氣時不可行駛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造成無法修復的損壞。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域。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牢牢接上。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密封劑。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脫落，軟管可能在氣壓下劇烈擺動。
- 輪胎充氣完成後，密封劑可能在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步驟。如果未遵守此步驟，密封劑可能會噴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修作業。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打氣機不可連續運轉超過 40 分鐘。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填充瓶與打氣機連接部位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不可將車速警告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飾毯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行駛使液體密封劑均勻散佈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彎時請特別小心。

警告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如果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 19 psi) 以下，表示輪胎可能已嚴重損壞。

注意

■執行緊急維修時

-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物品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不要從輪胎上取下尖銳異物。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時不會接觸到水。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沙地等滿佈塵土的路面上。如果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土等異物，可能會發生故障。
- 確保瓶子垂直放置。如果此套件側放，則無法正常工作。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打氣機電源應該是車輛適用的 12 V DC。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他電源。
- 如果汽油潑濺到緊急補胎包上可能會使其劣化。小心勿使其接觸到汽油。
- 請妥善存放緊急補胎包避免接觸到灰塵或水。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等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輪胎使用液體密封劑維修時，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儘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P. 232)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的原因依照情況而不同，檢查下列項目並實施適當的程序：

即使已經執行正確的啓動程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然無法啓動。(→ P. 119)

下列之一可能是問題的原因：

- 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P. 279)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添加燃油。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有故障。(→ P. 53)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依故障的形式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 278)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溫度可能極低 (約低於 -30°C)。(→ P. 50, P. 119)

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或響聲很小。

下列之一可能是問題的原因：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 P. 281)
- 12 V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 P. 226)

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之一可能是問題的原因：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 P. 281)
- 12 V 電瓶樁頭有一端或兩端可能未連接。(→ P. 226)

如果故障不能解決或不清楚解決步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緊急啓動功能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而 POWER 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除緊急狀況外，請勿使用此啓動程序。

1. 使用駐車煞車。(→ P. 127)
2. 確認排檔桿在 P 檔位。
3. 將POWER開關切換至ACC。
4. 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 POWER 開關約 15 秒鐘。

即使採取上述措施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經可以啓動，但是系統仍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遺失鑰匙

可以用另一把機械式鑰匙和打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號碼，請至**Toyota** 保養廠製作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

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 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 注意

■當智慧型鑰匙遺失時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車輛剩餘的所有智慧型鑰匙及卡片式鑰匙至 Toyota 保養廠洽詢。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用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 95)**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則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和遙控器無法使用。這些情況下，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啓車門及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操作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沒有被個人化設定停用 (關閉)。如果被停用 (關閉)，則開啓此功能。(個人化功能：→ P. 298)
- 檢查電池省電功能是否被設定。如果被設定，則取消此功能。(→ P. 94)

⚠ 注意

■如遇到**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開關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

請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車門上鎖及開鎖

使用機械式鑰匙 (→P. 86) 執行下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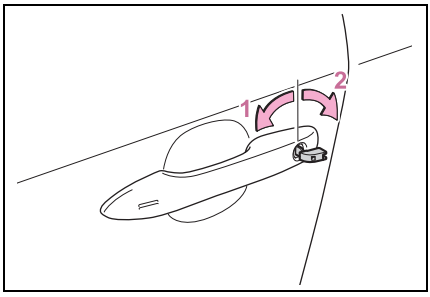

1 所有車門上鎖

2 所有車門開鎖

■鑰匙連結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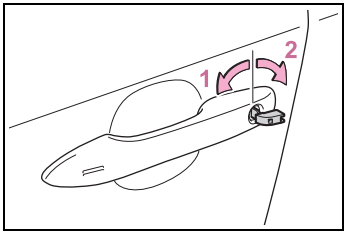

1 關上車窗 (旋轉及按住)*1, 2

2 打開車窗 (旋轉及按住)*1, 2

*1:若有此配備

*2:這些個人化設定須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

⚠ 警告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而且，不可允許兒童操作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確認排檔桿位於 P 檔位並踩住煞車踏板。

2 將智慧型鑰匙有 Toyota 廠徽的那一側碰觸 POWER 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作響且 POWER 開關將切換至 ON 模式。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被個人化設定停用 (關閉) 時，POWER 開關將切換至 A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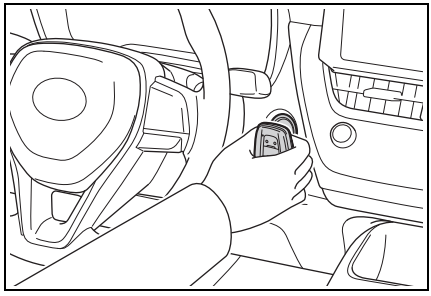

3 踩住煞車踏板，並確認 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4 短暫且確實的按下 POWER 開關。

經過上述步驟引擎仍然無法啓動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要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依照正常的做法，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並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

■智慧型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 241)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 時，釋放煞車踏板並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啓動且模式會隨每次開關按下而改變。

(→ P. 121)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下列程序可在 12 V 電瓶沒電時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您也可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保養廠。

重新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啓動您的愛車。

1 配備警報系統車型(→ P. 54): 確認身上帶著機械式鑰匙。

連結跨接電纜線時，視情況而定，警報可能會啓動，車門也會上鎖。

(→ P.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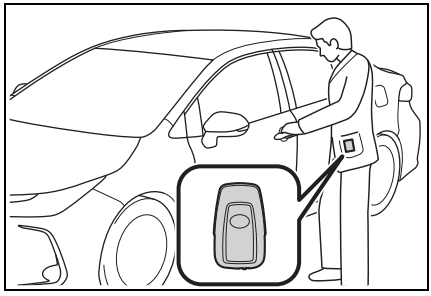

2 打開引擎蓋。(→ P. 219)

3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您愛車電瓶的正極樁頭 A，再連接跨接線另一端固定夾至另一輛車的電瓶正極樁頭 B。然後，連接負極跨接線至另一輛車上電瓶的負極端 C ，再連接跨接線另一端至 D。

使用能夠觸及指定樁頭和連接點的跨接電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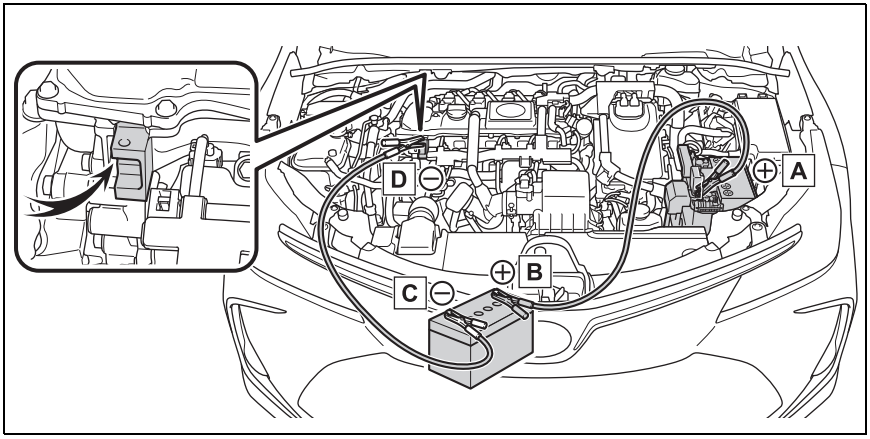

A 電瓶的正極 (+) 樁頭 (您的愛車)
B 電瓶的正極 (+) 樁頭 (另一輛車)
C 電瓶的負極 (-) 樁頭 (另一輛車)
D 圖例所示金屬接點。

4 啓動另一輛車的引擎，逐漸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以讓您愛車的12 V電瓶充電。

5 在 POWER 開關 OFF 的情況下開啓並關閉任一車門。

6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模式以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7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如果指示燈仍不會亮，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8 一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啓動後，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當 12 V 電瓶沒電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以推車的方式啓動。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請關閉頭燈及音響系統。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交通擁塞) 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器組件。

■當 12 V 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 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當 12 V 電瓶沒電時，請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部分系統可能需要執行初始化。(→ P. 305)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時

當拆下 12 V 電瓶樁頭時，儲存在 ECU 內的資訊會被清除。在拆下 12 V 電瓶樁頭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12 V 電瓶充電

車輛未使用時，儲存在 12 V 電瓶的電力會因為自然放電和特定電器的消耗效應而逐漸放電。如果車輛長時間停放，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啓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時，12 V 電瓶會自動充電)。

■當電瓶在充電 / 重新連接後

- 在某些情況下，當 12 V 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開關來將車門開鎖。此時，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使車門上鎖或開鎖。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 12 V 電瓶重新充電後第一次可能無法正常啓動，但第二次後即可正常啓動。這並非表示故障。
- 車輛會記憶 POWER 開關模式。當接回 12 V 電瓶時，系統將會回到 12 V 電瓶沒電前的模式。在拆開 12 V電瓶前，請關閉POWER開關。如果您無法確認 12 V 電瓶拆開前的 POWER 開關模式，當 12 V 電瓶接回時請小心注意。

■當更換 12 V 電瓶時

-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12 V電瓶。
- 使用與先前 12 V 電池相同外殼尺寸的電池和相當於 20 小時的速率容量 （20HR）或更高。
- 若尺寸不同，有可能會無法確實固定 12 V 電瓶。
- 若 20 小時電容量過低，即使是短時間不使用車輛，12 V 電瓶也可能會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
- 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時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樁頭。若正極 (+) 樁頭拆卸後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避免 12 V 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引燃可能從 12 V 電瓶散發出的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極樁頭且未意外誤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 「+」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 (例如：支架或未塗裝的金屬) 接觸。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使用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 警告

■12 V 電瓶注意事項

12 V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瓶水，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配戴安全眼鏡並小心避免電瓶水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 12 V 電瓶。
- 在被電瓶水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 12 V 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手。
- 不可讓兒童靠近 12 V 電瓶。

⚠ 注意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連接跨接線時，應注意勿與冷卻風扇糾纏。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務必確認跨接電纜線是連接至指定的樁頭和連接點，否則可能會損壞電器裝置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

如果車輛過熱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 P. 62, 65) 進入紅色區域或發現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動力不足 (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引擎溫度過高，請在安全地方停車，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或「混合動力系統過熱，輸出動力降低」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修正程序

▶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表進入紅色區域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引擎溫度過高，請在安全地方停車，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熄火。

2 如您看見蒸汽：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打開引擎蓋。
如果未看見蒸汽竄出：請小心地打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至相當程度後，檢查管路及散熱器芯 (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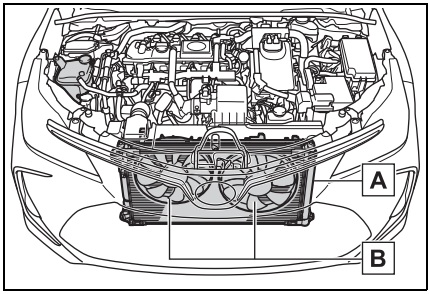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有大量冷卻液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4 若液面在副水箱的「FULL」與「LOW」之間，表示有足夠的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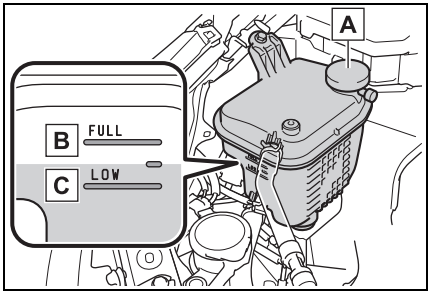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FULL」(上限) 刻線

C「LOW」(下限) 刻線

5 視需要添加冷卻液。

緊急時如果無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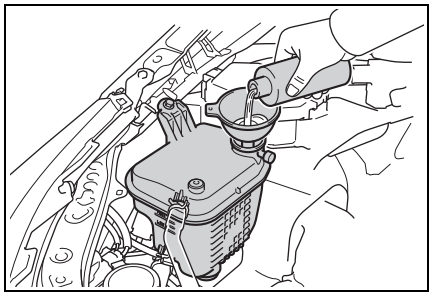

6 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開啓空調系統來檢查水箱冷卻風扇是否作動，並檢查水箱或管路是否有冷卻液洩漏。

在冷車啓動後，開啓空調系統時風扇會立即運轉。藉由風扇聲音與空氣流動來確定風扇是否有運轉。如果不易確認，則可重複地開啓與關閉空調系統來確認 (在冰點的溫度以下，風扇可能不會運轉)。

7 如果風扇沒有運轉：立即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請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如果風扇作動：請將愛車開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輸出動力降低」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1 將車輛停放於安全地點。

2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小心掀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後，檢查管路及散熱器芯 (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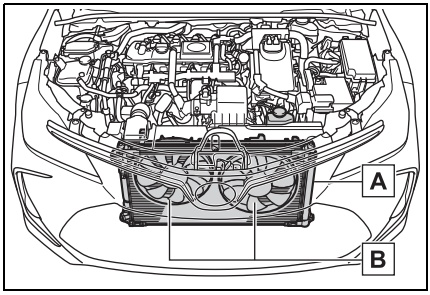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有大量冷卻液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4 若液面在副水箱的「FULL」與「LOW」之間，表示有足夠的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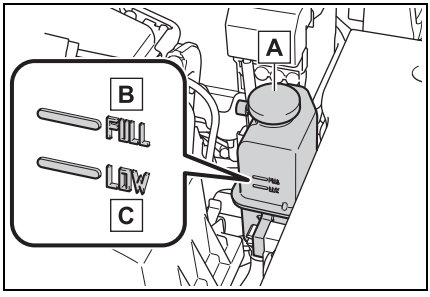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FULL」(上限) 刻線

C「LOW」(下限) 刻線

5 視需要添加冷卻液。

緊急時如果無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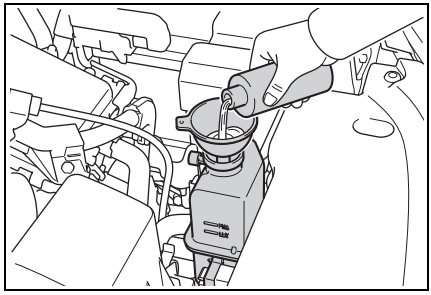

6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且等待 5 分鐘以上，再次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仍有顯示警示訊息。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與您的 Toyota 保養廠聯絡。

如果訊息沒有出現：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已下降，車輛可能可以正常行駛。

然而，若訊息仍頻繁的顯示，請與您的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警告

■當檢查車輛引擎蓋底下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不可掀開引擎蓋直到蒸汽消失為止。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警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確認「READY」指示燈已熄滅。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即使汽油引擎已熄火，也可能自動啓動，或冷卻風扇可能突然運轉。切勿觸摸或靠近轉動元件（如風扇），否則會導致手指或衣服（尤其領帶、圍巾或頭巾）被捲入，造成嚴重傷害。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及水箱高溫時，不可打開冷卻液副水箱蓋。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注意

■當添加引擎/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時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添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液太快會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造成損害。

■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異物(例如：泥砂等)污染冷卻液。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車輛陷住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復原程序

1.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2. 清除陷入後輪周圍的泥、砂或雪。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磨擦力的材料在前輪周圍來協助脫困。
4. 重新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 將排檔桿排入D或R檔位並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當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OFF 開關來關閉 T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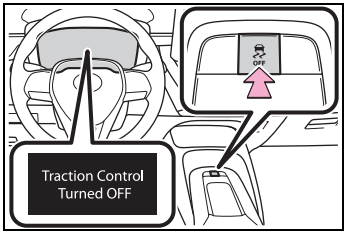

警告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操作排檔桿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切換檔位。
否則，可能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避免損壞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

- 避免前輪打滑和將油門踏板踩下超過所需。
- 如果經嘗試這些程序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須要拖吊才能脫困。

車輛規格 9

9-1. 規格
維修資料（燃油、油位等）..... 290
燃油資訊..... 297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298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305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全長		4,630 mm
		4,635 mm *2
全寬		1,780 mm
全高 *1		1,435 mm
軸距		2,700 mm
輪距 *1	前輪	1,530 mm
	後輪	1,535 mm

*1: 車輛未裝載時

*2: 配備後保桿擾流板車型

車輛識別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的 Toyota 汽車最主要的辨認號碼，是用來註冊登記您的車輛所有權。

此號碼打在前乘客座椅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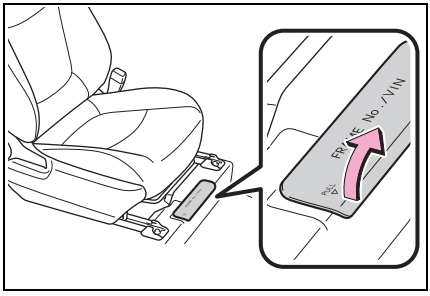

此號碼也打在儀表板的左上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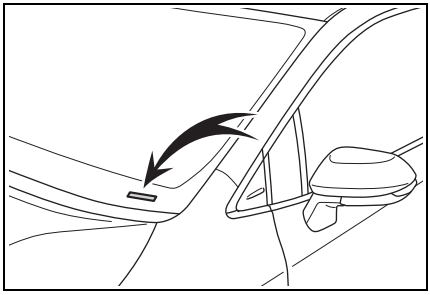

此號碼也出現在製造廠商的標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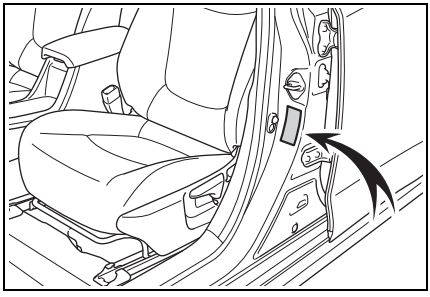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在汽缸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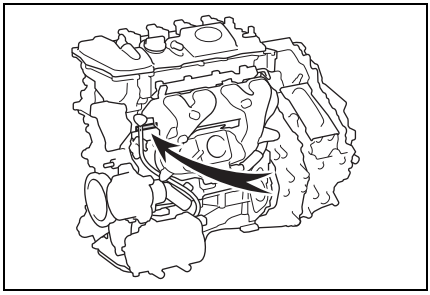

引擎

型式	2ZR-FXE
型式	直列 4 缸、4 行程、汽油引擎
缸徑和行程	80.5 × 88.3 mm
排汽量	1798 cm^3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燃油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研究辛烷值	92 或以上
油箱容量 (參考)	43.0 公升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型式	永久磁鐵同步馬達
最大輸出	53 kW
最大扭力	163 N•m (16.6 kgf•m, 120.2 ft•lbf)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型式	鋰離子電池
電壓	3.7 V/ 模組
容量	4.0 Ah
數量	56 模組
額定電壓	207.2 V

潤滑系統

■ 機油量 (洩放及添加 [參考 *])

含濾清器	4.2 公升
不含更換濾清器	3.9 公升

*: 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是參考量。實際添加引擎機油時，確認油位介於低油位標記和添加上限標記之間。將引擎暖機後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等待 5 分鐘以上，然後再用機油油尺檢查機油量。

■ 選擇引擎機油

您的愛車請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請使用 Toyota 認可的「Toyota 正廠機油」或符合下述等級和黏度的同等級產品。

機油等級：

0W-20、5W-20、5W-30 和 10W-30：API 等級 SL「Energy-Conserving」、SM「Energy-Conserving」、SN「Resource-Conserving」或 SN PLUS「Resource-Conserving」、SP「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複級引擎機油。

建議機油黏度 (S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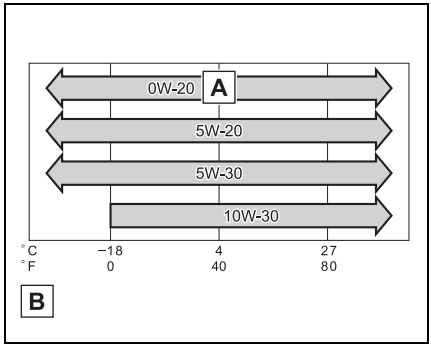

A 推薦

B 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您的愛車在製造時已充填 SAE 0W-20，是提供優良燃油經濟性和低溫天氣傑出啓動效果的最佳選擇。在極低氣溫時，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或更高黏度的機油，引擎啓動可能會變得較困難，因此為了確保更節能、環保並且保護引擎性能，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認可的 SAE
0W-20 引擎機油。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20 為例)：

- 在 0W-20 中的 0W 部分是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啓動的特性。黏度值較低的機油，可使引擎在寒冷天候下較易啓動。

• 在 0W-20 中的 20 部分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 API 機油檢定標誌，皆可協助您選擇適當的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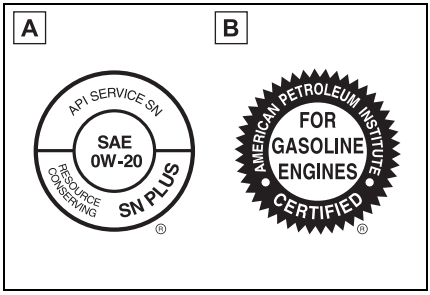

A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表示以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品質。

中央部份：SAE 黏度等級 (SAE 0W-20)。

下半部：「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燃油節省能力。

B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証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冷卻系統

容量 (參考)	汽油引擎	5.4 公升
	動力控制單元	1.4 公升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 「Toyota SLLC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的冷卻液。 不可只使用普通的清水。

點火系統 (火星塞)

廠牌	DENSO FC16HR-CY9
間隙	0.9 mm

⚠ 注意

■銥電極火星塞

僅可使用銥電極火星塞。不可調整火星塞間隙。

空調系統 (冷媒)

冷媒型式	R-134a
冷媒量 (g)	470±30

電器系統 (12 V 電瓶)

開路電壓在 20℃ 時：	12.0 V 或以上 (關閉 POWER 開關並打開遠光燈 30 秒)
充電率	
快速充電	最大 15 A
慢速充電	最大 5 A

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

潤滑油量 *	3.6 公升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 ATF WS

*: 液體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油電複合系統變速箱油型式

使用非 「Toyota 正廠 ATF WS」變速箱油，可能會損壞您車輛的油電複合系統變速箱。

煞車

踏板間隙 *1	最少 133 mm
踏板自由間隙	1 - 6 mm
駐車煞車拉桿行程 *2	5 - 8 響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116 DOT 3 SAE J1704 或 FMVSS No.116 DOT 4

*1: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時，以 300 N(30.6 kgf, 67.4 lbf) 的力量踩下時，最低的踏板間隙。

*2: 當以 200 N(20.4 kgf，45.0 lbf) 的力量拉起駐車煞車拉桿。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輪胎及輪圈

▶ 16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05/55R16 91V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輪 kPa (kgf/cm^2 或 bar, psi)	後輪 kPa (kgf/cm^2 或 bar, psi)
	250 (2.5, 36)	240 (2.4, 35)
輪圈尺寸	16 × 7J	
車輪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 輪胎胎壓規格標示在輪胎負載資訊貼紙上。(→ P.234)

▶ 18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25/40R18 88W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輪 kPa (kgf/cm^2 或 bar, psi)	後輪 kPa (kgf/cm^2 或 bar, psi)
	230 (2.3, 33)	210 (2.1, 30)
輪圈尺寸	18 × 8J	
車輪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 輪胎胎壓規格標示在輪胎負載資訊貼紙上。(→ P.234)

燈泡

	燈泡	W(瓦特)	型式
外觀	頭燈 (燈泡式)	55	A
	前方向燈 (燈泡式)	21	B
	後方向燈 (燈泡式)	21	B
	前位置燈 (燈泡式)	5	C
	尾燈 (燈泡式)	5	C
	牌照燈	5	C
內部	前閱讀燈	8	C
	化妝燈 (若有此配備)	8	C
	後室內燈	8	D
	行李廂燈	5	C

A：HIR2 鹵素燈泡 (透明)

B：楔型座燈泡 (橘色)

C：楔型座燈泡 (透明)

D：雙端燈泡

燃油資訊

本車僅限使用無鉛汽油。要達到最佳的引擎性能，請使用辛烷值 92 或更高的無鉛汽油。

■使用酒精汽油在汽油引擎中

Toyota 汽車允許使用最高 10% 酒精成份之酒精汽油。請確認該酒精汽油有符合上述之研究辛烷值即可使用。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和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 注意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含有例如：錳、鐵或鉛的金屬添加劑汽油，否則，可能造成引擎或廢氣排放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含有金屬的燃油添加劑。
- 不可使用甲醇混合汽油，如 M15、M85、M100。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導致引擎損壞或故障。

個人化功能

您的車輛包含有可以依個人喜好而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於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個人化車輛功能

■ 使用儀表板控制開關來變更

1 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2 選擇客製化項目

3 按下或按住 OK。

可用的設定根據按下或按住 OK 而有所不同。請依照顯示上的指示。

警告

■個人化期間

個人化期間如需要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請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密閉區域 (例如：車庫)，排放的廢氣 (CO) 可能會聚集而進入車內。這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個人化期間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在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先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作用。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被個人化的同時，其他功能的設定也會隨著改變。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 設定需使用儀表板控制開關來變更

B 設定需請 Toyota 保養廠來變更

符號表示：O= 可行，－ = 不可行

■ 量表、儀表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2 吋顯示幕)
(→ P.58, 62, 70)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語言	*2, 3	O	－
單位	*2, 3	O	－
EV 指示燈	ON、OFF	O	－
ECO 節能駕駛指示燈	ON、OFF	O	－
油耗表	重設後平均油耗、啓動後平均油耗、加油後平均油耗	O	－
能源監視器	ON、OFF	O	－
行駛資訊選擇	啓動後、重設後	O	－
行駛資訊項目	行駛距離、平均速度、經過時間	O	－
當前計程資訊顯示	駕駛訊息、ECO 評分	O	－
彈出式視窗顯示	ON 、OFF	O	－

*1: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 → P.70, 75

*2: 出廠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3: 個人化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 量表、儀表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2.3 吋顯示幕)
(→ P.58, 65, 75)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語言	*2, 3	O	–
單位	*2, 3	O	–
儀表模式	無表盤 *4、單表盤、雙表盤	O	–
儀表風格	休閒、智慧、狂野、運動	O	–
表盤型式 (單表盤)	速率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O	–
EV 指示燈	ON、OFF	O	–
ECO 節能駕駛指示燈	ON、OFF	O	–
油耗表	重設後平均油耗、啓動後平均油耗	O	–
行駛資訊項目	行駛距離、平均速度、經過時間	O	–
計程表 A/B 項目	平均速度、行駛距離、經過時間	O	–
彈出式視窗顯示	ON 、OFF	O	–

*1: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 → P.70, 75

*2: 出廠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3: 個人化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4: 以改變小工具的開啓 / 關閉操作。

■ 車門鎖 (→ P.87, 91, 27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使用鑰匙開鎖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 駕駛座的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 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開鎖。	–	O
車速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	ON、OFF	–	O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	ON、OFF	–	O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	ON、OFF	–	O
駕駛側車門連動車門開鎖功能 *	ON、OFF	–	O
所有車門上鎖 / 開鎖時行李廂同時上鎖 / 開鎖	ON、OFF	–	O

*: 若有此配備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1(若有此配備) 和遙控器 (→ P.87, 9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操作信號 (蜂鳴器)*2	OFF(0) 至 7	–	O
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ON、OFF	–	O
如果車門開鎖後沒有立即開啓，在啓動車門自動上鎖功能前所經過的時間。	30 秒鐘、60 秒鐘、120 秒鐘	–	O
車門開啓警告蜂鳴器 *2	ON、OFF	–	O

*1:若有此配備

*2:部分車型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 (→ P.87, 9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ON、OFF	–	O
智慧型車門開鎖	所有車門、駕駛座車門	–	O
在握住駕駛人的車門把手時，開鎖所有車門之前所經過的時間	OFF、1.5 秒鐘、2.0 秒鐘、2.5 秒鐘	–	O

*: 若有此配備

■ 遙控器 (→ P.85, 87, 9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遙控器	ON、OFF	–	O
開鎖操作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駕駛座的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開鎖。	–	O
行李廂開鎖操作	按住 (短) 、快按一次、按兩次、按住 (長) 、OFF	–	O
車輛防盜模式	ON、OFF	–	O

■ 車外後視鏡 (→ P.10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自動收摺與展開操作*	OFF/ 連結至車門上鎖或開鎖、連結至 POWER 開關的操作	–	O

*: 若有此配備

■ 電動窗 (→ P.10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機械式鑰匙連動操作	ON、OFF	–	O
遙控器連結操作	ON、OFF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信號 (蜂鳴器)	ON、OFF	–	O

■ 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 P.12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燈光感知器敏感度	調亮、較亮、標準、較暗、調暗	–	O
頭燈自動亮起前經過的時間*	標準、長	–	O
自動關燈系統	與駕駛側車門打開連接、連結至 POWER 開關的操作	–	O

*: 若有此配備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142)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ON、OFF	O	–
調整警示時機	早、中間、晚	O	–

*1:若有此配備
*2:每次啓動 POWER 開關時，系統都會自動開啓。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14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ON、OFF	O	–
轉向輔助功能	ON、OFF	O	–
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	O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ON、OFF	O	–
車輛左右搖晃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低	O	–

*: 若有此配備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166)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N、OFF	O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較亮、變暗	O	–
車輛接近的警報時機 (敏感度)	早、適中、晚、僅車輛在盲點時	O	–

*: 若有此配備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P.17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ON、OFF	O	–
蜂鳴器音量	等級 1 至 3	O	–

*: 若有此配備

■ 自動空調系統 (→P.19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車外空氣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的切換與 自動 A/C 開關的操作連結	ON、OFF	–	O
A/C 自動開關操作	ON、OFF	–	O

■ 照明* (→ P.19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室內燈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	OFF 、7.5 秒鐘、15 秒鐘、30 秒鐘	–	O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作用	ON、OFF	–	O
車門開鎖時作用	ON、OFF	–	O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作用 *	ON、OFF	–	O

*: 若有此配備

■車輛個人化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開關關閉時，則「進入開鎖功能」無法被個人化。
- 車門在開鎖後車門保持關閉狀態且車門自動上鎖功能啓用時，信號將依據設定的操作信號 (蜂鳴器) 及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的設定產生。

■在下列情況，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變更設定的個人化模式將會自動關閉

- 個人化設定模式畫面顯示後，會出現警告訊息。
- POWER 開關會自動關閉。
- 個人化設定模式螢幕顯示後，車輛開始移動。

初始化項目

在 12 V 電瓶重新連接或車輛實施維修保養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才可使系統正常作用。

初始化清單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當調換前後輪胎有不同的輪胎壓力時 • 變更輪胎尺寸時	P.233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308
認證 312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在聯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請先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開鎖、開啓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鑰匙或機械式鑰匙，新的正廠鑰匙或機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 P. 279)
- 如果鑰匙或智慧型鑰匙遺失，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P. 279)

車門無法上鎖或開鎖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P. 241)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當上鎖車門時，關閉 POWER 開關。(→ P. 121)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的狀況，該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P. 86, 95)

尾門無法開啓

- 是否設定兒童安全鎖？

啓用兒童安全鎖時，尾門無法自車內開啓。從車外開啓後車門，然後解除兒童安全鎖。(→ P. 90)

智慧型鑰匙留在行李廂內時關閉行李廂蓋

- 避免智慧型鑰匙留在行李廂內的功能將會作動且您可正常開啓行李廂。從行李廂取出鑰匙。(→ P. 92)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啓動

- 在按下POWER開關的同時是否完全踩下煞車踏板？(→ P. 119)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P. 119)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 P. 94)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此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用暫時的方法來啓動。(→ P. 280)

● 12 V 電瓶是否沒電？
(→ P. 281)

即使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也無法排出 P 檔位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如果已踩下煞車且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排檔桿仍無法排出。(→ P. 125)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啓或關閉

● 是否按下車窗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車窗鎖定開關，則僅駕駛座電動窗可以操作。(→ P. 109)

電動開關自動關閉

●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或 ON(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用) 模式一段時間，則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 P. 122)

行駛時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

駕駛及前乘客是否繫妥安全帶？(→ P. 262)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 P. 127)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告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 P. 260, 266)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若有此配備)

● 在設定警報期間，有任何人在車內開啓車門？

感知器偵測到此情況並且發出警報。(→ P. 54)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即可解除或停止警報：

● 打開車門。

● 將POWER開關切換至ACC或ON 模式，或啓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離開車輛時會發出警告蜂鳴聲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檢視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 P. 266)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請參閱 P. 260, 266。

當發生問題

如果輪胎洩氣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緊急補胎包暫時修復洩氣的輪胎。(→ P. 269)

車輛陷住

- 嘗試將車輛卡在泥土，泥土或雪中時的程序。(→ P. 287)

認證

▶ **晶片防盜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遙控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毫米波雷達感知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加油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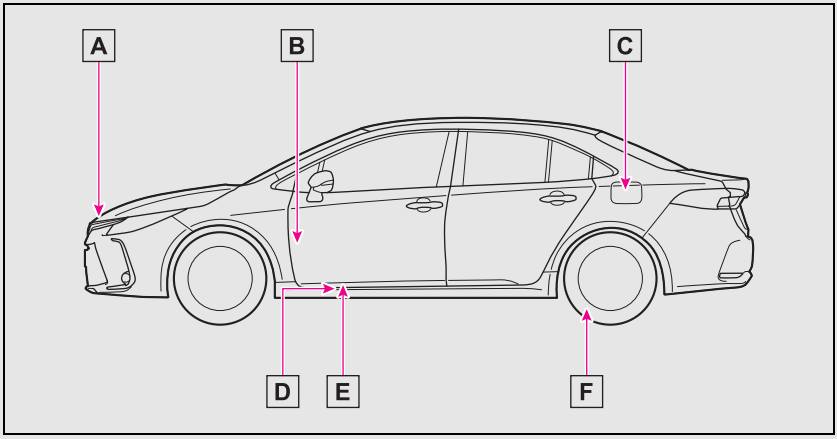

A 引擎蓋輔助閉鎖桿 (→ P. 219)
B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 P. 219)
C 加油蓋 (→ P. 137)
D 行李廂開啓裝置 (→ P. 92)
E 加油蓋開啓裝置 (→ P. 137)
F 輪胎胎壓 (→ P. 295)

油箱容量 (參考)	43.0 公升	
燃油種類		P. 291 P. 297
冷胎胎壓		P. 295
機油容量 (洩放及添加參考)		P. 292
引擎機油種類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P. 292